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1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四年第十一期(总第三三五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向柏松 男，湖北省建始县人，文学博士。

现为武汉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兼任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理论评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等。主要从事神话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在《文艺研究》《民族文学研究》《中州学刊》《中南民族大学学报》《文艺报》等报刊发表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10余部，代表作有《中国水崇拜》《神话与民间信仰研究》《中国创世神话形态研究》《中国神话活态叙事形式研究》等。论著获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7次，《神话与民间信仰研究》获第十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项，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及省部级项目10余项。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11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 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人民性意蕴 毛华兵 王东 / 5
-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内在逻辑与原创性贡献 陈松友 / 14
-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中国共产党政党功能的四重意蕴 解丽霞 王众威 / 23

“三农”问题聚焦

“农业新质生产力”专题

- 构建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关系 刘俊杰 祖健 / 32
- 以颠覆性科技创新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 张露 魏祖大 / 41

法学研究

- 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建构 刘义 / 50
- 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法治逻辑 杨金华 / 59
- 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体系释论 张弓长 / 67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样态与优化策略 沈费伟 / 76
- 新发展阶段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才回引的逻辑与路径 李博 王文倩 / 85

伦理与道德

- 性命之辨:儒家思想中的道德运气问题 吴先伍 / 94
- “合理”与“合情”: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实践逻辑 郭卫华 / 103

哲学研究

“虞廷十六字研究”专题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的治道内涵

——对朱熹解读的重新思考

乐爱国 / 111

虞廷十六字心传辨正及思想变迁

——基于欲望的认知及治疗视角

张昭炜 / 118

历史与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与历史经验

吴宏亮 冯军芳 / 127

论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方式的历史演进

梁建新 华红林 / 134

新时代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张 艳 苗长虹 / 142

文学与艺术研究

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与中华文化认同

向柏松 / 148

源古流新:先秦诸子互见文献的文本再造与溯源

——以《孔子论欹器》和《金人铭》为中心

高思莉 马世年 / 160

新闻与传播

价值·表征·进路:“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建构

吕尚彬 袁冬琪 / 169

·本刊声明·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On the People Oriented Connotation of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Mao Huabing, Wang Dong*(5)
- The Inner Logic and Original Contribution of Leading Social Revolution with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 *Chen Songyou*(14)
- Four Implications of the CPC's Political Party Fun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Xie Lixia, Wang Zhongwei*(23)
- Constructing a New Type of Production Relationship that Adapts to the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Liu Junjie, Zu Jian*(32)
- Research on Empow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ith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Zhang Lu, Wei Zuda*(41)
-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a's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al Doctrine *Liu Yi*(50)
-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iority Order in Multiple Disposals of Accounts Receivable
..... *Zhang Gongchang*(67)
- Practice Pattern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Central Work" *Shen Feiwei*(76)
- The Logic and Path of Talent Attraction in Key Assisted Counties for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Li Bo, Wang Wenqian*(85)
- The Discussion of Xing and Ming: The Issue of Moral Luck in Confucian Thought *Wu Xianwu*(94)
- Rationality and Reasonableness: The Practical Logic of the Traditional Moral Philosophy of
Chinese Qing-Li *Guo Weihua*(103)
- Governance Connotations of "The Human Heart is Perilous, the Moral Heart is Subtle"
— A Rethinking of Zhu Xi's Interpretation *Le Aiguo*(111)
- Clarification and Transition of the Sixteen Words of Mind Theory of Yu Ting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sire Perception and Therapy *Zhang Zhaowei*(118)
- O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Wa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Governing the Party
..... *Liang Jianxin, Hua Honglin*(134)
- The Regional Acceptance of Ancient Myths and Chinese Cultural Identity *Xiang Baisong*(148)
- Ancient Sources Flow New: the Textual Reconstruction and Traceability About the Intertextual Literature
of the Pre-Qin Scholars
— Centered on *Confucius on Qiqi* and *Jin Renming* *Gao Sili, Ma Shinian*(160)
- Value, Representation, Approach: The Construction of Scenarios for the "Grand Service"
Internet Ecosystem *Lv Shangbin, Yuan Dongqi*(169)

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人民性意蕴

毛华兵 王东

摘要: 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契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精神生活新期待的辩证统一,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继续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文化使命提供了根本理论遵循和科学行动指南,凸显出深厚的人民性意蕴。从生成向度看,习近平文化思想通今达古,在“两个结合”的文化创造中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从内涵向度看,习近平文化思想体系完整,在“明体达用”的文化实践中汇聚人民智慧的力量源泉;从实践向度看,习近平文化思想以知促行,在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中展现人民主体的实践伟力。深刻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人民性意蕴,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把握和持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应然之举,也将为持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继续推动文化的繁荣发展提供重要实践指引。

关键词: 习近平文化思想;人民性;“两个结合”;“明体达用”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005-09

“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1]164}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一项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将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立足文化建设实践,把握文化发展规律,凝聚文化价值共识,提出文化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创新性发展,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推动文化建设开创了新局面,达到了新境界,是新时代人民群众文化实践创造的理论创新与指导思想,彰显出鲜明的人民性品格。从生成、内涵和实践等三重向度深入剖析习近平文化思想内蕴的人民性特质,有助于实现对这一兼具严整逻辑与丰富内涵的理论

体系之核心意旨与时代价值的全面理解与系统把握,从而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构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贡献文化智慧。

一、生成向度:在“两个结合”的文化创造中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

从理论溯源来看,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推进“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必然产物。它为推动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中国化时代化进程做出了原创性贡献,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文化自觉与历史主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

收稿日期: 2024-08-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共同体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3&ZD200);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项目“中国共产党文化强国建设的理论建构研究”(23HSMY002)。

作者简介: 毛华兵,男,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9)。王东,男,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9)。

指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2]习近平文化思想内在蕴含“根”“魂”统一、固“根”铸“魂”的逻辑理路。作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鲜明特质，人民性既是对马克思主义魂脉所具有的人民性品格的持中守正，也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所蕴含的民本基因的承续拓新，凸显出“两个结合”的深层人本底蕴。以人民性视角探源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成进路，其在推进“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文化创造中生动彰显出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

1. 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守马克思主义魂脉的人民性品格

要“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3]¹⁷²，马克思创立了至今仍然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思想体系与话语体系。马克思主义以其广博的理论内容与严密的逻辑架构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以及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发展提供了具有根本指导意义的科学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也是新时代推进伟大事业必须长期坚守的魂脉。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从“现实的个人”出发，在思考人类解放问题与指导革命运动实践中澄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本质规定与推进主体，强调“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4]²⁸⁷，从而深刻揭示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决定作用，在时代化进程中彰显出“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1]¹⁶²。

文化作为精神性、观念性的存在，其产生与发展始终是人类思想史关涉的核心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关涉的重要维度。在生成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立足现实的物质生产实践理解文化的产生机制，主张“文化是属人的存在”^[5]，文化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人们的生产方式与交往方式是文化生成与存在的前提。换言之，文化赖以生成和发展的土壤是人们在自己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生产方式与交往方式以及在生产方式与交往方式基础上形成的生产关系与交往关系。在功能属性上，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强调文化具有凝聚社会共识和增强社会向心力的作用。文化是凝聚社会共识的黏合剂，人们由于各自需求与利益诉求存在差异，个人的兴趣、爱好、

受教育程度有所不同，因而认知与价值取向很难一致。但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主流文化，通常会为人们的行为选择与价值取向提供一个关于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好与坏的尺度与坐标，引导人们达成价值观念上的共识，以增强社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在价值指归上，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突出文化是推动人类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力量。恩格斯指出：“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6]作为精神生产的产物，文化不仅表现与确证着人的自由发展程度，而且是测量人自由发展程度的标尺。人的自由发展需以文化作为基础与前提，同样，文化也必然伴随着人的自由发展而发展。

作为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创新发展成果，习近平文化思想持守马克思主义魂脉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人民性品格，直面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生活需要与文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现实矛盾，以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回应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的现实挑战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生活新期待的愿景诉求。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尊重与发扬人民群众的文化首创精神与文化实践创造，在文化发展的顶层设计上提出诸如“九个坚持”“五个方面”“十四个强调”“七个着力”等原创性理论观点与实践举措，回答了新时代文化建设“为了谁、依靠谁、服务谁”等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是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把握文化发展规律、探索文化发展路径取得的宝贵精神财富。

2. 习近平文化思想承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的民本基因

从发生学的角度看，人们的实践活动相对于文化而言，具有无可争辩的基础性和决定性地位。实践活动是文化生成的基础，也是推动文化发展的动力与杠杆。这意味着文化是生成起来的，它变化发展着，因而文化是历史的。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文化总会经历时间上由传统到现代的演替。传统文化是相对于现代文化而言的，传统文化并不是历史上形成的一切文化，而是指现在仍然存活于人们现实生活中的文化，那些没有转化为传统或失传的文化，只能算是历史文化，而不能算是传统文化。作为历史上沿袭下来、存活至今的文化，传统文化不是僵死和固化的存在物，它在现代社会中具有同过去不同的面貌与内涵。虽然任何观念或范畴同它们所要反映的关系一样“是历史的和暂时的产物”^[7]⁴¹⁵，但是，传统文化不是从时间轴上平移复制过来的，也不是从过去中寻找答案，而是对传承至今的文化所进

行的引导和改造。

中华文明发展史的探源实践确证了中华民族拥有“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和“五千多年的文明史”^[8]。在深远悠久的时空长河中,中国人民久经挫折而不屈、历遭坎坷而不馁的拼搏奋斗涵育着民族共同的价值追求与深厚的历史底蕴,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民族发展史与文明演进史,形成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9]¹⁵和“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10]。从发展规律与理论本质来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本,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它蕴含着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与文化基因,形塑着古老民族当代发展的价值取向与实践品格,是我们推动理论创新、彰显文化自信必须长期坚守的根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中的天下观、宇宙观、社会观、道德观等融通着“民为邦本”“安民富民”的价值导向与义理追求。在政治愿景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张构建“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理想社会;在社会治理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崇“为政以德”“民为邦本”的施政理念;在生态建设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闪耀着“民胞物与”“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在外交主张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氤氲着“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人本特征。总体而言,民本思想基因既深刻镌写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宇宙人生的理论思考中,也鲜明体现在其对修身处世的方法诠释上。在方法论维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强调愚公移山的坚持不懈精神、上下同欲的团结奋斗精神、先忧后乐的群体至上取向等。可以看到,在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文明发展史中,虽历经多次政权演变和朝代更迭,但坚持以民为本、注重人文关怀、发挥群众伟力是贯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体系的重要特质。

在推进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以“不忘本来”“去伪存真”的科学态度辩证审视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和时代价值,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在契合的逻辑机理。在克服传统民本思想的阶级局限与时代局限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等兼具宏观战略维度与微观实践维度的文化发展路径,极大地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的历史延续性、空间广延性与价值普遍性。以守正创新和革故鼎新的历史主动推动了民本思想等传统文化因子从形式支撑到内容供给等多重维度上的创新发展。

从这个意义上讲,习近平文化思想承续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的民本思想等文化基因,赋予了其人民性特质深厚的历史底蕴与鲜明的民族特色。

3.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两个结合”人本底蕴的当代彰显

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在新时代将“一个结合”的表述拓展为“两个结合”的表述,实现“从一个抽象性整体走向了一个具体性总体”^[11]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首次提出“两个结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两个结合”写入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做出系统阐述。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进一步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从“一个结合”到“两个结合”,绝不仅仅是数量上的简单变化,也绝不仅仅是概念上的简单叠加,而是新时代条件下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理论创新长期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新时代党和人民历史自觉和文化自觉空前提升的应然产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结合”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既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得出的历史结论,也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具有原创性价值的理论贡献。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两个结合”既是中国共产党坚守人民立场、顺应人民期待的价值彰显,也是尊重群众实践、发扬人民伟力的理论锻造。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两个结合”中始终明确“为人民结合”的价值取向。回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百年历程与实践探索,不可否认,囿于党内教条主义、共产国际错误指导等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一段时期内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也曾出现背离现实国情、脱离群众实践的曲折探索。但总体而言,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辟“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提出推动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的“第二次结合”;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提出为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而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到新时代将“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明确概括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与方法论,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两个结合”的历史进程与现实探索中始终贯穿着人民至上的实然遵循与应然取向。

另一方面,“两个结合”凸显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体地位,是人民群众实践伟力在文化领域的理论锻造。马克思主义以“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7]⁶⁴⁹这一具有哥白尼式革命意义的唯物史观话语实现了对唯心史观的全面批判与超越,科学阐释了人民群众以其实践活动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自觉能动作用,确证了人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属性与价值。作为对资本主义本质深刻批判的理论成果,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革命运动的实践结晶。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史在精神文化领域内的深刻映照,是根植于中国人民生产生活实践沃土的价值观念。应当明确的是,二者都氤氲着深厚的人民实践底色。“两个结合”同样建立在实践基础之上,是中国共产党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增强历史发展主动的精神表达,彰显了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实践中的“创造性”本质。作为“两个结合”在文化领域的实践经验结晶和理论创新成果,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形成充分展现了坚持人民至上的世界观与发挥群众伟力的方法论的辩证统一,是“两个结合”深厚人本底蕴的当代彰显。

二、内涵向度:在“明体达用”的文化实践中汇聚人民智慧的力量源泉

从理论内涵来看,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理论维度的创新突破,标志着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达到了新高度,又有实践维度的布局要求,明晰了党在新时代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路线图与方法论,从整体上彰显了其“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鲜明理论品格。更为重要的是,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出了文化自信自立自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进“第二个结合”等对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具有原创性贡献的“新增量”,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新境界。通观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内核及创新贡献,其服务大众、凝心铸魂的人民性意蕴既融汇于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理论观点“体”之思考,又蕴含于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实践方略“用”之谋划。“体”之确立在于“明”,“用”之效力在于“达”。习近平文化思想在“体”与“用”的辩证统一中将坚持人民至上、凝聚人民伟力、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延展为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原则遵循。

1. 习近平文化思想致思于“体”,回应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需求

精神生活需要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维度。马克思认为,人不仅有物质层面的需要,更有“精神需要和社会需要”^[12],“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正是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人同其他动物的本质区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13],因而追求资本无限增殖的零和思维是贯穿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层逻辑主线。在资本至上的价值取向,资本无限增殖和肆意扩张颠倒了人与物之间的关系,物对人的统治、人成为物的奴隶,人的主体性地位在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不断被消解。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最大程度占有剩余价值以实现资本无限扩张的经济运行规律,将人的真正利益与福祉剔除于社会整体维度之外,人的需要尤其是精神生活需要自然无法真正得到满足。

回溯中国共产党领导文化建设的百余年历史进程,不断满足人民精神需求是贯穿文化建设史的重要经验遵循与长期奋斗目标。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由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跃迁为美好生活需要这一涵盖范围更为广泛的需要体系。精神文化需要在理论高度和现实深度上被置于更为突出、更加显著的视野范畴,实现了需要内容在目的与层次上的提质与飞跃。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概括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特征和本质要求,提出要“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14],这一系列关于人民精神生活发展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回应了人民群众主张建构精神世界、丰盈精神生活的现实诉求。

习近平文化思想准确把握实现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本真意涵,着力构建满足人民精神生活需要的理论体系。在文化价值论上,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问题导向,以“三个事关”的重要论断充分认识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所具有的凝聚共识、启智润心的独特价值,揭示了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维系民族生存发展、实现民族复兴的强大功能,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第二个结合”等蕴含人本底色的重大理论创新,进一步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在文化自信论上,习近平文化思想突出强调“对自身文化理想、文化价值的高度信心”和“对自身文化生命力、创造力的高度信心”^[9]⁵³⁶。一个民族是否具有

文化自信心,对于一个民族的生存与崛起来说,具有无可争辩的意义。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就不可能有对自身文化的尊重,也不会在世界的物质交流与精神交往中享有自主性和话语权。在漫长历史进程和长期奋斗中,中华民族以人民实践伟力锻造了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文化样态,为坚定文化自信和实现民族复兴积淀了深厚源泉和文化根基。在文化使命论上,习近平文化思想把握历史主动,顺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新期待,在全球现代文明发展的大视野下思考中华文化现代化演进问题,提出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新时代文化使命,指明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进人民福祉的文化路径。

2. 习近平文化思想通达于“用”,开辟人民创造历史伟业新境界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野下,人民群众及其劳动实践是全面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生成建构及其价值指归的重要逻辑主线。考察马克思的整体思想转向历程可以看出,关于社会历史主体问题的思考贯穿于其对物质利益问题、劳动实践问题、人类解放问题的诠释脉络之中。在批驳唯心史观等错误思潮以及投身革命运动的现实探索中,马克思逐步破除了唯心主义视阈下人民主体的抽象性藩篱,实现了由自由意识的抽象哲学理念到捍卫群众利益的现实主题论域的转变。通过劳动实践提出“群众”这一概念,马克思确证了“现实的个人”及其实践活动在社会历史演进中的重大意义,鲜明提出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论断,从而为唯物史观奠定了立论前提与价值指向。

在领导包括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在内的长期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坚持将马克思主义人民观运用于人民群众文化传承和创造工作中,凝聚文化实践中的人民伟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科学性与革命性、世界观与方法论的辩证统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已开始重视发挥人民群众在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指出新民主主义文化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决不应该是‘少数人所得而私’的文化”^[15],并在实践中提出并逐步完善“双百”方针、“二为”方向等彰显人民性的文化建设方针。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相继提出“文艺属于人民”、宣传思想工作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依靠人民推动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等观照群众实践的文化

发展原则,确证了人民为推动文化发展不断提供内生动力。

面对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现实背景,习近平文化思想准确把握并科学回答了“怎样建设文化强国”这一问题。其中,既有宏观指导层面的布局要求,又有微观操作层面的实践方略。如坚持党对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坚持有步骤分阶段逐步推进等兼具宏观指导价值与微观操作意义的工作方法,谱绘出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与任务书。

在文化建设的指导原则上,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汇聚人民力量推动文化创造。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既是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要求、题中之义和重要体现,又是确保新时代文化建设正确走向的根本保证、人民创造性实践是文化发展的不竭源泉。习近平文化思想主张在党的领导下紧紧依靠人民发挥文化凝心聚力的重要作用,凸显了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的鲜明特征。

在文化传承的方式路径上,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赓续中华文脉注入固本培元、立根铸魂的思想力量。习近平文化思想主张回应时代要求和文化规律,以人民智慧和探索赋予其新时代的内涵和现代化的表达方式,增强其影响力、感召力和塑造力,凸显了继承性与创新性相统一的鲜明特征。

在文化发展的世界图景上,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吸收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建构互鉴、包容、对话的新型文明观。世界不同文明都根植于本民族实践土壤,透射着民族国家的历史记忆与发展逻辑,共同构筑了人类社会文明图景。习近平文化思想主张以全人类共同文化实践“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从而驳斥了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在资本扩张逻辑驱使下形成的文明发展等级差序格局,凸显了民族性与世界性相统一的鲜明特征。

3. 习近平文化思想“体用贯通”,谱写人类文明发展范式新图景

“体”是“用”的根本依据,而“用”则是对“体”的运用或表现。“体用贯通”抛弃中西对立、体用二元的僵化思维模式,排除盲目的“华夏中心论”与

“欧洲中心论”的干扰,从历史和文化的深层维度去把握当代中国的文明角色和文化使命,通过融通思想认识和实践创新两个层面,把文化建设提升到一个全新的认识高度和实践高度。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要“体用贯通”,充分展现其传承性、开放性、融通性、自主性、现代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和方法论意蕴,是新时代破解文化“中西之争”的必由之路。

伴随“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3]¹⁶⁹,全球化已成为人类社会历史走向的必然趋势。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文化观的视野里,资本主义工业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的矛盾运动是全球化现象萌生演进的经济根源。全球化尤其是经济全球化驱使人类历史由地域史转向世界史,进而“打破各民族基于地域和交往隔阂的原始封闭状态,促使其汇入世界历史便成为不可阻挡的客观趋势”^[16]。这一历史进程中,文化同样由地域性的文化向着世界性的文化生成与转变。

作为全球化话语系统的重要一环,文化全球化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产物。一方面,经济的全球化是文化全球化的前提与基础,没有经济的全球化就没有文化的全球化;另一方面,文化的全球化对经济的全球化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文化的全球化,也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经济的全球化。当然,文化全球化并非意味着文化民族性的消逝和所谓的文化趋同,其本真意涵直接指向不同民族文化的传播与交流。在文化全球化的过程中,对任何国家与民族来说,确立文化自信心都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这是积极参与文化全球化竞争的前提条件。只有在此基础上,人们才有可能在各种外来文化的冲击与挑战面前表现出从容与积极、自若与宽容的态度。相反,在民族文化自信心缺失的情况下,人们对外来文化通常采取的要么是消极防御的态度,要么是极端狭隘的排斥态度,很难产生出积极进取的竞争精神。

在世界历史的演进中,文化全球化也是理解世界文明新范式和人类未来新走向难以忽视的重要时代表征。不可否认的是,囿于历史发展一般规律和资本增殖逻辑的宰制,资本主义仍处于全球化进程中的主导地位,其创造的现代资本主义文明作为私有制文明发展的最后形态曾一度处于人类文明发展的“顶峰”。但从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西方文明主张以资本逻辑消解人本逻辑、以“文明优越”取代“文明共存”、以“普世价值”遮蔽“价值共识”的悖论发展模式表明其无法成为人类文明史的终

点,更不是人类文明史的终结。

作为根植中国大地、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的理论结晶,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明体达用”的文化实践中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全人类整体利益的视角出发对人类文明未来走向提出诸多理论审思与战略擘画,在人民情怀与人类情怀的情理交融中蕴含着深厚的马克思主义人本意蕴。马克思指出:“某一个地域创造出来的生产力,特别是发明,在往后的发展中是否会失传,完全取决于交往扩展的情况。”^[4]⁵⁵⁹同西方文明主张阻断不同文化间平等交流互鉴以实现其文化霸权、维系世界文化中心的战略野心不同,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胸怀天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回应全人类对幸福美好生活的追求,主张在保持自身民族文化独立性的基础上尊重文化多样性,坚持以多平台的文化交流、多维度的文化互鉴、多样态的文化合作致力于重塑和建构和平相处、美美与共的新型世界文化格局。在正确世界观的指导下,诸如全球文明倡议、人类文明新形态、人类文化共同体等蕴含文化互学互鉴、推动人类文明共同发展的重大理论创新得以凝炼提出。运用中国话语回答文化发展的世界之问,从人类共同价值关怀出发谱写人类文明发展范式的全新图景,高度凸显了习近平文化思想所主张的中华文化主体性与建构世界文化共同体的辩证品格。

三、实践向度:在引领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中展现人民主体的实践伟力

文以载道,文以化人。从理论使命来看,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把握中华文明发展规律,聚焦中华文明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的历史任务,担负着引领新时代文化繁荣、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文化使命,是继续做好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科学行动指南。作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特质和价值追求,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创造既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又内生于理论体系建构之中。马克思主义全面生产理论认为精神生产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它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上生成,从属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反映人们现实的社会关系,“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3]⁹。面对人民群众美好精神生活的新需要与新期待,在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思想解放、开拓新的文化创新空间以及推动全球视野下文明重构与发展的新征程上,也需要将其人民性意

蕴融通于文化主体巩固、文化话语建构、文化使命赓续的文化现代化进程中,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让文化建设与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为实现民族复兴注入强大精神文化力量。

1. 坚持文化主体与人民立场的价值契合

主体与主体性作为哲学范畴的核心词汇,其具体内涵与理论阐释在西方哲学史上曾经历多次嬗变。在古希腊哲学中,主体性的概念还未明确形成,哲学家们更多关注客体(世界、自然)的秩序和本质。在中世纪哲学中,主体性没有独立的地位,它依附于神的计划和秩序。17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提出的“我思故我在”虽然标志着主体性的确立,但也只是把人看作思想主体。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德国观念论中,主体性作为绝对观念达到极致,成为世界和历史的创造性力量。马克思将主体确证为从事物质生产实践活动的“现实的个人”,建构出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指归的实践主体性思想。当人作为主体为达到改造客体的目的而建立和推动一定的对象性关系时,所展现出来的类特性就是主体性,其具体表现为主体的自主、能动和自由等特性。

文化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其在产生和发展过程中也打上了主体性的烙印。具体而言,文化主体性意味着人作为主体能够自主地创造、传承和发展文化,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文化的浸润。在文化主体性的视阈下,独立的文化形态在面临异质文化冲击与挑战时,能够基于自身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独立进行辨别、选择、批判与扬弃,并在融合外来文化积极因素的基础上保持自身的民族性。

“有了文化主体性,就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17]⁹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在国内外的双重压迫下被迫卷入世界现代化潮流之中,中华文化也在民族危机中经历了不同性质文化的冲击与变革,文化主体性日渐式微成为中华文化发展的现实境遇。中国共产党在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实践中担当起中华文化主体性重构的责任,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提供了文化支撑,改写了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命运。习近平文化思想鲜明地提出“文化主体性”的重大论断,深刻阐明了“两个结合”对于巩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当代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文化自信就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这一主体性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中国大地上建立起来的。”^[17]⁸文化自信是在创造性转化、创

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基础上,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也是通过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建立起来的。

梳理党的百年文化自强史可以看到,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文化建设的逻辑肇始与价值指归,其标注了赓续民族精神命脉、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时代遵循与现实指向,也为习近平文化思想融汇古今、彰显明体达用的理论品格提供了最深厚的价值支撑。从主体视角来看,尊重人的主体地位、彰显人的主体价值是重构与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内在基础与力量源泉。文化主体与人民立场既在精神基因上融通,又在价值主张上契合。深刻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人民性意蕴,在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的实践中,同样需要一如既往地巩固文化主体性与持守人民立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动反映中国风格、彰显民族特色的文化创造,建设根植人民立场、彰显文化主体性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2. 凸显话语建构与人民主体的逻辑融通

话语体系是反映特定时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民族精神和文化传统的表达范式,集中体现了一个国家的软实力与巧实力,蕴含着一个国家的独特文明密码与核心价值取向。自近代世界市场开拓以来,西方国家基于其工业文明的强大优势建构起以维护资本主义发展为宗旨的话语体系。不言而喻,“西方中心论”构成了西方话语体系的话语核心,裹挟着浓厚的西方中心主义色彩和文化霸权主义烙印。在我国与西方文明交流交融交锋的过程中,“西方中心论”“文明优越论”等错误论调一度甚嚣尘上,侵蚀着中华文化主体性和民族精神独立性。“实际工作中,在有的领域中马克思主义被边缘化、空泛化、标签化,在一些学科中‘失语’、教材中‘失踪’、论坛上‘失声’”^[18],也成为亟须解决的文化困境。因此,建构具有中国特色和民族风格的话语体系与叙事体系,既是推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使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的基础工程。在一定意义上讲,话语体系建构的重要目标就是以共识表达凝聚价值共识。“话语只有具有通识性、通约性的表达,人们才能听得懂、易接纳、去认同。”^[19]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文化自强史是中国特色话语

体系和叙事体系建构与发展的历史。从毛泽东以“实事求是”“看菜吃饭,量体裁衣”等凸显中国特色的话语表达阐发实践观、辩证法等大众哲学原理到邓小平以“摸着石头过河”“黑猫白猫论”“发展才是硬道理”等质朴平实的语言风格诠释关乎国家发展走向的重大制度安排和路径创新,从江泽民创造以“三个代表”为核心的自我表达式的话语系统到胡锦涛提出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话语概念,都可以看出,强化人民情感认同、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群众基础是中国共产党建构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的宝贵经验。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把握话语体系建构的人民性取向,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话语表达形式,深入浅出地阐发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新战略与新主张,推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建构实现政治原则、学理内核与大众表达的内在交融,是理解习近平文化思想原创性新贡献、彰显其人民性意蕴的重要维度。在社会思潮多样、价值取向多元、思想观念多变的复杂情势下,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继续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回应时代要求、凸显自主性与原创性的话语体系与叙事体系,必须一如既往地坚持话语建构与人民主体的内在融通,既要植根群众生活实践提炼出用以构建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又要以大众化表达和群众性话语提升主流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感召力。

3. 实现文化使命与人民实践的辩证统一

在文明史视阈中,中华民族发展史实质上是中华文明形成和演进的历史。中华民族以五千多年生产实践创造的中华文明是人类文明形态中唯一延续至今且从未中断的文明,对人类整体文明发展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与持久影响。近代以来,囿于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累积巨大物质财富的显著优势和中西文化“两极相联”的接触、碰撞与冲突,中国被迫卷入了西方文明主导的世界范围内的现代化潮流,中华传统文化也遭受了空前的历史性解构。割裂传统文明、推崇“现代文明=西方文明”的迷思曾一度在历史语境中被放大延伸,成为近代中国深重民族危机的重要文化表征。俄国“十月革命”后,具有先进思想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始将马克思主义作为审视文化问题、推动文化发展的理论遵循,为中华文化发展打开了全新视野。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以

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探求中国文化现代化的实践道路上推动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融会贯通,打通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化内生契合及有机互动的理论逻辑与现实路径。中国共产党遵循文化发展的内在规律,在系统总结文化建设实践尤其是新时代十年来文化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新时代文化使命,成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理论创新。

习近平文化思想激活了中华传统文化的基因,充实了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生命,使得马克思主义更加符合中国的国情,并且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了现代的诠释和发展。这不仅有助于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中国式现代化所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体现了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也是人类现代文明的新形态。“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相对于中华民族传统文明而言的,是处于成长和发展过程中的文明,是基于中华民族传统文明而生成的文明,中华民族传统文明和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构成中华文明的整体。”^[20]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生成植根于传统文明的沃土,赓续着中华文明一以贯之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等突出特性,同时又跳脱传统文明无法回避的阶级属性、旧有模式、历史局限等痼疾,赋予了其现代力量与时代特征。

从文明的立场与指向来看,与西方资本主义文明鼓吹资本至上、竞逐剩余价值不同,“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一种真正的社会主义人本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本文明,是真正实现‘物的理性’‘物的逻辑’向‘人的理性’‘人的逻辑’复归的文明”^[21]。总体而言,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在破解文明发展“古今中西”之争的时代课题中直面“现实的个人”的发展境遇,关注人民群众在文化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既实现了对根植传统农耕生产方式、反映封建等级次序的传统文明的扬弃与超越,又突破了以资本逻辑为中心、以“线性道路”“单数文明”“民族优越”为特征的西方文明的宰制与把控。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融通中国式现代化“旧邦新命”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文化使命”,将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贯穿于二者同体共生与支撑互促的关系之中,在顺应世界现代化潮流和人类文明发展趋势中以人民实践智慧推动着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创造与积聚,凸显新时

代文化使命的人本意蕴。从大历史观的视野出发,文化繁荣为民族复兴积淀了最深厚的文化底蕴与最深厚的文化影响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内蕴中华文化自立自强的时代要求与价值向度。深刻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人民性意蕴,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文化发展之路,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必须一如既往地坚持文化使命与人民实践的辩证统一,从人民群众鲜活的实践中汲取文化创新创造的理论智慧,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精神生活的向往,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文化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2] 习近平.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J].求是,2023(20):4-9.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5] 林剑.林剑文集:文化与文明问题研究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9.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0.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8] 习近平.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

- 自信[J].求是,2022(14):4-8.
 [9]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10]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5.
 [11] 刘建军.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6):14-23.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69.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07.
 [14]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3-24.
 [15]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58.
 [16] 侯惠勤.历史大势交汇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J].红旗文稿,2019(7):4-8.
 [17]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18]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0.
 [19] 韩庆祥,陈远章.建构当代中国话语体系的核心要义[N].光明日报,2017-05-16(15).
 [20] 陈金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生成、特质与价值[J].中国社会科学,2023(8):16-21.
 [21] 韩庆祥,楼俊超.超越“东方从属于西方”的框架[J].学海,2024(1):19-26.

On the People Oriented Connotation of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Mao Huabing Wang Dong

Abstract: As a cultural chapter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a new era,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adheres to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conforming to the laws of socialist cultural constr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meeting the new expectations of the people for a better spiritual life. It scientifically answers a series of majo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in cultural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provides fundamental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scientific action guidelines for continuing to do a good job in propaganda,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work, and undertaking the cultural mission of building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highlighting the profound meaning of being people-orien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tion, Xi Jinping's cultural ideology is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ng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in the cultural creation of "two combin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notation, Xi Jinping's cultural and ideological system is complete, and it gathers the power source of people's wisdom in the cultural practice and creation of being "clear and practical"; From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Xi Jinping's cultural ideology promotes action through knowledge, demonstrating the practical power of the people as the subjec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cultural power in the new era.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eople-oriented implications of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is a necessary step in scientifically grasping and continuously practicing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putting the people at the center" at a new historical starting point. It also provides important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ontinuously meeting the growing spiritual and cultural needs of the people and promoting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e.

Key words: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people-oriented; "two combinations"; "clarifying the essence and practicing the applic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内在逻辑与原创性贡献

陈松友

摘要: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总结党的自身建设和国家事业发展经验创造性提出的重大命题,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理解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这一重大命题,首先要在阐明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各自内涵与相互联系的基础上,完整把握其主旨要义。基于理论、历史与现实逻辑来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内在指向,是党百余年来奋斗历程的经验总结,是党有效应对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的客观规定。作为以党的建设促进和推动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的基本要求,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丰富发展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理论、实现党的革命性与人民性品质同向一致以及拓展党对跳出历史周期率第二个答案的认识与探索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原创性贡献。

关键词: 党的自我革命;社会革命;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014-09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总结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经验、按照中国式现代化实践要求而提出的重大命题,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人民奋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征程中高度的历史主动与主体自觉,旗帜鲜明地表达出政党治理之于社会建设、国家发展的根本性意义与主导性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观点和新要求,深刻揭示并阐明了“两个伟大革命”之间的相互关联与协同耦合,形成了“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重要思想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1]64}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以党的建设牵引、推动社会治道变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2]。作为新时代党的一项重大理论与实践创新,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进一步实现了党内主体环境与党外客体环境的共生互促,深化了现代中国执政党、社会与国家之间相互统一、一体同构的发展范式,历史性地延续推进了无产阶级伟大光荣的革命事业,高度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以自我革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主动精神。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处,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内涵要义,深入分析和阐释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内在逻辑与原创性贡献,对于充分认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极端重要性、探析党的自我革命对社会革命的作用方式与效力表现,有着独特意义和价值。

收稿日期:2024-08-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研究”(23&ZD003)。

作者简介:陈松友,男,江南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执行院长,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无锡214122)。

一、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内涵要义

“革命”一词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核心概念,集中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彻底批判性与坚决革命性。在马克思主义视域下,“革命”具有双重内涵:狭义的革命指觉醒阶级通过暴力行动推翻统治阶级,侧重政治革命;广义的革命则指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根本性、深层次变革,从本质上完成社会形态跃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这一重大命题,明确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是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最新成果。从整体上把握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首先要明确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的各自内涵和相互联系,进而理解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主旨要义。

1. “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的内涵和联系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讲话中,党的自我革命的内涵表达大致可以归纳为四个维度的阐释语境。一是从精神品格维度阐释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3]坚持党的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类型政党的独特标识。二是从全面从严治党维度阐释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4]并指出党的自我革命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互联系,开展党的自我革命必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三是从目标要求维度阐释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要求全党必须以自我革命为目标任务,不断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四是从价值定位维度阐释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1]¹⁴党把自我革命上升到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指出了坚持党的自我革命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这四个维度的阐释语境存在着清晰的逻辑认识,即“党的自我革命是什么—为什么要坚持党的自我革命—怎样开展党的自我革命—党的自我革命的目标是什么”。围绕这一逻辑认识,对党的自我革命的内涵可作如下阐释:党的自我革命是党最鲜

明的政治品格,是党探索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其致力于去除影响党的先进性与弱化党的纯洁性的一切不良因素,内在规定着党始终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在长期的革命性锻造中不断提升能力,巩固自身的领导与执政地位,达成引领社会革命的发展目标。

关于社会革命,则是党的自我革命作用并指向于社会层面的实践追求。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紧密相连、互构互促。党领导的社会革命并非简单地停留在对旧秩序、旧观念、旧制度的摧毁上,而是讲求破立并举,对社会建设方式与社会生产关系进行解构、重构与建构,实现社会发展的大调整、大变革、大跨越。进入新时期,党坚持和发扬自我革命,领导人民做出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社会革命进入高速前进、高度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阶段。面对现代化的多重遭遇,为促进党对社会发展的高效引领与正向规范,党通过自我革命不断提升自身在社会革命中“建设新制度、新秩序、新社会”^[5]的能力和水平,加深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的交融相通。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6]他精确指出了社会革命的主题和内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扭转了一段时间的管党治党不力局面,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升至全新阶段。这既是党领导人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也是社会革命的现实样态与实践表征,昭示着组织、引领和推进社会革命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使命。

审视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之间的关系,不能以原因和结果的单线联系来判断和定义,而是要立足唯物史观基本原理,深刻把握二者的主体与客体、内在与外在、前提与目标的辩证统一性,认识到二者之间是协同并进、融贯互促、有机统一的。进一步而言,党通过自我革命不断增强领导社会革命的能力,社会革命的发展境遇又对党的自我革命提出新要求,提供新契机,二者在实践中形成相互促进、相互深化的良性循环,确保党在提升自身建设质量的同时,能够持续引领中国社会向前发展。

2.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主旨要义

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统一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同为党的革命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握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主旨要

义,必须紧扣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之间内在的“引领”关系,明确党的自我革命对社会革命的“引领”关系具体表现在政治引领、思想引领与组织引领上。

第一,党的自我革命对社会革命的政治引领主要体现在定向把舵上。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党的自我革命最关键的就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革命要把政治引领放在第一位,统一全党全社会的政治认知、政治信仰与政治意识。党在政治上自我革命的程度决定着社会革命的深度与广度,党加强政治建设领域自我革命的根本任务是确保全党全社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在推进社会革命过程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秉承自我革命精神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持续提升党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与政治执行力,形成了“两个确立”的重大政治成果,提出了“两个维护”的根本政治原则。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将党的自我革命的政治引领优势转化落实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不断推动社会革命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第二,党的自我革命对社会革命的思想引领表现在以党的价值理念引领社会发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党在政治上的坚定源于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坚守,党的先进性源于对马克思主义真理的追求。新时代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革命的同时持续发力思想领域的自我革命,大力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洗涤共产党人的思想污垢,补足精神之“钙”,抵制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式、歪曲性理解,引导教育党员干部主动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筑牢全党全社会的理想信念之基,不断推动“两个结合”,创新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革命引发的新趋势、新挑战、新机遇,党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在全党全社会凝聚起思想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全面从严加强思想建设,推动主流价值观的形成发展、扩散传播。通过思想建设领域的自我革命,党将理论创新成果转化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内在动力,为社会革命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撑、价值牵引与思想引领。

第三,党的自我革命对社会革命的组织引领体现在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党的组织体系的社会覆盖规模、社会下沉力度与社会影响力。党的各级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全部力量,党在政治建设与思想建设领域的自我革命、党的自我革命对社会革命的引领都直接依赖于党严密的组织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严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以自我革命精神优化组织结构,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进一步建立起系统完善的遍及城乡、贯通上下的党的组织体系覆盖网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执行,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社会革命中团结群众、凝聚共识的阵地作用。面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重任,党将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坚持以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吸纳各方人才,发展组织成员,要求和鼓励党员干部俯下身子、深入社会、走进基层联系人民群众,切实提高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地位,以全面的组织引领发动群众共同推进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二、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内在逻辑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体现了党对自身角色和使命的深刻认识与责任担当,要求党通过加强党内治理、提高党建质量来贯彻执政意志,推动社会建设,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步入更广阔的境界。作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得以成功发展的重大结论,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有着深刻的理论、历史与实践逻辑,既是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内在指向,也是对党的百余年奋斗历史的经验总结,更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应对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的客观规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作为党的政治自觉,不仅展现出党对革命事业的执着与抱负,更彰显了党特有的历史主动性。

1. 理论逻辑: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内在指向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党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开展无产阶级革命实践提出的一个重大命题。马克思、恩格斯虽未直接提出这一命题,但以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为基底的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为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提供了理论上的基本遵循。

社会革命是无产阶级政党实现人类解放的本质要求。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将犹太人的革命概括为“政治革命”,这种革命虽在政治上实现了人的解放,但也只是为人的全面解放设定了前置条件。而共产主义革命则是更高级的革命形式,即恩格斯所提出的“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才是真正的革命,政治的和哲学的革命必定通向社会革命。”^[7]所谓社会革命,则意味着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社会结构的根本性变革,每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8]597}。这一科学论断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揭示了社会革命的必然性。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只有通过发起社会革命革除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以往全部的所有制关系作最彻底的决裂,社会生产力才能得到充分释放,人类才能在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下实现最终解放。

自我革命是无产阶级政党承担社会革命的必然选择,社会革命不会自发出现,需要无产阶级政党的引领与推动。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指出,“工人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9],突出了无产阶级在社会变革中的主体地位,也暗示无产阶级及其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在引领社会革命前必须首先实现自身的革命——自我革命。马克思在比对资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革命时指出,资产阶级革命“总是突飞猛进,接连不断地取得胜利……然而这种革命为时短暂,很快就达到自己的顶点,而社会在还未学会清醒地领略其疾风暴雨时期的成果之前,长期沉溺于消沉状态”^{[8]474}。与之对应的无产阶级革命则“经常自我批判,往往在前进中停下脚步,返回到仿佛已经完成的事情上去……它十分无情地嘲笑自己的初次行动的不彻底性、弱点和拙劣”^{[8]474}。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若要取得胜利,关键在于恪守革命的辩证法,始终勇于进行全面的自我审视、彻底的自我批判。这种彻底的自我批判不但能够增强无产阶级的战斗力,还为其引领社会革命提供了理论指导和道德支撑^[10]。在自我革命精神的引领下,无产阶级政党才能在一次次革命斗争中清除自身的一切不利因素,始终保持纯洁性与先进性,最终能够肩负起实现共产主义和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揭示了自我革命不仅是无

产阶级政党强化自身建设的需要,更是其完成历史使命、引领社会变革的必由之路。通过自我革命,无产阶级政党能够在理论上保持先进性、在组织上保持紧密性、在实践上保持正确性,有效引领社会从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脱离出来,转而建立新的社会形态,最终为实现人类解放铺就革命道路。立基于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思想,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党作为先进的无产阶级政党对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承继发展,保证党伴随当代中国革命实践的高涨不断展现出真正的革命力量。

2.历史逻辑: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党百余年来奋斗历程的经验总结

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奋斗历程既是带领人民矢志不渝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也是一段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相互交织的历史。这种双重革命的实践经验为新时代党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每逢关键历史时刻,党总是勇于自我革命,刀刃向内、驰而不息地锻造自身,从而成功引领社会革命。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带领人民推翻“三座大山”,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民族独立的前提条件,是党进行社会革命的主要内容。近代中国在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的压迫和剥削下积贫积弱,中国共产党要领导人民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就必须锻造一支强大的革命力量,即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思想过硬、组织过硬的革命队伍。对此,早期共产党人进行了初步探索。面对大革命失败的严峻局势,党的八七会议严厉批评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确立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正确方针,引导中国革命走出低潮。面对红军的生存困境和党内存在已久的“左倾”教条主义,遵义会议及时纠正了错误的军事和组织路线,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新阶段。延安时期,党通过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进一步肃清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等问题,实现了党的思想、政治和组织统一。1949年解放战争胜利在即,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两个务必”,展现出要求全党时刻保持先进性与纯洁性的清醒认知。党以自我革命的形式不断清除内部的错误思想和不良作风,提高了自身的领导水平和战斗力,为开启中国发展新纪元、赢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如何在推翻封建专制的基础上推动社会形态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

渡、以何种方式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成为党进行社会革命的主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面临军事、经济、国际环境等多方面的考验。为实现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换的重大历史任务,党继承发扬革命时期的优良传统,以党的建设为抓手自觉进行自我革命。针对党内暴露出的贪腐现象以及居功自满的情绪,党中央做出开展整风、整党、“三反”“五反”运动的决定。在这场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革命运动中,党内大批干部得到警示教育,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思想和作风得到进一步清除,党群关系进一步加强,党在人民心中的威信得到极大提升。基于全党全社会的空前团结,党领导人民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如何摆脱“文革”影响,探索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主义正确道路成为党带领人民进行社会革命的主要内容。历经十年内乱,拨乱反正成为全党亟待解决的问题。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大势,做出实施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使党内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为进一步清除“文革”时期党内遗留的纪律废弛、规矩不严、作风败坏等问题,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党内践行民主集中制和正常开展政治生活提供了党规依据。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能力。”^[11]中国共产党人在正视“文革”历史的基础上吸取教训、积极改革,激发了全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在带领全国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在第二个百年之际,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成为社会革命的新主题与新目标。围绕如何续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继续。”^[12]同时,立足党的领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又着重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13]新时代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向前发展从加强自身建设入手,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

针,以零容忍态度推进反腐败斗争,打出了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经过新时代的顽强斗争,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在革命性锻造中不断增强,社会主义事业也在党的自我革命淬炼中蓬勃发展,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党的百余年奋斗历史贯穿着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以社会革命验证党的自我革命的逻辑主线。通过持续自我革命,中国共产党不仅加强自身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也成功实现了中国社会广泛而深刻的系统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

3.现实逻辑: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党有效应对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的客观规定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向前推进,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考验。这些风险考验不仅来自国际环境的复杂多变,也来自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起伏波动,更来自党内涌现出来的各种问题。面对重重挑战,党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来有效应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

从世情来看,当今世界全球化与逆全球化潮流并行,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与日俱增。一方面,和平与发展的历史潮流仍不可阻挡;另一方面,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面对风高浪急的外部环境,党必须坚持自我革命,不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和国家治理能力,如此,才能在国际竞争中保持战略主动,以内部安全稳定为保障,有效应对外部挑战。这就要求党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品质与实践行动强化组织建设,提高驾驭风险的本领,在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从这一层面来讲,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党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要求与战略选择。

从国情来看,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带领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顺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发展仍面临许多困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当前社会仍存在诸多发展问题,主要表现在:“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可靠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还须解决许多重大问题;重点领域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意识形态领域存在不少挑战;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群众在就业、

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1]14}这些难题对国家治理提出了新任务,也对党的执政方向、目标与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由此,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纵深发展便成为新征程上国家治理的应有之义。面对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党必须以自我革命精神砥砺自身,充分发挥党的领导的最大优势,有效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行稳致远。

从党情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推进自我革命,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得到根本扭转,但是面临的“四大考验”“四大危险”仍长期存在。在此背景下,如何实现长期执政、巩固执政基础,成为党必须解决的问题。为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内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并依靠一系列的自我革命举措极大改善了党内政治生态,提升了党的形象,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面对急剧变动的国内外形势,党必须具备前瞻性和战略性思维能力,既要解决眼前的困难和问题,更要预见未来的挑战和风险,做好长期斗争的准备,全方位推进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确保党始终成为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党应对国际形势变动、推动国内发展、实现长期执政的客观规定和必然选择。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中国共产党坚持自我革命,永葆先进性与纯洁性,不断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成为顺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伟大社会革命的坚强领导核心。

三、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原创性贡献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党领导人民奋进民族复兴征程得出的重大结论,不仅从理论深度上阐明了指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核心线索,还从现实高度上保证了党对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根本主导。作为以党的建设推动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的内在要求,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为党的百余年来奋斗注入了强大动能,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创新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理论、统一党的革命性与人民性品质以及探索跳出历史周期率第二个答案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原创性贡献。深入阐释

这些原创性贡献,有利于在实践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党的领导权威与执政地位的价值认同。

1. 创造性地实现治党治国的有机统一,昭彰了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的核心逻辑

在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强调作为领导主体的中国共产党,通过实施指向于自身内部并具有鲜明革命性特质的管党治党活动,不断将党内治理效能溢向社会场域,从而引发社会在稳定有序基础上的变革性、跨越性发展。从“执政党—社会—国家”协同发展的视角来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既增进了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建设、党内制度化与规范化治理,还实现了以政党治理为主轴的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持续促进执政党、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复线性成长,有机统一着治党治国的全过程。作为现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内在理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不仅标定了中国式现代化成功推进的政党逻辑,还从“党社互动”的视角揭示了政党建设之于社会建设的先在性意义,系统诠释出党治国家的现代化建设范式。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成就充分证明,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的核心逻辑就在于推动和保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在此过程中持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彻底融入治党治国的内容要素与体系结构中,以党的领导把控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方向,进而有力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高水平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整体而言,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党抱持革命精神推进革命活动的题中之义,其突出贡献体现在明确并强化党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领导,推动党的建设与国家发展互促共进。一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显著提升党的建设质量、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形态的内在要求。党的自我革命旨在以严肃峻厉的管党治党活动有效管控党员干部,改善政治生态,维护党内秩序,改进组织管理,从而在规范党的执政行为的基础上引发广泛而深刻的社会革命,协调与融通党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实现党对中国式现代化各项事业的政治引领、组织嵌入、制度建构与资源整合,使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形态依托党的自我革命得以立体全面的塑造与呈现。二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锻造党的先锋型与使命型政党特质、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贯彻落实无产阶级政党革命意志的必要之举。党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始终坚持内在自我革命与外在社会革命并举,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树立

起坚定的斗争精神与强烈的使命意识,把自身建设成为强大的马克思主义先锋型与使命型政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本意就是依靠改造党内主体世界引领变革党外客体世界^[14],以先锋型政党建设为基础调动党群合力,以使命型政党建设为主导凝聚价值共识,将党的革命意志注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持续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三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加强党同社会和国家联系、以党的理想信念贯通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规定。作为党联系与引导社会建设和国家发展的价值支撑,党的理想信念是中国式现代化成功推进的保证,构筑了现代中国国家建构的精神基石与思想内核。从价值层面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宏观上实现了党的理想信念对治党治国步调、理念与方式的正向统合,加深了党同社会 and 国家的紧密联系、互动交融,彰显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执政党主导社会建设与国家发展的内在本质。在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实践牵动下,党的建设作为社会发展的核心支撑,赋予了现代中国国家建构最深刻、最有力、最持久的变革性力量,实现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治党治国的整全性与一体化推进。

2. 历史性地丰富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创设了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理论的崭新图景

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理论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为实现其价值主张、目标纲领与路线方针,而对涉及自身发展的一系列认识与实践进行经验性提炼、学理化阐释与规范化表达所生成的思想理论^[15]。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是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理论体系的本源性、主体性与根基性内容,深度集成无产阶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观念认知与理论智慧,集中彰显了党的性质宗旨与道义追求,从根本上指导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党政治实践的现实展开。作为党探索社会主义政党政治得出的重大理念,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既具有标识性意义的理论创造,又凝结着党加强自身建设的理论积淀,在赓续党的革命历史传统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表征了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在社会主义政党政治中的具体实践形式。通过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历史性活动,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理论在中国社会主义政党政治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创新和升华,实现了以中国经验为解释范畴的飞跃式发展,最终形成了具有自主性和原创性的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理论体系。

观照中国社会主义政党政治伟大实践,党对坚持革命、领导与执政的诉求内在统一并整体实现于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理论的崭新图景通过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得以清晰勾勒与鲜明呈现。一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对“革命”这一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核心概念做出深刻诠释,突破了对革命局限于“暴力性与破坏性”范畴的单一认识。作为无产阶级解放的必由之路,革命确认了无产阶级政党存在的历史合理性与现实正当性,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理论的系统建构发端于无产阶级政党对革命的理解与实践。自党成立起,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并不困囿于革命的“暴力性与破坏性”,而是以中国实践为中心、以中国经验为方法,标注了深厚的“建设性与发展性”意义,强调以辩证视角来审视和推动革命,在革命中焕新党内治理与社会发展面貌,使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在创新发展中彰显科学性 with 真理性,实现革命性与建设性的有机统一。二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指明党作为马克思主义革命党与执政党的活动方式,通过昭示党的执政成就展现党的光辉形象。党的光辉形象源于人民的拥护认同,党领导人民创造的历史性成就检视了党卓越的执政能力,增强了人民对党的领导的坚定信心。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规定党作为马克思主义革命党与执政党必须不断坚持革命斗争、巩固执政地位,通过持续创造新的执政成就,增进人民对党的光辉形象的情感认可与切身感知,保证党从领导人民齐奋斗中汲取鲜活的实践资源,充实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三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对“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一根本问题做出回应与解答,提升了党对自身本质的思考深度。“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是关系党生存发展的根本问题。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立足社会主义政党政治实践,实现了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互动发展、党的革命理想与执政追求同向共进,有力回答了这一根本问题,使党加强对自身存在意义与本质属性的思考,深化对所担负的特定政治使命的认识,推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国化时代化,开辟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理论新境界。

3. 时代性地彰显人民本位的价值立场,增进了党的革命性与人民性品质的同向一致

人民本位立场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根本立场,内蕴党坚持人民至上开展全部工作的方法导向,对党的理论与实践活动的主题、原则、目标和方向等做出了最普遍的价值规定^[16]。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一项重大理论与实践创新,以党的自我革

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聚焦于开拓人民事业、维护人民利益、满足人民需要、保障人民安全、实现人民幸福上,通过在革命实践中充分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人民摆在党的革命事业的最高位置,以人民需要为导向推进社会建设与国家治理,从而使得党同人民之间的密切联系前所未有地加强,深刻彰显了党在新时代伟大变革中对人民本位立场的坚守和遵循。人民本位立场形成并巩固于党从创建至今对革命信仰的坚守、革命事业的执着、革命力量的壮大与革命前景的信心,展现了革命对人民伟力的寄寓和依靠,党在长期的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中淬炼出鲜明的革命性与人民性品质。这一宝贵的精神品质汇聚为共产党人崇高坚定的党性觉悟,激励党锐意进取、守正创新,引导党自觉地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作为开展革命活动的价值支点,使党着眼于革命理想与人民事业,推动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在革命事业中谱写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进入新时代,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进一步实现了党的革命性与人民性品质的同向一致、互促提升,在推动“两个伟大革命”高度统一、关联互构的基础上,使得党的革命事业在面临“两个大局”的重重考验时仍然得以延续发展,并书写出更加宏阔的历史篇章。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本位立场牵引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走向,厚培党的人民性底蕴,锤炼党的革命意志,深度激活党作为先进的无产阶级政党所固有的革命禀赋,引导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具体实践根植人民、依靠人民、组织人民,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进程中创造出无愧于人民的复兴伟业。随着新时代的大发展大变革,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愈发明确了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的根本一致,整体统筹党的革命方略、革命需要与革命目标立基于人民本位立场之上,保证党的革命行动达致合价值性、合工具性与合目的性的高度统一,深化中国式现代化的革命性与人民性意义。在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人民本位立场寓含党对人民主体力量的根本依靠、人民集体意志的坚决贯彻、人民利益关切的责任担当及人民事业发展的不懈探索,承载着党坚定不移的革命追求,富集了党领导人民艰苦奋斗的精神元素,保证党的革命实践沿循初心使命既定的发展方向行进,逐渐达成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内在规定的社会发展目标。面对纷繁复杂的时代发展局势,人民本位立场

赋予党的革命事业以稳定的价值内核,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方向、基本原则与实践目标,不仅为党实现长期执政累积了丰厚的社会资源,夯实了牢固的民意基础,还使得党的执政能力与领导水平在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现实检视下不断得到强化与提升,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正是因为始终坚持人民本位立场,所以才能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生成以政党逻辑为根本、以民本逻辑为主导、以革命逻辑为策略,独异、超越和翻转西方旧有现代化的新型现代化模式,才能以一以贯之的奋斗精神创造出专属于中国人民所有的时代成就,不断推动党朝着民之所向深入开展革命实践。

4. 革命性地揭示党的领导与执政规律, 确证了跳出历史周期率第二个答案的现实必要

历史周期率之问本质上是关涉党为何实现、如何实现根本领导与长期执政的问题,折射出党对于自身事业能否长久存续发展的担忧、警惕和反思。日益复杂的革命形势与时代环境促使党秉承强烈的忧患意识与使命意识,深入求索对历史周期率之问的科学解答。历经艰苦持久的砥砺前行,党在明确“人民监督”这一跳出历史周期率第一个答案的基础上,找到了作为第二个答案的“自我革命”,并围绕“自我革命”生成了一系列经得起实践充分检验并具有强大现实效力性与指导性的思想理论,客观上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纵深发展,正确引导新时代社会变革的政治方向^[17]。作为党开展自我革命的核心内容与客观规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党以革命为方法论探索如何巩固自身领导与执政地位得出的规律性认识,既增强党在革命进程中的主动性 with 主导权,又确证革命对于保障党的领导与执政地位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展现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革命、领导与执政的联系统一、并行不悖,深化拓展了党探索跳出历史周期率第二个答案的实践意涵,提升了党有效破解历史周期率之间的可及性、深刻性与彻底性。

党的领导与执政规律内含于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实践推进中,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所创造的人民生活水平跃升状态、管党治党新气象以及社会发展成就与国家治理绩效无不彰显着党的领导与执政规律,证成着自我革命作为探索跳出历史周期率第二个答案的逻辑自洽与现实必要。一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通过实践兼具革命性与建设性特点的治理与发展思路,最广泛

地凝聚、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升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质量与发展高度,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从而实现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质态跃升,增进人民对党的领导的政治认同,巩固党在社会建设与国家治理中的领导与执政地位。二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着力于锚定管党治党突出问题,通过实施大刀阔斧的管党治党举措,严格规制党员干部,净化党内生态,改进党内治理,从党自身出发查找和祛除影响党的组织运行的顽疾病症,加强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建设,以保障党的肌体健康,提高党的领导能力与执政水平,更好发挥党引导社会建设的功能作用。三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实现了将党内治理效能有序向社会与国家层面辐射外溢,以加强党的政治引领、主体统合、价值嵌入、组织扩展与制度保障为支点,提高党对社会建设与国家治理的把控性和驾驭度,致力于持续创造更高层次、更高水准的社会发展成就,以检视和确认党的领导与执政地位的正当性、规范性与必然性。党的领导与执政规律在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活动的全面展开中,一方面,随着民族复兴前景渐渐明晰,人民生活日趋美好得到了普遍揭示与阐发;另一方面,在不断克服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挑战中实现了进一步深化与提升,为建成坚不可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提供了基于政治共识、价值认同、人民信赖以及发展成就拱卫的有力支持与可靠保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伟大实践所提炼出来的党的领导与执政规律,为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

业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与可行的理论资源,推动党在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下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引向深入,指引党在新时代的历史性变革中不断创造更加卓著的发展成就。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3).
- [3]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1.
- [4] 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J].求是,2023(3):4-10.
- [5] 陈培永,张宇晶.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伟大社会革命[J].红旗文稿,2019(16):18-19.
- [6] 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3:199.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526.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26.
- [10] 韩蒙.共产党人自我革命论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1848—1852年社会主义思想[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5):170-179.
- [1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576.
- [1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69-70.
- [13]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232.
- [14] 刘红凛.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时代意蕴与实践取向[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2):5-12.
- [15] 王韶兴.现代化国家与强大政党建设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21(3):26-45.
- [16] 田心铭.论坚持人民立场[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1):1-13.
- [17] 杨德山,余国全.两个“答案”的比较研究:兼论“自我革命”论的重要价值[J].理论探讨,2023(1):21-28.

The Inner Logic and Original Contribution of Leading Social Revolution with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Chen Songyou

Abstract: Leading the social revolution with the self revolution of the Party is a major proposition creatively proposed b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position of the new era, summarizing the experience of the Party's own constru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cause. It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thoughts on Party building. To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ignificant proposition of leading social revolution through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it is necessary to first clarify the respective connotations and interconnections between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and social revolution, and fully grasp their main themes and essence. Based on theoretical,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logic, leading social revolution with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is the inherent direction of Marxist revolutionary theory, a summary of the Party's struggle of over a hundred years, and an objective requirement for the Party to effectively respond to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world,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Party situation. As the basic requirement for promoting social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through Party building, the social revolution led by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has made a series of original contributions in promot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enriching and developing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socialist parties, achieving the unity of the revolutionary and people-oriented nature of the Party, and expanding the Party's understanding and exploration of the second answer to the jump out of the historical cycle.

Key words: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social revolution; Party leadership; Party building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中国共产政党功能的四重意蕴

解丽霞 王众威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现代化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中国共产党保证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航向与行稳致远,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党是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具有领导核心、理论创新、使命担当、组织动员四大功能,在百余年奋斗征程中,始终围绕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自身的政治优势和功能优势,担负起寻求现代化、发展现代化、推进现代化的责任使命,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提供政治保证、确立指导思想、指明价值目标、凝聚发展力量,成功领导中国人民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的现代化道路。

关键词: 政党功能;中国式现代化;领导核心;理论创新;使命担当;组织动员

中图分类号: D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023-09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并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1]。政党之所以能够在现代政治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是由它的基本功能决定的。“从历史上看,政治发展往往成为更大规模的现代化过程中的中心过程”^[2]。政治因素对现代化的意义如此之大,根本在于政党的出现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奋斗历程中锻造成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的功能主要体现为四个方面:一是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篇章。二是理论创新。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建立起来的无

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创新因中国现代化实践得以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因中国式现代化得以开辟。三是使命担当。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既“为中国谋”,也“为世界谋”,“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3]⁴⁸²,为世界现代化进程贡献中国智慧。四是组织动员。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是党的力量之源和胜利之本,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依靠人民的力量,依靠党的组织动员来团结力量。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功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提供政治保证、确立指导思想、指明价值目标、凝聚发展力量。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4]¹⁸中国现代化的探索实践和伟大成就,关键在于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收稿日期: 2024-07-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与传统文化关系的百年历史考察与经验研究”(18ZDA011);广东省人才称号支持项目。

作者简介: 解丽霞,女,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广州 510641)。王众威,男,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湖南长沙 410081)。

一、领导核心：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政治保证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的领导核心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功能,这具有理论的自洽性和历史的必然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在实践方面是“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5]。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成熟的无产阶级政党,党在艰苦卓绝的奋斗实践中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取得了彪炳史册的功绩,充分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具有强大的领导力。习近平指出:“只要我们深入了解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就不难发现,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也不可能具有今天这样的国际地位。”^[4]¹⁹³实践证明,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国各项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始终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从现代化的领导力量来看,现代化不仅涉及“谁来领导”的主体问题,而且涉及“领导什么”的内容问题。即是说,现代化的领导有其内在的主体规定性,在现代化建设中举什么样的旗、走什么样的路、实现什么样的发展等,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有什么样的领导力量。作为人类现代化进程的后来者,“中国是在缺乏现代经济与社会基础条件下开始现代化发展的,这种现代化必定要借助有效的核心力量,来支撑其现代化发展的基本框架;必定要借助有效的领导力量,来整合资源、规划全局、把握机遇、创造合力,以实现跨越式的快速发展”^[6]。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功能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集中体现为把牢发展方向、明确道路选择、谋划战略安排、锻造自身力量。

把牢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方向。从世界历史进程来看,现代化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现代化是各个国家和民族的共同目标追求,但不同国家在经济发展、社会制度、历史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决定了现代化的基本性质、前进方向和发展模式不尽相同。西方现代化是资产阶级主导的资本主义的现代化,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先发优势率先完成了现代化的任务,形成了现代化的西方模式,但这并非唯一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模式。对于后发国

家而言,通过什么样的模式、实现什么样的现代化是摆在它们面前的一大难题。在近代中国,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场,最终都未能解决中国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均以失败告终。在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艰难探索中,中国共产党登上了历史舞台,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鲜明地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习近平指出:“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7]从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在中国扎根、发展,焕发出蓬勃生机和旺盛的生命力,社会主义成为中国走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我们党既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在实践创新中不断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内涵。邓小平明确强调:“中国搞现代化,只能靠社会主义,不能靠资本主义。”^[8]²²⁹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习近平指出:“为什么要强调党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地位?这是因为,党的领导直接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9]中国式现代化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这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前进方向,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是别的什么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有着根本区别。

明确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选择。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选择什么样的道路,直接关系到现代化的成败。西方发达国家虽然是现代化的先行者,但各国基本国情、历史文化传统、发展阶段等条件存在差异,决定了现代化道路必然呈现出多样化的景观。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找到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苏为鉴”,独立探索出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八大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独立自主、自力自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邓小平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8]²中国共产党在立足中国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

际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具体实际出发,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吸收和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完成了从“走俄国人的路”到“走自己的路”再到“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转变。习近平指出:“我们推进的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10]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不断探索和创新的结果,它不仅符合中国国情,适应时代发展,而且反映了中国人民的意愿,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正确道路,必须毫不动摇地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向前。党的二十大报告就把“必须坚持自信自立”^{[4]16}作为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的“六个必须坚持”之一,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4]22}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牢牢把握的“五个重大原则”之一。

谋划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安排。现代化是社会的整体发展,合理的战略是其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之一^[11]。战略安排是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过程,是科学判断发展大势、善于把握发展规律、积极掌握发展主动作出的立足长远、顾全大局的设计与规划。战略问题往往直接关系党和国家事业的兴衰成败,习近平指出:“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4]252}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战略思维,善于把握战略安排。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中国共产党不断增强战略思维,敏锐洞悉前进道路上可能出现的机遇和挑战,对现代化发展的趋势和走向作出科学判断。在确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部署和举措时,中国共产党注重从全局出发、从长远出发作出系统谋划。现代化的战略一经形成,中国共产党就会长期坚持并一以贯之,同时也会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策略,以确保战略的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使我国尽快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中国共产党从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部署,并在不同历史阶段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发展条件,适时调整战略目标。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

化强国。党的二十大报告则对基本实现现代化及未来五年的现代化建设进行了系统论述。层层递进的战略安排不断明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现代化建设的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

以自我革命锻造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力量。党的自我革命是其发挥领导核心功能的重要表征。“领导现代化的政党要完成自身的现代化。政党现代化的关键在哪里?一句话就是回归政党的本质。”^[12]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是对政党现代化的现实回应,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党的自我革命就在于其勇于进行自我省思,持续不断地进行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够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提升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习近平指出:“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3]189}中国共产党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敢于直面问题,及时解决党内各种矛盾和问题,以保持党的肌体健康。通过加强自身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和能力素质,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提升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这种自我革命的勇气和决心,使得中国共产党能够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引领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稳步前行。

二、理论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 确立指导思想

推进理论创新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发展之道。列宁指出:“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13]312}理论源于特定时代,是对时代问题的深刻思考和回答,是对时代精神的提炼和升华。随着实践的不断变化,理论必须不断创新和发展,以适应实践的需要,从而超越时代的局限,为未来发展提供指导。因此,从具体实际出发,不断追求真理,这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当然,理论创新并非自发产生的过程,而是需要理论主体的积极推动和不懈努力。就理论创新的主体而言,包括个体、群体及组织等多元化主体,它们在理论创新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地位,发挥着不同

的作用。在政党政治领域,理论的政治入场预设了政党的主体出场。作为政治组织,每个政党都有其独特的理论,这些理论不仅是政党建立的思想准备,而且是政党行动的指南遵循。政党只有拥有科学、系统的理论体系,才能在政治实践中引导社会发展和变革。在这个过程中,政党必须根据时代发展和实践变化,不断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并在这种统一和互动中发展理论。这就表明理论创新是政党的基本功能,任何政党要获得持久生命力和先进性,就不能固步自封、停滞不前,必须时刻保持理论创新的活力,始终保持对真理的执着追求和对实践的科学把握,不断探索和回答时代提出的新课题,以确保其政治领导力和政治方向正确。中国共产党是勇于、善于理论创新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形成了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彰显了党的理论勇气 and 创新能力。可以说,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3]419}。

现代化建设特别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科学理论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总结形成的。科学理论的价值不仅在于自身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更在于其能够指导实践、解决实际问题。只有将科学理论应用于实践中,才能检验其正确性和有效性,并推动实践发展。科学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决定了实践性是科学理论的重要属性,是评判科学理论的重要尺度。列宁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13]311}这就指明了,实践若不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将难以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现代化建设的首要条件不在于现代化性质的界定,而在于理论指导的科学性及对科学理论的把握深度。有了科学理论的指导,才能充分把握现代化建设的规律,确定现代化的前进方向,预见现代化的未来前景,制定出符合实际、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

在现代化建设的复杂过程中,如果缺少科学理论的指导,现代化建设就容易迷失方向,大大增加失败的风险。历史已有前车之鉴,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在一定时期内取得了工业化的巨大成就,然而苏联后期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导致经济停滞不前甚至倒退。只有那些经过实践验证、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的理论,才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正确指导和有力支持。正是科学理论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才能不断适

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情况和需要,才能不断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恩格斯指出:“我们党有个很大的优点,就是有一个新的科学的世界观作为理论的基础。”^[14]这个“新的科学的世界观”就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理论,为无产阶级政党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指出:“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鲜明的政治品格和强大的政治优势。”^[10]这一论断深刻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原因,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不断取得事业成功的秘诀。中国共产党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政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动摇,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4]14}这一论断深刻阐释了“中国共产党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与“马克思主义行”的内在逻辑关系。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彻底的理论说服力、深刻的历史洞察力、深厚的现实穿透力,这种“行”又外显于中国共产党不断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并用以指导实践的过程。中国共产党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焕发出蓬勃生机,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系统的科学理论指导。

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过程,也是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过程。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取得成功的秘诀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坚持守正创新,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在实践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用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指导新的实践。在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每个国家都面临着独特的国情、历史、文化和现实条件,既不可能简单地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设想的现代化“模板”,也不可能完全按照西方现代化理论搞“翻版”,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运用科学理论来探索适合自己的现代化道路。“无论是‘中体

西用’还是‘和魂洋才’以及由这些类似的观念派生出来的政策都不是解决非西方国家现代化道路的可行方法。”^[15]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不同发展阶段都坚持守正创新的精神,不断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进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不断实现新的飞跃。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中国现代化之“的”,充分认识和把握基本国情,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精华,借鉴和吸收世界文明成果,深入研究中国现代化的实践经验,不断认识和掌握现代化发展规律,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体系,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对现代化建设进行了理论和实践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实现了与时俱进。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思想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指导思想,强调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注重结合中国实际国情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为中国后来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逐渐形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和行动纲领,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进入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发展创新,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围绕着“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导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人类对现代化道路的探索作出新贡献的底气所在。”^[16]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了对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的新跃升,谱写了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

三、使命担当:为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价值目标

使命担当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质。萨托利指出:“政党首先且最主要的是表达的手段:它们

是工具,是代理机构,通过表达人民的要求而代表他们。”^[17]在西方国家中,各种势力集团尤为活跃,它们代表着数量巨大的选票,通过资金支持、选民动员等方式影响政党的政策立场和决策过程,谋求自身的政治经济利益。政党为赢得这些利益集团的支持和拥护,获得或维持执政地位,不得不表达、反映他们的利益要求来设法取悦他们,表现出典型的利益表达功能。这意味着政党会受制于利益集团博弈而左右摇摆,极易造成公共政策的不稳定,引起社会的失控、失序和失衡。马克思主义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5]。自诞生之日起,马克思主义政党就明确认识到自身所应肩负的使命,旗帜鲜明地公开宣布政党的主张和意图,即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对立,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实现全人类解放的崇高使命担当,是在把握历史规律中生成的一种超越单纯表达利益特别是物质利益的功能。

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不仅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也为人类文明和进步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18],既彰显了民族国家政党的责任担当,又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天下情怀。中国共产党的使命担当是党的政治宣言,科学回答了中国共产党“为了谁”的问题,是中国共产党独特的政治标识。中国共产党的使命担当从人民、民族和世界三个维度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追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人民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根基和力量之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执政理念,是党坚持性质宗旨、践行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伊始就表现出坚定的人民立场,确立为人民谋幸福的崇高目标和政治使命,并一以贯之地体现在党的全部奋斗历程中,为赢得人民信任、获得人民拥护、取得事业成功提供了不竭动力。习近平指出:“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3]420-421}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和拓展中,形成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现代化不仅是物的现代化,而且是

人的现代化,“在整个国家向现代化发展的进程中,人是一个基本的因素。一个国家,只有当它的人民是现代人”,“这样的国家才可真正称之为现代化的国家”^[19]。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牢牢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主线,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为人民创造更多自我实现的机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国式现代化不以牺牲个体利益为代价,通过合理利用和控制资本,既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资本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让人民能够“得其所应得”,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方向不断前进,有效克服了西方“见物不见人”的现代化弊病。

锚定民族复兴大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3]¹¹政党领导和推进民族复兴成为近代中国政治发展的特有逻辑。中国共产党是近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和人民的必然选择,代表着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前进方向,将自身发展与中华民族命运紧密关联,自觉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以来,努力践行的基本使命有四大方面:民族复兴、国家建设、现代化发展和劳动解放^[20]。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意味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领导力量只能是中国共产党而不是其他什么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是相互贯通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内蕴着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逻辑,现代化建设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只有推进现代化建设,才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更多的有利条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也将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新的动力和更高的目标。习近平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4]¹⁸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相统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促进世界发展进步,为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

来贡献智慧和力量。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为人类求解放是马克思主义的崇高价值追求,“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为人类求解放”^[21]。这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奋斗目标和精神支柱。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坚守人类解放的终极价值目标,把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作为自己的责任担当。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3]⁴⁷中国共产党强烈的使命担当和天下情怀,决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格局之大和使命之大。邓小平指出:“到实现了四个现代化,国民经济发展了,我们对人类特别是对第三世界的贡献可能会多一点。”^[22]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造福世界人民。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立足我国历史文化传统、现实国情和社会发展水平,既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道路,又吸收和借鉴其他人类现代化的经验和文明成果,开辟了一条前人从未走过的现代化新路,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神话,“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3]⁹。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超越了西方“零和博弈”、国强必霸的现代化发展逻辑,为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发出了时代强音。这种天下情怀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国际视野和责任担当,赋予中国式现代化独特的优势和强大的生命力。

四、组织动员:为中国式现代化 凝聚发展力量

组织动员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管理手段,其核心在于将原本分散化、原子化的力量有效地整合起来,形成合力。在政治领域,政党仅靠自身的力量往往难以达成既定的政治目标,必须通过有效的组织动员,最大限度地动员和凝聚力量,依靠集体行动来推动政治目标的实现。因此,组织动员能够凝聚起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强大的政治动员力,这成为政党不可或缺的功能。“组织动员包括所代表阶级在内的社会政治力量实现政党价值目标,既是政党的本

性,也是政党的天职,因而是历史赋予政党首要的和基本的职能。”^[23]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无产阶级政党必须紧密依靠人民群众,把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完成先锋队的任务。列宁在领导布尔什维克党进行革命的过程中,明确强调党所肩负的组织动员群众的艰巨任务,“工人阶级的力量在于组织。不组织群众,无产阶级就一事无成。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就无所不能”^[24]。这就说明,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来源于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组织动员人民群众是无产阶级政党保持凝聚力、向心力的要求和关键。如果无产阶级政党不能有效地组织人民群众,就难以形成强大的集体行动力量,也就难以实现自身的目标和使命。相反,如果无产阶级政党能够成功地组织人民群众,将人民群众的力量凝聚起来,就能形成强大的社会变革力量,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对人民群众的组织动员,将其贯穿到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历史全过程,依靠组织动员铸就了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将人民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政治理想汇聚了强大的人民力量。

现代化作为社会发展的整体变迁过程,具有革命性、系统性与长期性,需要最大限度地将各种力量组织起来,促进人力、物力等资源整合,形成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能。钱乘旦等人指出:“现代化是一项紧迫的任务,需要动员一切人力物力来‘从事’。”^[25]现代化是一个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轨过程,是人类生活的政治、思想等各领域、多层面、全方位的转变,必然面临一系列艰难繁重的任务,诸多问题也会相继出现,需要经历一段“阵痛期”。而且,现代化本身是一个持续进行且不断深化的过程,追求和实现现代化不仅需要持之以恒地努力探索,而且需要源源不断地为现代化注入强大动能。对于后发现代化国家而言,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生产力不发达也不均衡的条件下实现现代化,赶上甚至超越先发现代化国家,既是一个宏伟目标,又是一个艰难过程。现代化建设的高度复杂性和艰巨性,决定了必须依靠强大的政党组织来推进。政党作为政治组织,民众的支持和参与直接决定了政党的政治影响力、社会动员能力和政策执行能力。这就要求政党在现代化建设中,运用不同的动员方式把人力、物力等资源组织起来,为现代化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开创和拓展离不开中国共

产党强有力的组织动员。正如王邦佐所言:“中国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这一性质以及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注定了政治动员仍然是中国政治生活的重要特征,政治动员的不可或缺性表明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是不可动摇的。”^[26]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式现代化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关键在于中国共产党强大的组织动员能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立足中国基本国情,充分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能够高效地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形成推动各项改革和发展措施贯彻落实的强大合力。这种能力使得中国共产党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应对各种挑战和困难。中国共产党通过组织设置、吸纳整合、运用群众路线和统一战线等方式发挥组织动员功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支撑。

以严密组织体系搭建中国式现代化基层动员网络。系统完备的组织体系不仅能够确保信息的畅通传递和资源的合理配置,而且能够提高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和组织的灵活性。作为微观的政治单元,基层组织是组织动员的重要阵地。它直接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是政策落实、任务执行、服务提供的最前沿。同时,基层各种资源相对集中且易于调配,通过有效的组织动员,可以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为各项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保障。在组织体系构建中,基层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神经末梢”,是“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27]。中国共产党坚持“应建尽建”,扩大党在基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形成了纵向延伸、全面覆盖的组织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助于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使得党能够及时了解群众的意愿和需求,有效传达党的政策和意图,也能够凝聚人心,发动群众,更好地发挥党的领导作用,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这种组织下沉方式,不仅使得党在基层群众中“始终在场”,而且动员空间被进一步细分,确保动员“无死角”。“只有组织群众和整合社会的能力增强了,基层党组织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稳定的基层秩序和丰富的社会资源。”^[28]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中国共产党采取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机制等有力措施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能够紧密团结人民群众,有效将人民群众组织动员起来,为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凝聚起团结奋进的磅礴伟力。

以政治社会化吸纳整合中国式现代化主体力量。政治社会化是一个不断塑造和影响人们政治观念和行为的过程。“人们关于政治传统或政治角色以及与之相关的行为的知识不是生而俱有的,政治社会化就是获取这些知识的一种过程或多种过程。”^[29]人们通过后天的学习和实践,获得相应的政治知识。这种知识获取的过程,也是政党运用各种手段有意识地传播思想、主张、理论等,影响和改变社会成员的政治态度、政治观念和政治认同,为其政治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的过程。列宁指出:“任何一个代表着未来的政党的第一个任务,都是说服大多数人民相信其纲领和策略的正确。”^[30]政治社会化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作为政治社会化与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力量,政党通过制定政治纲领、宣传政治理念、组织政治活动等方式,形塑社会民众的政治观念和政治行为模式,为现代化建设提供稳定的政治环境、广泛的民众基础和强大的社会支持。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共产党运用多种宣传方法,创建了完备的宣传机制,将中国式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战略规划等理想图景在全社会广泛传播,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促使人们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影响或改变人们的思想和心理状态,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

以群众路线与统一战线团结中国式现代化主体力量。人是现代化的主体和推动者。无论是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制度的变革,还是社会文化的创新,都离不开人的创造力。恩格斯指出:“人们总是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31]现代化是具有明确目标的实现过程,主体的能动性激发成为推动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因素。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创造精神,汇集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才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9]中国共产党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和组织优势,能够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整合全社会的力量,激发人民群众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统一战线是党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它们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共同为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坚持群众路线,使得中国共产党真正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期望,从而制定出更加贴近实际、符合民意的政策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现代化建设中的热情。坚持统一战线,则促进了各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增强了整个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发了全民族的创造力和创新精神,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结 语

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发展目标,经过近代有志之士的探索与实践,证明中国不能走西方现代化的道路,中国现代化必须有科学的理论指导、坚强的领导力量、正确的政治方向。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初就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不断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历经长期艰苦卓绝的奋斗和实践,最终找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道路。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了中国式现代化的行稳致远,使得中国能够在世界现代化潮流中始终保持独立自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同时,中国共产党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传承与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的协调发展。这为中国式现代化增添了独特魅力,赋予了现代化鲜明的中国特色,推动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

中国现代化在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进程中,一步步彰显了“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领导”等系列鲜明的标识和内涵,走出了一条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发展道路,为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提供了中国方案。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力量,以其坚强领导、理论创新、责任担当、组织动员,推进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初步探索、深化建设与体系形成。历史与实践再次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发展中国;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在京举行[N].人民日报,2024-07-19(2).
- [2]阿尔蒙德,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M].曹沛霖,

- 郑世平,公婷,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419.
- [3]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4]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5]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41.
- [6] 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5.
- [7]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3.
- [8]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9] 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J].求是,2023(11):4-7.
- [10]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2-07-28(1-2).
- [11] 林尚立.政党与现代化: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实践与现实发展[J].政治学研究,2001(3):1-8.
- [12] 曹沛霖.制度的逻辑[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18.
- [13] 列宁选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0.
- [15] 钱乘旦.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进[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22.
- [16] 齐卫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J].江汉论坛,2021(9):20-26.
- [17] 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M].王明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56.
- [18] 习近平.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视频主旨演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8.
- [19] 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心理·思想·态度·行为[M].殷陆君,编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8.
- [20] 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基础与发展[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143-144.
- [21]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8.
- [22]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12.
- [23] 王韶兴.政党政治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138.
- [24] 列宁全集:第14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21.
- [25] 钱乘旦,杨豫,陈晓律.世界现代化进程[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6.
- [26] 王邦佐.政治学与当代中国政治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365.
- [27]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04.
- [28] 赵淑梅.现代化进程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3(3):90-97.
- [29] 米勒,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571.
- [30] 列宁选集:第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76.
- [3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54.

Four Implications of the CPC's Political Party Fun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Xie Lixia Wang Zhongwei

Abstract: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a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led by the CPC and a dialectical unity of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of modernization. The CPC has ensured the correct course and stability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demonstrated the greatest advantage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PC is a long-term ruling Marxist mission oriented party, which has four major functions: leadership cor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mission responsibility, and organization and mobilization. In the struggle of over 100 years, it has always focused on the central task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given full play to its political and functional advantages, shoulder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seeking, developing, and promoting modernization, and successfully led the Chinese people on a modernization path that conforms to its own reality by providing political guarantee, establishing guiding ideology, specifying value goals, and rallying development for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political party functi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leading cor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mission responsibility; organizational mobilization

责任编辑:晓月

构建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关系

刘俊杰 祖健

摘要: 农业新质生产力是新质生产力在农业领域的内涵外延和具体实践,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等典型特征和自身特殊属性。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是以农业科技创新为引领,集成体制机制、经营管理模式和生产组织等创新,催生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诱发和促使传统农业生产力革新和质变的过程。对比传统生产关系,在农业领域新型生产关系中,农业生产要素流通性更强,生产要素之间的关系更加协同,劳动者对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的生产资料的依赖性更强,农产品交换中市场一体化趋势更加明显,农业再生产中分配环节的普惠性更强,农产品消费和生产更加紧密,农业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更加多元化、高效化。从实践发展看,当前农业领域仍存在部分农业生产资料权利体系不健全、农业科技体制有待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有待优化、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成熟度不高等方面的制度障碍,制约优质生产要素高效供给、畅通流动和创新性配置。为了构建与农业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亟须完善农村土地和数据资源的权利体系,深化农业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和流通服务体系,健全农业经营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及改革创新农业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关键词: 农业新质生产力;新型生产关系;核心要义;现实障碍;实现路径

中图分类号: F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032-09

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了新质生产力这一概念,并科学阐述了其深刻内涵,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创新发展,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经济思想^[1]。农业作为最基础、最古老、最重要的产业,具备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深厚“土壤”^[2]。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是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3]。2023年7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围绕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加大种业、农机等科技创新和创新成果应用,用创新科技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当前,农业稳产保供压力依然较大,资源环境约束日益紧张,现代农业发展制约因

素仍旧不少,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愈加紧迫。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破解新质生产力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成为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改革任务。对于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而言,加强农业农村及其相关领域的制度创新和政策创设,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学术界对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逻辑、内涵特征、实现途径等展开了广泛讨论,初步形成了新质生产力研究的知识谱系^[4],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2024-08-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成效评估研究”(22BJY003)。

作者简介:刘俊杰,男,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农地政策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北京 100810)。祖健,男,通讯作者,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农地政策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810)。

对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研究,学者们更多关注其发展的基本逻辑^[5]、理论脉络^[6]、基本内涵^[2,7]、现实困境^[8]和提升路径^[9],部分学者开始关注农业新质生产力与小农户生计关系^[10]、与粮食安全的内在机理^[11]等,也有个别学者探讨农业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内在逻辑,研究提出以新型生产关系塑造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本思路和改革路径^[4]。总体来说,学术界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仍有待厘清形成统一认识^[12],尤其是对于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改革举措的全面系统研究还相对匮乏。鉴于此,本文在探讨农业新质生产力核心要义的基础上,阐释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关系构建的基本要求,深入剖析当前构建农业领域新型生产关系存在的现实障碍,最后系统提出构建新型生产关系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现路径。

一、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义

廓清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和发展路径,准确理解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义,是把握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政策着力点的重要前提^[13]。

1.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

农业新质生产力实质上是新质生产力在农业领域的内涵外延和具体实践,它与新质生产力是部分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2]。农业新质生产力重点把握“新”和“质”,“新”表现为技术应用新、产业业态新、发展模式新、价值创造新,“质”表现为生产力的质态新和质效新^[14],更多强调农业生产力质变后的新质态,并不是简单绑定的高新技术^[15]和简单等同于某一特定的农业业态。

从基本内涵看,农业新质生产力以农业领域技术、产业业态、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等创新为引擎,培育更高素质的农业劳动者,研发更高技术含量的农业劳动资料,开拓更广范围的农业劳动对象,实现农业领域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优化及其创新组合的跨越式提升,大幅提高单位劳动力产出农产品及服务的总量和质量,能够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推动力和支撑力。本质上讲,它是通过技术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由农业技术革命性突破、农业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农业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农业生产力发生质变的结果。从主要载体看,农业新质生产力发轫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未

来农业的转型过程,以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与细分农业领域交叉生成的崭新新业态为依托,通过发展模式变革、产业融合升级等形式,实现农业由依赖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传统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的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式转型^[9]。从基本特征看,农业新质生产力既具备新质生产力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典型特征,也具有自身的特殊属性。

第一,高科技特征。农业新质生产力将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智能制造等前沿技术融入农业生产各环节,实现从种植、养殖到加工、销售的全链条技术创新,使农业产业的全链条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一方面,将种业、农机等科技创新成果运用于具体农业生产活动,破解农业生产中资源环境等自然因素的约束难题,提高农产品的产出数量和质量;另一方面,运用生物技术、智能制造等科技创新成果引领农业产业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和新动能,推动农业产业升链、特色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建链、未来产业拓链,实现农业现代产业体系的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

第二,高效能特征。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高效能更多体现在农业产出结果,实际上就是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从目标看,农业新质生产力就是要解决农业发展效能不高的难题,逐步摆脱传统粗放、低效的农业生产模式,实现农业由大而不强、多而不优到又大又强、又多又优的嬗变。通过加大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创新农业领域生产要素组合以及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等,有效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一方面,通过高科技手段实现土地、水资源、生物资源以及农业设施等农业资源的精准投入,减少生产资料浪费,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更高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另一方面,更加注重优化和创新生产要素组合和生产流程,整合供应链管理,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优化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物流与销售流程,缩短农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等,促进农业效能大幅提升。

第三,高质量特征。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核就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6]。换言之,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农业农村领域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一方面,农业新质生产力在有限资源条件下通过科学种植、优质品种选择和严格质量控制,创新生产模式,供给更多的个性化、绿色

化、多样化的优质农产品和农业服务,更好服务于城乡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另一方面,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农业绿色发展转型,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做出农业贡献。

第四,自身特殊属性。一是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自然属性。农业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互交织的过程,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就是要最大程度减小自然力的影响和制约。但从农业生产力发展历程看,无论农机、育种等社会生产因素在农业生产系统中起多大的作用,都改变不了农业生产是利用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物质转换关系来获得农产品这一本质属性,农业生产基本劳动对象依旧是具有生命的动植物^[16]。为此,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就要充分尊重生命有机体的生长发育规律^[7],一些工业领域的高精尖技术不能简单平移到农业领域。二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具有明显的外部性。一方面,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是为人们提供更优质的农产品,但农产品价值低是一个世界性的普遍现象,其不同程度地阻碍着农业产业的高投入;另一方面,像农业气象、农业灾害预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农业技术具有公共产品性质,相当部分的农业科技成果的使用不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导致这些技术很难通过市场实现转化,农业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较大的现实挑战^[2]。

2.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路径

由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可以推断,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应以农业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通过积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快推动农业深度转型升级,实现传统农业生产力的革新和质变^[6-7]。对比传统农业生产力,农业新质生产力最突出的变化就是更加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17]。

农业新质生产力摆脱传统生产力发展路径,一般是指由原来依靠要素简单组合、小农生产的传统农业生产力发展路径,转变为通过更好发挥新型要素功能、促进新型要素高效组合、发挥最大效用的现代农业生产力发展路径^[2]。具体来说,传统农业生产力发展主要是通过调整生产关系、科技进步来实现的。在生产关系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率先在农村取得突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大大解放了我国的农业生产力;在农业技术方面,党的十

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系统总结过去29年我国农业的发展经验和教训,要求“我们一定要集中力量抓好农业技术改造,发展农业生产力”,这对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前者是通过调整生产关系激发劳动者积极性,实现了农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后者是通过农业技术改革不断改良品种,优化生产工具。而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更多强调集成创新和综合创新,除了农业科技创新、生产关系调整带来的体制机制创新以外,还包括产业业态、经营管理模式和生产组织等创新。换言之,在注重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种“五良法”实现粮食增收增产的基础上,更加强调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强调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实现农业领域颠覆性的产业模式创新,促进农业领域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发展,不断夯实农业新质生产力生成的策源地和主阵地。

二、构建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关系的基本要求

根据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丰富内涵和发展路径可知,农业新质生产力更加突出科技创新的作用,更加注重生产要素优化及其创新性组合,更加强调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是对原有农业传统生产力发展路径的全面革新。这就为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提出了新要求,即农业生产要素之间的关系更加协同,劳动者对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的生产资料的依赖性更强,农产品交换中市场一体化趋势更加明显,农业再生产中分配环节的普惠性更强,农产品消费和生产更加紧密,农业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更加多元化、高效化。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思想。一般来说,科学创新和技术进步本身不创造新的生产关系,而是由技术变革引发社会生产力水平提升,然后带来社会生产组织方式的变化,进而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之间出现了不同的结构关系,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形式产生了影响,并逐渐形成新型生产关系^[18]。从社会再生产环节看,生产关系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均有体现^[19-20]。基于此,本文将农业领域生产关系界定为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生产组织方式、经营管理模式,以及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农业再生产环节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根据

农业新质生产力对新型生产关系构建的新要求,需要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农业再生产的四个关系、生产组织方式、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重塑农业领域生产关系(见表1)。

表1 农业领域传统生产关系与新型生产关系对比

	传统生产关系	新型生产关系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	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类型界限分明,权利体系比较简单	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更加多样,数据等生产资料的权利体系愈加复杂,共享特征明显
直接的生产关系(劳动者之间及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关系)	农业劳动者之间的协作紧密程度和系统性较低,劳动者对传统劳动资料的依赖程度较高	农业劳动者之间的协作更紧密、更复杂、更系统化,劳动者对自然生产资料的依赖趋于下降,对先进农业机器设备、优异种质资源等劳动资料的依赖程度更高
交换关系	农产品市场分散性突出	农产品市场更具灵活性、流动性,农产品市场一体化趋势更明显
分配关系	农业再生产中分配要素种类不多,共享性特征不明显	农业再生产中分配要素更加丰富,共享性、普惠性的分配特征更明显
消费关系	农产品消费和生产存在一定程度分离	农产品消费和生产更加紧密,个性化消费趋势明显
生产组织方式	农业生产组织垂直化特征突出	农业生产组织呈现平台化、扁平化特征
经营管理模式	农业经营管理单一化、经验化特征明显	农业经营管理更加多元化、智能化

1.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要更加多样

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多通过农业生产要素的创新性组合和跃迁来实现全要素生产率的大幅提升。农业生产资料就是劳动者进行农业生产时所需要使用的资源或工具,它是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总和,包括土地、劳动力、农业机械、种子、化肥、农药、农业技术、数据等。传统生产关系中,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类型界限分明,但在新型生产关系中,由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生产资料种类变得更多,相互融合程度会更高,生产资料的权利体系和内容会趋于复杂化,生产资料的共享程度变得更高。这一点在数据生产要素上体现得最为明显。数字农业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领域。在大数据背景下,农业领域数据资料也会作为新的生产资料,数据的所有权主体类型特别多,包括个人、企业、政府及其他社会组织等,数据产权关系变得复杂化,数字生产要素的可共享性也更高。

2. 农业再生产的四个关系要全面革新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最大特点就是创新,特别是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对农产品直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均有不同程度影响。第一,直接的生产关系方面,尽管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自然特征决定了自然类生产资料不可或缺,但是随着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劳动者对自然类生产资料的依赖度会趋于下降。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高科技和高效能特征决定了农业直接生产环节中的科技含量较高,这将促使生产关系中劳动者之间的协作会更加紧密和系统化,劳动者对先进机器设备、优异种质资源等生

产资料的依赖程度也会更高。第二,交换关系方面,由于农产品和农业服务的网络化推广,交换关系不再局限于固定物理时空,呈现出灵活性、流动性特征,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国内外市场一体化趋势明显,平台经济成为农产品流通的主要形式。第三,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方面,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高效能和高质量特征决定了分配关系中分配要素增多且共享性、普惠性更强,消费关系也呈现出个体化定制的姿态,消费和生产的适配性更高,将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3. 生产组织关系和经营管理模式要系统优化

一家一户的小农户以及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具体实践者。这些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组织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需要按照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新要求适时革新和发展。“大国小农”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农情,“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是我国农业发展必须长期面对的现实。对于传统农业经营主体的小农户而言,随着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经营管理模式也更加智能化;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前沿技术应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组织关系也在发生变化,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和劳动者的关系由传统的自上而下垂直化管理向扁平化、平台化管理不断演进,经营管理模式也更加智能化、多元化。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要构建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关系,必然要求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

形式更加多样,数据等生产资料的产权体系更加复杂化、共享特征更加明显,农业领域生产要素的融合性、流通性不断增强,农业的生产组织、经营管理也要不断优化升级。具体来说,第一,农业生产资料权利体系共享性特征突出、开放性增强,土地、科技、人才、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融合度和流动性要越来越高,特别是优质生产要素包括现代生产要素、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等,要畅通流入农业再生产中的生产、交换、消费等环节。第二,农业市场体系要更加完善,推动农产品市场更加融合统一,个性化消费需求得到更多满足。第三,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方面要适应新技术、新理念,实现生产组织平台化和经营管理智能化。

三、构建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关系面临的现实障碍

根据构建新型生产关系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要求,农业生产资料产权体系趋于更加复杂化、更加开放,对农业领域生产要素的融合性、流通性要求不断提高,优化升级农业产业的生产组织、经营管理模式变得更加重要。据此,反观当前的农业发展实践,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仍存在一些堵点卡点。

1. 从生产资料产权看,部分农业生产资料权利体系尚不健全

当前,农村土地和数据等生产资料的权利体系不够健全,影响了农业领域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相互融合,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业生产要素创新性组合的可能性,不利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

一方面,农村土地权能及其实现方式离实现农业生产要素高效流动、深度融合的要求还有差距。土地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是资本、科技等其他生产要素的空间载体。农村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这是农村最大的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从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到实行农地“三权分置”,有效促进了农业生产力发展。但囿于城乡二元土地制度的长期影响,当前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等农村集体土地在权能内容上仍不完整,农村土地权能的身份依附特征明显,权能实现方式有待完善,不利于城乡土地要素及其他生产要素在城乡间的自由流动和有效融合。

另一方面,数据生产要素产权体系建设不足,影

响了优质生产要素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影响下,数据生产要素不断渗透到农业生产领域,影响着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一般来说,按照数据所有权分类,农业数据可以分为小农户中个人隐私数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数据、公共数据和中间数据。从实践来看,对于前三者数据的所有权主体容易确定,但对于个人使用农业企业开发平台产生的中间数据来说,这类数据在现实生活中的产权关系是极其模糊的,如何界定仍旧是一个现实问题^[21]。与此同时,数据安全管理的配套政策供给也不足,直接阻碍了优质数据要素顺利流入农业生产领域,不利于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

2. 从直接的生产关系看,农业科技体制有待进一步改革完善

根据上述构建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关系的要求,在直接生产关系中劳动者对先进机器设备、优异种质资源等生产资料的依赖性日益增加。这就意味着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的供给既要满足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需求,还要突破形成更多种业、农机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然而,当前我国农业科技体制机制仍然存在一些堵点,直接制约着农业科技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

第一,现代农业科研院所制度有待健全。一些农业院校职责不清,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部分农业科研院所和农业高等学校普遍开展从基础到应用的全链条科技创新,致使它们之间存在着职责分工不明确、学科结构趋同化、科研目标同质化等突出问题,影响了科技创新成果的质量和应用效果。

第二,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有待完善。我国农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仍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而高校和科研院所主要从事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对一些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短期内难以产出相关研究成果的农业技术难题开展针对性研究,仍缺少有效的激励机制,不利于激发创新主体的创造力。

第三,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有待健全。目前政产学研合作机制不够灵活,影响农业生产科技成果供给水平,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两张皮”现象未得到根本性扭转。一些地方科研院校农业研发成果滞后、“科研成果放在抽屉里、锁在办公室”的现象仍然比较普遍,制约着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和相互促进。农业科技体制不完善直接影响了我国农业科技成果供给能力和质量。从第六次全国技术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农业农村领

域处于国际领跑地位、并跑和跟跑阶段的技术分别占10%、39%和51%，总体仍然处于“少数领跑、多数并跑和跟跑”的格局，农业基础研究薄弱、原创性创新能力不强的局面并未根本性转变^①。

3. 从交换和消费关系看，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有待优化

当前，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既不利于农业生产要素在农产品交换、消费环节的创新性组合，也不利于提高农产品的综合效能。

第一，农产品流通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农产品流通标准仅停留在流通全过程的部分环节，但由于缺乏强制性规定，标准的推广和使用也非常有限。例如，我国水产品、肉制品、冷藏车等涉及冷链相关的标准有近200项，但真正落实的很有限^[22]。

第二，农产品流通体系管理机制有待优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对应不同的监管部门，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不清晰，执法区域存在较多的重叠、交叉情况，部门执法缺乏有效合作，难以形成工作合力，行业监管水平较低。

第三，农产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缺乏有效的产销对接机制。部分地区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不通畅，市场需求与生产供应无法有效衔接，特别是偏远山区的农户基本是通过邻里乡亲获取产品销售信息的，通过正规渠道和现代传媒手段获取信息的比例不高。这与新型生产关系中消费与生产适配性更高、个性化消费需求满足更充分还有一定距离。

4. 从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成熟度不高

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生产组织方式呈现的是平台化，农业经营管理更加多元化和智能化。当前，我国农业生产组织方式日趋多样，但部分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仍不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

一方面，在具体组织管理中，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普遍沿用传统粗放式的农业经营管理方式，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经营要求^[9]。根据2023年的有关调研结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素质能力的突出短板就是经营能力不足，不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乏现代经营管理能力，特别是对于农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大都处于未知水平^[23]。

另一方面，我国相当一部分农业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仅是从形式上进行运营模式创新，而未将

现代化管理理念落实于实际运营中，所以其相关管理工作仍停留于传统单一化的形式上，尚未具备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离平台化和扁平化的经营管理还有差距。更有甚者，个别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比较僵化，决策流程长且效率低，难以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和现代农业技术的变革。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靠的是农业经营主体对现代农业科技以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科技成果的具体运用。实质上，无论是农业企业的管理制度不完善还是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方式粗放，从根本上说都是农业经营主体自身能力素质不高导致的。这一点从当前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的受教育整体水平就能看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数据显示，我国接受过高中或中专教育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仅占7.1%，接受过大专及以上教育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只占1.2%^②。

四、构建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关系的实现路径

聚焦当前构建新型生产关系、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面临的现实障碍，要通过完善农村土地和数据要素的权利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和流通服务体系、健全农业经营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创新农业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等，加快构建与农业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让各类先进优质的生产要素向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方面顺畅流动，促进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及创新性配置。

1. 完善农村土地和数据资源的权利体系

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新型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完善农村土地和数据资料的权利体系和管理利用政策，可以打通土地、数据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壁垒，促进农业生产要素的畅通流动和创新性配置。

第一，审慎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承包地方面，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继续完善承包地权利体系和权能内容，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健全土地经营权抵押规章制度。宅基地方面，顺应城乡融合发展和要素市场配置的要求，聚焦保障居住功能和实现财产权益两个制度目标，探索完善农村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健全闲置农户合法住房盘活利用机制，完善闲置农房流转交

易服务体系,构建强化租赁双方权益平等保护制度,完善闲置农房流转合同管理政策和经营性项目发展扶持政策。集体建设用地方面,以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主要目标,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能并探索其有效实现方式,强化入市配套政策创设和有效供给,探索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机制及有效路径,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二,深化农业领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首先,探索构建农业数据权能体系。鉴于“原始信息→数据加工→分析→应用”等多个环节均可能出现数据要素的价值增值^[24],因此要明晰不同环节数据要素的权利:原始数据归其创造者所有;对于政府、企业组织、社会团体等以合法程序等价或无偿收集并处理后的数据,由数据加工者享有其使用、收益和转让等权益;数据提供者依法享有自由不受剥夺、隐私不被窥探、信息不被滥用等数据人格权。其次,完善农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建立明确的数据流通产权、交易、收益分配及治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规范,建立公平的收益分配机制,确立明确的农业数据治理规范,确保农业基础数据资源合法有序流通,促进数字要素高效利用^[25]。最后,完善农业基础数据库共享体系。重点发展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库^[26],构建覆盖种质资源、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农村宅基地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主体的大数据体系,为农业领域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提供支撑。

2. 深化农业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

农业科技创新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制,一方面要满足劳动者对先进农业科技成果及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要让科研成果更快速有效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一,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好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一方面,继续深化农业科研机构改革,明确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层级农业科研机构的功能定位,健全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2]。另一方面,强化政府引导和市场技术协同攻关,针对农业领域“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前瞻性地确立农业技术领域重大攻关项目,调配全国优势力量集中攻关,加快推进原创性、颠覆性的科技创新,提高农业领域高水平科技的自立自强。

第二,完善农业科研管理体制。以新一轮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为契机完善科研管理体制,针对制约农业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加大稳定投入力度,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交易、转让机制,让科技创新者多受益、少受限,为农业科技工作者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

第三,完善激励农业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着力完善科研院所和涉农高校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创新激励措施和办法,提高研发人员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的技术难题开展针对性研究的积极性,激发创新主体的活力。建立成果与市场相适配的技术研发机制,支持经济大省、农业强省先行先试,迭代升级各类农业产业园、农民创业园和产业融合园,引进和培育体现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的项目和产业,建立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4]。

第四,健全以市场应用为导向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一方面,要完善农业科技项目立项机制,构建一套学术专家设计主导、吸纳基层生产科技需求的项目立项管理体系,多听基层声音,多让农业企业出题,实现科技项目立项与市场需求高度契合。另一方面,要重点建立稳定的政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与农业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共同开展针对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创新联合体机制,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全链条高质量转化应用,提高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以农业科技创新催生农业领域的新兴产业。

3. 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和流通服务体系

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市场体系和流通体系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现代化农产品市场体系可以使农产品在交换环节更具灵活性、流动性,而农产品数字化流通体系可以实现农产品产销有效衔接,满足更多的个性化消费需求。

第一,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首先,完善农产品市场政策体系。继续加强法制建设和规划指导,明确不同部门在农产品流通过程中的权责,完善农产品流通管理机制和标准化管理政策,健全符合统一大市场要求的体系架构和内在机制,推动形成公平、高效、透明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其次,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生产消费高效衔接的新型农产品供应机制,创新农产品产销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市场主体利用自身优势,向农产品生产和消费两端延伸经营链条,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最后,深化供销合作

社综合改革,加快构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农产品直供配送云平台、冷链物流公共智慧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供销社系统农资企业、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企业等加快数字化建设。

第二,完善农产品数字化流通服务体系。首先,搭建农产品电子商务产销对接体系,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电子商务,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其次,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电商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发挥好电商基地、农业园区、公共服务中心等载体的功能作用,探索“电商企业+生产基地+农户”“农业园区+电商企业+农户”等合作组织方式,完善主体利益联结机制。最后,加大物流、冷链等农产品流通设施的有效供给。构建符合区域农产品流通需求的物流空间布局,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强新业态流通模式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农超对接”的基地到终端的冷链储藏、冷链运输及终端冷链设施项目建设,构建新型零售网络^[22]。

4. 健全农业经营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业经营管理创新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能力,离不开完善的农业经营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支撑。破除当前农业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需要从农业经营体系完善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两方面发力。

第一,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在保障好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上,一方面,要考虑家庭经营方式的可持续性、劳动时间的弹性等特征,注重提高分散、小规模农户的组织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另一方面,要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有力促进农民合作经营,鼓励和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到农村从事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充分发挥农业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科技创新能力、资金整合能力和现代管理能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不断创新农业产业体系。

第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持续加强服务主体的服务设施建设,有力推广土地托管、统防统治、代耕代种等服务模式,创新探索“田管家”等新的服务模式,便捷、高效地为农户提供耕、种、防、收、售一条龙服务,有效地把各种现代生产要素导入家庭经营,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促进农业领域生产要素的高效配置。

5. 改革创新农业人才培育体制机制

更高素质的农业劳动者是新型生产关系中的核心要素,也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第一资源。因此,要提高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能力,还必须进一步深化农业人才培育体制机制改革。

第一,创新涉农人才培养体制机制。谋划新一轮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加快建设农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农业领域卓越工程师四支队伍,营造农业科技人才成长的软环境,充分激发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更多的高端人才从事农业,形成良好的人才流动机制,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注入创新人才“活水”。

第二,推动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全面创新农业农村人才培养支持、评价使用、引进流动、激励保障机制,推进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出台农民教育培训相关的专项法规,建立涵盖政府、社会、农民的多渠道共同投入机制,发展多层次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培养一批既懂技术又善管理的高素质农业经营人才,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培育更高素质的从业者。

第三,健全农业企业家培养机制。建立农业企业家培育基地,构建农业企业家评优激励机制,加快培育一支掌握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具备现代经营理念、具有战略思维、热心服务“三农”的企业家队伍。创新与完善农业企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将最新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于具体产业,培育发展农业领域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

注释

①《农业现代化辉煌五年系列宣传之六: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ghs.moa.gov.cn/ghgl/202105/t20210514_6367690.htm, 2021年5月14日。②《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s://www.stats.gov.cn/sj/tjgb/nypcgb/qgnypcgb/202302/t20230206_1902105.html, 2017年12月16日。

参考文献

- [1]何立峰.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N].人民日报, 2024-07-30(6).
- [2]苏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逻辑基点、内涵阐释与着力重点[J].农村经济, 2024(5):1-14.
- [3]杨颖.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价值意蕴与基本思路[J].农业经济问题, 2024(4):27-35.
- [4]高强,程长明.农业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逻辑思路与改革路径[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41-54.

- [5] 尤亮,田祥宇.农业新质生产力:现实逻辑、内涵解析与生成机理[J].经济问题,2024(6):27-35.
- [6] 罗必良,耿鹏鹏.农业新质生产力:理论脉络、基本内核与提升路径[J].农业经济问题,2024(4):13-26.
- [7] 姜长云.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发展重点、面临制约和政策建议[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1-17.
- [8] 常璇.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理论框架、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J].经济问题,2024(7):20-28.
- [9] 张海鹏,王智晨.农业新质生产力:理论内涵、现实基础及提升路径[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28-38.
- [10] 朱天义,黄慧晶,应立.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去小农化”形成逻辑及影响因素[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6):179-191.
- [11] 王可山,刘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大国粮食安全保障:兼论“靠什么种粮”“怎样种粮”“谁来种粮”[J].改革,2024(6):70-82.
- [12] 罗必良.论农业新质生产力[J].改革,2024(4):19-30.
- [13] 孔祥智,谢东东.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主要特征与培育路径[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29-40.
- [14] 毛世平,张琛.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J].农业经济问题,2024(4):36-46.
- [15] 高原,马九杰.农业新质生产力:一个政治经济学的视角[J].农业经济问题,2024(4):81-94.
- [16] 董雪艳.农业生产力系统发展的三大规律与农业投资[J].生产力研究,2002(3):51-53.
- [17] 蒋永穆,李明星.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经济纵横,2024(5):12-20.
- [18] 尹俊,孙巾雅.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基于政治经济学的分析[J].改革,2024(5):45-53.
- [19] 王平.新质生产力条件下的新型生产关系:塑造与调适[J].当代经济研究,2024(7):5-15.
- [20] 周文,李雪艳.加快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理论逻辑与现实路径[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4(4):84-99.
- [21] 田杰棠,刘露瑶.交易模式、权利界定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J].改革,2020(7):17-26.
- [22] 原瑞玲,翟雪玲.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现状、问题和政策建议[J].农村工作通讯,2022(15):19-21.
- [23] 袁纯清,张峭,王克,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研报告[J].农村工作通讯,2024(8):4-9.
- [24] 陈蕾,李梦泽,薛钦源.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现实约束与路径选择[J].改革,2023(1):83-94.
- [25] 李静.数据要素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N].光明日报,2024-05-08(11).
- [26] 周振.数字技术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作用机理、问题障碍与应对策略[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55-70.

Constructing a New Type of Production Relationship that Adapts to the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Liu Junjie Zu Jian

Abstract: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the connotation, extension, and specific practice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with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high technology, high efficiency, and high quality, as well as its own special attributes.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led by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tegrating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management models, and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innovations, giving birth to new agricultural industries, formats and models, and inducing and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and qualitative change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the new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the agricultural field, the circul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actors is stronger,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roduction factors are more coordinated, workers are more dependent on the production materials formed by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the trend of market integration in agricultural product exchange is more obvious, the inclusiveness of the distribution process in agricultural reproduction is stronger, agricultural product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are closer,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are more diversified and effici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development, there are still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in the current agricultural field, such as an incomplete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aterial rights,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ystem, the need to optimize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the low maturity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which restrict the efficient supply, smooth flow and innovative allocation of high-quality production factors. In order to build a new relationship of production that is more compatible with the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t is urgent to improve the rights system of rural land and data resources, deepen the reform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system, upgrade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 system and circulation service system, improve the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and reform and innovate the agricultural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

Key words: the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new production relation; core essence; practical obstacles; implementation path

责任编辑:澍文

以颠覆性科技创新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

张露 魏祖大

摘要: 颠覆性科技创新是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引领农业现代化变革的重要动力。在大国小农国情下,颠覆性科技创新及其成果转化隐含着小农家庭经营格局同颠覆性科技创新的规模化应用场景要求间的矛盾、农业的民生保障功能同颠覆性科技创新高投入要求的高回报间的矛盾、食物等消费需求的变动性特征与颠覆性科技创新长周期研发间的矛盾、劳动力非农转移同颠覆性科技创新应用要求的高素质劳动力间的矛盾。为此,现阶段颠覆性科技创新及其成果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应立足稳基础、保需求、增绿色、强韧性的目标定位,聚焦种业创新、合成生物、生物质工程、智能农机和智慧农业五大方向。同时,应着力健全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农业产业发展模式并培育高素质生产经营主体,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新动能。

关键词: 农业新质生产力;颠覆性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数字技术

中图分类号: F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041-09

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正如马克思所言,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1]602}。着眼人类发展历史,每一次重大的生产力进步均由颠覆性科技创新所推动。随着新一轮产业革命的到来,以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等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提出了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并在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和第十二次学习等场合进一步对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特征进行了全面阐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出具体谋划,提出要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聚集,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农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颠覆性科技创新也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经过不懈努力,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1990年的35%提升至2024年的63%,科技驱动农业现代化成效显著^[2]。基于此,我国粮食总产量由1978年的30476.5万吨增长到2023年的69541.0万吨,粮食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①。2022年我国提出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这对农业科技创新提出了更高的现实要求。必须正视的是,对标美国、德国和荷兰等发达国家远高于80%的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我国农业科技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②。归根结底,生产力发展差距根本上是科技的差距,应以颠覆性科技创新驱动农业新质生产力进步。

农业生产力的跃升既依赖于农业本身良技、良机 and 良法的革新,又受其他产业科技创新的溢出影响。

收稿日期: 2024-07-2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时空规律、形成机理与减量策略:长江经济带水稻种植化肥施用的空间经济学研究”(4207115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增产与减污约束下稻农磷肥投入行为决策及其优化策略研究”(72473049)。

作者简介: 张露,女,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70)。魏祖大,男,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0)。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并不意味着应该被动地接受产业革命的科技创新成果,而应以农业内生创新动力和其他产业外部推力共同促进^[3]。例如,19—20世纪以生物和化学技术为支撑的种子、化肥、农药等颠覆性科技创新催生了农业绿色革命,而当今最先应用于工业和服务业的互联网、大数据和智慧传感器等颠覆性科技也正推动着现代农业朝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事实上,劳动力、土地、化肥等传统要素对中国农业增长的贡献逐渐减弱,而全要素生产率的贡献日趋提高,并且过度依赖化肥和农药的生产方式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威胁农业生产与产品供给的可持续性。面对传统农业生产力的效率减退与污染困境,必须加快推进颠覆性科技创新,通过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和要素质量引领新一轮农业产业革命^[4]。据此,本文聚焦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即颠覆性科技创新,阐明其本质要求,揭示其发展逻辑与隐含矛盾,并由此探明后续发展的目标定位与主攻方向,最后提出保障策略。

一、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推进颠覆性科技创新的本质要求

与工业和服务业不同,农业具有突出的民生保障属性,这既表现在其农产品供给和要素供给保障功能,又表现在其对农户的生计可持续保障功能。因此,有必要厘清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的基本内涵,辨别其与一般颠覆性科技创新的主要共性与个性特征,进而明晰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颠覆性科技创新的本质要求。

(一) 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颠覆性科技创新的内涵与特征

颠覆性科技创新是指打破既定规则和模式,通过改变或破坏现有技术性能及服务特征占据主流市场,以新技术替代当前主流技术的革命性突破^[5]。颠覆性科技创新不依赖于原有技术发展轨迹,往往来源于科学家的灵感和探索,具有探索性、偶发性、不确定性的特征^[6]。已有的颠覆性科技创新不仅促进了生产力水平的大幅提升,而且改变了传统的产业形态和人们的生活方式。例如,移动支付技术的出现颠覆了传统支付模式,重塑了传统现金支付和银行卡支付业务市场。近期生成式人工智能(ChatGPT、Sora)的出现则正深刻影响着搜索引擎、教育和新媒体等众多行业,推动传统生产力的变革。

无论是工业还是农业,“从0到1”的颠覆性科

技创新都依赖于基础研究、资金投入和制度环境。一是以基础科学研究为引领。著名的“李约瑟之谜”指出,中国古代的科技领先于世界,产生了“四大发明”,但是蒸汽机、电磁波、计算机等现代颠覆性科技创新均来自西方^[7]。主要原因在于,古代的科技发明多源自人类劳动生产的经验总结,对生产力的颠覆作用有限,而近代以来的颠覆性科技成果均源于基础科学研究的突破,遵循从假说到验证的严密论证。二是持续的资金投入。基础研究具有研发周期长、实验风险高、应用前景不确定等问题,持续稳定且庞大的资金投入是产生颠覆性科技创新的重要条件。例如,Open AI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开发,其前期资金投入高达数十亿美元,对传统产业的颠覆性改变也带来了高额回报。三是稳定开发的制度环境。稳定的社会制度能为颠覆性科技创新研发提供政策支持,营造活跃的创新氛围。同时,有一套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为基础,能够保障颠覆性创新成果的初始产权。

农业兼具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的双重特性,这也决定了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区别于其他产业的特殊性。农业主要依赖于土地、水、光照等自然要素,通过劳动力的耕作和改造以获取产出,须根据自然节律开展生产。在农业的产品、要素、市场和外汇四方面贡献中,产品供给,即满足居民的食物消费需求是根本所在。然而,随着人口增长和收入增加,食物消费需求总量和结构都在发生转变,同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有限性的矛盾加剧,这就要求技术进步和效率提高^[8]。现代科技的创新发展使得农业不断突破传统要素禀赋限制,实现生产力的革命性跃升。据此,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颠覆性科技创新应以满足人类食物消费需求为目标,通过突破自然环境依赖和要素禀赋限制实现生产力的跃升,其核心是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二) 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颠覆性科技创新须应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需求总量和结构变化

回溯人口变迁和农业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人口快速增长的时期往往也是农业科技快速进步的阶段。在技术进步缓慢的传统农业社会,人口增长的速度是几何级的,而生活资料(粮食)的增长是算术级的。人口增长与生活资料的不平衡是一种自然规律,这种不平衡造成了人口增长的长期停滞^[9]。在11世纪到20世纪的900年间,世界人口从3亿人增长到了16亿人,如此快速的人口增长几乎全部出现在18世纪之后的200年间^[10]。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次工业革命催生了现代科学,众多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于农业,使得粮食产量的增长足以消解人口增长带来的食物消费需求。有研究发现,马铃薯的引入对1700—1900年世界人口增长的贡献约为25%,足以见得农业科技进步对人口数量扩张的突出影响^[10]。随着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类食物消费需求由满足温饱向营养健康转变,对于谷物的消费量逐渐下降,而对于肉蛋奶和蔬菜的需求快速增长。这就要求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践行大食物观和大农业观的理念,在新的食物消费需求领域有所突破^[11]。因此,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同人口增长和收入增加相伴而生,其基本使命始终是为了更好满足居民的食物消费需求。

(三) 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颠覆性科技创新须克服自然因素的干扰,突破时空因素的限制

自然环境始终是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变量。长期以来,人类不断尝试摆脱自然因素的束缚以提升对农业生产的控制力。原始农业时期,人类通过驯化小麦、水稻等农作物和牛、羊等家畜来满足基本生存需求,但“刀耕火种”“铁犁牛耕”下的产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传统农业时期,轮作、休耕和施肥等良技良法使得农业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却也仍然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近代以来,杂交种子、化肥和农药等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使得农业生产效率得到极大提升,耐寒、耐旱和抗病虫害等品种特性的改进使得农业受自然环境影响的可控性增强。现代农业阶段,以基因育种、农业大数据、无土栽培等为代表的设施农业,不仅能够摆脱干旱、洪涝等自然威胁,而且能够打破空间和时间对农业生产的限制。从古至今,生产工具的革新、劳动对象的转变和劳动效率的提高都使得农业产出稳定性不断提高,对于时间掌控和空间选择更加灵活。

(四) 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颠覆性科技创新须实现劳动力的解放,促进人力资本的积累

受制于生产技术的落后,传统农业生产从整地、播种、施肥、灌溉到收获环节都高度依赖劳动力的密集投入。伴随科技进步,从人力、畜力到现代农业机械动力的演进,使得机械作业对人力的替代不断增加,农业劳动生产率得到大幅提升。例如,农用无人机平均2分钟就可喷洒667平方米土地的农药,每天喷洒20公顷,作业效率是传统手动喷雾器的30—80倍^③。劳动力得到解放的同时,新技术的知识密集型特征会倒逼劳动力素质提升,促进人力资本积累。舒尔茨认为,改造传统农业不仅需要引入

外部技术,还需要掌握新技术应用的人力资本^[12]。农业颠覆性科技成果只有得到推广应用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针对农民的技术宣传与培训能够促进创新知识传播,更新农民的知识体系,提高农民的劳动技能,积累人力资本。可见,颠覆性科技创新推动的生产力进步,让劳动力从生产中解放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劳动力质量,是加速人力资本积累的重要动力。

二、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推进颠覆性科技创新的逻辑与矛盾

颠覆性科技创新在生产力跃升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有必要揭示从传统生产力到新质生产力演进中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作为核心动能的内在逻辑。在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下,厘清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颠覆性科技创新的隐含矛盾,可为完善新型农业生产关系提供策略参考。

(一) 以颠覆性科技创新赋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逻辑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认为,生产力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以生产人类所需要物质产品的能力,包括劳动对象、劳动资料与劳动力三要素^{[1]602}。作为新一轮产业革命催生的一种新型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既有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一脉相承的共性,也有结合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④。

从生产力三要素来看,颠覆性科技创新对农业生产力的贡献主要在于其对劳动力、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的改进。在劳动力方面,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需要有高素质主体为基础,农村人力资本的积累会随农业技术进步而加速。例如,我国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村科技特派员选任等方式,培养了一大批掌握先进农业技术知识、熟悉新技术操作、传播新技术理念的生产主体,现代农业机械、绿色生产技术、先进生产理念得以在农业生产中扩散。在劳动对象方面,颠覆性科

技术创新使得农业得以摆脱土地和气候因素的约束,细胞工厂、植物工厂、无土栽培等新型农业生产形式进一步拓展了农业生产空间。在劳动工具上,颠覆性科技创新使得劳动工具由人力、传统农具、畜力、农业机械向更加智能化的农机转变,推动农业生产的进一步轻简化。智能作物监控系统、无人机耕作、智能牲畜检测等新兴技术将成为未来农业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可见,颠覆性科技创新不仅促使农业要素投入产出关系出现量的优化,而且可实现质的跃升,从而摆脱传统农业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13]。

柯布和道格拉斯将劳动力、资本等要素纳入模型,从投入产出的角度衡量农业生产效率并揭示了各要素的产出贡献^[7]。然而,推动农业生产力进步的因素并不局限于传统生产要素,科技进步的贡献并不能在C-D生产函数中得到反映。索洛进一步揭示了外生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并以全要素生产率刻画其对产出增长的贡献^[14]。全要素生产率是将产出增长率中生产要素投入增长率部分扣除,将剩余部分的贡献归结为技术进步。基于索洛余值法的框架,随机前沿分析和数据包络分析进一步将全要素生产率分解为技术进步和效率提升,其中生产前沿面上的向前移动反映为技术进步,生产主体与生产前沿面距离缩短反映为效率改进。在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核算中,较为常见的是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作为产出变量,将劳动力、土地、资本和中间品(化肥、农药、机械)作为投入变量^[15]。这意味着除了劳动力、土地、资本和中间品投入要素的贡献外,全要素生产率反映了农业科技进步。有研究表明,全要素生产率已经成为农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是推动生产力进步的关键动因^[16]。

由颠覆性科技创新所带来的要素质量改善也是其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增添新动能的关键。在索洛框架下的全要素生产率核算体系,将农业技术进步单纯归结为除传统要素外的剩余部分并不能完全准确地表达农业发展实际。技术进步仅反映为生产前沿面的移动,无法与农业生产实际中的各类技术进步相联系,全要素生产率仍然是一个笼统的指标。例如,有研究发现信息化对农业技术进步的影响并不显著,信息化提高生产率的作用主要反映在农业技术效率的提高^[17]。也有研究显示,近10年内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整体经济的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作用仅为0.66%^[18]。正如索洛的“生产率悖论”所言,人们可以在除了生产率的任何地方看到计算机所带

来的影响^[19]。值得注意的是,农业要素投入中的土地以农作物播种面积表征,劳动力投入以农业就业人员表征,中间投入品以农机总动力和化肥表征,生产函数所囊括的要素仅反映了投入数量对产出的影响^[4]。随着颠覆性科技创新取得革命性突破,农机总动力以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表征,虽可以反映一定时期农业机械的整体化水平,但诸如大型联合收割机、特种农机、智能农机、无人机等机种结构的改变和机器质量的提升并不能在生产函数中得到很好体现。又如,农业劳动力指标常以农业产业就业人员的数量表征,但随着我国对农村教育的大量投入,农业从业人员文盲率由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14.01%降低至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6.4%,农业劳动力素质大幅提升^⑤。

可见,适用于农业生产力发展及其驱动因素的动态演进,需要将全要素生产率和要素质量共同纳入生产函数中,以突出要素投入产出关系量的优化和质的提升。对此,有学者构建起要素嵌入型生产率模型,将劳动力、土地、化肥、农药、农机与种子质量水平纳入测算体系,如农业机械的更新迭代和农业劳动力人力资本的提升。这不仅可以反映颠覆性科技进步带来全要素生产率的跃升,而且突出了劳动力、机械等原有技术突破促进要素质量的改善,体现了颠覆性科技进步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贡献^[15]。

(二)以颠覆性科技创新赋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隐含矛盾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特点是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这就意味着,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必须有配套的制度体系作为保障,这是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的关键。然而,在大国小农的国情农情下,核心制度诉求仍在于保持社会稳定、保障粮食安全和增加农民收入。这就使得农业产业基础同真正具有颠覆性的科技创新要求间仍存在一定距离。

1.小农家庭经营格局同颠覆性科技创新的规模化应用场景要求存在矛盾

颠覆性科技创新往往需要充分规模的市场容量以获取收益,特别是需要应用于大规模、连片化经营的农场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20]。然而,小农户仍然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在全国登记的2.3亿农户中,普通农户超过2.26亿户,而农业规模经营户占比仅为1.7%^⑥。当前农村户均经营规模为7.8亩,经营耕地10亩以

下的农户有 2.1 亿户^⑦。长期以来,我国所坚持的土地集体所有和农户家庭经营的制度均是效率与公平权衡的结果。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也试图通过农地确权颁证等制度建设激活土地要素交易市场,以灵活的产权实施方式提升土地生产率,但受到传统乡土观念和 risk 规避偏好的影响,推动农地经营权流转与集中的进程仍然相对较慢^[21]。这就使得小农分散经营格局与颠覆性科技创新的规模化应用场景要求间出现了矛盾,不利于创新科技的大规模推广应用。

2. 农业的民生保障功能同颠覆性科技创新高投入要求的高回报存在矛盾

颠覆性科技创新不仅需要前沿性的科学思维,而且需要科学严谨的试验。而无论是科研人员的人力资本投入,还是试验所需的设备和耗材投入,都需要数额庞大的资本作为支撑。但从理论突破到产品转化再到市场培育的投资链条较长且时间不确定,并且同业竞争者若抢先完成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就会抢占先机,进一步降低了投资者的积极性。高投入与高风险会要求高回报,但农产品具有突出的民生保障功能,过高的农产品定价会损害消费者福利,甚至会威胁低收入群体的食物需求满足。同时,农业生产要素也关乎农业成本,过高的要素价格会损害生产者福利,抑制其开展生产的积极性。因此,政府通常会对重要农产品和生产要素的价格设置调控机制,这就使得部分农业颠覆性创新进行产品转化后的利润空间有限,由此会抑制开展创新的积极性。

3. 食物等消费需求的变动性特征与颠覆性科技创新长周期研发存在矛盾

农业的核心功能在于满足居民的食物消费需求,但需求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具有动态性。当前,我国食物需求结构的特征是,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健康观念的转变,食物消费需求会由吃得饱、吃得好转向吃得健康^[22]。而居民收入的进一步增长会使得食物需求的收入弹性大幅下降,未来的食物需求可能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问题是,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具有长周期性特征,一项技术从研发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需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例如,从袁隆平首次发现水稻雄性不育株(1964年),到杂交水稻的大面积推广(1976年),再到杂交稻单季亩产突破 1251.5 公斤(2023年),经历了几十年的技术更新与迭代^[23]。由此,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在初始阶段所设置的效用目标,可能因漫长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需求改变或者其他颠覆性

科技创新的冲击而失效。

4. 劳动力非农转移同颠覆性科技创新应用要求的高素质劳动力间的矛盾

颠覆性科技创新意味着对传统生产方式的深刻变革,且往往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因此对劳动力的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其不仅能够克服传统生产行为惯性的影响,而且能够理解并掌握新技术的使用要领。然而,改革开放后,受务工相对更高工资率的吸引,农户多基于家庭内部的代际分工开展兼业活动,青壮年劳动力大量非农转移,农业劳动力呈现老龄化、妇女化特征。而这部分留守的农业劳动力可能并不具备充分的知识和能力引入并使用新技术、新要素,而且其长期生产实践所积累起来的强大行为惯性甚至可能使其排斥新技术、新要素,从而生成对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应用的排斥。可见,在劳动力非农转移加剧的背景下,留守农业劳动力的生产能力有限、生产观念相对落后,这与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应用的高素质劳动力要求相矛盾,也就不利于创新成果预期效用的实现。

三、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推进颠覆性科技创新的目标与方向

我国正处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阶段,颠覆性科技创新必须服务于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和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愿景,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立足目标定位与现实需求,确定未来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与主攻方向。

(一) 目标定位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对于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和农业大国,比世界上任何国家都要重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然而,考虑现阶段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为充分发挥农业的民生保障功能、维护小农的生计可持续,围绕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的主要目标仍应在于稳基础、保需求、增绿色、强韧性。

1. 稳基础:提高粮食生产效率,保障粮食安全

粮食稳产保供始终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保障粮食安全是以颠覆性科技创新提升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性目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依托化肥、农药和农业机械等要素投入,粮食生产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粮食产量由 1978 年的 30477 万吨增长到 2023 年的 69541 万吨,粮食单产由 1978 年的每公顷 2527.34 公斤提高到 2023 年的每公顷 5845.5 公

斤^⑧。然而,依靠传统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提高粮食产量已出现瓶颈,化肥、农药和农机对粮食生产的边际贡献均逐渐降低,迫切需要以颠覆性科技创新确保粮食生产的可持续性发展^[24]。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因此,须聚焦粮食生产的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创新,通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2.保需求:拓展食物供给渠道,满足多元需求

中国是人口大国,也是食物消费大国。伴随着居民收入增长和生活条件改善,食物消费的营养和健康需求增强,居民偏好通过广泛的食物摄入以实现营养均衡。这就要求食物生产端多渠道、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以满足多元化的食物需求。土地等关键生产要素的有限性决定了种养殖业可供调控的空间有限,小农生产和分散化经营方式限制了传统种养业的规模化发展。颠覆性科技创新的重心在于逐步摆脱水土要素禀赋限制,向整个国土空间延伸,以大食物观、大农业观的思维拓展食物供给渠道,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食物需求^[25]。依托动植物种业创新、合成生物技术、生物质技术等,可向森林草原江河湖海要食物,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依托农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可发展植物工厂、立体农业等。凭借颠覆性科技创新做到宜渔则渔、宜菜则菜、宜果则果、宜菌则菌、宜药则药,最大限度发挥食物生产的比较优势。

3.增绿色:促进投入减量增效,改善要素质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长期以来,化肥和农药等高效生产要素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我国化肥施用量由1978年的884万吨增长到2022年的5079.2万吨,农药使用量由1991年的76.53万吨增长到2022年的119.0万吨,成为世界上使用化肥和农药最多的国家之一^⑨。高强度施用化肥和农药在实现粮食增产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土壤板结、水源污染问题,威胁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健康。为此,须着力研发绿色高效生产要素,如依托合成生物技术,开发出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生物农药等环境友好型投入要素,实现对传统化肥和农药要素的替代;依托农用无人机、农业水肥一体灌溉技术、精准施肥施药技术等,改进传统粗放型的要素投入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强韧性:增强风险抵抗能力,提升农业韧性

韧性反映了农业产业链条自主可控、稳定畅通、安全可靠、抗击能力强的特性。高风险是农业的典型特征,颠覆性科技创新必须提高农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增强农业产业韧性。一方面,在当前生产力水平下,农业生产仍然高度依赖自然环境。伴随着气候变化的加剧,干旱、洪涝、低温冻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严重威胁到农业生产的稳定,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的提高依赖于技术突破。另一方面,受制于国内资源的约束,我国统筹利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新冠肺炎疫情、地缘冲突、贸易摩擦等突发性事件证明,化解外部风险必须强化农业资源调配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科技创新的方向是依托卫星遥感和大数据等技术,提前防范预警自然灾害以降低灾后损失;依托生物育种技术,提高既有品种对干旱、洪涝、病虫害的抗逆性,防范和化解自然风险;依托数字技术和大数据系统,完善农产品调配体系,增强食物供给的应急保障能力^[26]。

(二)主攻方向

颠覆性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农业强国建设的关键动力,也是推动农业朝着绿色、高效、智能方向发展的主要抓手。结合农业强国建设阶段的现实需求,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应着眼于种业创新、合成生物、生物质工程、智能农机和智慧农业五大领域,不断弥补技术短板,突破技术壁垒。

1.种业创新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我国每年粮食生产的种子用量约为900万吨,主粮种源基本实现国产自给,良种覆盖率达96%以上^[27-28]。即便每年审定的种子品种数不断增长,但也表现出同质化和低水平重复问题,目前高品质蔬菜、白羽鸡、奶牛、花卉、高产大豆等种源仍依靠国外进口。在保障粮食安全和满足居民多元食物消费需求的引领下,我国种业创新必须围绕四大方向:一是保护优质种子资源,构建种质基因库;二是加强品种改良,提高作物单产;三是聚焦“卡脖子”种业领域,提高关键种源自给率;四是优化品种特性,提升食物营养、风味、颜色。对此,可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种质资源普查,完善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借助基因编组育种技术对传统主粮作物、牲畜、家禽等品种的遗传性状进行改良,提升抗病性和食用口感;借助干细胞育种技术、品种分子设计技术等主攻白羽鸡、高油大豆、优质蔬菜等

“卡脖子”关键领域,缩短育种周期,提高育种成功率。

2.合成生物

农业化学品的过量施用,对土壤和水源均形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其造成的药物残留超标对食品安全和居民健康也构成威胁。生命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可以改变作物养分供给、植物病虫害防治、动物病害预防等的方式。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应当主攻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和生物兽药等环境友好型的投入产品,减轻潜在的环境和健康危害。对此,可发展RNA干扰技术和农药缓释技术,开发基因农药、缓释农药,突破靶标基因和高效特异运载体系的瓶颈,更好防治病害、草害、调节植物生长;可发展反向遗传学、人造病毒控制技术,掌握病毒生成机理,研发出预防性疫苗和治疗性疫苗;可拓展微生物组技术,对不同作物的微生物组进行精准分析,开发出适应作物生长特性的微生物高效肥料^[29]。

3.生物质工程

我国每年畜禽养殖业产生的粪尿约4.6亿吨,其造成的总氮和总磷排放量分别高达102.48万吨和16.04万吨,分别占到农业源氮磷排放量的37.9%和56.3%;每年产生的农作物秸秆约9亿吨,未利用的约2亿吨^[30]。对此,我国高度重视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促进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生物质工程技术应当聚焦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将废弃物转化为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肥料产品。对此,可发展生物质油气联产技术,开发生物质能源以替代传统的化石能源;可探索能源作物分子、生物质热化学和生物转化耦合等技术,开发天然纤维素、木质素等,促进新兴材料研发;可结合生物发酵、微生物等技术,促进粪尿发酵降解,研制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等。

4.智能农机

目前,我国农业机械化转型已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2年,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超过11亿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3.11%,机耕率、机播率、机收率分别达到86.42%、61.91%、66.56%,机械作业面积达到73.59亿亩次^⑩。然而,已有农业机械仍然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同质化严重,高端智能农机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仍然相对落后,针对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丘陵山区的农业机械研发不足。对此,智能农机发展应该瞄准农业机械需求结构,从区域、产业、品种、环节等着手,加快推

进农机工艺改进、能源转型和效率提升。可充分结合激光雷达、北斗自动巡航、远程监控、自动驾驶等技术,促进整地、播种、施药、施肥、收割的智能化;可改进动力总成、电控变速箱、履带总成等零部件,适应丘陵、山区等不同地形的作业需求;可探索电机装备、混合动力等技术,实现农业机械的动力变革,加快大马力农机的研发;可探索智能控制、机器人、无人机等技术,研发适用于柑橘、蔬菜、茶叶等作物采摘、施肥和施药的机械。

5.智慧农业

新一轮产业革命正助推现代农业发展进入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为核心的农业4.0时代,数字化和智能化将是未来农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由现代工业所催生的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均是具备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内涵的新质生产力,将其应用于农业生产有助于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然而,我国智慧农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颠覆性数字技术有待进一步融入农业生产的不同场景。《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要实施智慧农业创新发展行动,提升农业生产的数字化水平。对此,智慧农业技术的主攻方向应该聚焦农业生产的具体场景,以场景驱动带动智慧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和推广,发展智慧大田、智慧温室和智慧养殖。可结合北斗导航、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集成自然灾害预警、产销协同、动态监测的信息系统;可探索动植物生理传感器、动植物生长优化模型、智能机器人等技术,实现对作物生长养分需求、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的决策优化和智能控制。

四、农业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推进颠覆性科技创新的保障策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改革。以颠覆性科技创新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必须处理好当前颠覆性科技创新及其成果转化应用同农业产业特性间隐含的矛盾。具体要点包括,健全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农业产业发展模式并培育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一)健全与颠覆性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相匹配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

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需要一定规模的市场容量作为基础,应当从农地和服务规模经营

两手发力,使农业科技产品惠及广大生产经营主体尤其是小农户。一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鼓励农地流转集中推动农地规模经营。要确保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期三十年,保障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稳定不变。在明晰土地产权的基础上,建立起统一开放、有序规范的农地产权交易市场,鼓励生产经营能力欠缺或劳动力不足的小农户开展土地流转,推动农地规模经营和作物连片种植,为无人机、智能农机等颠覆性科技产品应用提供充足的市场容量。二要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促进科技产品应用。依托创新导向的财税政策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更新生产装备,以便于小农户通过迂回投资购买服务的形式获取颠覆性科技产品效用。同时,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促进生产性服务覆盖产前、产中和产后环节,以服务需求为引领促进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二)完善同颠覆性科技创新及其成果转化特征相适应的政策支持机制

农业产业的基础性地位和颠覆性科技创新的高投入特征要求发挥有为政府的作用,为颠覆性科技创新及其成果转化提供统筹全局的政策支持。一要强化对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资金支持。设立涉农颠覆性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针对具有颠覆性价值的领域,给予项目资金倾斜、加大持续性投入、延长项目支持期限。二要完善学科交叉机制。针对智慧农业、合成生物、种业创新等关键性领域,鼓励农业科学、生命科学、生物化学等学科融合,通过设立交叉学科支持项目共同攻关“卡脖子”技术,提高研发效率。三要优化农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布局。整合政府机构、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涉农科技企业资源,聚焦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农业科技孵化器创新平台,推动各类创新主体优势互补,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和适度竞争的科技研发体系。

(三)以大农业观为引领应用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发展农业新业态

颠覆性科技创新在产业演变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应当顺应未来食物需求变动和农业产业变革趋势,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一要以全球农业科技创新前沿为指引抢占农业科技高地。对标我国农业科技现状和世界科技前沿,确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重点研发领域,推动农业科技实现由“追赶”到“领跑”的跨越。二要以大农业观和大食物观为引领布局未来农业科技前沿领域。结合农业产业发展

现状,推动颠覆性科技创新由粮经饲向农林牧副渔业拓展,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链条延伸。要结合未来食物消费需求结构变动趋势,推动颠覆性科技创新更好满足居民对绿色、健康和营养食物的消费需求,通过科技创新改进食物口感、风味和颜色等,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三要培育农业产业新业态。顺应农业绿色化、智能化、规模化发展趋势,重视从新业态新模式中筛选具有发展前景的农业产业形态,推动对传统产业具有颠覆性效力的科技创新,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

(四)培育契合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应用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农业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需要高素质的人力资本作为支撑,应当重视农业高素质人才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面向小农户开展科技培训。一要加强农业生产经营高素质人才培养。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涉农创新创业等项目,培育从事经营管理、专业生产、技能服务的高素质农民,大力培育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点带面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二要面向小农户开展广泛的技术培训。要完善多主体协同参与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鼓励政府、涉农机构和企业等主体面向小农户开展技术培训,提升小农户对技术知识、新型生产模式和实际操作技能的认知,促进创新型科技产品的推广和绿色生产理念的普及。

注释

- ①⑧⑨此处数据由笔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www.stats.gov.cn/>)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②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③徐路易:《无人机进农田:喷农药效率为人力的30倍,数据共享尚受阻》,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60281,2018年12月21日。④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求是》2024年第11期。⑤⑥此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和《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www.stats.gov.cn/>。⑦《全国98%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仍是小农户》,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755.htm,2019年3月1日。⑩《2022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统计年报》,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njhs.moa.gov.cn/njxhqk/202406/t20240618_6457395.htm,2024年6月18日。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钱加荣,赵芝俊,毛世平.中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结构演变及提升路径[J].农业经济问题,2023(2):132-144.
[3]高原,马九杰.农业新质生产力:一个政治经济学的视角[J].农业

- 经济问题,2024(4):81-94.
- [4] 龚斌磊. 中国农业技术扩散与生产率区域差距[J]. 经济研究, 2022(11):102-120.
- [5] 罗必良. 论农业新质生产力[J]. 改革, 2024(4):19-30.
- [6] CHRISTENSEN C M. The Innovator's Dilemma: When New Technologies Cause Great Firms to Fail[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79-80.
- [7] 罗必良. 新质生产力:颠覆性创新与基要性变革:兼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规定和努力方向[J]. 中国农村经济,2024(8):2-26.
- [8] 郑永年,徐兰滕. 创新与新质生产力[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4(7):1131-1140.
- [9] 刘守英,黄彪. 从传统生产力到新质生产力[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4(4):16-30.
- [10] NATHAN N, NANCY Q. The potato's contribution to population and urbanization: evidence from a historical experiment[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1(2):593-650.
- [11] 魏后凯,吴广昊. 以新质生产力引领现代化大农业发展[J]. 改革, 2024(5):1-11.
- [12] 舒尔茨. 改造传统农业[M]. 梁小民,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20-28.
- [13] 刘伟. 科学认识与切实发展新质生产力[J]. 经济研究, 2024(3):4-11.
- [14] 龚斌磊,王硕,代首寒,等. 大食物观下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的战略思考与研究展望[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5):74-85.
- [15] 龚斌磊,袁菱苒.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理论、测度与实证[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68-80.
- [16] 王璐,杨汝岱,吴比. 中国农户农业生产全要素生产率研究[J]. 管理世界, 2020(12):77-93.
- [17] 朱秋博,白军飞,彭超,等. 信息化提升了农业生产率吗?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4):22-40.
- [18] ACEMOGLU D. The simple macroeconomics of AI [J/O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24-05-12]. <https://www.nber.org/papers/w32487>. DOI:10.3386/w32487.
- [19] SOLOW R M. We'd better watch out[J].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1987(7):36.
- [20] 高帆. 新质生产力与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机制[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58-67.
- [21] 郭晓鸣,吕卓凡.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发展阻滞与实践路径[J]. 中州学刊, 2024(8):38-45.
- [22] 樊胜根,张玉梅. 践行大食物观促进全民营养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5):11-21.
- [23] 袁隆平. 水稻的雄性不孕性[J]. 科学通报, 1966(4):185-188.
- [24] 高鸣,魏佳朔. 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的源泉: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与贡献[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1):15-27.
- [25] 黄季焜. 践行大食物观和创新政策支持体系[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5):22-35.
- [26] 罗必良,耿鹏鹏. 农业新质生产力:理论脉络、基本内核与提升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13-26.
- [27] 黄季焜,胡瑞法. 中国种子产业:成就、挑战和发展思路[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1):1-8.
- [28] 罗必良. 种业振兴与粮食安全[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2023(6):827-836.
- [29] 王栋,陈源泉,李道亮,等. 农业领域若干颠覆性科技初探[J]. 中国工程科学, 2018(6):57-63.
- [30] 韩成吉,刘静,王国刚,等. 农业废弃物循环价值核算方法与案例研究[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1(2):25-34.

Research on Empow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ith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Zhang Lu Wei Zuda

Abstract: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new productivity and lead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a large country with smal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cale,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ts results transformation imply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small-scale household management pattern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large-scale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livelihood security functions of agriculture and the high returns required by the high inputs of the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variable characteristics of consumer demand such as food and the long-term research cycle of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non-farm labor migration and the high quality of labor required for the application of disruptive innovative technological products. Therefore, at present,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agricultural field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the goal of stabilizing the foundation, guaranteeing demand, increasing greenness and strengthening resilience, focusing on five directions of seed industry innovation, synthetic biology, biomass engineering,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smart agriculture. Meanwhil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improve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perfect the mechanism for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novate the mod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cultivate high-quality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subjects, so as to inject new energy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Key words: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biological technology; digital technology

责任编辑: 澍文

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建构

刘 义

摘要: 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是新时代法学研究的基础议题。21世纪以来宪法学方法论的多元境况,成为中国宪法学走向成熟的基本标志。建构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应以规范主义立场的法解释学为方法论轴心,同时对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社科研究方法持开放态度,遵循历史、规范和实践的三重理论逻辑展开,具有中国性、规范性和实践性的学术品格。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主体框架,主要包括宪法总论教义学、国家组织教义学、基本权利教义学和宪法保障教义学四个部分。

关键词: 自主知识体系;宪法学方法论;规范宪法学;宪法教义学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050-09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如何在人类文明形态和知识体系演进中构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思想与制度支撑,是我国学界亟待深入研究的时代课题。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首次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这一重大论断。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中国人民大学时更进一步强调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1]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必然要求,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是新时代法学研究的基础议题。韩大元、翟国强、莫纪宏等学者立足中国主体立场,加强对本土法治实践的理论阐释,已出现一批富有启发性的研究成果。但是,中国自主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内涵及其理论逻辑究竟是什么,中国自主宪法学知识体系的框架构成及实用面向是怎样的,都有进一步认识的必要。有鉴于此,本文在梳理中国宪法学多元方法论学术脉络的基础上,从法教义学的立场揭示中国自主宪法学知识体系的特征及其理

论逻辑,进而勾勒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主体框架。

一、中国宪法学方法论多元境况的学术脉络

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是中国宪法学研究走向成熟的基本标志,这可以回溯到世纪之交宪法学界次第迸发的“方法论上的觉醒”。中国宪法学的方法论觉醒,源于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时代背景,体现了中国宪法学人对自身理论体系的中国性、主体性和时代性的强烈追求。

我国宪法学长期以来比较注重从政治学角度建构自身的理论和知识体系,侧重于国家制度层面的政治分析,致力于揭示宪法的政治属性。这种研究取向虽然是“作为政治的宪法”的题中之义,但宪法的政治正当化功能不是单纯确证某些政治现实,还担负着“为政治权力设定界限”的规范使命。主流宪法学认为,我国现行宪法在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

收稿日期:2024-08-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行政立法裁量的合宪性控制体系研究”(21BFX168);2022年度浙江省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卓法计划2.0背景下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思政育人改革研究”。

作者简介:刘义,男,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杭州 310018)。

革确立行动纲领这一点上延续了传统观念,但也更加注重为政治权力设定规范这种价值目标^[2]。这是世界立宪法治国家的共通立场,也成为规范宪法学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大致说来,目前我国宪法学研究主要有以下四种方法论。

1. 规范宪法学:基于规范主义立场的法解释学

迄今为止,规范宪法学并没有自诩为一种学派。林来梵教授将其定位为一种方法论立场的宪法学研究态度,认为其核心要义体现在两个方面^{[3]4-9}:第一,规范宪法学适度返回规范主义,但又不同于法律实证主义,主张围绕规范形成思想。这种规范主义的立场,源于新康德主义的事实与价值的二分。返回规范主义并不意味着逃避现实和拒绝价值,也不是刻意将一切政治的、历史的、伦理的考量一味加以排斥。规范宪法学自觉将规范分析作为本职要务,在规范宪法学视野中,宪法规范并不是冰冷的器物,而是承载特定价值秩序的容器。这种方法论意义上的规范宪法学,有别于概念法学的形式逻辑分析,主张坦然面对复杂的价值问题以及规范妥当性与实效性的可能冲突,在法与政治相交的锋面上确立自身的知性活动。第二,规范宪法学坚持的规范主义并不是单纯满足于现行规范体系的自足合理性,而是“在理论上首先确认权利规范在整个宪法规范中的价值核心地位”,进而追求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的升华,这就需要把握“规范宪法”的生成条件^{[3]257-293}。宪法实施作为规范宪法的保障手段,在规范宪法学的理论视野中具有重要地位。我国宪法实施在类型上更接近于欧陆国家的近代宪法,但由于长期受自我谦抑主义立场的影响,其实施状况呈“倾斜性的结构”,凡是与国家主义价值取向相关的大多数条款均已得到较好实施,而与立宪主义精神相关的部分基本权利条款的实施有待加强^{[3]30}。随着我国当前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制度的展开,宪法上基本权利条款的实施已有很大改善。

有学者曾经给规范宪法学贴上“自由规范主义”的术语标签,并将其思想源头追溯到西方的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4]。根据林来梵教授的阐释,规范宪法学最直接的思想基础就是规范主义,这也是贯穿于伦理学、政治学和法学等众多学科的一种普遍的思想形态。法学领域的规范主义有三层结构^[5]:一是方法技术上表现为法解释学,法学可理解为对法条加以解释和运用的学问;二是规范立场上秉持教义学的诫命,对法规范秩序保持最低必要限度的信赖和遵从;三是思想观念上主张宪法规范

公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彰显立宪主义精神。

2. 经济宪法学:从科学分析到人文综合

赵世义教授开拓的经济宪法学,也是出于对传统政治教义解说性宪法学的反思,但更属于“作为社会科学的宪法学”的一种方法论尝试。经济宪法学的基本旨趣在于,把宪法学理论完善与中国社会经济体制改革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公民权利保障的制度建设与资源配置手段的市场机制密切联合起来,以“阐明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这一牵涉经济增长和法治发展的命题的真谛”^[6]。从经济宪法学的视角看,宪法学的方法论基础在于资源的稀缺性、方法论上的个体主义和有限理性主义^[7]。在这一认识前提下,经济宪法的内涵有三个层次:一是经济宪法应体现市场经济的原理和规律,这属于观念形态的经济宪法;二是经济宪法是调整个人与国家、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在经济活动之中的关系的基本原则和根本法规范,这属于规范形态的经济宪法;三是个人和社会经济组织行使经济自由和经济权利,国家恪守宪法原则和规范行使经济权力、履行经济职责,形成资源配置市场化和权利(权力)配置法治化的一种宪治经济秩序,这属于现实层面的经济宪法。由此出发,经济宪法学的理论体系包括经济宪法总论、经济权利论和经济权力论。总论以财产权为基石范畴,把公民与国家的关系理解为个人财产权与国家财政权的冲突,然后把这一冲突置于产权、人权与政权的关系中考察;经济权利论主要围绕经济自由和经济权利二元体系展开;经济权力论以征税权为逻辑起点,以财政权为核心内容,建构以货币发行权为主要手段的国家经济权力体系^[8]。这一理论体系丰富了我国宪法学的学科内涵,极大增强了宪法学理论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呼应性。经济宪法学的一个鲜明特色是倡导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注重宪法学方法创新与变革时期经济社会问题的深度契合。当前中国宪法学研究需要从模仿走向自主,从科学分析走向人文综合,加强理论对实际的解释和引领。

3. 政治宪法学:从事实描述到价值判断的跨越

从文献整理可见,“政治宪法”这一术语源于学者对中国宪法实施及其研究状况的反思。陈端洪、高全喜、翟小波、田飞龙等学者在政治宪法学的研究方面用力颇多,其共同取向是强调宪法与宪法实施的政治性,但是在学术用语、学术观点乃至学术立场上又存在差别。限于篇幅,以下仅选取翟小波博士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观点作为评述对象。

在政治宪法学看来,研究宪法实施的前提是回

答“宪法是什么”和“实施什么”这两个基本问题。对此,翟小波指出:宪法是关于主权的真实规则,宪法学者的首要任务是解释主权的构成与运作^[9];现行宪法作为“不高于全国人大的政治性改革纲领”,主要由全国人大直接适用,其他机关间接适用宪法,人民才是最终的宪法实施者^{[10]17-66};宪法实施的路径是兑现民主承诺、实践公议民主和强化程序正义,真正激活纸面上的民主和法治^{[10]2-6}。这种对宪法实践状况的研究丰富了宪法学的思考空间,但其中存在两种明显的断裂:一是形式宪法与实质宪法的断裂。按照翟小波的理解,宪法具有政治性、政策性和纲领性,它不仅记录过去,也为将要进行的改革提供正当性基础,现行宪法也仅仅是政治性改革纲领。这种认识与现行宪法诞生以来的主流宪法观不完全吻合,只突出了宪法的政治性,而忽略了宪法的法律性。二是英式议会主权与法式人民主权的断裂。一方面,翟小波频频援引英国文献力图证明“宪法是关于主权的真实规则”和“代议机关至上的宪法实施模式”,主张“谋求政治改良,以使现实的政治趋近一切人民共同的正当原则”;但另一方面,他憧憬的“公议民主”是为了让“人民亲自立法”,保障“立法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平等保障每个成员的自由和福祉”,这种立论源于法式人民主权论。英国作为不成文宪法国家,议会主权是人民主权的实现方式,因此可以说“(实质)宪法不高于议会”。近代法国深受卢梭人民主权思想的影响,人民意志至高无上,但是公意体现在法律中。这就导致一个奇特的宪法现象:既有成文宪法,又有源于人民主权的议会至上。必须指出,法国议会至上是对人民主权的滥用,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比附英国议会至上是对成文与不成文宪法国家人民主权不同实现方式的误读^[11]。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才是人民主权的最高体现,代议机构是主权的执行机关,宪法的效力高于法律。

4. 宪法社会学:价值无涉抑或价值中立

也有学者从宪法社会学的方法立场审视我国现行宪法及其实施状况。韩大元教授认为,宪法社会学是以社会学方法研究宪法现象的宪法学分支学科,其目标是“解释和解决宪法规范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冲突”,“科学地认识宪法现象,体现了科学主义精神”^[12]。对宪法实施过程的社会学分析,主要有综合分析、功能分析和价值分析等方法。喻中博士强调研究中国宪法问题必须认真对待作为不成文宪法的政治惯例,主张把规范中国政治运行的真实

规则体系提炼为七个理论模式^[13]。强世功也主张发现中国的不成文宪法,倡导“用社会学的基本方法来研究宪法问题,采用一种基于历史—经验的功能分析方法来研究‘实效宪法’”^[14]。这种研究“活的宪法”的方法路径不侧重规范判断,主要是一种经验性和实证性的研究。问题在于,这种“价值无涉”的经验研究能够走多远?发现超越宪法文本的活的宪法很难说不涉及价值判断。

李海平教授在一项研究中,曾经批评背离宪法社会学“价值中立”的方法论立场,主张宪法社会学应回归自身的三大理论优势,即问题意识的求真主义、研究对象的实践主义和研究方法的价值中立主义^[15]。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章》和《宪法》构成我国三位一体的宪法渊源结构,其效力依次递减,前两者分别有“永恒宪法”“自然法”或“高级法”的性质,国家层面的实证宪法在实证法体系具有最高效力,但不得与“永恒宪法”和“高级法”相抵触。问题在于,判断三种宪法渊源之间是否抵触仍然会涉及价值。与追求价值判断正当化的规范宪法学相比,李海平教授倡导的这种宪法社会学在方法和理论上并未体现出明显优势。

在上述方法论中,笔者比较认同规范宪法学的方法论。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对政治宪法学和宪法社会学的回应并非对其学术立场本身的鄙薄,笔者对这些社科法学带来的知识增量持肯定态度,但更主张将法教义学作为中国自主宪法学研究方法论的轴心,同时将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社科研究方法作为宪法研究的补充手段。

二、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显性特征

目前,法教义学已成为我国宪法学、民法学和刑法学等部门法研究领域的主流学术立场。如上所言,规范宪法学的基本立场是法教义学,基本方法是法解释学。狭义的法学,其实就是法教义学或法解释学。尽管目前学界还缺乏对“何为法教义学”的统一见解,但拉伦茨的“以一国现行有效法秩序为基础与界限的学问”这一界定依然得到国内外众多学者认同。基于拉伦茨的这一经典认识,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至少具有三项显性特征,即中国性、规范性和实践性。

“中国性”是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首要特征。当然,这里的“中国性”绝不仅仅是地理

学意义上的“中国”，还包括观念与文化意义上的“中国”。从这一点来看，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也可借鉴吸收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16]。笔者认为，这正是拉伦茨所言的“一国”的意涵。

“规范性”是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本体特征。这是“以有效法秩序为基础与界限”的宪法学思考的逻辑必然。质言之，但凡围绕宪法现象的判断与结论都必须以宪法规范或规范原理为思维的起点、轴线和终点。宪法教义学上的解释、建构与体系化，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方式^[17]。

“实践性”是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实用特征。这也是“中国性”和“规范性”的逻辑归宿。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并非抽象的说文解字，亦非与社会实际相脱节的书斋玄想。笔者认为，这种“实践性”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在宪法知识建构领域的一个具体表达。

三、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理论逻辑

基于以上特征，笔者认为，构建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需要依循三重逻辑，即历史逻辑、规范逻辑和实践逻辑。

1. 历史逻辑：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生成依据

历史是构建宪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起点，是塑造中国宪法学独特品格的基本场域^[18]。自清末“预备立宪”以降，中国在 20 世纪的一个重大主题就是探寻国家的独立发展之路，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与人民幸福是各界先贤殚精竭虑的根本旨趣。杉原泰雄曾指出：“人类以国家为单位的各个历史阶段，每走过一个艰难困苦的里程，都要通过宪法来制定为克服困难所需要的新规则，以此来继续人类的发展；每经过一段苦难深重的生活，都需要通过宪法来确定为消除苦难所需要的新的政治及社会的基本形态，从而进入新的历史阶段。”^[19]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叙述文脉，其实就昭示了这一点。宪法不仅是民族苦难的集体记忆，也是面向美好未来的根本筹划。从这个意义上看，“建构国家而非解构国家”已成为我国 1954 年宪法和现行宪法的观念基因。这就决定了中国宪法有别于欧美宪法的精神特质。波谲云诡的近代革命历程中，优先于“自由”和“权利”

的“救亡”与“富强”成为主流意识^[20]，“富国强兵”成为近代志士憧憬的现代化国家的基本标识，“富强宪法”成为我国宪法的一个基本面向。

历史逻辑不仅体现在我国主流宪法观念与宪法精神特质的建构层面，还体现在诸多具体宪法规范含义的生成过程。以现行宪法的审判权独立条款（第 131 条）为例，以往学者热衷于争论该条款中的“法律”究竟是广义（包括宪法）还是狭义（不包括宪法），据此证明或者反驳宪法的司法适用。但是，在严格法解释学方法的审视下，现行宪法第 131 条既不是肯定也不是否定宪法司法适用的规范依据^[21]。从现行宪法第 131 条产生的历史背景看，它源于 1954 年宪法第 78 条：“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这一规定也出现在 1954 年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4 条。人民法院组织法起草过程中，主流意见认为“只服从法律”主要有两层涵义^[22]：一是法院根据法律审理案件；二是法院审理案件必须遵守法律。1978 年 12 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由此，学界开始重新思考审判独立与党的领导的关系，主流意见认为应当废除 1957 年以来的党委审批案件制度。1980 年启动修宪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理清法院审判独立与接受必要的领导与监督的关系，达成的新共识就是“应保障法院的独立审判地位，常规的党委审批制度应被取消”。如陈坤教授所言，当时修宪者的考量是既要表达已经取得的新共识，即法院审判活动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与个人的干涉，又要设定足够弹性空间容纳还没有取得共识的问题。因此，现行宪法将 1954 年宪法中“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这一绝对化的表述修改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一表述既明确了审判活动要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实现了已被明确为必要且应当的领导或监督，同时也为通过立改废法律调整司法的某种领导或监督方式留下余地。现行宪法没有规定宪法能否作为法院的审判依据，这就为通过不同的立法途径解决该问题预留了制度空间。总而言之，围绕现行宪法第 131 条的这一历史解释，可以与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和体系解释的结论相呼应，是一种最大限度排除了解释者主观意趣的解释结论。

2. 规范逻辑：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本体架构

解释学是规范宪法学的基本方法，因此规范逻

辑可以说是宪法解释的基石。所谓“规范逻辑”是指宪法解释应当受到宪法规范语句和宪法规范原理(或规范中的价值秩序)的双重约束。例如,在对现行宪法第39条住宅不受侵犯进行解释时,要注意两点:一是关于“住宅”的语义范围,需要把握法条背后“强调公权力不得肆意进入私人自治领域”这一价值原理,才能回答“住宅”是否可包括宾馆、诊所和宿舍等物理空间区域;二是关于“谁”不能侵犯公民住宅,更需要进一步结合宪法学上的防御权理论和国家保护义务理论,从“国家不应该侵犯公民的住宅”和“国家还应保障公民住宅不受他人侵犯”这两项具体宪法规范获得相对确切的答案。

又如一度引起热议的合宪性解释话题,吴庚教授在《宪法解释的理论与实务》一书指出,合宪性解释即“符合宪法的法律解释”。从众多文献看,合宪性解释多适用于法定机关合宪性审查的场合,在操作上包含系争法律条文的具体化处理技术,以及尽量避免单纯宣告法律抵触宪法而无效的决策准则。其间,得出合宪解释这一结果的过程也是法律条文具体化的过程。所谓法律条文具体化,是指有权机关在确认个案系争法律条文的规范内容时,或者将其限缩至符合宪法意旨的部分,从而排除依照文义解释和历史解释等方法可以获得的规范内容;或者将含义明确的法律条文予以转换、补充甚至取代适用;或者在表面上没有对法律文本进行限缩、补充与转换,但宪法引导法律条文的解析方向,即朝着合宪方向形成解释方案,使得其间的违宪解释结果被隐藏或排除。经由这些操作,系争法律条文原本具有的违宪疑义被剔除,形成合宪解释结果,有权机关作出法律合宪宣告。一般认为,合宪性解释的正当性基础是权力分工与民主原则、法律秩序的统一性与安定性、基本权利的有效保护,但不得逾越法条文义的可能理解范围,且不得偏离立法者可辨识的基本价值决定或者规范核心^[23]。

3. 实践逻辑: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应用面向

应用面向主要包括宪法制度的事实面向和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育人面向。就事实面向而言,可以宪法学上的议行关系为例进行说明。现行宪法第3条规定了国家机构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一原则在“议行关系”上的体现,就是行政机关由同级人大产生并受其监督、对其负责,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代议机关则对人民负责。据此,全国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议行关系中享有法理上的优先地位,在立法

上应当享有主导权。然而,这是规范层面的议行关系,完整理解这一点还需结合事实层面的考察。事实上,两个现实因素使行政机关拥有更为广阔的立法行动空间:一是执政党与国家政权的关系,二是全国与省级的差异化议行关系格局^[24]。因此,直接从人民主权原理得出行政立法是“一种完全独立于立法机关外的立法”,并否定其存在正当性的观点^[25],与法理和事实都不吻合。相反,如下判断则更为允当:“中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政府之间的关系,不完全体现为法律意义上的‘议行关系’。或者说,法律意义上的‘议行关系’只是现实意义上的‘议行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26]

就育人面向而言,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建构向宪法学课程教育的延伸,本身就是法教义学实践品格的应然之理。在法学本科专业新国标的“1+10+X”课程体系中,宪法学是专业必修课,在课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和先导性的地位,拥有广阔的法治启蒙与育人空间。然而,由于我国传统宪法学有政治解说性的学术传统,面向法治实践的宪法解释学不够发达,这使宪法教学显得有些枯燥、乏味,缺乏应有的实践品格。早在10余年前,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就曾发布“卓法计划1.0”指导文件,精准引导法学本科教育培养四种专业能力,即法律解释能力、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和探知个案中法律事实的能力。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中国政法大学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政法队伍是依法治国人才保障的内在要求。2018年,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发布“卓法计划2.0”指导文件,牵引“厚德育、强专业、重实践”等育人改革举措。在这一背景下,新时代高校宪法学课程育人应当导入如下授课理念:“以精到的专业思想感染人、以自然的思政映射造就人、以丰富的教学方法吸引人、以鲜明的中国立场鼓舞人。”以此为指导,着力将宪法学课程建成为师生“坚持中国立场、共话宪法学问、砥砺法科品性、促进教学对话”的平台,提高学生对课堂的期待感、参与感和获得感,激发学生的宪法爱国主义情怀,引导学生树立“宪法(学)也是有祖国的”这一信念。

四、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主体框架

目前,中央关于建构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指导文件主要有两个:一是教育部办公厅下

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其中相对明确了宪法学教学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教学要求、教学重点等；二是中办和国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其中突出强调“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对实现新时代法学理论与法学教育的深度协同提出了高屋建瓴的指导意见。在上述权威文件指引下，可以按学科内部逻辑将通用的《宪法学》教材内容整合为四个知识板块，即宪法总论、国家组织、基本权利和宪法保障。据此，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可分解为宪法总论教义学、国家组织教义学、基本权利教义学和宪法保障教义学，以此搭建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主体框架。

1. 宪法总论教义学：基于宪法作为根本规范的展开

从学科内部逻辑看，宪法总论涉及的宪法的概念与本质、分类与结构、制定与修改、解释与适用均是基于“宪法作为根本规范”这一教义的展开。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第13自然段第一个分句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在纪念现行宪法颁布10周年大会讲话中强调，“绝不允许对宪法根基的任何损害”，“要加强对法律、法规是否违宪的审查，对任何违宪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使宪法的规定得到落实”^[27]。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时发表署名文章，强调“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28]。可见，“宪法作为根本规范”是现行宪法的基本教义。与此同时，我国始终秉承“可改可不改的内容，可以不作修改”的审慎修宪立场，最大限度维护政治和法律格局的有序稳定。

由“宪法作为根本规范”这一主流观念，可以导出“一切国家权力只能从宪法的授予中获得正当性”和“加强宪法实施”的具体要求。关于前者，现行宪法的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机构等章节的部分条款中均有所体现。宪法是授权规范与限权规范的一体，第五次修宪以后，伴随着各级监察委员会这一权威机构的落地，一切国家权力的行使都被纳入全覆盖的监督网络之中。关于后者，宪法序言最后一段在指出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以后，强调一切国家机关、组织、团体和个人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正是在宪法实施的背景下，宪法

作为根本规范的功能才能真正实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已被确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在法治国家建设的战略高度彰显了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地位。

在如何理解宪法和具体法律的关系这一问题上，我国素有“宪法是母法”之说。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背景下，这一传统认识有进一步澄清的必要。首先，“宪法是母法”之说将宪法与具体法律的关系归结为生物学上的母子隐喻，无助于维护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尤其是在“后大规模立法时代”，母子关系的隐喻极有可能使渐趋成熟的法律体系逸脱出合宪性控制的轨道。与其说宪法与具体法律是生物学上的母子关系，还不如说是规范上的授权与监督关系。这种理解可能更加契合我国《立法法》通篇规定、备案审查与合宪性审查的制度本意。其次，对于“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的理解，应限定于宪法为立法提供宪法依据（具体条款、原则或精神），立法并非单纯将宪法予以具体化，在立法内容形成方面享有一定的“目的设定余地”“手段选择余地”和“衡量余地”。关于宪法如何实现对立法的授权与监督，笔者认同张翔教授提出的“内容形成”和“越界控制”^[29]。在规范立场上，立法权限与程序约束下的法律内容形成余地并不绝对，而是要受到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宪法判断方法的细密控制。

2. 国家组织教义学：中国主体原创性的概念与理论

国家组织教义学板块主要包括国体与政体、国家制度、国家机构组织原理及其关系，其中最具有中国主体性、原创性和标识性的知识与概念，是我国语境中的国体论和当代政法体制。以下略作考察。

在宪法学上，国体论属于国家类型学上的重要概念。根据林来梵教授的梳理，历史上对国家类型学的认识主要有三个源流^[30]¹⁸⁷⁻¹⁹³：一是政治哲学上的类型学，即从亚里士多德二元三分法下的六种类型到马基雅维利一元二分法下的两种类型，再从博丹二元三分法下的三种类型到孟德斯鸠兼采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的三种类型；二是近代德国一般国家学上的类型学，以耶利内克高度形式化的一元二分法学说为代表；三是法学上的经典类型学，主要是穗积八束和美浓部达吉等日本学者接受近代德国的一般国家学观点，直接将国家形态（Staatsform）转译为“国家之体裁”或“国家之形体”，简称“国体”。我国近代流行的“国体”概念，就源于此。1940年毛

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了一个非常经典的论断：“这个国体问题，从前清末年起，闹了几十年还没有闹清楚，其实，它只是指的一个问题，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自此，近代以来形式化的国体概念重新回归实质化的判断，并将国体称为国家的性质。这也是我国宪法学的通说，并体现在现行宪法第1条第1款。

根据现行宪法“国体条款”及其关联脉络，我国主流学说认为“国体条款”的内容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等方面，其规范内涵包括历史事实和宪法规范共同确证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人民的民主与对敌人的专政两个维度。在国体概念再度实质化的背景下，宪法上的国体条款具有建构国家形态、正当化特定政治权威以及形成国家统合原理的功能^[31]，为此也可将规范宪法学视野中的国体理解为国法秩序的本质特征，具体包括人民民主、社会主义和法治国家三个面向的宪法条款内容^{[30]200-202}。这种定位既彰显了我国宪法中国体条款内涵的本土特色，又可以与其他国家宪法上的民主制、法治国与社会国等原则形成一定可比性和对话性。

司法制度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制度之一，当代中国政法体制是执政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载体，自然属于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政法体制运行中条块关系下的同级党委领导制、分级归口管理与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制更为真实地展现了中国特色司法制度的运行机理^[32]，司法制度理应进入宪法教义学的视野。首先，这一运行机理体现了宪法上作为国家机构组织原理的民主集中制，党对政法体制的政治性、程序性、职责性的把握和领导，并不干预司法机关工作的专业性和职权行使的独立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正确处理党的领导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关系。……党委政法委要明确职能定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政法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33]其次，我国本土的条块关系、党委政法委领导等实存概念，是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中国性和实践性特征的具体印记。这意味着，尽管我们可以借鉴域外学说上的司法方法，但方法的展开必须立足于中国本土化的政法制度语境。

3. 基本权利教义学：司法导向基本权利教义学的移植与超越

21世纪以来，学界对于基本权利的研究开始从

政治学、哲学层面的抽象论证转向法学内部，聚焦具体个案的精细分析。目前，国内学者关于基本权利双重性质、三阶审查路径、法律保留、限制的限制、财产权的社会义务、基本权利冲突及其解决等议题的研究，更多移植德国式基本权利教义学知识体系。

不可否认，这种比较法知识的借鉴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以基本权利的界限原理为例，我国传统宪法学说往往从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制约性出发，直接得出“所有权利都是相对的”这一结论；但从基本权利教义学来看，与其说权利都是相对的，还不如说权利的界限是相对的^{[30]338-340}。作为法学意义上的规范性命题，权利界限的相对性不宜径直从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事实性语境导出，否则就会陷入方法论上的“自然主义谬误”。这种认识视角极大提升了基本权利理论的法学内涵。

然而，德国式的基本权利教义学知识体系主要来源于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判例中的推演与提炼（也吸纳学界通说），其司法性质与我国不同。我国目前的宪法实施制度模式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集中制为主导，司法审判机关在其间顶多充当辅助角色。如果缺乏对中国宪法观念、规范、制度与实践的观照，照搬司法导向的基本权利教义学难免徒具概念空壳。因此，构建中国自主基本权利知识体系，必须要超越简单移植外国基本权利教义学的路径，在充分吸收域外有益学术经验的基础上将目光聚焦我国本土化宪法与法治的整体语境。具体来讲，首先要立足建构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的历史、规范和实践的理论逻辑；其次要从社会转型背景下宪法变迁的方法视角^[34]妥当处理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的缝隙。

4. 宪法保障教义学：以合宪性审查权的性质为例的分析

现代成文宪法大都明确规定本国的宪法保障制度，为“宪法作为根本规范”提供制度化保障。我国现行宪法亦如此。在自主宪法知识体系主干框架中，宪法保障教义学几乎可以容纳前三个板块所涉及的许多重要概念、制度与原理。我国宪法学界在这方面已积累可观的研究成果，在此，笔者仅以合宪性审查权的性质为例进行分析。

根据现行宪法第62条第2项和第67条第1项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宪法实施监督权。从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到宪法修正案第44条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立法

性决定》，合宪性审查权并不是一项新设的权力，而是内含于宪法实施监督权的权限内容^[35]，因此不能将合宪性审查权与宪法实施监督权视为同一概念。从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若干重要政治文件中的并列表述来看，二者不能等同。同时，宪法实施监督的内容也多于合宪性审查的内容。目前，我国合宪性审查主要是立法草案审议和备案审查环节的合宪性控制，而宪法实施监督的内容除此以外，还包括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方式对国家机关是否违反宪法的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更多方面。

宪法实施监督权具有何种性质？这与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地位的理解密切相关。根据现行宪法第 57 条和 58 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立法机关。我们可以通过探寻宪法上“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规范内涵，获得相对确切的答案。

关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宪法含义，首先可以求诸宪法起草者的解释。1954 年宪法起草小组重要成员之一的田家英同志曾有以下解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包括三个方面：它是唯一的立法机关（第 22 条、第 26 条第 1 项）；国家的其他机关都是由它产生、罢免、改组、监督；国家生活中的重大事件，都由它来决定。”^[36]可见，在 1954 年宪法起草者看来，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全国人大是唯一的立法机关；第二，全国人大在与其他机关的关系中处于优先或者主导地位；第三，全国人大专享国家重大事项决定权。在这一观念背景下，现行宪法第 62 条第 16 款不宜解释为全国人大可以无限地自我授予其他职权，即不能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中的“最高”定义为全权性、无限性或绝对性。立足于宪法规范体系，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规范内涵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全国人大在国家机关序列中居于相对优越的地位；二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宪法实施监督权，不应损害被监督对象职权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三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动能力决定了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也有限^[37]。现行宪法沿袭 1954 年宪法的表述，并强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上述规范内涵显然也同样适用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我国《立法法》揭橥的立法制度，也从事实上进一步明确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首先体现为享有国家立法权”这一观念意

蕴。其中，国家立法权条款是对宪法第 58 条、第 62 条第 3 款以及第 6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重述，其规范内涵也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法律，集中体现作为主权者的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整体利益，这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关键。第二，国家立法权具有主权性、独立性和最高性^[38]，国家法律的正当性基础乃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整体利益，国家立法权独立于行政权和司法权之外，并高于（或优先于）行政权和司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创设国家制度和基础行为规范，在立法层级处于最高地位。第三，制定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上位法相抵触；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作出变通规定，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虽有立法权属性，但在本质上仍然是行政行为，因此不得与上位法规范相抵触。

综上所述，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首要特征是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宪法实施监督权是国家立法权行动结果的必然要求。宪法实施监督权的性质源于国家立法机关在层级立法体制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因此，承认宪法实施监督权的国家立法权属性，在宪法学理上是可以接受的。这一结论同时也表明，我国合宪性审查的权属定位的确显著有别于域外司法权面向的制度模式。

结 语

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建构是一项复杂而又重要的基础课题，这里仅做了一个蜻蜓点水式的勾勒。本文重申了规范宪法学的方法立场，同时对其他社科宪法学方法持开放态度。构建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应依循历史、规范和实践的理论逻辑而展开，其主体框架包括宪法总论宪法教义学、国家组织教义学、基本权利教义学和宪法保障教义学。构建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既是宪法研究的时代课题和学术使命，也是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现实需求。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的宪法教义学研究已呈现从基础研究走向具体讨论的新动向，在“地方政府双重负责的宪法意涵”“央地立法权限划分”“宪法上的中央统一领导”等论题的研究中涌现出了颇有分量的学术成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已经成为新时代的最强音。在这一伟大进程中，国家的重大决策与改革举措也会涉

及宪法问题,这为中国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发展提供了宝贵土壤,提出了新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N].人民日报,2022-04-26(1).
- [2] 翟国强.依宪治国:理念、制度与实践[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5.
- [3] 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4] 田飞龙.中国宪法学理论流派的形成[J].山东大学法学评论,2006(6):67-71.
- [5] 许崇德,韩大元.中国宪法年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94.
- [6] 赵世义.资源配置与权利保障:公民权利的经济学研究[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序1-2.
- [7] 赵世义.宪法学的方法论基础[J].法学评论,2002(3):3-7.
- [8] 赵世义.经济宪法学的基本问题[J].法学研究,2001(4):33-41.
- [9] 翟小波.宪法是关于主权的真实规则[J].法学研究,2004(6):23-35.
- [10] 翟小波.论我国宪法的实施制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17-66.
- [11] 赵娟.中国宪法的成文性质及其司法适用[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88-97.
- [12] 韩大元.试论宪法社会学的基本框架与方法[J].浙江学刊,2005(2):11-12.
- [13] 喻中.宪法社会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51-65.
- [14] 强世功.中国宪法中的不成文宪法:理解中国宪法的新视角[J].开放时代,2009(12):12.
- [15] 李海平.从宪法的实践到实践的宪法:宪法社会学的理论逻辑[J].社会科学战线,2014(9):194-202.
- [16]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国文献出版社,2020:177.
- [17] 白斌.宪法教义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81-193.
- [18] 韩大元,姜秉曦.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历史构建[J].中外法学,2023(4):867-870.
- [19] 杉原泰雄.宪法的历史:比较宪法学新论[M].吕昶,等译.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
- [20] 李忠夏.宪法变迁与宪法教义学:迈向功能分化社会的宪法观[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120-123.
- [21] 陈坤.宪法能否司法适用无宪法文本依据:对我国《宪法》第126条及其他相关条文的误读及其澄清[J].政治与法律,2017(7):117-130.
- [22] 魏文伯.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基本问题的认识[J].政法研究,1955(1):1-6.
- [23] 刘义.彰显宪法与尊重立法:回避宪法判断的司法技术及其法理[J].浙江社会科学,2022(3):54.
- [24] 刘义.行政立法裁量的宪法论[J].浙江社会科学,2018(2):27-35.
- [25] 黄进,蒋立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26.
- [26] 刘建军,何俊志,杨建党.新中国根本政治制度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164.
- [27] 中国法律年鉴(1992)[M].北京:《中国法律年鉴》社,1993:5.
- [28]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N].人民日报,2022-12-20(1).
- [29] 张翔.宪法与部门法的三重关系[J].中国法律评论,2019(1):28.
- [30] 林来梵.宪法学讲义:第4版[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3.
- [31] 林来梵.国体概念史:跨国移植与演变[J].中国社会科学,2013(3):83-84.
- [32] 侯猛.当代中国政法体制的形成及意义[J].法学研究,2016(6):5-13.
- [33]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48.
- [34] 李忠夏.中国需要什么样的宪法理论和方法:作为宪法方法的宪法变迁[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4(4):11-14.
- [35] 雷槟硕.论合宪性审查权的性质[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9(6):116-117.
- [36] 韩大元.1954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81.
- [37] 黄明涛.“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边界[J].中国法学,2019(1):116-120.
- [38] 冯玉军.新《立法法》条文精解与适用指南[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9-30.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a's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al Doctrine

Liu Yi

Abstract: Building an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al knowledge system in China is a fundamental issue in legal research in the new era. The diverse situation of constitutional methodology since the 21st century has become a fundamental symbol of the maturity of Chinese constitutional law. To construct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a's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al doctrine, the methodological axis should be based on normative legal hermeneutics, while maintaining an open attitude toward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economics,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It should follow the triple theoretical logic of history, norms, and practice, and possess academic qualities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orms, and practicality. The main framework of China's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al doctrine knowledge system mainly includes four parts: constitutional general doctrine, state organization doctrine, fundamental rights doctrine, and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doctrine.

Key word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normative constitutionalism; constitutional doctrine

责任编辑:一鸣

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法治逻辑

杨金华

摘要: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经历了从混合性立法确认、国家层面立法不直接规定、特定立法直接规定、教育立法趋向全面推进的演进历程。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法理考量是:确立党领导教育事业的主体地位法定化、推动法治保障党领导教育事业权威的体系化、促进党领导教育事业职权范围的规范化。当前的制度规范依然存在入法标准不明晰、立法数量有限、原则性规范过多、法律责任缺失、党规与国法衔接不畅等问题。因此,需要构建科学的入法标准、建立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增加具体明晰的规则性条款、构筑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进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走向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关键词:历史逻辑;法理逻辑;制度逻辑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059-08

教育事业事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大事,党领导教育事业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基本共识。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既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要善于通过法律保障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领导教育事业要不要以规范化的方式进行确认,不同时期的立法亦有不同规定。进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期,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成为推动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的必要途径。以规范化的方式确认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成为教育法律规范的制定、修改中的一项议题。本文旨在探讨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历史逻辑、法理依据,当前的制度规范还存在哪些不足以及如何推进制度的规范化、科学化。

一、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历史逻辑

1. 混合性立法规定党领导教育事业

20世纪60年代初,针对前期教育改革中出现

的问题,从1961年开始,经教育部草拟,中共中央先后批准了三个重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六十条”)、《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三个条例既具体规定了大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又详细规定了学校内部党组织的设置及其工作,是国家法与党内法的综合。三个条例一方面原则性规定了党对大中小学的领导,另一方面则对大中学内部党的组织工作进行具体规定。特别是“高教六十条”对党领导高等学校的规定十分具体。该条例第十章详细规定了高校党委会、系党总支委员会、教职工学生党支部的任务等内容。比如,将高校党委会定性为“中国共产党在高等学校中的基层组织,是学校工作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其任务具体包括:领导校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其他各项方针政策;完成上级党委和行政领导机关布置的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党的建设;讨论学校中的人事问题,向上级和校务委员会提出建

收稿日期:2024-08-20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多元主体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机制研究”(2024JKZD28)。

作者简介:杨金华,女,管理学博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46)。

议;领导学校的共青团、工会、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团结全校师生员工。条例同时还规定,学校党组织不能包办代替学校行政组织的工作。

2. 国家教育立法不直接规定党领导教育事业

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国家教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该条例第一条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申请学位的条件之一,但并未明确规定党领导学位工作。此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也未在文本中直接规定党领导教育事业。特别是在制定教育基本法律《教育法》时,针对要不要写入“党的领导”观点不一。由于高校的特殊性,“有些同志主张明确写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确保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1];有些同志从我国当时的立法惯例和实际做法出发,认为法律条文中无需直接规定基层党组织在企事业单位的地位和作用。因为1982年宪法已经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宪法作为根本法能够作为教育法的立法依据。后一观点被立法者采纳,他们认为,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教育法规定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自然包括坚持党的领导^[2]。因此,《教育法》在制定之初并未明确规定党的领导,而是原则性规定“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3. 特定教育立法直接规定党领导教育事业

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在《高等教育法》制定时,针对要不要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写入法律规范,亦有不同看法。在草案进入审议阶段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分委员依然坚持教育法的立法思路,主张采用间接、隐性的方式体现党的领导。但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考虑到高等教育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健康成长,提出:“关于党的领导,法律条文该写就写,不需要写就不写。”^[3]正是这一主张,改变了国家立法关于党的领导的表达方式——虽然宪法中已经对党的领导作出相关规定,但并不妨碍在具体法律规范中载入党领导^[4]。在国家法律层面,首次通过的《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了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地位、职权。但立法如此规定有其特殊性:一

方面与高等教育本身的特殊性关系密切,另一方面也与前期“高教六十条”的系统规定有关。而在此后制定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修改的《义务教育法》《学位条例》《教育法》《教师法》中并未将党领导教育事业直接体现于法律文本中。这一状况表明,教育立法规定党领导教育事业仅是特定教育法律的个别表现,并非国家层面教育立法的普遍做法。

4. 国家教育立法全面推进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

十八大之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议题,这对教育领域的相关立法产生了一定影响。2016年,我国在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时,再次以明确的方式规定:“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通过党领导民办教育事业,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第一条。次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在此背景下,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在教育立法中全面推进。在修改《教育法》的过程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明确发展教育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5],因此,2021年修订的《教育法》增加规定:“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这里将党领导教育事业写入教育基本法律,鲜明地体现教育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要求。2022年修订《职业教育法》时,明确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同时,还对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及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的领导权力进行确认。

这一时期,基于党中央提出的“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的要求,不仅法律层面的教育立法确认党领导教育事业,法规和规章层面的教育规范亦有体现。在2021年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明确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时要求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在规章层面,考虑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与党务工作关联密切,2017年出台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明确规定了学校党委、校内组织部门与纪检部门以及院系党组织在辅导员的选聘、管理与

考核过程中的领导职能。2020年制定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也规定,包括学校在内的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

二、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法理逻辑

1. 确立党领导教育事业的主体地位法定化

《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提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其中明确指出“学”是党领导的重要领域。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事实证明,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定海神针。但长期以来,党领导教育事业主要是通过党系列政策文件予以确认和呈现。国家立法针对党领导教育事业是否应当有所作为,取决于教育事业是否涉及对公权力的配置,是否政治属性较强。教育管理一方面涉及教育权力如何配置,另一方面还涉及人才培养的政治问题,学校特别是高校一直就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6]。因此,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有必要在教育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写入党的领导,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的正确方向^[7]。正是基于此,《教育法》等法律制度以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形式确立党领导教育事业,使得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不仅具有政治意义,而且具有法律效力。

党的领导是靠党组织的工作而实现的^[8]。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意味着相关党组织作为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得以确立,进而具有了法律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主体法定化意味着除非法律明确规定的相关党组织代表中国共产党行使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权,党的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在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要坚持“法不授权不可为”的基本精神,不能随意代表党组织实施领导权。即便是拥有法定主体地位的党组织内部的成员,也不能以个人名义行使党组织的职权。从当前立法的情况看,立法赋权的党组织包括三类:一是中央及地方党委对教育事业的领导,二是教育行政部门的党组织对教育事业的领导,三是学校内部的基层党组织对校内相关事务的领导。从法律制度的规定看,更侧重确认学校基层党组织主体地位。《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关于党的领导的具体规定皆是如此。以《高等教育法》为例,该法明确规定了高校党委的具体领导职能,从而使高校党委具有了法律上的权利能力,有行使领导权的法定资格,也能够在实践中通过具体职能的行使落实好这

些权力,确保党对高校的领导有着力点。

党领导教育事业主体地位的法定化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通过完善党的执政方式来更有效地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9]。法律规范具有强制约束力,一旦被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内容,则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因此,党领导教育事业被国家法律规范所确认,也就意味着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不得破坏、阻碍相关党组织领导教育事业的主体活动,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推动法治保障党领导教育事业权威的体系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因此,党的领导要贯穿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权威要体现在教育领域的各方面、全过程。“权威就是穿上合法外衣的权力。”^[10]因此,国家教育立法在保障党的领导权威时,需要通过建构法律体系实现有力保障,不仅一般教育法律要确认党的领导,基本法律也要确认之;不仅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要确认党的领导,效力等级相对较低的法规、规章也应当确认之。为了更好地通过法治保障党领导教育事业的权威,我国教育领域的立法规定呈现出从法律到法规再到规章的体系化发展趋势。

在法律层面,《教育法》在总则第三条以基本原则的方式规定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民办教育促进法》在总则第九条确认民办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权威;《高等教育法》则是在第四章“高等学校的组织与活动”中,以具体规则的方式确认高校党委的地位及其职能权限,使得高校党委的领导权威具体明确;《职业教育法》则以原则性规范与规则性规范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党的领导权威,该法首先在总则第四条中以基本原则的方式确认党领导职业教育的权威,然后在第四章第三十五条中以具体规范的方式明确规定了公办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及其相关领导职权。

在行政法规层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对《民办教育法》关于党的领导的规定作出一定的细化规定。该条例总则第四条首先原则性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立了党对民办教育整体事业的领导权威;其次进一步对民办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职能作出概括性规定,使得民办学校内部党组织的领导权威有了规范依据。

在部门规章层面,《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在总则中以原则性规范的方式规定了相关单位

内部党组织对本单位审计工作的领导权威。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则以具体规范的方式确立了高校内部党委、纪检部门、组织部门、院系党的领导权威。

另外,部分高校在学校章程修改中,亦将坚持党的领导写入本校章程之中。比如,在教育部批准的清华大学章程中多处增加了关于党的领导的内容。这一方面在宏观上确立党的全面领导权威;另一方面在微观上确认学校党委会的地位、任务、产生、组织机构、具体职权等内容。

3. 促进党领导教育事业职权范围的规范化

首先,立法规范为党的领导提供具体的规则指引。法律法规规章等确认了党领导教育事业,甚至是确认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但并不意味着党对教育事务的领导要事无巨细。党对教育事务的领导依然要坚持“党政从来不开分,但党政要分工”^[11]的原则,重在宏观层面的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12]。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实际上是以更加定型、更加制度化的方式确立党领导教育事务的职权范围,为党政的行为划定清晰边界,为党领导教育事业提供具体的规则指引。从当前立法的规定看,党的领导职权所涉的具体事务范围主要是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以及对校内重大事务的决策领导。法律层面的《高等教育法》以及规章层面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体现得较为明显。例如,《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同时,该条款还具体规定了高校党委的领导事务:在政治领导方面,要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思想领导方面,要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在组织领导方面,要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在重大事务方面,要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

其次,立法规范党的领导意味着权力必须认真履行。党的领导从其属性上来说是一种公权力的一种特殊形式,党实施领导的活动过程,往往是一种行使公权力的过程^[13]。对于相关党组织来说,立法划定的权力范围必须认真履行,不能消极不作为。比如《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详细规定了学校内部党的相关机构在辅导员选聘、管理、考核过程中的职能。有了规章的具体规定,实践中,学校党委、学校组织部门、纪检部门、院系党组织等机

构有了行使权力的法定依据。同时,这些规定也要求其必须认真对待权力,履行好职责,做好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工作。

最后,立法规范党的领导权威界定了党政权力界限。对公权力赋权的同时划定权力边界是公法的一般遵循。党的领导权威作为公权力具有强制性,将党领导教育事务的范围规范化实际上也为党的领导权威划定了行为界限。党的领导应着眼于政治问题,不具体干涉政务管理^[14]。这一点在《高等教育法》制定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高等教育法》在列举高校党委领导事务范围时,采用的表述是“领导职责”,这一立法规定源于当时部分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党委负有领导职责,同时也要注意不包揽一切”^[15]。《高等教育法》关于高校党委领导事务的规定既是对领导职权的赋权,同时也是为其权力划定边界、作出限制。

三、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制度困境

1. 国家层面立法标准不明晰,无法提供规范指引

虽然当前教育立法中对党领导教育事业进行了确认,但从立法的相关规定看,呈现出标准不明晰的立法格局。一是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标准欠缺。从当前的立法来看,无论是法律还是法规规章,要不要写入党领导教育事业,如何写入党领导教育事业,尚未有明确的实体和程序标准依据,立法的主观随意性较大。这也就导致有些法律规范进行了规范,有些没有规范;有些法律规范规定得具体,有些规定得抽象。二是同一层次立法规定的内容不统一。尤为典型地表现在《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上。三者同为教育领域的一般法律,但规范模式差别较大。《高等教育法》并未在基本原则中体现党的领导,仅具体列举党的领导职权范围以及确认党的领导地位;《职业教育法》一方面确立党领导教育事业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则以概括性条款的方式呈现党的领导职权范围;而《民办教育促进法》仅在基本原则中概括性规定党的领导,并未具体规定党的领导职权范围。三是低层次执行性规范对高层次立法的具体化缺乏明确标准,导致上下立法差异不大。典型地体现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这部行政法规上,该法规是为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而制定的规范,本应当具体明确。而实际上,该条例仅仅概括规定了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职能方向,并未明确列举民办学校基层党组织

织的具体领导职能。总体而言,由于缺少关于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制定标准,导致“无法为党的领导入法的表达技术提供规范指引”^[16]。

2. 相关法律规范数量有限,法律保障力度不够

我国当前的教育法律规范在法律层面的立法有8部,行政法规有13部,部门规章的数量比较庞大。但这些法律规范中确认党领导教育事业的立法数量十分有限,特别是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中确认党的领导权威的过少。其中一些关涉办学方向、涉及意识形态的法律规范尚未规定党的领导。如201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关系中外合作办学方向的问题,2020年制定的《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和规定》关系立德树人的大事。虽然两部法律规范都诞生于中央重视党的领导入法入规的新时期,但均未确认党的领导地位。立法确认党领导教育事业的数量有限,一方面使得法律规定的体系化不足,难以通过体系化的方式保障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权威;另一方面,难以将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愿在国家教育领域深度落实。

3. 原则性法律规范过多,适用性不足

当前立法中,无论是法律还是法规、规章,关于党的领导的规定以原则性规范居多,规则性规范相对较少,仅有《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以具体明确的方式列举了相关党组织、党的有关部门的领导权范围。即便是《职业教育法》以规则性规范的方式确认了党的领导权威,但并未具体列举其职权范围。甚至是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如《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也以概括性、抽象性规定为主。原则性规范过于抽象,缺少规则性规范所具有的明确的行为模式要件,容易导致立法规范停留于法律层面的政策宣告,欠缺适用性功能,无法在实践中给相关党组织提供具体的行为指引。

4. 法律责任条款缺失,法律规范约束力有限

法律责任条款是保障法律规范得以实施的必要条件,是法律规范中法律后果的规范表达。从当前教育领域的立法看,《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均设置有法律责任,但并未明确规定违反党领导教育事业的法律规定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而《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虽然具体规定了党领导教育事业的职能权限,但本身缺少法律责任条款,则使得立法中的行为模式难以在该法

律中找到法律后果的承担方式。这就意味着,一旦实践中出现其他组织或个人侵犯了党的领导权,或者党组织及其组成人员本身没有依法履行好领导职能,实际上很难在国家法律层面追究其法律责任,使得党的领导在国家立法层面仅仅是“口号条款”。立法即便是详细规定了党的领导职权范围,但实际上该规定在国家法律层面的约束力也是有限的,只能从党内规章制度中通过政治责任来追责。

5. 国家立法与党内立法的衔接不畅

党领导教育事业一方面需要国家立法确认党的领导地位及其职能权限,另一方面又需要党内立法对党如何行使好领导职权作出更具体的规定。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标准界定国家立法与党内立法的范围,导致二者的衔接不畅。一方面表现在国家立法与党内立法各自的立法权限不清晰,特别是国家层面的立法具体应当涉猎哪些内容缺乏明确标准,立法者的主观随意性较大;另一方面表现在党内立法与国家立法的脱节。虽然中央不断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入法入规,但在教育领域,更偏重的是国家立法确认党的领导权威。党内法规及其他党内规范性文件专门针对党领导教育事务的规定极为有限,主要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就是《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前者作为效力等级较高的党内法规,对高校基层党组织的建设作出了规范化、系统性规定;后者作为一般的党内政策性文件,其内容在本质上能起到一定的规范作用。而针对职业学校的基层党组织、民办学校的基层党组织如何开展党的领导工作,实际上并无专门的党内法规,甚至是专门的政策文件。

四、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制度因应

1. 建构科学的入法标准规范国家立法行为

一是以政治属性作为立法确认党领导教育事业的基本标准。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是全面领导,并不意味着教育领域的所有立法都必须写入坚持党的领导。从我国不同领域立法确认党的领导的情况来看,基本坚持政治判断的标准。也就是说,一部法律规范是否要写入坚持党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其政治属性来衡量。因此,在教育领域的相关立法中,那些政治属性较强的法律规范,应当确认党的领导。具体来说,当一部教育法律规范涉及立德树人的教育基本任务、关涉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关系人才

培养、涉及意识形态事务时,该法律制度应当确认党领导教育事业。通过国家层面的立法,将“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将政治意识转化为法治思维^[17]。而那些仅仅涉及教育教学事务的一般行政管理,不需要党在其中发挥“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宏观作用时,则无需在法律规范中增加党的领导。如果没有判断标准,所有教育立法中均写入党的领导,则会导致党的领导入法泛化。

二是法律层面的立法在规范党的领导时要坚持原则性规范与规则性规范相结合的方式。当前,法律在规范党的领导时比较混乱。原则性规范与规则性规范如何在法律中进行规范表达应当有统一标准。结合当前的立法实际,无论是基本法律还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规范党领导教育事业时,应当同时具有原则性规范与规则性规范。首先在总则中以原则性条款的方式确立党领导相关教育事业的基本原则。其次,在具体章节中,结合法律所调整事项的实际,以具体规则的方式确立具体的领导主体及其职责权限。立法关于职责权限的规定应当采用“列举+兜底”的模式,既能有清晰的职权可以遵循,同时又能通过兜底条款应对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是法规规章层面的立法在规范党的领导时要以可操作性为立法标准。法规规章以执行性规范为主,必须具有实际可操作性,针对党的领导亦是如此。当法律已经对党的领导作出了相关规定时,法规规章在其规范中必须围绕如何将其实践化而展开。否则,其规定将失去其规范价值。特别是一些实施条例、实施办法,其本身存在的意义就在于细化法律的规定,因此,必须有针对性地将其实体化,确保法律关于党领导教育事业的相关规定能够在实践中得以实施。

2. 建立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保障党领导权威

“党的全面领导是具体的,不是空洞的、抽象的”^[18],必须通过一系列具体制度和机制安排来实现^[19]。当前,国家层面的教育立法已经有所规范,且呈现出体系化的趋势。在此基础上,只有建立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才能有效保障党领导教育事业的法律权威。

在法律层面,《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有待在未来的修法中确认党的领导。当前,《教师法》在其修改草案中已经将坚持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作为基本原则。法律的修改释放明显信号,效力等级较高的教育法律确认党领导教育事务将成为通行做法。当然,无论是立

法还是修法,都应当坚持原则性规范与规则性规范相结合的方式,以可操作性、可实施性作为立法底线。在法规层面,《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行政法规,其本身涉及到办学方向、教育基本任务、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大事,在修改时也应增加党的领导的相关内容。另外,部分新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也应当根据政治判断标准来决定是否写入党的领导。比如,在《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的对外征求意见草案中,考虑到校外培训关系到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大事,原则性规定了校外培训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但该行政法规还需要进一步在章节条款中将该原则细化。在规章层面,《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关涉人才培养、意识形态的事务,有必要通过修改的方式确立党的领导。

3. 增加具体明晰的规则性条款确认、保障党的领导权能

法律规则通过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的规定,能够使得党领导教育事业的权威更容易得到法律保障。具体来说,行为模式具体列举党领导教育事业的范围,法律后果对违反、破坏行为模式的行为进行相应的法律制裁。特别是法律层面的制度规范,党领导教育事业的法律权威在实践中的实施离不开具体的规则性条款。

《教育法》在原则性确认党的领导的基础上,应当在规则条款中增加党领导教育事业的职权规定以及保障党领导权威的法律责任条款。通过行为模式的方式对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体制、领导方式和具体权责作出明确的规定,是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制化的重要体现^[20]。特别是以明确的规则性条款列举党领导教育事业的职责权限,能够为党的领导实践提供具体的行为标准。基于党在教育领域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的领导,《教育法》应当围绕这些领导职权进行列举。比如党对教育事业的政治领导主要包括决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制定教育政策、提出教育改革的方案等。党对教育事业的组织领导主要包括教育事业领导干部的培养、推荐,优秀人才的推荐、各级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建设等。党对教育事业的思想领导主要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的宣传、对知识分子及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等。完整的法律规则结构模式能够有效保障规则内容的遵守与实施,法律责任条款是法

律规范产生约束力的重要手段。因此,在《教育法》法律责任章节中,还应当对违反及破坏党领导教育事业的相关情形作出制裁性规定。

由于党在不同阶段、不同领域的领导职权存在差异,一般教育法律《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等也应当通过修法予以补充完善^[21],在《教育法》所规定的职权范围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列举党对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具体领导职权。比如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范围应当包括: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抓好学校德育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导学校的群团组织建设和等。

一般法律是否需要法律责任中规范侵犯党的领导权威的行为,则要结合法律规范本身的结构安排。比如,《高等教育法》本身主要是对行为模式的界定,并无法律责任的规定。基于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的关系,制裁违反及破坏党领导高等教育事业的行为可以适用《教育法》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而《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规范本身已设置法律责任章节,因此,在列举党的领导职权范围的同时,也应当在法律责任章节中增加侵犯党领导权威的制裁性规定,从而使得法律规则的结构在同一法律文本中完整体现。

4. 构筑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促进党规与国法的衔接与协调

一方面,要明确党内法规与国家立法的权限关系。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因此,党领导教育事业的规范化要坚持国家立法与党内立法并存的复合立法模式。党的领导入法不是要混淆二者的治理边界,而是对党规国法边界的再调整^[22]。国家立法采用有限立法原则,对重要事项作出有限界定,而党内法规则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具体而言,国家立法主要从三方面界定党的领导:一是以基本原则的方式确认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二是具体列举党在政治、思想、组织等方面的领导权能,三是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责任。党内法规则要详细规定党如何实现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因此,党内法规要具体规定党的组织建设、领导的职责权限、领导的程序、领导的方式、党的纪律惩戒等事项。这些事务由党内法规予以规范更为科学,也符合“党务自理、下不定上”^[23]的原则。总体而言,规范党领导教育事业的党内法规应当包括组

织法和程序法两大部分。组织法侧重界定不同层级党组织的地位、职能、组织建设等,程序法侧重规范党的领导程序、方式、惩戒等。党内法规在内容安排上要实现党内规范与国家规范的有机统一、协调配合,确保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真正实现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法治化。

另一方面,要构筑不同教育层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需要各位阶、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有序开展^[24]与日趋完善。当前,针对党领导教育事业的唯一党内法规就是《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条例的核心内容是对高校基层党组织的设置、职责、党的纪律、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干部与人才工作、领导与保障等事务作出具体规定,特别是详细列举高校党委会、院系党组织、教师及学生党支部的具体职责,以及校内各级党组织行使职责的方式、程序,并通过规范党的纪检监察、领导与保障事务,对违反、破坏党的领导行为予以党内制裁。

但是,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领域党的领导尚未有专门的党内法规依据。党内政策性文件《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为后续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规范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创造了条件。基于不同领域党的领导职责权限的差异,有必要借鉴《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立法模式,分别制定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通过党内法规具体规定基层党组织的设置、职责、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党组织的领导程序与方式、党内责任追究等事项。

余 论

党领导教育事业不仅需要制度层面的完善,还需要法治实施层面、法治监督与保障层面的同步推进,通过创建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与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确保制度层面的内容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创建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有赖于教育体制、机制与法治的一体建设。一是加强党的校内基层组织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真正起到“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政治把关”^[25]的作用。二是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对本区域教育事业的政治、思想、组织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政治方面,要制定好本区域教育

发展和改革重大政策文件,加强对本区域教育发展以及深化教育改革的顶层设计。

构建严密的监督体系与有力的保障体系,实现法治监督、法治保障与法治实施的联动。一是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各种监督要合力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监督体系内部结构合理,相互协调,而不是单打独斗^[26]。在制度规范制定与修改环节,通过备案审查机制监督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与教育法律、党内法规相抵触。在制度规范实施过程中,要实现系统性监督。其中,党内监督是关键,纪检监察监督要常态化,问责监督要严肃,社会及舆论监督要有实效。二是构建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其中,党组织的支持是重点,抓住“关键少数”是核心,提升执法者法治素养是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1] 朱开轩.《教育法》与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J].时事报告,1995(9):21-29.
 [2] 国家教委政策法规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5:60.
 [3] 李鹏.立法与监督:李鹏人大日记(上)[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6:90.
 [4] 刘怡达.法律中“党的领导”条款的具体形态与演变过程[J].党内法规研究,2022(1):114-128.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R].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4):736.
 [6] 朱国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10):60-64.
 [7] 欧爱民,向嘉晨.党的领导法治化的复合模式及其实施路径[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9.
 [8] 刘松山.党的领导写入1982年宪法的历史回顾与新期待[J].河

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3):1-20.
 [9] 施新洲.论党的领导法治化[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0(2):123-135.
 [10] 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M].刘晓,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58.
 [11] 蒋清华.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法治思想开篇之论[J].法治社会,2021(1):1-14.
 [12] 封丽霞.党领导立法的规范原理与构造[J].中国法学,2024(1):25-43.
 [13] 宋功德.党规之治:党内法规一般原理[M].法律出版社,2021:555.
 [14] 欧爱民,向嘉晨.“党的领导”入法原则及其标准[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1(3):3-10.
 [15] 王维澄.关于高等教育法(草案新修改稿)和土地管理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R].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8(4):339.
 [16] 向嘉晨.党的领导入法的文本表达:实践样态与完善进路[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56-64.
 [17] 向嘉晨.党的领导入法入规的生成逻辑与实践向度[J].理论视野,2023(7):91-95.
 [18]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8:79.
 [19] 陈柏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党的领导”理论[J].法商研究,2021(3):3-11.
 [20] 宋功德.坚持依规治党[J].中国法学,2018(2):10-14.
 [21] 欧爱民,向嘉晨.党的领导法治化的复合模式及其实施路径[J].吉首大学学报,2020(2):1-9.
 [22] 万里鹏.“党的领导”入法:理论透视、实践考察与制度完善[J].河南社会科学,2020(10):58-67.
 [23] 蒋清华.党的领导法规之法理证成[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0(2):136-144.
 [24] 封丽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党法关系论[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1-9.
 [25] 潘希武.加强党的领导是教育发展的根本保证[N].中国教师报,2021-04-14(14).
 [26] 沈国明.论规制公权力与强化法治监督体系建设[J].东方法学,2018(1):6-13.

The Rule of Law Logic of the Party Leading Education Undertaking into Law

Yang Jinhua

Abstract: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industry into law has gone through an evolutionary process of mixed legislation confirmation, national level legislation not directly stipulating, specific legislation directly stipulating, and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legislation. The legal considerations for the inclusion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in the law are: establishing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promoting the systemat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o safeguard the authority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scope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The current institutional norms still have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entry standards, limited legislative quantity, excessive principled norms, lack of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Party rules and national law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scientific entry standards, construct a complete legal regulatory system, add specific and clear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build a sound system of internal Party regulations to promote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towards leg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Key words: historical logic; legal logic; institutional logic

责任编辑:一鸣

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体系释论

张弓长

摘要:《民法典》规范体系下的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问题应当基于现行规则体系展开。应收账款多重处分包括三种情形:一般型处分、担保型处分、一般型和担保型处分的竞存。对于一般型多重处分的优先顺位,“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在实质上确立了通知的优先顺位。对于担保型多重处分的优先顺位,又可区分为三种情形:多重质押时可依据《民法典》第414条参照适用多重抵押的优先顺位规则;多重有追索权保理时,可直接适用《民法典》第768条“登记—通知—比例分配”的顺位;有追索权的保理和质押竞存时,可依据《民法典》第467条参照适用“登记—通知—比例分配”的优先顺位。对于一般型和担保型处分竞存的优先顺位,基于立法者对“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的扩张解释,应当参照适用“登记—通知—比例分配”的优先顺位。此外,应收账款的担保型多重处分中,登记可以对抗抵押人、执行人以及破产管理人;以应收账款为公司出资后并进行其他处分行为的,适用前述不同处分类型对应的顺位规则。

关键词: 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067-09

一、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体系审视的必要性

应收账款一贯是现代商事交易的重要主题^[1]。债权人有时为了获得更多经营融资,难免将同一应收账款进行多重处分。此时,应收账款债权利益最终归属,即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中的优先顺位就成为必须明晰的核心问题。我国现行法体系下的应收账款多重处分的规则分布比较分散,主要体现为《民法典》第768条确立的应收账款多重保理时“登记—通知—比例分配”优先顺位。但是立法机关认为,本条规定仅明确了“应收账款债权重复保理的情形,明确了多个保理人之间的优先顺位,但是并未明确规定应收账款多重处分的其他情形”^[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

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也规定了应收账款多重处分。在这些规定中,有的属于一般规定,有的属于特别规定,有的属于例外规定。如何确定应收账款多重处分的优先顺位,需要对这些规则各自所规制的情形进行体系审视,主要有以下两种分析路径。

一是通过法学方法进行观察。首要的法学方法是体系解释,将法律体系思维运用于法律规则的观察,方可发现应收账款多重处分规则之间的意义脉络,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其他法学方法进行解释适用。“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明确了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中的“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时,参照适用《民法典》第768条的规定确定优先顺位。《民法典》第768条所确定的优

收稿日期:2024-07-09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民法典中不确定法律概念的司法适用”(BLX202136)。

作者简介:张弓长,男,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091)。

先顺位是基于功能担保主义,《民法典》第414条也属于功能担保观下的优先顺位的处理,其中规定:“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可见,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确定与“参照适用”的法学方法关系密切。因此,解决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问题的重要路径之一就是经由法学方法寻找解释方案。

二是依据应收账款多重处分的类型展开。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转让、应收账款质押以及应收账款保理。根据《民法典》第766、767条,保理分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和无追索权的保理,前者包括了担保的内容,后者为纯粹的应收账款让与^[3],可见,保理在本质上可分为担保型应收账款让与和一般应收账款让与。那么,应收账款多重处分的类型就包括以下三种:一般型处分(如转让或者无追索权保理等)、担保型处分(如质押或者有追索权保理等)、担保型和一般型处分的竞存(即前两种处分为交叉组合)。基于此种类型区分又可排列组合出多重处分的情形,例如有/无追索权的保理和转让、有/无追索权保理和质押、有/无追索权保理和质押及转让、多重转让/质押/保理等。

分析路径的选取对于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确定并无影响,法学方法的分析路径虽然在方法上具备明显的层次,但是在体例安排上并不美观。处分类型的分析路径则更为直观,并且能够兼顾法学方法的运用,实现体例逻辑上的简洁。因此,本文依据应收账款多重处分的类型展开分析。此外,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与其他部门法的交叉在所难免。例如,在让与人破产情形下的应收账款归属,以及股东在以应收账款出资时所带来的优先顺位问题等,都会增加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复杂性,这就意味着需要在整个财产法体系下进行整体审视。本文通过方法逻辑的视角进行论证,就教于方家。

二、一般型多重处分时的优先顺位

(一) 应收账款转让的类型区分

立法者曾试图直接对应收账款多重转让时的优先顺位进行明确规定,2018年《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第336条曾规定:“债权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数人,债权转让可以登记的,最先登记的受让人优先于其他受让人;债权转让未登记或者无法登记的,债务人最先收到的债权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受让人优先于其他受让人。”但该规定最终并未得到保留,可见

立法者对债权转让和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多重处分的优先顺位问题采取何种规范进路存在犹疑,摒弃了通过合同编一般规定一次性解决该问题的路径。在合同编通则部分虽无明文规定,但并不意味着不存在债法总则,散落在合同编分则中的典型合同规则就需要在实际上承担债法总则的部分功能^[4],而关于应收账款多重处分问题,典型合同中第768条规定的多重保理的优先顺位即债法总则规范功能的体现。申言之,第768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作为判断债权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依据,但更应进一步探究第768条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承担了该功能。从《民法典》第766条的结构看,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回购应收账款债权,尽管其并不符合“担保制度解释”第68条所规定的“处分清算型让与担保”,但是忽略了给付收取的便利性,有追索权的保理应当属于“归属清算型让与担保”,和“处分清算型让与担保”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让与担保体系^[5]。可见,《民法典》第768条所处理的是担保型应收账款让与的优先顺位问题。

应收账款多重处分包括一般型转让和担保型转让。一般型转让即应收账款仅仅发生单纯的转让效果,并不具备担保的目的,也没有附加回购条件等。担保型债权转让即债务人将其对第三人的债权让与其债权人以担保特定交易目的的行为^[6]。担保型债权让与不需要债务人(第三人)的知晓。据此,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即属于担保型债权让与。司法实践中,对于名为债权转让,但是实质上构成担保的交易,亦有法院将其认定为债权让与担保^①。总之,应当识别应收账款让与属于一般型转让还是担保型债权转让。从功能角度看,应收账款的一般型多重处分主要指的是非担保型应收账款多重转让。

(二) 一般型应收账款多重转让的优先顺位

关于一般型应收账款多重转让的顺位问题,现有法律规范似乎并没有明确规定。就合同编通则来看,第546条仅规定了债权转让中通知对债务人的效力问题,与应收账款多重处分的顺位问题无涉;再来看参照适用,一般型应收账款转让并不包含担保功能,它尽管和《民法典》第768条具备结构形式上的相似性,但是由于价值功能的本质差异,无法参照适用第768条的优先顺位。而“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规定:“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债务人明知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

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或者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请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接受履行的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明知该债权在其受让前已经转让给其他受让人的除外。”其中暗含将通知作为确定债权多重转让优先顺位之意^[7]。具体而言,最先通知的受让人享有要求恶意债务人继续清偿的权利和请求其他恶意受让人返还财产的权利,这体现了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最终能够优先受偿。但这一通知优先规则又有相应的限制:一是对恶意债务人的继续清偿请求权是可选权利,二是在其他受让人为善意时无法主张返还财产。司法解释制定者将之称为“有限度地认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有权取得债权”^[8]。

实际上,以通知作为确定债权归属的依据还可以通过体系视角得以解释。如果采行债权转让意思主义,债权多重转让时的优先顺位只能依据转让时间先后确定,此时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未必是真正的债权人,那么其在后续受让人恶意接受清偿时的返还请求权将无法安放。如果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在获得债权后,其仍需要向真正的债权人返还财产,将会导致两种结果:一是最先通知受让人即便知晓其他受让人恶意接受清偿,也无权主张其对恶意受让人的返还请求权,那么“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最后一句的规定将会空置;二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在向恶意受让人主张返还请求权后,真正的权利人仍可能向最先受让人主张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如此循环往复,导致债权多重转让问题更加复杂。此时合理的解释是,最先通知受让人和真正权利人身份重合,区分对待债权转让的生效和对抗问题,前述的理论相悖与实践困境也可直接消除。可见,在一般型应收账款多重转让情形下,应当以通知确定权利优先顺位。另外,鉴于无追索权的保理实质上属于一般型应收账款转让,那么无论是应收账款作多重无追索权的保理,还是无追索权保理和转让的竞存,均适用前述顺位规定。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担保型债权多重让与情形下优先顺位的确定。在担保型应收账款多重转让情形下,如果受让人均未登记,此时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和应收账款的真正权利人发生重合,在债务人恶意清偿的情形下,最先通知受让人当然可以选择继续要求债务人清偿或者要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这种再次清偿的要求与

一次有效清偿的逻辑相悖。例如,受让人A登记,B通知了债务人,则A真正取得应收账款,但由于B通知了债务人,那么债务人对B的清偿为有效清偿,此时A可以向原应收账款人主张违约责任;若债务人知道A为真正的权利人并向其清偿,该清偿当然有效,那么依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规定,B作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再要求债务人进行清偿则明显不妥。由此,担保型债权让与在适用本条规定时存在明显龃龉,就受让人视角来看,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在后续受让人明知债权多重转让的事实下,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可以请求后续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清偿。在担保型债权让与情形下,如果接受履行的后续受让人和真正的应收账款权利人发生重合,那么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要求真正权利人返还清偿财产亦明显不妥,最终的结果可能是双方互相进行返还。可见,“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的规定应当排除对担保型应收账款让与的适用,即便其所确立的优先顺位结果与担保型应收账款处分有所重合。

三、担保型多重处分时的优先顺位

担保型多重处分主要包括以下情形:多重有追索权保理、多重质押、有追索权保理和质押竞存,关于多重有追索权保理时的优先顺位自不赘言,这里主要讨论后两种情形下的优先顺位。

(一) 应收账款多重质押的优先顺位

根据《民法典》第445条的规定,应收账款多重质押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民法典》第414条第2款所规定的参照适用条件为“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被参引的条件是“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应收账款多重质押属于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并且多重质押的事实要件和《民法典》第414条第1款规定的事实要件具备相当的相似性。因此,应收账款多重质押的优先顺位应当参照适用第414条规定的“登记—比例分配”的优先顺位,这“合乎公平与效率,契合交易之本质”^[9]。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应收账款多重有追索权的保理和应收账款多重质押都属于担保型应收账款处分,但是两者确定的清偿顺位并不完全相同,其中重合的部分是立法者在担保层面采取功能统合的效果。保理将通知纳入清偿顺位,表明应收账款担保型处分的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构造的差异。应收账款的有追索权保理属于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在债权

让与担保的构造中,通知作为核心环节,是对债务人生效的条件;应收账款质押则属于无需转让债权的担保类型,与通知无涉。这一差异实际上也体现了让与担保与典型担保的区分。因此,应当避免对《民法典》第414条规定的“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进行目的性扩张。立法者基于功能统合所作出的规范配置和价值取舍,并不意味着法官在司法适用层面同样可以依据功能主义扩张适用,裁判仍需基于严密的方法逻辑进行。

(二) 保理和质押竞存时的优先顺位

有追索权的保理属于应收账款让与担保,质押属于担保物权,二者均属于担保类型。类型通常是复数要素在某一固定特征方面的相互依存性,类型中的事实要素通常是可变和流通的。“随着若干要素的消失或者产生,或者在排列组合结构上的变动,某一类型可以交错过渡到另一类型。”^[10]但就保理和质押这两个子类型而言,两者均具备各自独有特征,这就决定了对于二者竞存时的规则适用不能单纯地从相互吸收的逻辑维度确定优先顺位,必须严格依据方法逻辑进行操作。就方法适用角度看,共有三种:一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414条,二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768条,三是类推适用《民法典》第768条。

1. 参照适用《民法典》第414条

对于非典型担保和典型担保物权竞存时的顺位逻辑,有学者认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414条中的“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其他”主要指的就是除了物权编之外的“其他担保方式,如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和保理,以及让与担保等”,这样亦能和《民法典》第388条规定的“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形成联动,贯彻实质担保观^[11]。因此,在有追索权的保理和质押竞存时,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414条第1款优先顺位规则^[12]。

这种观点从方法逻辑上看并不无道理,但如上文所述,如果依据功能主义观点统合所有担保类型,进而参照适用《民法典》第414条的优先顺位,那么就没有必要专门通过第768条明确多重有追索权保理顺位。但事实并非如此,《民法典》第768条的规定有特殊作用。参照适用技术的目标之一就是约化同类事实进行统一规范,但立法层面的功能主义和司法方法中的功能主义不能简单约化,而应当明显区分。规范配置层面的功能主义能够为立法者配置典型法体系外的规范提供理论支撑^[13],但司法中的功能主义的运用仍然需要严格依据法学方法逻辑进

行。功能主义更多关注司法方法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层面,在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之前,还需要考虑待决情形和既存规则在形式和结构关系上的相似性,这也是避免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的重要方法。因此,有追索权的保理和质押竞存时的优先顺位的确定,不宜通过参照适用《民法典》第414条确定。

2. 参照适用《民法典》第768条

参照适用第768条主要通过两种路径进行:一是经由“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进行参照适用,二是经由《民法典》第467条进行参照适用。

首先,检视能否经由“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参照适用《民法典》第768条。“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第1款规定:“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当事人主张参照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优先顺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中的事实要件为“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而保理和质押竞存恰巧部分对应前述事实要件,似乎可以依据“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参照适用《民法典》第768条确定优先顺位。但依据参照适用的类型区分,“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已经限定参照适用的条件和效果,显然属于限定参照,限定参照中的类似性判断需要考量“拟规整案件的事实需要和参照适用性规则中的事实以及被参引规则中的事实具备相当的相似性”^[14]。也就是说,保理和质押竞存时优先顺位的确定需要同时对比“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的规范事实和《民法典》第768条的规范事实。具体而言,《民法典》第768条中的事实要件为“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其要素包括“同一应收账款”“多重保理”;“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中的事实要件中的要素包括“同一应收账款”“保理、质押和转让的竞存”。如果将《民法典》第768条和“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进行合并同类项,似乎可以得到保理和质押竞存的事实要素,但其仅具备形式相似性,且属于对“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中事实要素的部分取舍,因此保理和质押竞存的优先顺位无法参照适用“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

就规范中事实要件角度而言,适用“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的其他方法为当然推理或类推适用。但需要明确的是,“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本身已经属于参照适用条款,不宜再针对该条款进行当然解释或者类推适用。“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自身属于参照适用规则,当然属于不完全法条,其法律效果需要参引其他法律规则。“从方法论或立法技术

上讲,立法者在对某一制度的构成要件或法律效果进行规定时常引用其他的法条予以规范。”^[15]如果基于该规则再进行当然推理或者类推适用,就变成多米诺骨牌式的传导法律适用。“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属于立法者针对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中保理、质押和转让竞存之法律漏洞的特定填补。“类推适用于有拟制、准用之明文时不得为之,须法律有漏洞而复无拟制、准用之规定时方得为之。”^[16]对于和“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的事实要件相似的待决案件,不能通过类推适用得出裁判结论。当然推理亦同,否则将会不当地侵入其他法律规则的涵摄范围,甚至进一步侵蚀其他法律方法的适用空间。由此可知,在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体系解释中,对于参照适用性规则本身,可以对其中事实要件进行法律解释,明确可以参照适用的条件或范围,但是对于该事实要件不宜再进行其他法学方法的操作,如类推适用、举重明轻或举轻明重等,因为这一法律续造方法上的叠加运用可能会导致法官“通过技术性的操作将准用性规范扩张至法官认为应当适用的领域”^[17]。

其次,检视是否能够经由《民法典》467条参照适用第768条。《民法典》第467条规定:“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使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其中合同编通则仅指形式上的通则,并不指向实质的债法总则,但包括“合同编通则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于《民法典》第546条解决的是通知对债务人的效果,“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解决的是应收账款一般多重处分的优先顺位问题,因此仅剩的选择就是参照适用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依据参照适用的类型,这一参照适用属于概括参照,《民法典》第467条只是对于参照的范围作出了概括性的指引,并没有明确指出可以直接参照的规范对象,需要法官判定法律事实条件的类似性,而法律效果被限定在特定的范围,尚未具体化。合同编中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参照适用规则是非典型合同的参照适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和以应收账款为核心的保理合同的类似性需要法官判定,对于法律效果的参照适用限定在保理合同的范围,显然属于概括参照。参照适用中必须将拟调整的法律事实和被参引制度具体化的法律事实进行比较,它们的相似程度决定了能否参引以及参引的程度^[18]。概括参照中的类似性判断,需要在事实要素的数量和结构关系上达到双重相似。其事实要素

中的类似性判断有两种情形:一种是A情形,即同一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质押竞存;另一种是B情形,即同一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多次保理。就A情形而言,最为类似的规定就是《民法典》第768条规定的B情形。在事实要素的数量上,同一应收账款和有追索权的保理这两个要素完全相同,有追索权的保理和质押均属于担保类型,两者具备一定的相似性;在结构关系上,同一应收账款作有追索权的保理和质押,属于同一客体作多重担保型处分,《民法典》第768条中规定的同一应收账款作多重有追索权的保理,同样属于同一客体作多重担保型处分,区别在于前者属于非典型担保和典型担保的竞存,后者属于多个非典型担保的竞存,但这一区别并不影响A情形和B情形的类似性。总之,有追索权的保理和质押竞存与《民法典》第768条的事实要件具备相当的类似性。这一参照适用的效果在价值评价上主要体现了价值判断中的归属公平,并且兼顾了有追索权的保理中通知的位置安放,较为妥当。

既然A情形和B情形具备相当程度的类似性,那么为何不直接类推适用《民法典》第768条规定而如此迂回曲折呢?这是因为类推适用的前提是法律漏洞的存在,即存在明显的规范不圆满性,而参照适用意味着立法者意识到了规范漏洞并刻意进行技术性处理,这种平移适用已经不属于法律续造。因此,应当通过《民法典》第467条的参照适用而非类推适用实现对《民法典》第768条所确定的优先顺位的参引。

四、担保型处分和一般型处分 竞存时的优先顺位

(一) 可适用规则条件的明晰

担保型和一般型处分竞存时,即质押和应收账款转让或者有追索权的保理和转让竞存时,优先顺位应当如何安排?回答该问题之前,需要首先明确应收账款在作担保型处分后是否再行作转让处分,即在质押/保理后是否再行转让。《民法典》第445条第二款规定:“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可见,除非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否则不得转让,尽管其属于强行性规范,但是并不能否定后续转让行为的效力。因此,如果同一应收账款先作担保型处分,再作一般型处分,并不会导致后续处分行为无效。

实际上,“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已经就该竞存时的优先顺位作了安排。最高人民法院二庭在《最高人民法院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指出:“考虑到实践中可能发生就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或债权转让的情形,故《民法典》第768条应类推适用于就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或者债权让与的场合。”^[19]这与“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的表述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可能对债权融资交易实践产生巨大影响。因此,有必要对“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的事实条件进行明确。依据条文表述,“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即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有追索权的保理、质押和转让的情形,一般的理解是三者同时竞存时方可参照适用多重有追索权保理的优先顺位。但最高人民法院将通常理解的三者同时竞存解释为“或者”关系,实际上是对规范事实要件的松动。还需要明确的是,“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中的保理明显指向有追索权的保理,即担保型应收账款处分。起草“担保制度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在相关理解与适用中指出,保理合同的担保功能仅仅存在于有追索权的保理,因为无追索权的保理仅仅是保理人为赚取应收账款与保理融资款之间的差价而受让应收账款^[20]。鉴于无追索权的保理的实质是应收账款转让,那么无追索权的保理和转让竞存就不属于这里讨论的担保型和一般型应收账款处分的竞存,而属于同一应收账款的多重转让,这种情况应当依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确定优先顺位。

将“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规范要件中的事实要素进行排列组合,共有四种情形:一是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有追索权的保理和质押,二是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有追索权的保理和转让,三是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质押和转让/无追索权的保理,四是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有追索权的保理、质押和转让/无追索权的保理。第一种情形,上文已经论述其适用方法和规则,由于其属于担保型的多重处分行为,因此不能适用“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否则将和经由《民法典》第467条规定进行参照适用的空间产生重合;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的本质相似,均应当参照适用《民法典》第768条“登记—通知—比例分配”的优先顺位;第四种情形也应当参照适用《民法典》第768条“登记—通知—比例分配”的优先顺位,并在实际上填补担保型和一般型应收账款处分竞存时的法律漏洞。

(二)可能存在的解释矛盾排除

讨论及此,观察整个应收账款多重处分的规则体系,一般型处分和担保型处分对应的优先顺位规定分别为“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和《民法典》第768条,基于各自所处的体例位置以及立法释义中的表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属于一般规定,《民法典》第768条属于特别规定。而针对处理一般型处分和担保型处分竞存的“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则属于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之外的例外规定,其显然不能适用“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在有原则/例外关系的情况下,该一般规范(即原则规范)的适用范围受到限制,其法律效果被撤回。”^[21]“担保制度解释”所规范的情形明显不同于其他规则,在法律效果上超脱了“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在可适用的事实要件上超脱了《民法典》第768条,属于立法者基于扩张担保功能主义适用范围有意而为的个别条款。“那些要求突破这一规则的条款就是所谓的个别的——或者也可以说是:反规则的、非常态的、反原则的——法律条款。”“立法者为了某些利益引入的、背离一般理性准则的法。”^[22]

立法者扩张了“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的适用情形,那么例外规范可否被扩张解释?拉伦茨认为例外规定应当严格解释的观点并不妥当^[23],因为立法者专门设此规定的意图和目标不应被忽略。对于应收账款处分制度体系而言,扩张例外解释的风险并不会被放大,立法者配置该例外规定恰巧补齐了应收账款处分顺位规则的拼图,并没有进行冗余配置。因此,立法者对“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进行扩张解释,从而扩大其适用情形并无不当,其效果就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768条的顺位。实际上,该顺位曾体现于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第36条的规定:“债权人先将应收账款质押给第三人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登记,后又转让给保理商的,保理商不能对抗质权人。”^②另外,这一扩张的结果似乎迫使一般转让情形下的应收账款受让人积极进行登记,施以法律规定外的义务。应收账款处分的背景是质押、保理以及资产证券化等^[24],具备明显的商事行为属性,甚至可以直接作为股东出资的财产,尽管法律并没有强行要求登记,但各自领域的规章等文件已经进行了相关规定,这也是监管部门防范金融风险的手段。例如,2014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第5条规定：“基础资产为债权的，管理人在转让环节应当关注转让登记、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

五、特殊情形下的优先顺位问题

（一）执行情形下的优先顺位问题

应收账款多重处分情形下的优先顺位，能否在法院采取执行措施时产生对抗效力值得探究。尤其是在让与人的财产被法院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时，其他应收账款的受让人能否依据优先顺位对抗前述执行措施。尽管“担保制度解释”中规定了对执行措施的对抗，但是依据其第1条的规定，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的纠纷方可适用“担保制度解释”，因此仍应当依据应收账款处分行为的类型以及采取执行措施时间的先后进行讨论。

在一般型应收账款处分情形下，如果让与人在进行应收账款转让后，又被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依据通知来确定优先顺位，这实际上相当于倒逼在先受让人积极通知债务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5条，对于让与人的应收账款，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通知债务人^[25]。如果让与人在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对应收账款再行处分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24条，让与人的后续处分行为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即便忽略该规定，鉴于实践中的通常操作，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出的对债务人的通知同样获得了优先顺位。

在担保型应收账款处分情形下，依据“担保制度解释”第54条第1款第3项和“担保制度解释”第67条之规定，在动产抵押未予登记的情形下，抵押权人的优先受偿主张无法对抗法院已经作出的执行措施，这一不得对抗的效力可以被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予以参照适用。那么应收账款让与人在处分后未予登记的，能否同样对抗法院的执行顺位？如前文所述，例外规定必须严格解释并非恒定不变，尚需结合立法者的意图予以判断。“担保制度解释”第67条中“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等合同”已经表明立法者刻意保留了相当空间，结合“担保制度解释”第1条所限定的适用范围，有追索权的保理同样属于“担保制度解释”第67条所包含的范畴。申言之，如果有追索权保理中仅办理应收

账款让与而未办理应收账款登记的，同样可以参照适用“担保制度解释”第54条处理，即无法对抗法院已经采取的执行措施。

（二）破产情形下的优先顺位问题

让与人破产时同样会涉及优先顺位问题，“担保制度解释”第54条第1款第4项规定了未予登记的动产抵押权不得对抗破产。同样的，依据“担保制度解释”第67条的参照适用，有追索权保理情形下，如果未予登记，受让人则无法主张其享有应收账款的权利。在让与人先行多重处分行为后破产的情形下，无论在先的处分行为是担保型多重处分还是一般型和担保型多重处分的竞存，如果均未登记，则无法主张应收账款的权利，这等同于将破产时间加入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考量因素之中。有观点认为，这种对抗效力由其他受让人再到破产管理人，是“举重以明轻”的方法效果，但实际上，该方法是“担保制度解释”中所明确的参照适用方法。“举重以明轻”，即“如果按照法律规定，具有更大权重的事实都没有引发特定的法律后果，那么具有更小权重的就更不会”^[26]，这属于当然推论中具体的方法之一，而此处并非当然推论的适用场景。一方面，此处并不存在法律漏洞。当然解释作为漏洞确定的工具，其适用需要以法律不存在可直接适用的明文规定为前提，也就是说当然推论的适用超越了单纯的形式逻辑^[27]。另一方面，此处并不存在程度上的降阶关系。当然解释是以轻重递进关系作为逻辑的解释方法，并不以种属关系作为展开逻辑。递进关系的判断需要基于规范要件和事实要件的对比，“是实质性的、程度上的进阶或降阶关系”^[28]。这一“实质性的、程度上的进阶或降阶关系”的进一步确定，也包含了类比的方法，或者说包含了类推判断的思维。就此而言，“其他受让人”和“让与人的其他扣押债权人、破产管理人”之间是否存在递进关系显然是应当分析的重点。“其他受让人”是相对于“在先受让人”而言的对象，更多的是强调基于意思自治的转让；“扣押债权人”“破产管理人”则是由于让与人破产或者被执行而产生的，与“其他受让人”在享有财产利益上并无本质不同，只不过这种“受让”发生的原因包含有法定的意蕴。那么“其他受让人”和“让与人的其他扣押债权人、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区别只是发生原因不同，同属受让人的范畴，分属不同的类型，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程度上的进阶或降阶关系，因此，难以适用“举重以明轻”的方法。总之，在担保型处分在先的情形下，如果在先

受让人已经办理了登记,那么就可以对抗破产管理人,从而享有该应收账款的权利。延伸而言,在多重处分情形下,如果多个受让人均予以登记,并且均向破产管理人主张权利的,破产权利人可以抗辩最先登记受让人以外的其他受让人;如果均未登记的,则破产管理人可以抗辩受让人的主张,因为登记是对抗的唯一标准,通知并无此效果。

(三)以应收账款出资时的优先顺位问题

《公司法》第48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这里正式将应收账款作为出资的财产来源形式,但是应当进行评估作价。《公司法》第49条第二款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应收账款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主要是通过转让协议实现,这种方式属于应收账款的一般型转让。《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3条对债权出资作了进一步规定,债权出资“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权属清楚”即处分人需要真正的享有应收账款,属于真正的权利人;“权能完整”即应收账款自身不能包含其他权利负担;“可转让”意味着应收账款出资的本质就是出让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与普通的应收账款转让并无二致。

以应收账款出资的,不得在转让给公司之前进行其他处分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让与人在以应收账款出资后不能进行后续的其他处分行为。例如,出让人在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后,又将应收账款继续进行转让或者质押以及保理等,此时公司和后续权利人之间的权利保护顺位需要依据后续的处分行为究竟属于一般型处分还是担保型处分来区别处理。如果后续的处分行为属于一般型处分,例如无追索权的保理或者转让的,应当依据“担保制度解释”第50条确定优先顺位。在公司接受应收账款出资时,评估作价和转让手续进行中难免会通知债务人,加之公司其他股东为确保出资的真实性以免受可能的连带责任,更会要求公司通知债务人并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那么即便在出资后股东又将应收账款进行转让的,公司仍然是该应收账款的最终权利人。如果后续的处分行为属于担保型处分,例如有追索权的保理或者质押的,其属于一般型和担保型处分竞存情形,那么应当适用“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的规定,进而参照适用《民法典》第768条的“登记—通知—比例分配”的优先顺位。需注

意的是,依照《公司法》第40条规定,公司需要在国家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进行公示,这就意味着股东以应收账款出资的,就必须进行公示。那么,此处的公示是否应当等同于登记的效力?笔者认为,应当衔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并赋予公示以登记效力。登记的目的是就是通过公示降低交易成本,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并且登记系统的衔接更多的是技术操作问题,并不涉及价值判断问题,能够为权利人提供清晰的预期。因此,股东以应收账款出资后继续作担保型处分的,公司基于企业信息公示而天然获得优先顺位,公司的财产权利并不会受损。

结 语

《民法典》中应收账款多重处分的优先顺位规则神聚形散,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为了顺应债权融资交易实践的发展,立法者在债权处分中融入担保功能观念;二是我国当前并没有债法总则,需要经由法学方法进行体系梳理。其中关于保理的特别立法优势在于省时省力,尤其是通过特别立法可以从功能上处理相似的问题,避免法律适用范围的不当扩张。但其劣势也很明显:第一,法律体系存在支离破碎的风险,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共存于法典之中;第二,对于交叉问题可能产生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虽然通过隐性补充规定了一般转让时的优先顺位,但并未处理债务人未予履行时的情形。这些劣势可能会阻碍应收账款的自由转让,甚至阻碍金融交易工具创新^[29]。

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体系展开,明线是处分类型,暗线是法学方法的逻辑体系,尤其是参照适用技术。在司法适用中,应基于一般型处分和担保型处分的区分,依据下列顺位进行处理:一般型多重处分以通知确定优先顺位;担保型多重处分与一般型、担保型多重处分竞存时的优先顺位,均参照适用《民法典》第768条确定的“登记—通知—比例优先”的顺位,但也不能忽视其中具体解释路径的差异,因为法律效果公正的内涵之一就是司法方法的正当。笔者希望通过对应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梳理,形成清晰的层次体系,为司法裁判提供明确的指引。

注释

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申934号民事裁定书。②参见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017 年 9 月 29 日。

参考文献

- [1] 黄茂荣.论保理合同[J].法治研究,2021(3):41-53.
- [2] 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中册[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1417.
- [3] 刘保玉.民法典担保物权制度新规释评[J].法商研究,2020(5):3-18.
- [4] 翟远见.论《民法典》中债总规范的识别与适用[J].比较法研究,2020(4):107-119.
- [5] 李宇.保理法的再体系化[J].法学研究,2022(6):93-112.
- [6] 张双根,田士永,王洪亮.中德私法研究:第5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37.
- [7] 蔡睿.论债权多重转让的一般确权规则:兼评《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J].清华法学,2024(2):177-192.
- [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549.
- [9] 李宇.民法典中债权让与和债权质押规范的统合[J].法学研究,2019(1):56-77.
- [10] 张弓长.民事司法中类推适用之类似性判断[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3):194-205.
- [11] 王利明.登记的担保权顺位规则研究:以《民法典》第414条分析为中心[J].比较法研究,2021(2):13-24.
- [12] 孙宪忠,朱广新.民法典评注物权编:第4册[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224.
- [13] 申晨.论中国民法学研究中的功能主义范式[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5):146-166.
- [14] 张弓长.《民法典》中的参照适用[J].清华法学,2020(4):107-124.
- [15] 占善刚.证据保全程序参照适用保全程序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1条第3款检讨[J].法商研究,2015(6):121-127.
- [16] 黄建辉.法律漏洞·类推适用[M].台北:蔚理法律出版社,1988:142.
- [17] 孙斯坦.法律推理与政治冲突[M].金朝武,胡爱平,高建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61.
- [18] 刘娃.民事准用制度探析[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81-92.
- [1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550.
- [20] 林文学,杨永清,麻锦亮,等.《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J].人民司法,2021(4):30-45.
- [21] 易军.原则/例外关系的民法阐释[J].中国社会科学,2019(9):68-91.
- [22] 克卢格.法律逻辑[M].雷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52.
- [23] 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47.
- [24] 张静.将有债权处分的法律构造与顺位安排[J].法学,2022(2):118-132.
- [2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解释条文适用编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55.
- [26] 克莱默.法律方法论[M].周万里,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178.
- [27] 卡纳里斯.法律漏洞的确定:法官在法律外续造法之前提与界限的方法论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62.
- [28] 魏治勋.当然解释的思维机理及操作规则[J].法商研究,2018(3):105-114.
- [29] SALOMONS, ARTHUR F. Deformalisation of Assignment Law and the Position of the Debtor in European Property Law[J].Eur. Rev. Private L.,2007(5):639-657.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iority Order in Multiple Disposals of Accounts Receivable

Zhang Gongchang

Abstract: The priority order of multiple disposals of accounts receivable under the normative system of *the Civil Code* should be based on the current rule system. Multiple disposals of accounts receivable include three situations: general disposals, guarantee disposals, and competing disposals of general and guarantee disposals. For the priority order of general multiple penalties, Article 50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ontract Compilation” establishes the priority order of notifications in essence. For the priority order of multiple disposals of guarantee type,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ituations: when multiple mortgages are imposed, the priority order rules for multiple mortgages shall be ap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4 of *the Civil Code*; When factoring with multiple recourse rights, the order of “registration notification proportional distribution” in Article 768 of *the Civil Code* shall be directly applied; When factoring and pledging with recourse, the priority order of “registration notification proportional distribution” shall be ap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67 of *the Civil Code*. For the priority order of general and guarantee based disposal competition, based on the expanded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66 of “the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Guarantee System”, the priority order of “registration notice proportional distribution” should be referred to. In addition, in the secured multiple disposals of accounts receivable, registration can be used to resist the debtor, executor, and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If accounts receivable are used as capital for the company and other disposal behaviors are carried out, the ranking rules corresponding to the different types of disposal mentioned above shall apply.

Key words: accounts receivable; multiple disposition; priority order

责任编辑:一鸣

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样态与优化策略

沈费伟

摘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数字乡村战略,在各项国家政策的引导支持下,地方政府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在实践中将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作为中心工作重点落实。中心工作导向下的数字乡村建设在取得乡村振兴绩效的同时也形成了一系列需要予以纠正的治理样态,呈现出重设施建设、轻运维管理,重技术应用、轻文化内涵,重试点项目、轻特色品牌,重速度推进、轻社会保障的治理问题。为促进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绩效持续提升,需要重塑科学发展理念,重视社会资本参与,因地制宜地开展分类治理,建立健全科学监管机制。

关键词:中心工作;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3;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076-09

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提实施数字乡村战略;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为实现数字乡村治理的系统性提供了政策保障;之后,随着《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政策的出台,国家数字乡村建设的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其转型进程,国家首批117个数字乡村试点县(市、区)于2020年开始建设,一些地方政府随之将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作为中心工作,加以重点落实。中心工作导向下的数字乡村建设在推动乡村政治民主、经济增长、社会稳定、环境美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在基层实践中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形式主义、留痕主义等问题。为切实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回应国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迫切需要探寻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绩效提升的优化路径,从而更好地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推进。

一、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的理论解读

中心工作是推动行政体系完成重要治理事务的制度化方式,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治理传统的重要构成。作为一种集中有限资源以重点解决特定治理问题而形成的治理模式,中心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体制优势的具体体现。将中心工作与数字乡村建设相匹配,集中优势资源,有利于加快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形成乡村振兴新动能。

1. 中心工作的缘起及其运行特征

中心工作是我国党政体制在治理活动中的重要表现形式和工作机制,最早出现在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关于革命理论的论述之中。1943年,毛泽东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提出:“在任何一个地区内,不能同时有许多中心工作,在一定时间内只能有一个中心工作,辅以别的第二位、第三

收稿日期:2024-08-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的绩效评价与提升策略研究”(24BZZ069)。

作者简介:沈费伟,男,杭州师范大学中国式现代化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浙江杭州 311121)。

位的工作。”^[1]1952年,陈云在《学会领导方法》中提出“中心工作与经常工作要分清”的领导干部工作方法,强调无论任何工作都要以中心为主^[2]。中心工作的领导方法不仅强调对主要矛盾的正确把握,还要求对重要工作的坚决落实和成效取得。

随着中国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逐渐成熟和发展,中心工作模式亦不断发展演化,在国家治理实践中不断制度化、规范化,并在应对复杂治理问题的过程中发挥核心治理功能,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学者认为,中心工作模式是县域党政体制领导和介入治理事务的主要机制,旨在通过高度动员和集中资源来解决某一时期的重点问题^[3]。亦有学者指出,中心工作通常是针对常规性工作而言,主要是围绕上级部署的各种任务而展开的阶段性工作^[4]。另有学者指出,中心工作作为政府的重要工作,要求限时限量完成,否则会被督查问责^[5],一般需要辅以必要的检查考核和组织动员^[6]。可见,中心工作是在现有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内各级政府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某些紧迫性与紧要性要求而对科层制管理模式进行适时调整的一种领导机制和工作方式,旨在通过特定时限内的资源与力量集聚,完成一定的工作目标并带动其他工作^[7]。

一般而言,中心工作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以目标管理为导向。中心工作强调以完成组织目标为导向,具体过程包括确定目标、执行目标、对目标的实现进行评价和总结等。中心工作的实践充分体现了目标管理制的思想内涵。二是以完成任务为原则。中心工作的突出特点是任务导向。所有的中心工作都是基于确保任务完成而被提出的,其履行过程通常是集体性、合作性活动。三是以资源动员为内容。中心工作强调对人员、时间、金钱等资源的动员和利用,从而为实现治理目标提供有效保障。四是以绩效考核为手段。中心工作的有效执行需要以绩效考核作为激励和监督的主要手段。在中心工作导向下,政府部门对工作人员开展绩效考核,有助于调动政府行政人员的积极性,在降低社会治理成本的同时高效完成治理目标。

2. 中心工作模式与数字乡村建设的耦合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数字乡村建设成为全面振兴乡村的重要途径。当前,国家倡导各地要根据乡村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发展以科技赋能为内核的农业新质生产力。《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政策

要求表明,国家将如何更好地发展数字乡村列入各级政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中心工作。

基于上述关于中心工作的内涵分析,本研究以中心工作作为阐释数字乡村建设的分析视角,是因为二者在资源维度、规范维度和主客体维度上高度契合。就资源维度而言,中心工作模式强调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而被确定为中心工作的任务一般在国家政策体系中具有优先执行的地位,往往与政府财政、经济指标和人员晋升密切相关,拥有较多的权力、财政、领导注意力等“先天”资源优势。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标准化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中发挥着引领性、支撑性作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就是要加快广大农村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全面深度融合。然而,对于中西部地区许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乡村而言,如果没有国家财政的专项支持,则难以承担高额的建设成本。只有采取“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心工作模式,才能整合用好相关支持政策和现有资源,以责任落实的方式推动工作落实、政策落实,确保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农村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就规范维度而言,作为一种集中资源专门用于解决重要治理问题而形成的治理模式,中心工作一旦被启动,就需要配套科学的政策执行机制和严格的责任落实机制,确保能够在行政体系中得到坚决执行。“党委决策、政府全面负责、部门参与、下级党委政府抓落实”的中心工作运行机制有利于协调上级政府部门与下级政府之间的条块关系,规范参与主体的职责权限。数字乡村是数字经济、农业经济、乡村治理等规则、知识基于算法、模型、数字终端等在农业农村的具象体现,建设数字乡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领域广泛、主体多元。根据《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建设包括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农村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供给、智慧绿色乡村、乡村网络文化、乡村治理、信息惠民、激发内生动力、网络扶贫、城乡信息化融合十大重点任务。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中心工作的运行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地平衡基于科层制行政体系的条块张力,理顺管理职能,避免政出多门和重复建设,增强数字乡村支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执行性。就主客体维度而言,中心工作旨在完成特定时间内的特定任务,一般以目标责任的形式层层下发给各级部门,以此完成相应的治理任务。这种模式不仅有助于将数字乡村建设的顶层设计落实到地方和基层,还有利于强化基层政府建

设数字乡村的责任意识。基层政府将数字乡村建设纳入中心工作,既是对上级政府工作指示的回应,也是数字时代背景下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然选择。

3. 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的效能分析

中心工作是“党的领导”治理体制下一种专门应对重点工作、解决治理中主要矛盾的治理方式,其设定和运行涉及一系列治理资源的集中调度和整合。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基层政府建立数字乡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中心工作导向下的数字乡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其一,数字乡村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数字技术通过赋能产业发展,改善了农业的生产经营体系,推动了乡村农业进入4.0时代^[8]。其二,数字乡村建设提高了乡村公共服务质量。数字乡村通过构建“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相互映射、无缝对接的虚拟空间,催生、激活和放大各种功能效应,为农业生产、农村流通、社会治理、生活形态、文化观念等应用场景赋能,为城乡之间医疗、教育等各项公共服务资源整合优化提供了技术支持,乡村公共服务的精细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9]。其三,数字乡村建设赋予了乡村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动能。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转变乡村文化传播、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数据管理的模式,给乡村文化“双创”、经济结构转型、基础设施改善、农民就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带来了积极影响^[10]。总的看来,数字乡村建设如火如荼的发展势头正是国家和各级政府将其作为中心工作来抓所带来的正向结果,这也说明中心工作模式有助于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的效能提升。

然而,在实践中,由于一些地方中心工作导向下的数字乡村建设缺乏合理的分工安排,抑或缺乏有效的监管,还有的基层政府没有平衡好中心工作与常规工作的关系,导致一些试点乡村出现了“形式化执行”“变通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如,一些地方为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数据平台和数字设备的覆盖率,凸显行政绩效,忽略了村民的实际需求,以致乡村数字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功能、数据信息与村民生活的实际关联度很低,出现数字乡村建设与用户使用相脱离的现象;一些地方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存在各级政府权责不匹配、职能错位的情况,以致难以实现有效监管,出现纵向权力监管空白、横向职能监管缺失以及条块职责监管不足等问题;还有的地方只是将任务下发而没有将相应的权力和资源下沉,以致数字乡村建设这一中心工作慢慢变成单纯依靠上级行政力量推进的“独角戏”,影响数字乡村

建设内生力量的发展。上述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阻碍了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也与当前国家倡导的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相背离,亟须引起高度关注。

二、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的样态呈现

当前,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尽管在产业发展、社会保障等领域取得显著效果,但由于一些基层政府忽视数字乡村建设的运维管理、文化内涵、特色品牌和社会保障等,导致“悬浮型”“盆景型”“城市型”“技术型”等“非优”样态的呈现。

1. “悬浮型”数字乡村

从国家社会关系的理论视角来看,国家能否有效发挥“渗透基层社会、调节社会关系、汲取资源和配置资源”的能力决定了政策目标的成败^[11]。然而,一些地方的数字乡村建设虽然以中心工作为导向,但其具体的实施方案不接地气,没有充分尊重基层治理的特殊性,限制了基层治理主体自主性的有效发挥;还有一些乡镇领导干部凭借自身作为数字乡村建设执行者的信息优势,为了给自己赢得更多的政绩加分,选择性地上报信息,导致上级政府很难了解数字乡村建设的真实状况,引发治理权力悬浮、治理价值悬浮和人才配置悬浮等问题。

其一,治理权力悬浮。受传统科层制的影响,直接参与中心工作整体计划和安排的行政部门往往享有较大的政治权力,成为在中心工作运行中占据主导地位的重要利益相关方,一旦上述政府部门在统筹安排中心工作时没有做到合理、科学和适当的资源下沉和权利下沉,就会使承担各项工作责任的一线基层政府缺乏相应的治理权,造成主体权责不匹配,制约数字乡村建设成效。比如浙江省从实践中构建的“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组织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了生产分散的问题,实现了统分结合,但依托行政力量的组织化没有与互联网企业的市场行为实现较好配合,乡村内生力量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积极性没有被充分激发,使得乡村生产与城市消费之间还存在信息差,“无孔不入”的数字网络还没有深入到每家每户每种农产品。还有的基层政府在落实数字乡村建设中心工作时由于缺乏相应资源和权力,只期望达到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最低要求,而不会主动运营乡村品牌,探索新的产业建设、文化发展模式。

其二,治理价值悬浮。数字乡村建设注重现代数字信息技术与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的融合发展,但一些地方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仅仅侧重于乡村硬件设施的改造升级,忽视民生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效能发挥。如不少地区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只是关注公共服务硬件的数字化更新,而在价值层面缺乏对老年群体实际需求的有效回应,不重视适老化改造,使得老年人极易因数字平台操作技能障碍而难以享有平等的公共服务,其日常需求亦很难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得到满足。还有一些地区过度强调乡村旅游文化产业的标准化数字转型,却未能将数字技术与当地特色的仪式、语言、节日、饮食和服饰等地方性知识和传统文化资源相结合,使数字技术在乡村的认同感缺失,乡村文旅产业发展缺乏创意和特色。

其三,人才配置悬浮。数字乡村治理需要大量的数字化人才支撑,仅仅依赖技术专家和城市人才的单向输入是远远不够的。一方面,来自城市的社工由于缺乏乡村工作经验和群众基础,很难实现以遵循乡村文化背景和产业情况为前提的数字乡村建设有效融入;另一方面,针对农民数字素养和技能提升的培训机制缺位,乡村内生数字人才不足,影响数字技术的有效落地。现代化的核心问题是人的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乡村建设的核心要义在于人。如果不能培养出适应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需要的能够应用数字资源和数字技术的现代职业农民,那么再先进的技术也很难转化为现实应用,融入乡村场域。

2.“盆景型”数字乡村

为确保政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典型治理通过典型的形成、树立和推广发挥了示范作用,成为社会整合的最优方式^[12]。然而,一些基层政府受压力型体制的影响,为了使数字乡村建设这一中心工作的完成报表“好看”,就将“以点带面”异化成“以点代面”,将数字乡村试点村打造成“盆景”而非“风景”,而“盆景型”数字乡村往往缺乏深植乡村大地的内生发展力量。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过度依赖上级财政。在一系列数字乡村政策自上而下的推行过程中,来自上级政府的财政补贴为乡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引进等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支持。但过度依赖中心工作模式下压力性干预和资源动员的“输血式”供给具有一定的脆弱性,不利于形成长效机制。笔者在调研中发现,部分数字化农业示范点、模范村脱离专项资金支持后就难以以为继。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建

设面临的资金缺口仍然较大,而金融机构、民间资本的支持不足。

其二,追求形式上的“有”而不是实践上的“用”。形式主义是“盆景型”数字乡村产生的重要原因。在实践中,一些地方为快速完成数字乡村建设的试点任务,往往会选择性地开展工作,在形式上作文章。如某地在数字乡村建设中,仅仅是向当地旅游网站上传部分旅游信息,就算完成了旅游网站的建设工作,完全谈不上实现数字平台对旅游“吃住行游购娱”一条龙服务的资源整合。还有一些地方虽然建设了“村村享”之类的数字平台,但在“村民自治”板块下的“民呼我应”“协会组织”“求医问药”等栏目功能却处于不能使用的状态。

其三,治理成效难以持续。随着数字乡村战略的深入推进,数字乡村的运维管理作用在后期显得尤为突出。但在现实中,一些地方依旧将工作重心放在设施建设上,没有做好从硬件安装阶段向运营管理阶段的有效衔接。部分地区的数字乡村建设项目由于前期有政府财政的全力支持,往往很少考虑治理成本问题,后期一旦财政支持中断,项目可能因难以承担较高的维护成本或缺乏本地维护技术人才而不了了之。如某蔬菜产地在中国移动的支持下建设了智慧农业管理系统,保障了蔬菜大棚的智能监控,但当系统建设方不再承担数字设备的维护成本时,数字设备就成了当地农民农业生产的伪需求。

3.“城市型”数字乡村

数字城市和数字乡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推动着国家经济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进程。但城市和乡村是两个不同的场域,存在着地理位置、内部秩序和文化特征差异,如果数字乡村建设完全复制数字城市治理的方法,最终只能沦为“城市型”数字乡村。

一方面,“城市型”数字乡村的技术与其相对应的治理场景适配性不足,不利于数字乡村建设与现代农业高质量融合发展。面对数字信息技术的冲击,大部分乡村产业仍以传统农业为主,农业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任重道远。如果照搬城市经验,急于求成,则欲速而不达。目前我国大部分乡村地区的农业在很大程度上仍处于农产品、农作物的供应端,属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面对农村的第一产业后端延伸不足、第二产业两头对接不畅、第三产业发育不足,相应的配套设施和服务意识相对滞后的发展基础,如果只是照搬城市数字化转型模式,不仅会因转型“阵痛”引发农业一线生产者的排斥,还会因基于

城市经验而设置的场景应用不适应乡村具体情况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农业农村的生产经营效益。

另一方面,“城市型”数字乡村缺乏对基层乡村社会的深度调研,不能保证农村公共服务在实践中的真实可及性。在信息社会,数字技术为公共服务下沉基层提供了新引擎。为推动城乡社会的融合发展,一些地方政府往往会将城市的公共服务直接通过数字空间延伸到农村。然而,数字乡村建设不仅需要地方政府政策与资源的投入,还需要乡村有回应能力和接受需求。由于城乡居民在数字素养和技能上存在极大差异,如果基层干部只是把数字乡村建设单纯理解为对信息技术的运用,没有把工作重点聚焦到村民的实际需求上,那么乡村地区开展的数字医疗、智能养老、电子村务等活动就很难实现精准供给的预期效果,反而在一些情况下削弱了乡村的管理职能与服务能力。数字技术赋能的虚拟治理空间嵌入乡村治理场域,虽有助于提高乡村治理效率,但如果不能结合农村农民的实际情况,回应村庄中广泛存在的村民诉求、纠纷调解等个性化、低重复性事务,只是复制城市标准化程度高的技术软件,反而会拉远村民间、干群间沟通交流的距离。

4.“技术型”数字乡村

技术是一种具有自主性的工具,其内核是一种知识、一种理性化的人类智识的成果;其外延包括工程意义上的“硬”工具和社会意义上的“软”工具。信息时代的技术治理倡导数据驱动、清晰管理的运行模式,其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依托,有利于治理主体增加对于社会现实掌握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治理实践提供依据。然而,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如果一味地强调技术的优越性,而不能充分认识技术治理的局限性,那么数字信息的化简过程在为乡村治理提供便捷的同时也可能会导致社会图像的失真,进而造成治理权力的垄断,甚至会使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变得复杂化^[13],形成“技术型”数字乡村的建设误区。

一方面,“技术型”数字乡村建设偏重硬性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忽视软性的配套服务、机制建设和人才培养,导致数字乡村的功能发挥受到极大制约。调研发现,一些地方在数字乡村建设中虽然注重农业信息化建设,积极建立集农村宽带、互联网、5G等在内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并运用数字技术打造城乡互联共享的数字化图书馆等,以期为农村居民提供更优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但由于当地缺乏完善的数字人才培养与技术指导机制,忽视对农村数字化

人才的培养,从而导致村民的数字素养提升滞后于数字化建设的步伐,影响数字乡村效能释放。

另一方面,“技术型”数字乡村建设倾向过度强调数字留痕,增加了基层行政工作的负担。痕迹管理原本可以通过控制治理过程提升治理成效,但对工作痕迹的过度追求反而会增加基层政府的工作负担,影响治理有效性。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乡村基层治理,为痕迹管理提供了便利,但也为过度的数字留痕提供了机会。例如,一些基层政府要求行政工作人员24小时内、100%回复App上的消息,处理过程“事事留痕”,并将平台打卡、上传工作照片、转发公众号文章等作为工作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导致基层干部不得不把大量的精力和时间用在形式上的工作,而减少走村入户做面对面情感工作的时间。

三、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样态呈现的背后逻辑

以中心工作模式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是基层政府在特定情况下的理性选择。然而,在其实际运行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究其根本,主要源于数字乡村建设主体在制度、组织、结构和过程层面对中心工作的认识不到位。在实践中,由于政府绩效考核体制和嵌入式治理的限制,以及多元治理格局和有效监管机制的不完善,使得数字乡村建设经常呈现出“运动式”特征,进而出现数字乡村建设各种“非优”样态,制约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

1.制度层面:绩效考核体制的影响

绩效考核体系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经济发展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为保障基层政府的工作质量,上级政府一般通过行政命令下发工作任务、设置考核指标,并以量化考核、绩效排名等方式对基层政府予以工作奖惩。为如期完成《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基于国家顶层设计的政策要求,数字乡村建设成为当前不少地方基层政府的一项中心工作。但由于任务在分解过程中“层层加码”、简单量化的考核方式以及考核主体的单一性,使数字乡村建设在落实过程中出现执行偏差。具体而言,一是“层层加码”的考核任务增加了基层负担。所谓“层层加码”,是指每经过一个层次就增加一些数量指标,通常指在贯彻某项政令或执行某一规章时,逐级增加新的内容或新的要求,导致越往下走标准越高、要求越严、责任越大,增加基层政府的

工作负荷和责任风险。一些基层行政主体为缓解自身的工作压力,往往会转变建设数字乡村的执行方式,以不作为、慢作为甚至造假等方式应付工作。如个别基层干部为完成相关数字化政务服务、线上学习等任务,就花钱购买第三方服务,完成包括各类政务服务小程序用户注册量、账户活跃度、文章转评赞、学习时长等指标^[14]。二是简单量化的考核方式助长形式主义工作作风。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为民服务的系统工程,要求政府部门提供适应“三农”发展需要、让农民满意的行政服务和公共服务。而具有事务性特征的公共服务行为很难简单地用定量指标来衡量。如果简单地以留痕多少、上报材料多少、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等来评判数字乡村工作的好坏,只会让基层干部疲于应付,无所适从。为完成上级下达的、附加了许多华而不实的考核标准的数字乡村建设任务,基层政府很有可能会选择性地忽略与农户相关的民生工作,而将大量的精力投入与数字乡村考核指标相关的数字工作。三是单一化的考核主体不利于全面、科学把握数字乡村建设具体情况。目前,政府是考核数字乡村建设的主导者和单一主体,具有“一票否决权”。但由于上级政府主要是从下级政府提交的文件材料中掌握数字乡村建设的各种信息,处于信息劣势的上级政府很难对数字乡村建设成效做出科学、全面的评估。而且,由于乡村类型多样,不同地方的数字乡村建设进程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使得上级政府很难用统一的量化指标体系衡量不同乡村的数字建设情况。

2. 组织层面:多元主体协同格局的缺位

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相结合,将为数字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为此,《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将“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保证其内部的稳定协作,须以多元参与主体平等联动为前提。以政府为单一主体的治理格局不仅不利于缓解日益复杂的乡村社会关系,还会加剧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在融合过程中的内在张力。在此情况下,如果村民多元需求难以得到满足、治理权力层级递减、利益相关者责任界限模糊、乡村社会信任体系迷失,数字乡村建设就难免呈现“运动式”的悬浮特征。一方面,随着乡村社会的现代化发展,农民不再是一个均质性的概念群体,它包括利益受损群体和越轨者群体。面对分化的农民群体对利益的诉求,基层政府的单一化服务很难满足村民的多元需求。鉴于上下级政府间存在权力不对等性,上级行政权

力很难下沉到基层,在此背景下,如果不能充分发挥企业、社会组织、村民等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主体能动性,将其纳入数字乡村建设的多元主体范畴,则很难解决人才短缺、资源不足这些制约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另一方面,行政部门、企业、村民和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虽然都具有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主体性和主体权利,但基于理性经济人思维,他们很有可能为了各自的利益而博弈,而忽略自身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缺乏规范、有序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则利益相关者在责任界限模糊的情况下就很难明确自身的角色定位,常常以无序的行动参与数字乡村建设,从而影响数字乡村建设成效。而且,乡村是一个共同体社会,数字乡村建设需要共同体成员的合力维系以及多元主体的数字认同与接纳。在现代性力量的冲击下,面对松散的乡村社会结构和“脆弱”的乡村信任网络,如果缺乏具有数字向心力的数字乡村建设共同体的支撑,就很难将数字技术真正嵌入、融入乡村社会,弥合数字技术与乡土逻辑的内在张力。

3. 结构层面:嵌入式治理的约束

嵌入式治理强调外部因素对行为主体的作用,其通过引进治理所需的资源、力量和方案,影响基层治理内生力量的发展^[15]。在数字乡村治理场域中,政府作为外源性支撑力量的重要主体通过资本下乡、项目进村、权力渗透等方式推动数字乡村的建设进程,但仅仅依赖权力、资源、规则等自上而下的流动,则很难实现数字乡村的整体性发展。一方面,就行政力量的传递来说,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一般而言,上级政府更加关注建设成效,为此,多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向下级政府布置建设数字乡村的各种任务和指标,而下级政府为了完成上级任务并获取上级政府的认可和资源,常常会利用信息不对称来采取各种策略和手段(如留痕、数据资料)来证明自己的工作成效,从而埋下数字形式主义的隐患。另一方面,就乡村的内生主体而言,如果单纯依赖自上而下的资源流动往往容易忽视农民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的真实需求以及不同地方农村社区的具体情况,致使农村的数字设施建设流于形式,同质化的数字指标系统与乡村社会基础脱节,外部数字技术资源难以转化为乡村内部发展动力,造成数字技术治理消解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尴尬局面。例如,一些地区的数字资源要素在“下乡”过程中对农民产生了排斥,使农民产生了疏离化的心态结构,导致一般农民成为农村发展的“局外人”,农民与农村的关系变

得疏离,极大弱化了农民的主体性意识。

4. 过程层面:监管机制的有效性不足

在遵循人本、经济、透明和科学四项原则的基础上,监管者通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等方式,有助于提升数字乡村的建设水平。然而,在现实中,由于信息公开不到位、责任追求困难、权力分配不合理以及治理目标在权力自上而下的传导中所发生的偏移,数字乡村建设的具体过程很难得到科学、有效的监管^[16]。其一,信息公开不到位。信息公开作为保障数字乡村建设成效的关键要素,可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有利于提升数字乡村建设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然而,数字乡村治理长期处于封闭的监管机制下,面向乡村社区的基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往往存在信息不全面、不及时甚至不准确的问题。其二,责任追究较困难。为应对自上而下的行政压力和不断加重的属地管理职责,一些基层政府在将数字技术运用于乡村治理实践的过程中,存在过度强调治理技术的“唯技术主义”倾向。在此背景下,当数字乡村治理过程中出现问题同时又缺乏相应的监管机制时,一些政府部门及其人员就会将责任推卸给技术工具,以此逃脱责任追究。其三,权力分配不合理。乡镇政府作为联系国家和群众的重要中介,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乡镇政府在决策和资源配置方面存在明显的局限性,缺乏足够的权力和资源来有效履行数字乡村建设的职责,难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就乡镇政府的具体运作而言,权责不匹配将极大影响监管机制以及相关主体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形成责任空转的局面。其四,治理目的发生偏移。数字技术的开放、扩散及其普惠效应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纵深演进,公共利益最大化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本然目标。但在实践中,一些地方由于对数字乡村建设所涉及的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以致存在公权不当趋利行为,如挪用数字乡村建设资金、项目建设只为迎合政绩需要而不贴合乡村社区具体需求等问题。

四、中心工作导向下提升数字乡村建设绩效的优化策略

为切实提升数字乡村建设绩效,需要从重塑发展理念、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提高项目建设针对性、建立健全科学监管机制等方面着手,持续推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

1. 重塑科学发展理念,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

乡村是为乡村居民提供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重要场域。随着乡村居民群体异质性的增强,人们对乡村各项功能的需求也在发生变化。为满足不同群体对乡村各项功能的需求,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需要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持有序发展、创新发展和共享发展的基本遵循。一是树立有序发展理念,合理嵌入以中心工作为导向的建设路径。在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模式探索过程中,要以协调好府际、部门和政社之间的关系为目标和前提,运用好中心工作方法。政府可以通过书面文件明确界定利益相关者的权力和责任,规范主体的权力、责任运行流程,避免因政府的失位、错位和缺位而引发数字乡村的运动式治理倾向。二是树立创新发展理念,规避中心工作方法的模板化现象。为消除当前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的模板化问题,基层政府须将不同乡村地区独特价值的挖掘作为数字乡村建设的核心任务,以此推动乡村文化、产业、治理等内容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而且,数字乡村建设还可以综合借助市场经营的各种手段系统呈现自身的品牌形象,吸引社会资本向乡村内部流入,从而推动数字乡村的内生式发展。三是树立共享发展理念,明确乡村居民的主体地位。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的过程中,政府、专家、技术等作为一种权威常常处于主导地位,村民的主体性常常被忽视,其现实需求亦因此而很难得到精准回应。对此,政府需要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话语权和参与权,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和规划,根据乡村地区的特点以及当地农民的实际具体需要,科学推动数字技术精准下乡,构建以民为本的数字乡村可持续运营模式,促进数字技术在乡村社会的合理应用与有效嵌入,从而最大化地发挥技术对乡村振兴的赋能作用。

2. 引导多主体有序参与,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基层政府作为连接上级政府和基层群众的重要枢纽,既要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数字乡村建设任务,也要确保数字乡村建设贴合乡村的实际情况以及乡村发展的具体需要。各级政府、企业和当地农民都是建设数字乡村不可或缺的主要参与者,由于其各自发展目的具有一定的差异,为避免治理目标不一致而导致的治理失效风险,需要积极构建多元共治的复合型互动沟通平台,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丰富运营管理资源,从而推动政府、社会资本、农民等多元力量的协同。其一,构建互动沟通平台。政府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政策制定者,而非唯一主体。为确保

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与当地农民都可以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发挥各自的作用,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与引领作用,可以通过组建由村民、村委会、社会组织等方面的代表组成的议事小组,设立数字乡村建设监督机构,引导数字乡村建设有序开展和长期运营。其二,提升多元主体参与意识。一方面,政府部门应积极培育社会资本的责任意识,鼓励社会资本向农户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从而打破政府、专家对数字乡村建设的技术性管理常态,重构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另一方面,政府部门通过鼓励村民积极参与社会资本的产业建设,推动小农户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动转型,进而整体提升数字乡村建设的工作绩效。其三,丰富运营管理资源。中心工作导向下的数字乡村建设不是一项以政府为单一主体的管理工作,实现信息社会公共价值最大化的建设目标,决定了数字乡村建设离不开政治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共同支撑。因此,政府部门可以通过投资建设数字乡村人才孵化基地,建立数字乡村运营的基金项目,鼓励社会资本进行股权投资、债务融资、BOT投资^①等方式,避免数字乡村建设工作因资源匮乏而发生异化。

3. 结合乡村发展实际,开展常规化分类治理

利益相关者理论强调,对管理对象进行类别界定并提供针对性的管理方法,有助于保障社会管理的有效性^[17]。同样,中心工作导向下的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点多面广的系统性工程,具有复杂性、多样性和动态性的发展特征,普适型的治理方案显然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数字乡村建设。因此,政府部门应根据不同地区的乡村数字化建设具体情况调整工作重心,针对不同乡村发展实际,开展分类化治理。其一,发挥标杆性乡村的带头作用。实现乡村区域的协同发展是数字乡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对于已经实现数字技术和乡村社会融合的乡村而言,协调好城乡之间数字化发展的关系是其发展的主要任务。政府部门应通过培养数字乡村治理性人才,挖掘数字乡村新业态,充分发挥出标杆性数字乡村的示范带头作用,避免出现“盆景型”数字乡村问题。其二,完善特色型乡村的产业建设。对于那些在旅游业、养殖业等方面有突出优势以及文化底蕴丰厚的资源型数字乡村而言,迫切需要挖掘乡村特色文化资源,协调好技术与产业发展、文化传承之间的关系,避免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同质化倾向。当地政府可协同多方力量,通过构建全过程的数字产业链条,推动技术和产业的融合发展。此

外,还可以通过全景处理、影像记录等技术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传播方式,实现乡村传统文化的完整保存和普适性、广泛性传播。其三,加强基础性乡村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性乡村指的是经济发展水平尚可,但数字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村庄。这类乡村数字化发展的重点是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激活各种要素,赋能农业生产、农村治理、农民生活,避免数字乡村建设的悬浮性问题。

4.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高质量助推乡村发展

数字乡村建设的长效化、常态化离不开科学监管机制的有力支持。为消解数字乡村建设的“非优”样态风险,须以政府为主导树立透明监管的理念,明确规范管理的内容,推行智能监管方式,积极探索建设数字乡村的最优路径,进而推动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其一,树立透明监管的理念。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建立信息交换共享的协调机构,实现信息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整合,从而破除数字乡村建设中存在的“信息孤岛”^[18]。在信息整合的基础上,确保数字乡村建设信息定时、实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基层群众的知情权。其二,明确规范管理的内容。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监管亦涵盖多方面,既要监管设施建设、技术引进、平台打造和资金投入情况,也要对设施的管理使用、数据信息的分析运用等涉及数字设施运营状况的各种因素进行监管,避免由模糊的数字乡村建设内容引发的政策执行偏差。其三,推行智能监管方式。一方面,要积极将数字技术融入数字乡村建设监管各个环节,将智慧传感、实时监测、远程监控等线上监管模式与线下监管有效衔接;另一方面,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精准识别民众需求,保障数字乡村建设的供给侧与需求侧相匹配。

结 语

数字乡村是数字技术和治理理论在乡村的拓展和运用^[19]。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的落地实施是一个微观、具体的运动过程,需要我们具体到数字乡村建设的生动实践中进行长期性的观察,思考制度、组织、结构和过程是怎么影响数字乡村建设方向的。从政治权威的角度来看,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实际上是上级政府运用政治权力和各种资源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过程。这就意味着建设数字乡村须摒弃以往的

以技术依赖和科层思维为核心的数字管理理念,树立数字治理理念,在强调兼顾效率的同时注重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赋权赋能的方式将各要素和多主体联动起来,让技术在组织结构、治理效能和理念价值等方面发挥正向推动作用,增强政社互动。不可否认,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可以在短期内快速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具有较强的社会动员作用。然而,从长期发展的角度来看,要实现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目标,必须合理平衡累积效应与社会动员之间的张力,从要素驱动、服务精准供给和多元参与等方面着力,弥合数字实践与理论转型的维度偏差。

注释

①BOT(Build-Operate-Transfer)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一种方式,通过政府与私人企业签订特许权协议,私人企业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特许期限内,私人企业拥有项目的经营权,并通过向用户收费或出售产品来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期满后,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参考文献

[1]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01.
 [2]陈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43.
 [3]杨华,袁松.中心工作模式与县域党政体制的运行逻辑:基于江西省D县调查[J].公共管理学报,2018(1):12-22.
 [4]狄金华.通过运动进行治理:乡镇基层政权的治理策略[J].社会,2010(3):83-106.
 [5]桂华,周晓蓉.体系动员视角下的乡村治理现代化:基于基层“中心工作泛化”现象的讨论[J].理论学刊,2024(3):105-112.

[6]吴毅.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29-33.
 [7]沈费伟,刘祖云.任务型治理:一种新的政府治理方式[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8(5):55-64.
 [8]殷浩栋,霍鹏,汪三贵.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现实表征、影响机理与推进策略[J].改革,2020(12):48-56.
 [9]沈费伟,袁欢.大数据时代的数字乡村治理:实践逻辑与优化策略[J].农业经济问题,2020(10):80-88.
 [10]唐红涛,熊悦.数字经济赋能乡村振兴“三步走”战略的逻辑路径[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3(6):91-103.
 [11]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M].张长东,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56.
 [12]张新文.典型治理与项目治理:地方政府运动式治理模式探究[J].社会科学,2015(12):13-21.
 [13]彭亚平.技术治理的悖论:一项民意调查的政治过程及其结果[J].社会,2018(3):46-78.
 [14]买注册量、刷转评赞层层加码令人忧:一些乡村花“小钱”解决数字化任务“大事”[N].湖南日报,2024-06-25(7).
 [15]陈鹏.嵌入式基层治理模式的悖论及反思[J].广西社会科学,2020(2):68-73.
 [16]沈费伟,叶温馨.数字乡村建设:实现高质量乡村振兴的策略选择[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41-53.
 [17]MILES. Stakeholder theory classification: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valuation of definitions[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7(3):437-459.
 [18]陈文.政务服务“信息孤岛”现象的成因与消解[J].中国行政管理,2016(7):10.
 [19]保海旭,陶荣根,张晓卉.从数字管理到数字治理:理论、实践与反思[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53-65.

Practice Pattern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Central Work”

Shen Feiwei

Abstract: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igital rural strategy. With the guidance and support of various national policies, local governments have made the promotion of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a central focus in practice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rural areas under the guidance of central work has not only achieved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but also formed a series of governance patterns that need to be corrected, manifested as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facility construction and neglecting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emphasizing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and neglecting cultural connotations, re-evaluating projects and neglecting characteristic brands, emphasizing speed promotion and neglecting social security and other governance issues. To promote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performance of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central work, it is necessary to reshape the concept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capital, carry out classified governance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establish a sound scientific supervision mechanism.

Key words: central work;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翊明

新发展阶段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才回引的逻辑与路径

李 博 王文倩

摘 要: 重点帮扶县的人才短缺问题是当前制约乡村振兴最主要的因素。基于重点帮扶县地域特征、发展阶段特征、经济特征、人才特征的分析发现,重点帮扶县的人才回引存在人才结构失衡、人才发展空间不足、回引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动力和热情不高、回引人才留不住等现实困境。对此,一些重点帮扶县通过人才回引的政策实践、地方实践、乡土实践探索出了内外联动的引才实践逻辑。新发展阶段,为实现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帮扶县在人才回引过程中需要通过媒介宣传和交流平台建设,拓宽引才渠道;通过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着力改善人才发展环境;通过多种手段,强化乡村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引育并重,立足乡村所需,大力培育人才。

关键词: 新发展阶段;乡村人才;人才回引;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C9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085-09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确定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意见》决定在西部10个省(区)脱贫县中确立160个县进行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战的胜利以及国家对脱贫县的重点帮扶使得这些地区的乡村发展有了较大的改善,但人才问题仍然是重点帮扶县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最大瓶颈,实现乡村人才振兴的实践依然面临着诸多因素的制约。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离不开乡村人才的支撑。新发展阶段,要破解“农村人口外流,乡村人才匮乏”这一难题,须进一步强化乡村全面振兴的人才支撑,着重在“引”字上精准发力。为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允许其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2021年以来,《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十四五”农

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等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均提出要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加大对重点地区的帮扶支持力度。一系列国家和地方层面相关政策的出台都把促进人才回乡、下乡作为实现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途径,为乡村人才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保障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目前,我国学界关于人才推动乡村振兴的研究主要从乡村人才的内涵、乡村人才振兴的困境以及人才推动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关于乡村人才的内涵。乡村人才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要素,是振兴乡村的主体,是推动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1]。二是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困境。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外流给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造成了巨大的障碍,使乡村发展缺乏有效的人力资源供给,也使得这些人口外流的农村

收稿日期:2024-07-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发展阶段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才精准回引机制研究”(22CSH080)。

作者简介:李博,男,管理学博士,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北乡村振兴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55)。王文倩,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北乡村振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陕西西安 710055)。

地区失去了一定的发展机遇^[2]。三是关于人才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路径。促进农村人才回流,需要不断优化乡村外部环境和条件,同时加强内部人才机制建设,增强人才自主参与乡村振兴的意识,建立人才长效培育机制^[3]。不仅要大力营造人才引进和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还要在充分发挥乡村现有人才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人才回引机制,不断加强本土人才队伍建设,进而实现人才振兴、乡村振兴的目标^[4]。

已有研究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例如,学界大多重点关注人才返乡之后为乡村发展带来的成效,而对于在实践层面上如何有效回引在外发展的人才还有待进一步系统研究;此外,目前学界针对我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人才专项研究还有较多空白。基于此,本研究以重点帮扶县为研究区域,以如何促进人才回引为研究问题,在总结重点帮扶县发展特征的基础上,分析其发展特征对人才回引实践的限制要素,并结合重点帮扶地区人才回引的具体实践,提出促进重点帮扶县人才回引的有效路径,以期为重点帮扶地区的乡村人才振兴提供重要参考。

一、原因溯源:重点帮扶县的发展特征是影响人才回引的重要因素

进入新发展阶段,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成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区域,明确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发展特征是振兴重点帮扶地区乡村各项事业以及做好人才回引工作的重要基础。以下主要从影响人才回流的地域特征、阶段特征、经济特征和人才特征四个方面来进行具体分析。

1. 地域特征:影响人才回引的空间因素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都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其中以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为主,这些重点帮扶县集中了脱贫攻坚时期14个集中连片贫困带的大兴安岭南麓山区、滇黔贵石漠化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秦巴山区、六盘山区等区域,这些地区历史上就属于欠发达地区,大多地处偏远,自然地理环境相对恶劣,交通不便,各项资源都比较稀缺,缺乏自我发展能力。地域环境的先天不足在短期内对地方发展的影响不大,但随着时间推移,其限制性作用会逐渐显现。如在区域发展的初期阶段,由于区域内城镇较少,空间结构单一,交通也相对简单,资源对生产

来说是相对充足的。然而,随着区域的发展,地理环境的限制性作用会逐渐显现,影响区域的发展水平和方向。据统计,45%以上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处在偏远且生态脆弱的地质灾害高发区,在这些区域,自然灾害的发生往往与生计的贫困同时出现,由地域特征所决定的较为恶劣的自然条件和生态条件一直是制约这些地区发展的一大瓶颈。无论是在脱贫攻坚阶段,还是在乡村振兴阶段,这些地区都是国家帮扶的重点,虽然脱贫攻坚战的胜利有效推动了当地乡村的发展,但其在自然地理区位方面的先天不足和缺陷仍然是新发展阶段制约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的重要因素。而这些地区的发展恰恰又更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人才来推进。当前,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地域特征是影响人才资源引进尤其是人才回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高素质人才的缺失成为制约重点帮扶地区发展的最大障碍。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上述地域特征构成了影响人才回引的空间因素,就目前情况来看,这种空间因素对于人才回引的限制已经固化,亟须采取超常规的政策和制度来破解这种地域层面的限制对于人才回引的影响。

2. 阶段特征:影响人才回引的时间因素

从新发展阶段的发展特征来看,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在不少领域和地区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农村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普惠性公共服务等实现了大幅度的改善,但是农村的经济发展相对于城市仍然有很大的差距,其中一个具体表现就是农村经济缺乏能人带动,经济组织管理水平较低^[5]。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后,我国西部地区脱贫县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仍然是全国乡村发展中的短板,这些地区在人才方面所存在的短板严重影响了乡村全面振兴的进程。在脱贫攻坚期间,各级政府主要是围绕贫困村的发展和贫困人口的“两不愁和三保障”问题进行帮扶,由于缺少内生资源,发展起步较晚,发展速度较慢,乡村产业基础较为薄弱,这类乡村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一直较为明显^[6]。新发展阶段处于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过渡期,虽然我国脱贫攻坚的胜利为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部分重点帮扶县的乡村发展水平仍然相对落后,产业发展基础薄弱,仍面临相对贫困甚至返贫的风险。在此背景下,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是新发展阶段各级政府在区域发展中需要坚守的底线。要实现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基本目标,就需要进一步提升重点帮扶地区的发展能力和质量,尤其是促

进重点帮扶地区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而这些都离不开各类人才的支撑。目前,我国重点帮扶地区正处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初期阶段,和其他地区相比,其脱贫的质量仍然较低,面临返贫的风险仍然较大,人才的容量和地方发展的需求之间还存在很大的差距。缩短这一发展差距,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需要在产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乡村建设、文化发展等方面培养和回引一大批人才来适应衔接和过渡阶段的需求。纵观全局,为适应新发展阶段的阶段特征要求,必须以重点帮扶县所面临的现实为基础,研究这一阶段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和基本形势,从而为人才的回引奠定坚实基础。

3. 经济特征:影响人才回引的动力因素

2021年,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确定的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均为脱贫县,处于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而且大多数位于原深度贫困地区,这些地区的县域经济发展基础薄弱,产业发展后劲不足,营商环境较差,招商引资效果堪忧,再加上近年的疫情影响,区域整体经济发展形势较为严峻。受经济发展形势的影响,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成为劳动力和人才的净流出区域,大量劳动力和人才向东部地区流动成为一种常态化的现象。由于在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方面缺乏优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人才流失问题一直比较严重,大部分在外发展且拥有一技之长的乡村“能人”不愿意回乡发展,人才回流难度较大。从重点帮扶地区的县域经济发展特征来看,这些地区的工业经济基础整体比较薄弱,绝大部分人口都属于农村人口,县域经济发展所需的高质量人才缺口本来就较大,严重制约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亦在很大程度上进一步降低家乡对回引人才的吸引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优化资源配置、改善乡村治理、引领农民共同富裕等方面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然而,从重点帮扶地区的农村经济发展特征来看,这些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一些村庄几乎没有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集体经济发展的组织形态缺乏创新,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要素严重不足。大多数重点帮扶地区的集体经济虽然在脱贫攻坚期间开始运行,但是其发展仍然举步维艰,“无带头人、无区位、无门路、无资金”问题仍十分突出。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有部分人才选择回乡或下乡发展,但由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结构、治理机制

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影响回乡下人才创新创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导致人才“引不回、用不好、留不住”。

4. 人才特征:影响人才回引的主观因素

目前,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人才发展方面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人才的需求量大。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福利待遇水平低等不利因素的存在,导致这些地区的本土人才普遍流向城市,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攻坚时期为解决就业而大量转移的农村劳动力又进一步加剧了乡村人才匮乏问题^[7]。人才长期匮乏使得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乡村人才的数量及种类的需求较高,主要体现在对乡村公共服务类人才、乡村治理类人才以及农业农村科技类人才的需求量较大。二是重点帮扶县的人才素质普遍不高。乡村教育发展水平长期滞后导致乡村人口受教育程度低,留在农村的人才整体素质偏低,人才结构不合理,与乡村发展所需人才的匹配性较差,不适应当前乡村振兴的发展需求^[8]。三是重点帮扶县的人才内生动力不足。相较于其他地区,重点帮扶县人口受教育程度低,群众综合素质水平不高,人才培养资源和机制尚不健全,地方自主培养人才的能力有限。而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均属于脱贫县,由于一些长期性不利因素的存在,脱贫县的一些群众在思想观念上容易形成依赖心理,对村庄各类公共事务的参与度不高、积极性不强,“等靠要”思想严重,导致推动人才发展的内生动力严重不足^[9]。四是重点帮扶县的人才难以留得住。受地域、环境、教育、医疗、职业发展前景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这些地区的返乡人才在回引期限上以短期回引为主,导致重点帮扶县人才匮乏的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本解决。如一些重点帮扶县的卫健部门通过倡议书等形式呼吁考生学医,承诺毕业后安排岗位,这对当地卫生事业发展储备更多、更好的人才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岗位落实、岗位待遇不是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能独自决定的,而是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

二、限制要素:重点帮扶县人才回引面临的多维困境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由于其地域特征、阶段特征、经济特征、人才特征发展的制约,使得人才大量外流、人才引不来、人才留不住的困境愈发显

著。不少重点帮扶县在人才回引实践过程中都存在人才结构失衡与匹配偏差,人才发展空间不足及其对农村认同感降低导致的人才返乡意愿弱,回引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动力和热情不高,人才难以留得住等现实困境。从目前人才回流的态势来看,大部分回流的人才很难在乡村扎根发展,大多数属于周期性的回流或者间歇性的回流,很难形成人才发展的合力。可以说,乡村人才短缺已成为广大乡村地区尤其是重点帮扶县的乡村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面临的最大障碍。具体来看,重点帮扶县在人才回引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多维困境。

1. 人才结构失衡与匹配偏差

与东部地区相比,西部地区尤其是位处西部地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由于受到自身发展条件的限制,人才流失较为严重,人才集聚效应差,缺乏对在外人才的吸引力和激励作用^[10]。近年,虽然国家不断加强对重点帮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帮扶,但内生人才外溢与外来人才不足的问题依然严峻。随着乡村青壮年人才纷纷流入城市,重点帮扶县乡村人才队伍普遍呈现出中老年人居多、人才素质普遍较低、人才结构失衡的状态,人才供给总量与乡村振兴需求不匹配,缺乏大量实干型、技术型、管理型人才^[11]。人才资源回引难制约乡村人才结构改善和优化。此外,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从重点帮扶县近几年人才回引的类型和群体能力素养来看,回引人才的能力素养与乡村产业发展之间亦存在失衡问题,乡村产业、治理以及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型人才和经营类人才仍然存在较大缺口。作为乡村振兴的最主要响应者、参与者和实践者,农民群体是我国农村第一产业的支撑力量,其素质水平直接影响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果^{[11]-[12]}。尽管目前我国在农村科技创新型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尤其是对于重点帮扶县而言,这些地方的乡村普遍缺乏技术培训人员,由于缺乏专业指导,农民的农业技术水平未能有效提升,在现代化农业生产领域和特色农业发展方面显得力不从心。还有一些地区在引进人才时过于看重学历,对于人才只关注学位而忽视专业背景,导致引进的人才很难与当地的实际需求相匹配,其作用无法得到充分发挥,只能成为被引进后搁置一旁的人才。如一些选聘到重点帮扶县乡村任职的大学生“村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素质与当地“三农”工作的综合性、复杂性、变动性等难以实现有效对接。资源人才结构层面所存在的问题

影响了重点帮扶地区整体竞争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因此,对人才的精准回引成为未来在人才结构层面需要重点优化的内容,根据重点帮扶地区在产业、文化、组织、生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现实需求进行精准引才是优化人才结构的重要举措。

2. 人才发展空间不足及其对农村认同感降低

由于缺乏优质的教育、医疗、工作和生活条件,重点帮扶地区很多有能力的人才选择离开乡村去城市发展。一旦这些地区的人才流向城市,他们往往会逐渐拥有相较于家乡更便利的生活环境、更好的公共资源和发展机遇,而流出地能为人才提供的就业机会和创业机会极为有限,很难给返乡人才提供与其专业技术相匹配的工作岗位和足够的发展空间^[13]。因此,他们回到乡村就业创业的动力就会不足。如返乡创业的新生代农民工会面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非均等化、创新创业政策不够完善、干部群众观念滞后及能力不足等困境。还有部分大学生“村官”仅仅将自己在重点帮扶地区乡村工作的经历作为一种过渡性工作和实现身份转换的“跳板”,缺乏扎根乡村、为乡村谋发展的工作态度和热情。笔者基于实地调研与综合研判发现,乡村内生的外流人才倾向于长期在外地从事非农就业并定居,回乡返乡意愿不强。这类人才主要包括大学生、新生代农民工、离退休干部、乡村教师和医生等。由于重点帮扶县在产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滞后,很难为回引人才提供符合自身岗位需求的工作,无论是县城还是乡镇、村庄,所拥有的就业岗位都满足不了回流人才的需求,使得人才的个人发展受限。而且,随着他们长期在城市工作和生活,他们与原生地乡村社会的联结逐渐疏离,乡土观念也逐渐淡薄,对于乡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逐渐降低,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人才返乡的意愿。在上述背景下,重点帮扶地区推出的各种人才回引政策和就业创业补贴等支持性措施对于外流人才就缺乏足够的吸引力。

3. 回引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动力和热情不高

促进各种人才参与乡村振兴是进行人才回引的重要目标。但是,从人才回引后的发展状况来看,其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仍然有待提升。很多人才虽然来到乡村或回到家乡,但他们在当地乡村振兴过程中所发挥的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应仍然不够明显。由于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制度建设以及治理体制机制等不完善,一些回引人才只专注个人事业发展以及经济效益的提升,对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缺乏主动性,没有成长为能够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动力和活力

的关键力量。例如,一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驻村工作队员,由于其驻村帮扶工作的制度化和体系化存在一定问题,导致他们在引导和带动当地群众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的作用发挥不够,主要表现为工作队建设缺乏整体谋划、工作队职责目标模糊、角色定位不清晰、乡村振兴参与度不足等。还有一些地方虽已实施村“两委”带头人和致富带头人“两个带头人”培育工程,但由于“两个带头人”群体在家庭与事业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难以有效兼顾“乐业”与“安居”,抑或是相关政策在落实过程中部门政策的协调不到位、匹配度不够,导致他们下乡留乡返乡的意念不够坚定,其工作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难以扎根乡村社会并成长为引领当地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

4. 乡村治理环境激发人才效能动力不足

人才长期在外发展,对乡村社会的暂时脱离会使得人才所处的乡村社会逐渐从原本的熟人社会变为“半熟人”社会,回到乡村后对乡村的制度、行为、观念等需要重新适应,工作开展难度较大^[14]。在一些重点帮扶地区的乡村治理中,村级组织对人才的吸引和管理还不够,新老更替的速度较慢,乡村治理队伍管理存在着论资排辈的倾向,导致大量优秀年轻人才没有充实到乡村治理队伍中,乡村治理和农村发展缺乏动力和活力。一些驻村干部或大学生村官由于乡村内部利益关系网络等因素在村务治理

中处于边缘化地位,其工作主要是在电脑前整理工作记录、统计各类数据,缺乏进村入户实地调研的时间和经历,很难有机会深入到村庄中心开展工作,长此以往,其工作积极性必然受到严重影响。此外,乡村尤其是一些重点帮扶地区的乡村社区固守传统的思维方式,如依赖自给自足的生活模式,对传统的农业生产和保守的生活方式有惯性维持的倾向,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才效能发挥。对于外部人才引进的新观念和新做法,有些村民持怀疑态度,只信任内部的“想法”,长期、反复的思想博弈,使得优秀人才的作用受到限制。

三、内外联动:新发展阶段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才回引的实践逻辑

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发展特征来看,乡村人才长期匮乏已成为当前制约这些地区发展的关键因素,人才回引是破解其发展制约的重要环节。笔者在调研中发现,重点帮扶县在推进人才回引的过程中结合地区发展特征,探索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实践经验。如图1所示,重点帮扶县在政策引领的外部推动力和乡情感召激活人才返乡的内部动力的共同作用下形成回引合力,内外联动、多渠道地为在外人才搭建返乡平台,在此过程中,形成了人才回引的内外联动实践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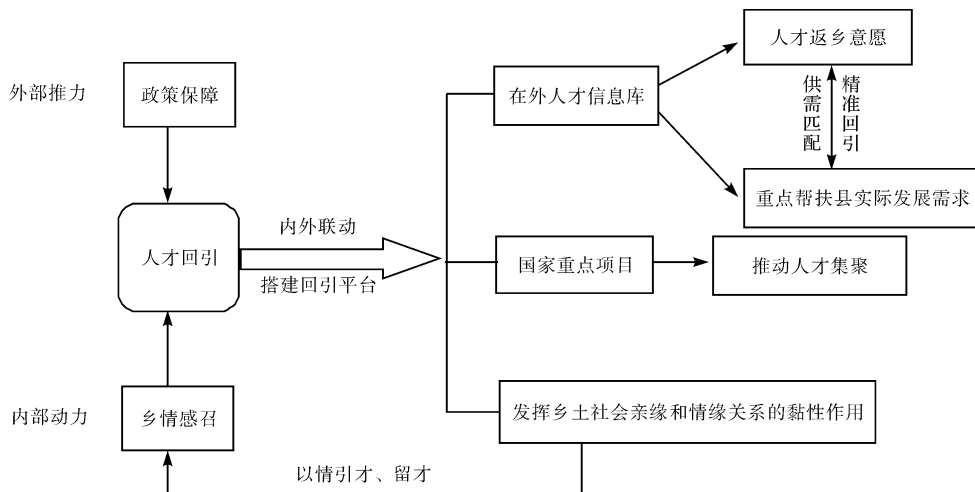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才回引的实践逻辑

1. 人才回引的政策实践逻辑

一方面,国家和地方层面出台了大量促进人才回引的政策,这为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力资源回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良好的发展环境。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加大对重点地区的帮扶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

“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另一方面,重点帮扶地区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出台各种具体的人才引进政策,为回引人才返乡发展和参与乡村振兴提供包括政策倾斜、创业就业扶持、落实

安家补助、生活补助、配偶工作协调等在内的一揽子政策保障措施,对引进的人才在领衔重大项目时给予相应的项目资金支持,大力吸引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就业。这些政策的出台为人才回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也为推动重点帮扶县的乡村人才振兴提供了有效指导。重点帮扶县通过一系列政策保障,在一定程度上为回引人才解决了后顾之忧,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以各种方式、多措并举吸引人才返乡下乡发展。从目前这些政策所发挥的效用来看,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尤其是对近几年返乡创业的青年人才产生了一定的吸引力。青年人才通过国家和地方出台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所表现出来的就业创业效应已经显现,越来越多的青年成为“新农人”,通过直播,将家乡的美景、好物以及独特风情带向全国乃至世界各地。

另外,随着重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这些地方的人才回引政策与西部大开发、东西部协作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进行了有效耦合,构成了利用外部力量来促进西部地区人才回引的有效机制。从政策实践的逻辑来看,强化上述政策的有效供给和叠加衔接将对重点帮扶地区的人才回引形成政策的“磁场效应”,促进内生人才与外来人才的聚合。

2. 人才回引的地方实践逻辑

推进人才有效回引是促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方式。人才回引应充分考虑人才的现实需求,根据各地区发展重点及实际所需,回引适用人才,利用乡村发展资源和回引人才的发展资本,为人才创造发展自我、建设家乡的平台。为有志之士提供大量助推乡村振兴的就业机会、创业机会以及发展机会是做好人才回引工作的重点^[15]。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在重点帮扶县回引人才的过程中,人才的个人返乡意愿是“引回来”的关键因素。这就需要在及时了解人才返乡意愿的基础上,为人才搭建回引平台。在推进人才回引的实践过程中,部分重点帮扶地区通过在县级、镇级和村级建立在外人才信息库的方式,动态化了解外出务工人员的发展状况和回引意愿。还有很多地区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地方新闻媒体以及外出务工人员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常态化地宣传推介人才回引政策和对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的优惠政策,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在外人才的发展情况和返乡意愿进行不定期的精准摸排,同时利用节假日在外人员返乡的时机,采取个体走访和座谈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对人才进行人文关怀,为

他们详细介绍近年来家乡各项事业的发展现状以及返乡就业创业的新政策,听取在外人才对于家乡发展的建议,了解人才自身的现实需求和对返乡发展的态度,有针对性地大力宣传人才政策并动员他们回乡发展,不断拓宽人才回引的渠道。除此之外,依托重点帮扶地区的国家重点项目、企业,搭建人才回引平台也成为促进人才回引的间接措施。

这些重点帮扶县的实践举措在结合在外人才的实际需求以及村庄发展状况的基础上,以人才的现实需求和村庄的发展需求为导向,不仅为在外发展的人才提供了返乡就业创业的机会和渠道,同时也为重点帮扶地区精准回引当前急缺且专业对口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创造了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人才回引和集聚。

3. 人才回引的乡土实践逻辑

本土人才“生于斯、长于斯”,是实现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群体,他们了解乡村的实际发展情况,对家乡有着浓厚的乡愁情结和乡土情怀,在乡村有着较强的社会关系和情感纽带,这种情感依赖使其迫切希望乡村全面振兴^[16]。相对于其他乡村社会人才,本土人才所具有的家乡情怀是一种独特的社会资本,对于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17]。因此,在一些各类基础条件比较薄弱、经济欠发达、引进人才难度较大的重点帮扶县的乡村地区,激发本土人才建设乡村、振兴乡村的主观能动性,尤其是促进本土人才的回引,成为解决乡村振兴人才资源配置难题的关键环节^[18]。部分重点帮扶县在常态化摸排在外人才发展状况和返乡意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亲情、乡情、友情”的情感联结作用和“血缘、地缘、业缘”的社会联结功能,积极动员有乡土情怀、有返乡就业创业意愿的在外发展人才参与乡村振兴,不断激发人才的内在回引动力,实现以情引才、以情留才。

乡土社会的亲缘关系和情缘关系构成了人才回引的一大隐形逻辑。对在外发展的人来说,乡愁作为一种隐形的“黏合剂”,逐渐形成了中国传统文化中所特有的在外人员心系家乡的“空间黏性”,通过亲缘和情缘吸引着曾经从家乡外发展的各种各样的人^[19]。从乡村人才外流的基本特征来看,通过亲缘和情缘抱团式迁移是乡村劳动力外流的一个主要方式,而在人才回引过程中亲缘和情缘的联结也同样能够构成促进其回乡的重要推动力。这种通过非正式的治理机制所建构起来的人才回引机制逐渐成为重点帮扶地区回引人才的一大主要特征,如在

外工作的人通过朋友、亲戚等的介绍,回乡从事某种职业或与朋友、亲戚共同开展某项事业,这些都是目前在促进乡村人才有效回引过程中的重要措施。这种乡土实践逻辑所发挥的功能可以有效弥补正式治理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成为牵引人才返乡发展的“黏合剂”。

四、路径探析:重点帮扶县人才回引的实施方略

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人才振兴。人才回引作为破解重点帮扶地区人才问题的重要实践,既需要通过政策层面上的引领和保障来吸引人才,也需要通过搭建多种平台,激活人才返乡发展的内在动力,增强人才返乡留乡的自主意愿。只有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持续强化人才返乡的内在动力与政策制度的外在推动力,实现“引、育、留”并举,才能从根本上破除重点帮扶县人才回引面临的现实困境。为进一步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人才工作,应主要从拓宽引才渠道、着力改善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培育乡村所需的对口人才四个方面,优化人才回引的实施路径。

1. 通过媒介宣传和平台建设,拓宽引才渠道

一方面,通过积极宣传人才回引政策以及基于乡土情怀的感召,激活人才返乡的内在动力,增强人才的自主返乡意愿。具体可通过媒体、新闻、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互联网社交平台发布创业信息、政策解读和培训课程,帮助在外人才更好地获取创业资源,同时大力宣传人才返乡优惠政策,增强本土人才回流家乡、建设家乡的思想意识^[20]。另一方面,动员重点帮扶县的各镇、村建立人才库,组建在外人员的微信群,为重点帮扶县精准回引发展所需专业人才提供平台,拓宽引才渠道。一是创建人才资源信息平台。将思想素质高、专业技能强、科技素养高的人才全部吸纳进重点帮扶县的县域人才信息库,通过定期摸排在外人才发展情况、提供培训等,实现对各类人才的有效调配和充分利用。二是畅通人才流通渠道。人才只有像血液一样在各个行业、各个领域之间正常流动,才能将新鲜的思想、知识、能量传递到社会的神经末梢,使社会永葆欣欣向荣的生机和活力。政府应在人才资源的配置上统筹兼顾,结合重点帮扶地区的实际发展需求回引具有技能匹配性的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的智力支撑作用。应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

政策要求,对乡村的各种资源进行有效且合理的配置,对回引人才要在政治上予以信任、工作上搭建平台、生活上关心照顾,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及时听取他们对人才工作的意见建议,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参与感,从而使人才来得了、留得下^[21]。三是处理好刚性引才与柔性引才的关系,实现按需引才。通过刚性引才的方式,可以为乡村振兴供给急需的人力要素和人才资源;通过柔性引才的方式,可以促进城乡之间的各种平台合作,形成具有较强包容性的发展合力。基于重点帮扶县经济欠发达、自然环境较差、各项资源稀缺等发展特征,推动引才方式刚柔并举,既能有效破解经济欠发达的重点帮扶地区对高素质、高学历人才缺乏吸引力的问题,又可避免出现过高的人才引进成本与地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局面^[22]。

2. 通过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着力改善人才发展环境

一方面,进一步优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村基础设施,加大对道路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改善乡村社区的生产生活条件,缩小城乡之间在基本生活设施方面的差距。在此基础上,适当设置人文娱乐休闲设施,如文化活动中心、休闲广场、健身设备等,提升乡村生活质量,不断增强人才对家乡的归属感。另一方面,着力提升重点帮扶县在医疗、教育、文化、住房等公共服务方面的供给水平和质量,尤其是要做好县城、乡镇及村庄之间的基础生活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工作,为回引人才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的生活服务以及完善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重点帮扶县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乡村营商环境,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促进重点帮扶地区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配套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建立人才支撑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吸引更多力量支持和参与乡村产业发展,激发重点帮扶县的市场发展活力^[23]。在此基础上,加快建立健全重点帮扶地区乡村产业振兴的服务推进机制,通过政府引导和支持,建立农产品供应链、农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平台,促进乡村产业的跨区域合作与联动,多措并举,提升重点帮扶县的经济水平及其乡村产业发展水平^[24]。通过为人才提供优质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前景,创造人才回乡创业就业的良好条件。

针对大多数重点帮扶地区长期存在的人才“回得来”却“留不住”现象,现阶段的人才回引政策不仅要吧注意力放在对在外人才的“引”上,还要高度

重视对回引人才返乡后就业创业进行后续支持保障。乡村人才振兴必须要以乡村社会留得住人才为逻辑起点,增强在外发展人才对乡村社会的认同感,进而为乡村振兴提供不竭的精神之源。通过走访慰问、座谈会、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人才对自身发展的现实需求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好就业创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配偶工作协调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消除人才对于返乡发展的后顾之忧,是当下重点帮扶地区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解决回引人才“留得住”和“用得好”问题的重要切入点。

3. 通过多种手段,强化乡村人才激励机制

促进人才回乡发展,并充分激发人才的干事热情,需要采用各种激励手段,在细致了解人才个人发展需求及其在就业创业和生活中面临的困难的基础上,及时为人才提供帮助和相应的政策支持,不断优化乡村返乡人才激励机制。这就需要遵循因地选人、按需留才的人才回引理念和思路,建立与人才为乡村建设所做的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激励人才返乡发展^[25]。首先,坚持以物质激励为主、精神激励为辅的方式,为乡村人才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并鼓励和表彰对乡村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员,同时做好宣传工作,充分释放榜样的示范、激励效应。其次,在就业、住房、子女教育、交通、医疗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乡村人才一定的补贴或专项资金^[26],在人才培训教育、金融信贷、土地使用、行政审批、综合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贷款、事业编制名额倾斜等政策举措,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激励和人文关怀。另外,优化人才考核机制,鼓励各地区重点帮扶县优先考虑对于长期扎根于农业领域的人才在薪资待遇、专业技术认证评估、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方面的支持性政策,向这类人才给予政策倾斜,强化政治激励,为人才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搭建人才施展才能、实现个人价值的发展平台。在政治激励、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的共同作用下,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就业,建设家乡,提升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

4. 通过引育并重,大力培育乡村所需人才

在新发展阶段,不仅需要将人才引进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环节,还要将积极挖掘并培育乡村各类人才放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破除乡村振兴人才瓶颈。乡村振兴所需人才层次类型的多样性和多层次性,需要以系统论思想为指导,建立多类

型、多层次的乡村人才振兴培养体系^[27]。一方面,通过广泛开展校地合作、村企合作,鼓励农民群体积极主动地参与农业职业教育,培养一批平时能用得上、关键时刻能顶得上的乡村精英队伍,以缓解当前重点帮扶地区外来人才引进难的困境^[28]。另一方面,鼓励涉农高校搭建学历型农业专业型人才的培育平台,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各个领域的乡村人才开设针对性强的专业和课程,培养乡村振兴所需的专业型人才^[29]。既要注重理论培训与实践相结合,定期组织乡村人才外出考察学习,加强不同地区之间、不同领域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合作,提升人才的专业技能水平,还要结合重点帮扶县的发展特征及其实际发展所需,实行引育并举,保证人才资源的可持续性。此外,还要完善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机制。引入专业化人才参与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发展规范化,并借助第三方机构的“造血式”培训指导,大力培育适应重点帮扶地区乡村发展需要的各类对口人才。

结 语

乡村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核心议题。人才作为农村发展的第一资源,是新发展阶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要素。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成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区域。从重点帮扶县的发展特征来看,乡村人才长期匮乏是当前重点帮扶地区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的最大障碍,人才回引是破解其发展制约的关键环节。相较于以往的研究,本文基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才发展的视角,对新发展阶段重点帮扶地区在受到自身发展特征限制的情况下,如何有效回引在外人才以破解制约地区发展的问题进行研究,在研究选题、研究视角等方面有所突破。围绕人才回引这一议题,还有诸多问题亟待讨论,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使乡村人才引得回、留得住、用得好,还须进一步深化在人才回引的有效机制和留才、用才机制方面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刘合光. 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点、发展路径与风险规避[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3): 25-33.
- [2] 李博. 乡村振兴中的人才振兴及其推进路径: 基于不同人才与乡村振兴之间的内在逻辑[J]. 云南社会科学, 2020(4): 137-143.
- [3] 唐丽桂. “城归”、“新村民”与乡村人才回流机制构建[J]. 现代经济探讨, 2020(3): 117-122.

- [4] 王文成.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引擎”[J].人民论坛,2018(30):70-71.
- [5] 李博,曹兵妥.经营型治理:新发展阶段乡村振兴中村庄治理的逻辑转向:基于关中西部石头坡村的个案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44-152.
- [6] 张方旭.中西部地区乡村发展的不同样态及振兴逻辑:基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视角[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114-124.
- [7] 杨浩,庄天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质效评价与优化路径:以四川省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例[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31-45.
- [8] 王俊程,窦清华,胡红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人才突出问题及其破解[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104-112.
- [9] 王俊程,武友德,钟群英.我国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成果巩固的难点及其破解[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1(2):64-72.
- [10] 李志,曹雨欣.我国西部地区柔性引才困境及路向研究[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4-24.
- [11] 章文光.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J].人民论坛,2024(1):40-43.
- [12] 辛逸,苗伟伟.农民本位:新世纪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理念的践行[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6):110-115.
- [13] 王春光.关于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问题的思考[J].社会发展研究,2018(1):31-40.
- [14] 孙贺,马丽娟.乡村人才振兴下人力资本回流特征与政策优化[J].经济纵横,2023(3):112-119.
- [15] 刘玉侠,张剑宇.回流农民工助推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研究:基于浙皖赣黔四省的调研[J].江淮论坛,2021(5):41-50.
- [16] 李卓,张森,李铁星,等.“乐业”与“安居”:乡村人才振兴的动力机制研究:基于陕西省元村的个案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56-68.
- [17] 田丰韶,陈茜.新乡贤的类型学划分及其参与乡村振兴的路径选择[J].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42-49.
- [18] 韩利红.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与本土人才生成的逻辑关系[J].理论视野,2023(3):69-74.
- [19] 李海金.“外源内生”:乡村人才振兴的实现路径[J].人民论坛,2023(17):56-60.
- [20] 何阳,杨年锦,李成明.农村电子商务、农民工返乡创业与乡村振兴: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的实证分析[J].农村金融研究,2024(8):56-68.
- [21] 苏帆,刘佐晋,江湧.欠发达地区人才队伍建设的现状与思考:以粤东西北地区为例[J].科技管理研究,2019(17):44-52.
- [22] 韩利红.新内生发展理论与乡村人才内外联动发展模式[J].河北学刊,2023(6):187-193.
- [23] 何永松.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人才队伍建设探讨:基于贵州省贫困地区的调查[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17-23.
- [24] 张林,丁晓兰.乡村产业振兴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效应[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4(9):77-92.
- [25] 钟海,苏航.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时代意义、现实阻碍与实践进路[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3(4):22-34.
- [26] 张新勤.新时代乡村人才振兴的现实困境及破解对策[J].农业经济,2021(10):98-99.
- [27] 肖正德.乡村振兴所需人才培养与大农村教育体系构建[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8-113.
- [28] 王俊,路克利.共同富裕背景下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机制构建与路径选择[J].理论月刊,2022(11):59-70.
- [29] 蒲实,孙文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人才建设政策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8(11):90-93.

The Logic and Path of Talent Attraction in Key Assisted Counties for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Li Bo Wang Wenqian

Abstract: The shortage of talents in key assisted counties is currently the most significant factor restric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development stage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and talent characteristics of key assisted counties,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talent attraction in key assisted counties, such as imbalanced talent structure, insufficient talent development space, low motivation and enthusiasm for attracting talent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difficulty in retaining them. In response, some key assisted counties have explored the logic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linkage in talent attraction through policy practice, local practice, and local practice.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talents, key assisted counties need to expand talent attraction channels through media publicity and communication platform construction in the process of talent attraction; to enhance the environment for talent development by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services; to strengthen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rural talents through various means; to meet the needs of rural areas and vigorously cultivate talents by emphasizing both educ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Key words: new development stage; rural talents; talent repatriation; key assisted counties;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翊明

性命之辨：儒家思想中的道德运气问题

吴先伍

摘要：性命之辨是中国哲学中的一个重要议题，不仅具有浓郁的道德意蕴，而且与现代道德运气问题内在相通。儒家虽然承认命运对人生具有重要的影响甚至是决定作用，但是将其限制在如贫富、寿夭等向外追求的领域，而坚决否认运气对于道德品性的决定作用。从德性生成的角度来说，所有人都具有仁心善性，因此并不存在所谓生成运气的问题；从德性养成的角度来说，虽然德性养成的过程中会遭遇原因运气、环境运气、结果运气，但是儒家认为这些运气因素都是外在于内在德性的，它们只会影响人们的行为，不能影响更不能决定人们内在的道德品性。因此，儒家在道德运气问题上实际上与西方伦理走上了一条不同的道路。

关键词：性命之辨；道德运气；性善论；成性论

中图分类号：B8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1-0094-09

在中国哲学中“性”和“命”是两个非常重要的范畴，因为这关系到人之为人、安身立命等相关问题，而这些恰恰是中国哲学中的核心问题。以儒家为核心的中国哲学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成人”之学、安身立命之学。在中国哲学史上，“性”与“命”联系非常紧密，《中庸》中说“天命之谓性”，王充说“天命，犹性也”（《论衡·命禄篇》）。“性”与“命”之间紧密的联系导致人们往往将二者混而为一，从而走向了宿命论、命定论。后来朱熹就直接将“性”看作“天命”，主张复性说：“命，犹令也。性即理也。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于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1]17}

实际上，早在先秦时期，孟子为了防止儒家人性论走向宿命论、命定论，就专门在“性”“命”之间进行了分辨，澄清二者之间的差别。孟子曰：“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知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

（《孟子·尽心下》）因此，在中国古代，性命之辨构成了中国哲学中的一个重要内容。顺着内涵侧重和目的指向，性命之辨又分化出性习之辨与力命之争，强调人定胜天，强调后天修养、人力的重要作用，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对于这些问题，已经有学者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取得了非常丰硕的研究成果，本文不再赘述。不过笔者以为，这些研究相对单一化，只是侧重于古代文献的梳理和理论阐述，没有与中国的社会现实和现代西方哲学有效接轨，从而忽略了其中所隐含的运气问题。本文主要以西方的道德运气研究为参照，以儒家文献中的相关论述为核心，揭示儒家性命之辨的道德运气内涵。

一、顺受其正：儒家天命论对运气的接纳

虽然“运气”这一概念在中国古代早已有之，但是道德运气则是一个起源于西方的概念。美国哲学家内格尔对道德运气的解释是：“凡是某人所做之事有某个重要方面取决于他所无法控制的因素、而

收稿日期：2024-08-02

作者简介：吴先伍，男，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23）。

我们仍然在那个方面把他作为道德判断对象之处,那就可以称之为道德上的运气。”^{[2]29}内格尔的解释实际上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凡是某人所做之事有某个重要方面取决于他所无法控制的因素”,是对于运气的界定,这里的核心是强调人们所做的事情在重要方面往往不是取决于人们自身,而是取决于“他所无法控制的因素”,实际上也就是各种各样偶然性的外在因素,也就是所谓的运气因素;第二部分则是“我们仍然在那个方面把他作为道德判断对象之处”,将运气与道德连接起来,强调一旦我们对与运气相关的各个方面展开道德判断,那么这个运气就成了道德运气,这就意味着,道德行为的某些重要方面往往也是取决于人们“所无法控制的因素”。因此,道德运气不过是将运气运用于道德领域而已,是诸多运气当中的一种,与其他运气之间没有本质区别。

西方的道德运气论者之所以重提道德运气,是为了纠正西方传统道德论者彻底否定运气之偏。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虽然也谈到运气,但是他否定运气在伦理学中的地位,认为伦理学追求的是幸福生活,尽管幸福生活需要外在运气作为补充,但是幸福最终与德性联系在一起,真正能够决定幸福的是德性而非运气。“幸福和不幸并不依赖于运气”^{[3]28}，“幸福的人不会因为运气的变故而改变自己”^{[3]29}。尽管康德号称在伦理学领域开展了一场哥白尼式革命,但是他在运气问题上仍然沿袭了西方的传统观点。在康德看来,道德的行为必须是出自善良意志的行为,而善良意志是一种绝对的善,不受偶然性运气的影响,如果某人由于运气不佳而使自己的行为受挫,那么这并不会对善良意志造成任何伤害。“他竭尽自己最大的力量,仍然还是一无所获,所剩下的只是善良意志(当然不是个单纯的愿望,而是用尽了一切力所能及的办法),它仍然如一颗宝石一样,自身就发射着耀目的光芒,自身之内就具有价值。”^[4]

正是基于对传统的全面认识和深刻反思,英国哲学家威廉斯指出,在传统的道德理论中运气没有任何地位,“不仅是道德可以不受运气的影响,而且也是他自己可以通过道德部分地不受运气的影响”^{[5]31}。传统道德理论排除运气的依据在于对自我圆满自足的盲目坚持,传统道德论者认为一切都在自我控制之内,人们既可以控制自己的道德行为,也可以控制自己的道德水平。道德运气论者则对此持一种怀疑态度,认为人无论道德与否,都不可能完

满自足,人作为世界中的人,生存发展、立身行事都必然会依赖于外部条件,“这些大都由不受控制的因素所决定”,“归根结底,一个人所做的事情没有一件或几乎没有一件是由他控制的”^{[2]59}。正是因为我们的生活中存在着大量不可控制的因素,甚至我们的生活也往往被这些不可控制的因素所控制,所以道德运气论者强调,我们的道德生活在一定程度上是被运气所决定的,“运气对于道德生活来说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5]57}。运气与道德密不可分,运气决定了我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水平。

通过对西方道德运气问题发展史的简单梳理我们可以看出,道德运气论中隐含着一种决定论,道德生活乃至整个生活都被偶然性运气所决定,这实际上就是一种命定论,而这与儒家“命”的概念具有高度的重合性。儒家的“命”虽然常被理解为命运,但往往被赋予了一种必然性,从而内含决定论、命定论。

在中国哲学中,“命”或“命运”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范畴,含义非常丰富。在有关性命之辨的论述中,孟子主要是从自然欲望、自然本能的角度来谈论“命”,如目好美色,耳好美声,口好美味,鼻好香气,四肢好安逸,这些都是人的自然本能。自然本能实际上就是一种天赋,天赋乃是天之所赋予,它是由上天所决定的,是一种偶然性的天命,这也就是董仲舒所说的“臣闻命者天之令也”^[6]。天赋本身就具有强烈的命定论色彩,具有偶然性运气成分,因为它不是人们自身所能控制的。人们不能决定自身的天赋,不能根据自己的好恶进行取舍,如有人天生耳聪目明,有人天生耳目残疾,纯粹是天命使然,受制于偶然性运气。同时,自然本能的满足同样需要偶然性的运气,如有的人出生于官宦之家,从小就能遍赏美色、遍尝美味;而有些人则出身贫寒,从小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生活,即使尝遍艰辛,也无法满足感官的基本欲求。这与个人的努力无关,而与命运有关,因为“命”和运气有好坏之分。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孟子在这里只是用自然本能作为例子来说明什么是“命”,并不是说“命”就是自然本能。实际上就像内格尔所说的,“凡是某人所做之事有某个重要方面取决于他所无法控制的因素”,我们都可以将其看作“命”,无论是政治上的权力与地位,还是个人的贫富、寿夭,都是命运使然。如商纣王说:“我生不有命在天?”^[7]商纣王就是在强调自己能成为帝王是禀受了天命,具有“命祚”。后来子夏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颜

渊》),就是强调人的寿命长短、富贵与否都是由天命所决定的,是“命遇”使然。孔子朋友原壤虽然小时候就不遵守礼仪规范,长大了也没有长进,没有值得称道的地方,但是他命运较好,能够“老而不死”;而孔子弟子颜渊与冉耕虽然注重道德修养,并在孔门“四科”的“德行”一科中名列前茅,但是他们却遭受贫困疾病等种种不幸,并且最终英年早逝,因而孔子只能将其归为命运的不公。孔子在看望病重的冉耕时感叹地说:“亡之,命矣夫!”(《论语·雍也》)由此可见,在传统社会里,“命”渗透于人类现实生活的诸多方面,对于人们的功名利禄及贫富、寿夭等外在方面具有深刻的影响作用。

运气本来是偶然性的,而儒家却将偶然性运气归结为天命,从而使得运气获得了一种必然性解释。这样一来,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偶然性的意外事件,也就是好运与厄运,最终都被归结为天命,并认为这是上天早已设定好的,与个人努力与否、与个人的所作所为都没有关系,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宿命论、决定论,一切皆由天注定。墨家认为儒家讲天命会导致人们否定个人努力,放弃社会责任,如“上不听治,下不从事”(《墨子·非命上》)。实际上,墨家的评判有些偏离儒家天命论的本来面目,因为儒家并不是要通过将偶然性运气必然化为天命从而帮助人们逃避残酷的社会现实,而是要求人们坦然面对挫败,增强抵御挫败打击的能力。既然“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这些都是命运使然,那么,我们就完全可以坦然地面对生死、贫富,没有必要为生死、贫富而愁肠百结。就像孔子学养深厚,德行高尚,但是始终怀才不遇,终生颠沛流离,孔子就将自己的挫败归结为时运不佳,缺乏天命垂青,“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论语·宪问》),从而减轻了自己的内在压力,保持一种积极乐观的心态,坦然接受自己的失意,“不怨天,不尤人”(《论语·宪问》),安贫乐道,自得其乐。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儒家并没有因此而滑向道家,从而像道家一样彻底被动地顺天俟命。因为儒家并没有把世界上所有的一切都纳入“命”的范围之中,像“性”就在命运之外,不受天命或偶然性运气控制。孟子在自己的论述中说“性也,有命也,君子不谓性也”,“命也,有性也,君子不谓命也”,是将“性”“命”对举。这也就是说,“命”并不是无限性的,“命”不是至大无外、涵括一切的,而是具有自己的范围和阈限的,而“性”就超出了“命”的范围之外,“命”并不能涵括“性”。孟子说:“莫之为而为

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孟子·万章上》)意思就是自己什么事情都没做,但是有些结果却会莫名其妙地降临到自己的头上,自己不得不接受它,这就是“命”,而这也就是道德运气论者所讲的运气,因为“莫”就强调了“无法控制的因素”,人们无法控制那些行为及其结果。

不过在儒家看来,“命”的范围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孟子说:“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无益于得也,求在外者也。”(《孟子·尽心上》)儒家把一切受到外在条件影响的事都归入了“命”的范围,承认在这个范围中个人的努力是徒劳的,要接受命运安排的一切,要顺命、配命、俟命,从而给予运气以生存的空间,像前文所说的贫富、寿夭皆是如此。反过来说,那些不受外在条件影响、完全受自我控制的事情就在“命”的范围之外,也就与运气无关,从而在命定论上打开了一个缺口,为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为“性”保留了地盘。不过,即使在“命”的范围之中,虽然儒家说“死生有命”,但同时也强调要“顺受其正”,也就是要顺理而行,不能胡作非为,不能故意去伤身害命。“莫非命也,顺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尽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孟子·尽心上》)因此,儒家也不接受墨家所说的无所作为的命定论,还是为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留下了空间,即使在受命运控制的领域,人类也仍然可以有所作为。

通过上文对儒家“命”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儒家承认运气对人的影响乃至决定作用,并且要求人们顺命。不过儒家又限制了命运的范围,认为运气的影响力只存在于具有条件性的外在追求,从而为内在的“性”保留了地盘,为人们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提供了可能,人们可以“顺受其正”。

二、性善论:儒家对生成运气的拒绝

儒家对“命”做了范围限制,强调人们只有在“求在外者”的领域中才会遭遇无法控制的因素,才会被偶然性运气所支配。人们一旦进入“求在我者”的领域,一切就开始由自我决定,就不再受制于外在条件,也就可以免受偶然性运气的影响。这就是孟子所说的“求则得之,舍则失之,是求有益于得也,求在我者也”(《孟子·尽心上》),这个“求在我者”的领域就是“性”的领域。孟子的意思就是说,“性”是由自我所决定的,而不是被“命”或偶然性运气所决定的。

在中国古代,“性”的首要含义就是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性,也就是“生之质”。对于儒家来说,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性不是别的,而是仁义道德,或者说是“仁”。孔子说“仁者人也”(《中庸·二十》),孟子说“仁也者,人也”(《孟子·尽心上》),都是把“仁”看作人的本质规定性,都是以“仁”来规定人。实际上,有关这点,我们也可以从儒家经常将“仁”与“人”混同使用中得到佐证,如《论语》中说:“观过,斯知仁矣”(《里仁》),“井有仁焉”(《雍也》),其中的“仁”字都是作“人”解。正是因为“仁”构成了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性,所以儒学作为成人之学,实际上就是要“成仁”“成人”,“仁”因此成了儒学的核心。孟子所说的“求在我者”中的追求对象实际上就是儒学的核心——“仁”,就是“成仁”“成人”。

“仁”在儒家那里,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狭义的“仁”是指具体的德目,与义、礼、智并列;而广义的“仁”则是指总括性的德性,将德、仁、义、礼都包罗其中。无论是哪种用法,“仁”都与道德有关,“仁人”都是指道德高尚的人。由于“仁义”道德构成了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性,所以,“成人”与“成仁”之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儒家的终极追求我们既可以说是“成仁”,也可以说是“成人”,儒家既是“成仁”之道,也是“成人”之道。对于儒家来说,是否“成仁”或者是否“成人”,都不是由天命所决定的,而是取决于自我的追求。孔子说:“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孟子说:“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孟子·尽心上》)他们都认为仁道的追求只需反身向内,执行忠恕之道就可以达到,而无须向外乞求命运的垂青。

既然儒家以“成仁”“成人”作为自己的终极追求,那么,仁义道德这个本质规定性是先天就有的还是后天养成的呢?如何来实现人的本质规定性?这就涉及中国历史上争论不休的人性论问题。

人性论与天命论问题在中国古代密切相关,因此对人性问题的理解实际上也就关涉儒家对于道德运气问题的看法和态度。在先秦时期,人性问题的探讨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涌现了各种各样的人性论,既有性善论,也有性恶论,还有性无善恶论、善恶混论等。不过在这些纷繁复杂的人性论背后,人们普遍接受了一个比较流行的观点,那就是告子的“生之谓性”。根据学者们的考证,在先秦遗文中只有“生”字而无“性”字,汉语中的“性”字是以“生”字为母字发展演变而来。徐复观说:“性之原义,应

指人生而即有之欲望、能力等而言,有如今日所说之‘本能’。”^[8]从“生而即有之欲望、能力等”“本能”等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徐复观实际上认为人们在最初把人性看作一种自然的禀赋,是天生如此的,而这就与“命”具有高度的类似性。当我们将“性”解作“生”,将其看作天赋本能的时候,实际上就已经非常接近道德运气论者所说的生成运气。因为生成运气就是一种天生的禀赋,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气质、潜能,而这种潜能和气质对于人们未来的发展将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一种现象是生成的运气:你是这样一种人,这不只是你有意做什么的问题,还是你的倾向、潜能和气质的问题。”^{[2]31}

按照道德运气论者的观点,一个人的行为是否道德,不仅与其天赋联系紧密,甚至直接被天赋所决定。就像在威廉斯所举的高更不顾亲朋好友劝阻而执意离家学习绘画的例子中,如果高更本身具有绘画天赋,进而在绘画方面卓然成家,那么他抛弃亲朋好友学习绘画的行为就会得到道德辩护,他的行为就是道德的;如果他缺乏绘画天赋,从而导致他在绘画上一事无成,那么他的行为就无法得到道德辩护,他的行为就是不道德的。在这里,道德运气论者不仅认为一个人的行为是否道德取决于他的生成运气,而且认为一个人成为什么样的人同样取决于他的生成运气。虽然儒家承认“性”与“命”有时相互交织,但是反对以“性”为“命”,反对将具体技能方面的天赋认作人性,认为这是“命”而非“性”。儒家承认人与人之间在具体的技能方面(如音乐、绘画、体育等)存在天赋差异,天赋决定了人的发展极限,否认人类存在超越天赋极限而自由发展的可能性。孟子说“挟泰山以超北海”就超出了人的天赋极限,这是任何人接受任何锻炼都无法完成的任务,这就是人的天命。

总而言之,人的生成运气也就决定了人们在技能方面、事功方面所能达到的极限,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在天赋方面都会存在差异,人们在技能、事功方面所能达到的高度、所能取得的成就也必然会有所不同,这都是命运使然,是不可强求的。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道德不是技能,更不是运用技能所取得的成就与功业。譬如,孔子说:“君子不器。”(《论语·为政》)对此朱熹的解释是:“器者,各适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体无不具,故用无不周,非特为一才一艺而已。”^{[1]56}“器”代表的就是一种功能、功用,“君子不器”就是反对从功能、功用方面来理解君子;对于君子来说,起决定性作用的当

属道德品质,道德品质才是人们评价君子的根据和标准。“君子不器”告诉人们,儒家旗帜鲜明地反对将道德看作某些特定的技能、技艺。既然道德不是技能、技艺,那么,我们就不能将技能、技艺对于天赋或生成运气的依赖应用于道德身上,道德不受制于偶然性的生成运气。

虽然儒家强调道德与技艺、技能方面的差别,但这并不意味着儒家认为道德与天赋无关,而是说儒家认为人与人之间在道德上的天赋并不像技能方面的天赋那样存在较大的差距,从而否认天赋会对人们道德水平的高低产生决定性影响,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所有人都拥有道德天赋。在儒家看来,仁心善性就是人在道德方面的天赋,而这并不是某些人所拥有的特殊禀赋,而是所有正常人都拥有的天赋。孟子说:“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孟子·尽心上》)“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孟子·公孙丑上》)孟子的这些观点明确地肯定道德天赋不是某些人的特权,而是被所有人拥有,因此将其看作人类的天德、天爵。

第二,道德天赋之间的差异可以忽略不计。孟子明确指出,人在出生的时候与动物之间的差异非常微小,“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孟子·离娄下》),而这种“几希”的差别就是仁心善性。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异是质的差异,而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则是量的差异,因此由动物进化到人是一个经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别显然大于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既然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别都非常微小,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就更加微小,这种微小的量的差别完全可以忽略不计,这种可以忽略不计的差异不可能一锤定音地决定人们道德品性的高低。

第三,真正决定道德品性高低的是后天的扩充存养。“几希”的仁心善性被儒家称为“四端”,而且这种“四端”是所有人都先天具有的。“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孟子·公孙丑上》)所谓“端”乃是发端、萌芽之意。人有“四端”也就意味着人天生就有良知良能,就具有培育道德品性的萌芽、胚胎,就具备成为道德之人的可能性。不过,由可能变为现实不是自然而然就能实现的,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

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扩充存养的过程,否则,人们就无法在道德养成的过程中架起一座由可能性通往现实性的桥梁。“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燃,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孟子·公孙丑上》)因此,对于儒家来说,真正决定人能否成为道德之人的不是生成性运气或“能”的问题,而是后天的扩充存养或“为”的问题,个人努力才是决定人们能否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性,决定人们能否“成仁”“成人”的关键所在。就像孟子批评齐宣王借口自己具有性格缺陷(好货、好色、好勇等)不愿“保民而王”一样,“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孟子·梁惠王上》)。“不能”是生成运气问题,“不为”则是主观态度与后天努力问题,与运气无关。正是基于此,孟子将“性”与“命”区分开来。他说:“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知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孟子·尽心下》)孟子指出,之所以要将仁、义、礼、知、圣看作“性”而非“命”,就是因为它们都不是不受人类自身所控制的偶然性因素,不是“求在外者”的命运,而是“求在内者”的道德品性,只要我们愿意付出努力,我们就可以获得、做到。

上文所讲的实际上也就是儒家的性善论。儒家的性善论虽然同样强调人的自然禀赋,但是儒家既不认为人所有的自然禀赋都是人性,也不认为人天生就是道德高尚之人,而是认为只有人区别于自然万物的禀赋或仁心善性才构成了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性,而且这种自然禀赋或仁心善性并不是处于一种完成状态,而是处于一种发端、萌芽状态,它只是为人成为道德高尚之人提供了倾向和可能性。这也就是说,儒家的性善论不是一种先天本善论,而是一种自然向善论,人并不是一出生就道德高尚,而只是具有向善的自然倾向,而这种倾向为人们成为道德高尚之人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因此,一个人能不能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不是取决于带有偶然性运气的天赋或生成运气,而是取决于后天的努力,也就是自己“为”与“不为”的问题。如有子说:“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孟子说:“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孟子·告子上》)他们都特别强调人们的所作所为及后天努力的道德养成在成就道德高尚之人过程中的重要性。既然所有人都具有仁心善性,都具有成为道德之人所需要的自然禀赋,那么,只要我们对它加以扩充存养,我们就会培养出道德的人性,就会成为道德高尚之人。

因此,道德运气论者所讲的生成运气在道德养成过程中根本就不具有决定作用,它不能决定人们是否成为道德高尚的人。总而言之,人们只能将自己不能成为道德高尚之人的原因归结于自身不够努力,而不能将其归结于偶然性的生成运气。

三、成性论：儒家对三种运气的拒绝

儒家的性善论实际上不是一种命定论,而是一种成性论。人性是一个生成的过程,需要人们不断地加以扩充存养,这也就是《周易·系辞上》中所说的“成性存存,道义之门”。上文所讲的内容主要是从人性本善的角度讨论了人性养成的前提,从而否定了生成运气在道德品性形成中的决定作用,下面我们再从人性养成的其他方面讨论与运气相关的问题。按照内格尔的区分,道德运气主要分为四种:生成运气、环境运气、原因运气和结果运气。环境运气自然与环境相关,它所指向的就是人们在特殊情境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而人所置身于其中的环境具有偶然性运气成分;原因运气则是指人们先前所处的环境对于行为的影响和决定作用;结果运气则是人们行动受到外部环境影响所产生的特殊结果的运气^{[2]31}。我们下面从人性养成的角度来讨论儒家对除生成运气之外的其他三种运气的处理。

虽然先天的禀赋为道德人性的形成提供了重要基础,但是先天的道德禀赋不会自然而然地成长为道德的参天大树,它需要人们的精心培育,需要人的扩充存养之功,否则就会枯萎死亡。由于仁心善性的扩充存养是一个多方面综合作用的结果,其既受到个人努力的内在影响,也受到成长中生活环境的外在影响,因此,我们不能仅仅考虑个人努力在人性养成中的重要作用,而不考虑外在环境在道德人性形成中的重要影响。这也是道德运气论者所强调的原因运气,他们认为这构成了道德人性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

实际上,中国古人已经注意到了原因运气问题。在孔子之前,晏婴在面对楚王指责齐人在楚国为盗时就说:“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今民生长于齐不盗,入楚则盗,得无楚之水土使民善盗耶?”(《晏子春秋·内篇杂下》)晏婴实际上是借南橘北枳的例子来说明生活环境对于人的品行的重要影响作用。儒家学者同样重视环境对于人的影响作用。孔子说自己之所以博学多能,并不是因为自己

天赋异禀,而是因为“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论语·子罕》),就是强调小时候贫困的生活环境对自己人生发展的影响,正是在环境逼迫之下,他才成了一个博学多能之人。如果说孔子所言还比较隐晦,那么孟子对于环境的影响作用就说得比较直白。孟子曾经举过一个楚人学齐语的例子:“一齐人傅之,众楚人咻之,虽日挞而求其齐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庄岳之间数年,虽日挞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孟子·滕文公下》)“庄岳”是齐国都城临淄下面的一个集镇,也就是一个众人皆说齐语的环境。如果一个楚人被置于众人皆说齐语的环境中,那么,在环境的逼迫之下,他必然抛弃母语(楚语)而说齐语,否则,他就不能与别人进行正常的交流。孟子通过这样一个例子,生动地诠释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对于一个人的道德养成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一个置身于道德环境中的人,想不成为道德之人都很困难,因为外在的道德环境对于人们的言行举止就会产生同化作用,催逼人们去做道德之事,成为道德高尚之人。

虽然儒家承认环境在人性形成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但是并不会像墨家所认为的那样将其看作不可移易的命运,从而走向命定论、宿命论。外在环境虽然重要,但是环境并不能决定生活于其中的人们的道德品性,环境的好坏与人们道德品性的好坏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就像同样生活在礼崩乐坏的先秦时代,既有杀人越货的盗跖,也有济世救民的伊尹;既有独善其身的伯夷,也有兼济天下的孔孟。因此,环境虽然为人们提供了成为道德高尚之人所需要的外在条件,能为人们成为道德高尚的人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但是它并不能决定人们能否成为道德高尚之人。这是因为人在某种程度上又可以超然独立于环境之外,不与世俗同流合污,拒绝接受环境的影响,就像荷花可以“出淤泥而不染”,屈原可以做到“世人皆醉而我独醒”。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生活的环境本身也是可以选择的,就像上文所举孟子所讲的楚人学齐语的例子,实际上不仅是强调环境的重要性,同时也是强调对于环境选择的重要性,是选择继续待在楚国学齐语,还是选择到齐国去学齐语,这两种不同的选择将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选择”强调的则是自我的主观能动性,而环境本身则是我们选择的结果,它具有被动性。因此,在环境与选择之间,选择居于更加重要的地位,是选择决定了我们所处的环境,而不是所处的环境决定了我们的选择,儒家更加重视的

是选择而非环境。就像孔子告诫人们要选择与道德高尚的人生活在一起,从而为自己创造良好的道德氛围。“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论语·里仁》)后来孟母或许正是受到孔子的启发才屡次迁移居所,竭力为孟子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因此,儒家虽然承认环境能为道德的养成提供助力,但是并不将环境看作道德形成的决定因素,而是注重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强调学习的决定作用,主张人是学以成人,学以成圣。《论语》和《荀子》都以讨论学习问题开篇,就足以体现学习在儒家“成仁”“成人”过程中的重要地位,而这才是决定一个人是否能够成为道德高尚之人的原因,从而否定了原因运气的决定作用。如孔子在总结自己一生的道路时就以学习贯穿整个人生,他并没有为原因运气保留一席之地。

实际上环境不仅会影响人们的性格、能力和气质,也会影响我们所处的情境和所面临的问题。就像内格尔所说,一个人由于运气不佳而生活在纳粹德国,从而面临着是否与纳粹同流合污的两难处境,而其他国家的公民则因为置身于德国之外而幸运地避免了这一尴尬处境,这就是道德运气论者所说的环境运气。对于儒家来说,这并不是一个真正的道德问题。道德涉及我们如何对待处理问题,而不是取决于我们不得不处于其中的情境和所面临的问题,除非这个情境和问题是我们所造成的,否则我们所处的情境和面临的问题都与我们的道德品性无关,我们并不能根据一个人所处的情境和所面临的问题来对其展开道德评价。例如,对于一个普通的德国民众来说,他并不能决定纳粹是否出现,纳粹的出现与普通德国民众之间缺乏必然的联系,而且一个人出生、生活在纳粹德国也不是由他的道德品质所决定的,所以我们不能说出生、生活在纳粹德国的德国人都是道德卑下之人。又如,孔子和孟子都生活在礼崩乐坏的春秋战国时代,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而说孔子和孟子都是道德败坏之人。礼崩乐坏不是孔子和孟子造成的,孔子和孟子不仅没有做出违反礼乐制度的行为,而且是礼崩乐坏社会环境的积极改造者,因此礼崩乐坏与孔子和孟子的道德品质无关。当代美德伦理学家赫斯特豪斯曾经举过一个相反的例子:一个人因为婚外情导致情人怀孕,他面临着为情人负责还是为妻子负责的尴尬处境,这种处境由于是其不道德行为造成的,那么,我们就可以依据其所处的情境和所面临的问题说他是一个道德卑下之人。如果我们是卑劣处境的创造者,那么我们

就是不道德的;如果卑劣处境不是我们造成的,那么它就与我们的道德品性无关。因此,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不存在运气的问题,环境都不是形成人们特定道德品质的原因。

儒家真正将环境与人的道德品性联系起来的就是人们对待环境的態度。有些人为了自己的功名利禄,为五斗米折腰,一味地迎合环境,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称为“死刑执行者”的艾希曼,这种人就是不道德的。面对恶劣的社会环境,儒家将其看作是对于人的道德品性的一个考验,一个真正道德高尚的人要不为环境所迫,不为艰难处境所摇撼,坚定地坚持自己的操守,做到安贫乐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滕文公下》)。对于儒家来说,环境并不是决定人们道德品性的因素,而恰恰是检验人们道德品性的“试金石”。儒家认为我们处于恶劣的环境之中并不是命运的不公,而是上天对于我们的磨炼。“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孟子·告子下》)因此,环境对于人们德性的养成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自己是否与世俗同流合污,是否能够坚持自己的仁心善性。就像在孔子时代,“互乡难与言”,但是“互乡”也有人希望打破环境的限制,希望进步,孔子觉得这种人才是值得赞赏的,生于“互乡”只是运气不佳使然,但是他有一颗向善之心,愿意成为道德之人,我们应该给予他关怀,帮助其实现愿望。

虽然结果运气并不能全部归结于环境,但是有些结果确实与环境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就像在威廉斯所举的违规的卡车司机的案例中,司机所受到的处罚是由结果所决定的:如果他发生了碰撞行人的恶性交通事故,那么这个司机就会遭受严厉的法律惩罚;如果没有发生交通事故,司机所受的处罚就会相对较轻甚至免受法律处罚。威廉斯据此而将其应用于道德领域,进而认为,对于行为的道德评估取决于受偶然性运气支配的结果,结果决定了一个行为道德与否。正如前文所言,行为本身是受环境影响的,而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也与环境有关,因此,结果运气与环境很难截然分开,二者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对于这个案例我们需要注意两点:一是威廉斯在这里实际上犯了将道德与法律混为一谈的错误,二是结果运气是否会影响道德判断。道德与法律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异。对于法律而言,对一个犯罪行为的认定,结果是最为重要的判断依据,这是

因为结果具有客观公开性,所以根据结果来判罪量刑更容易把握,更容易做到客观公正,这抑制了主观性发挥的空间,从而有利于避免人情案等冤假错案的发生。对于道德恰恰不是如此,道德更关注的是自觉、自愿问题,更加关注自我主观能动性问题,这就要求由外在的结果走向人的内心。二者之间的差异性决定了我们不能以法律判决来代替道德判断,我们必须从道德品性出发来思考结果运气到底是否会影响道德判断。

在道德判断问题上,道德运气论者与儒家之间存在一个重要的差异:道德运气论者实际上是要评判道德行为,而儒家则要评判道德品性。如果对行为进行道德评判,那么这个评判就高度依赖运气,行为结果本身就是行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行为本身是受环境影响的,摆脱不了偶然性运气,道德评判就具有高度的或然性。尽管儒家高度重视行为及其结果,认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必定会做出道德的行为,并期待其取得良好的效果,但是儒家反对以行为及其结果作为标准来进行道德评判。

第一,行为并不能真正反映一个人的道德品性。同样一个行为,既可以从仁心善性出发的“由仁义行”,也可以“行仁义”。在儒家看来,只有出自仁心善性的行为,才是一个道德高尚的行为,它是人们自觉自愿的行为,而“行仁义”的行为是出于道德规范的强制性而迫不得已做出的行为,缺乏内在仁心善性的支持,这种行为仅仅是形式上合乎道德。由此可见,行为与道德品性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一个行为既可以真实地反映内在的道德品性,也可以只是碰巧或者故意与道德品性之间保持外在的一致性。

第二,行为结果与道德品性之间不具有对应性。正如第一点所言,具有不同道德品性的人可以做出同样的行为,同理,具有不同道德品性的人也可能得到同样的行为结果。另外,行为结果由于受偶然性运气的影响,同样一个行为也可能得到不同的结果。在中国古代,结果往往用“功”来表示。如墨子在回答鲁君如何识人的提问中就说:“吾愿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观焉。”(《墨子·鲁问》)这里的“志”表示动机,而“功”表示结果。孔子的弟子中子贡、冉有、子路等在“事功”方面都非常突出,都在颜回之上,而颜回早夭,并未在“事功”方面取得突出的成绩。然而在孔门“四科”的排名当中,颜回却在德行一科中高居榜首。颜回的过人之处就在于严格要求自己,即使在穷困潦倒、颠沛流离之际他仍然坚守自己的

仁心善性。通过颜回与孔门其他弟子的对比我们就能看出,儒家并不是以行为结果来衡量一个人的道德品性的。对于儒家来说,真正决定一个人道德品性的是隐藏在行为背后的仁心善性,是孝亲敬长的仁爱之心,是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的怵惕惻隐之心,是随时随地都要对他人生死存亡承担责任的奉献精神。道德运气论者所列举的违规卡车司机和将孩子遗忘在浴缸中的粗心父母,在儒家看来都是缺乏仁心善性的人,他们都没有承担起为他者的责任,即使他们的行为没有造成任何伤害的后果,也理应因为在道德品性上存在不足而遭受道德谴责。总而言之,一个人并不会因为其行为侥幸取得成功或不幸遭受失败就能改变其道德品性,道德品性与行为及其结果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对应关系,道德评价是对其道德品性的评价而不是对于其行为及其结果的评价,因此所谓的结果运气并不会影响对一个人的道德评价。

当然,有人可能会说,虽然行为结果并不影响对于道德品性的评价,但道德品性培养的结果难道也不会影响对道德品性的评价吗?难道这里也不存在结果运气吗?确实,道德修养作为一种行为,同样也会产生结果,那就是一个人有没有“成仁”“成人”的问题。但道德修养这种行为与其他行为之间的区别在于:其他行为的结果往往受到人们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从而导致行为与结果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这就是所谓的“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求无益于得也,求在外者也”,而道德则并非如此。道德不受外在偶然性运气的影响,是人所能够控制的,是“求则得之,舍则失之,求有益于得也,求在我者也”,因此孔子说:“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正如前文所言,道德的根基是与生俱来的,只要我们愿意加以扩充存养就会发展壮大,就会成长为道德的参天大树,就会取得良好的结果。这也是孟子所说的,道德修养是“为长者折枝之类也”,“非挟泰山以超北海之类也”(《孟子·梁惠王上》)。因此,道德养成不是能不能的问题,而是愿不愿为的问题,只要愿意去做,我们就能取得良好的结果,而这也是后来王阳明说“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9]96}、“满街人都是圣人”^{[9]116}的原因之所在。由此可见,成为一个道德高尚之人并不需要结果运气的加持,其结果是人类本身完全能够加以控制的。

总而言之,儒家反对将人性的养成交给外部偶然性的命运,反对以运气的好坏来评价人们道德水

平的高低。儒家认为真正反映人们道德水平的不是被运气所包裹的行为,而是内在的道德品性。对道德品性的养成而言,外部环境运气只是助因,不起决定性作用,而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个人的自觉、自愿以及个人主观能动性的发挥。

结 语

性命之辨是中国哲学中尤其是儒学中的一个重要议题,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儒家对于道德运气问题的思考。“命”的一个重要内涵就是命运,这就免不了承认运气的影响和决定作用。不过儒家与道德运气论者的一个重要差别在于,儒家对于命运进行了严格的范围限制,认为它只适用于贫富、寿夭等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的领域,反对将其应用于与内在人性相关的道德领域。在儒家看来,善性作为一种天生的禀赋,是人人都具有的,而且作为一种道德的萌芽,它并不是道德品性本身,对于人们道德水平的高低也不具有一锤定音的决定作用,道德品性的高低是人们后天扩充存养等自身努力的结果,从而否定了生成运气的决定作用。虽然在扩充存养德性的过程中人们也会遭遇环境等偶然运气的影响,但

运气只能影响存养行为,不会影响道德品性本身。实际上,偶然运气不仅不会影响道德品性,反而是对道德品性的一种考验,反映了道德品性的成熟、坚定程度。因此,性命之辨反映了儒家高度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在道德品性养成过程中的重要性,儒家不仅反对道德问题上的命定论,而且有效地封堵了借助运气、命运为自己不道德进行辩护的借口,从而呼吁人们为提升自己的道德水平而努力,这对于现代社会中总是借口命运不公、运气不佳而自我放弃的人也具有重要的警醒作用。

参考文献

- [1]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内格尔.人的问题[M].万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
- [3]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4]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9.
- [5]威廉斯.道德运气[M].徐向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
- [6]王继如.汉书今注[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1486.
- [7]顾颉刚,刘起釞.尚书校释译论[M].北京:中华书局,2018:1113.
- [8]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6.
- [9]王阳明.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The Discussion of Xing and Ming: The Issue of Moral Luck in Confucian Thought

Wu Xianwu

Abstract: The discussion of Xing and Ming is an important topic in Chinese philosophy, not only with rich moral implications but also intrinsically connected to modern moral luck. Confucianism, while recognizing that fate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or even played a decisive role in one's life, limited it to external pursuits such as wealth and longevity, and firmly denied that luck had a determining role in one's moral charac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irtue generation, all people possessed benevolent hearts and good natures, so there was no phenomenon of the so-called generated luc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irtue cultivation, although moral character cultivation may encounter causal luck, circumstantial luck, and resultant luck, Confucianism held that these luck factors were external to one's inner moral character, which only affected people's behaviors, and can't exert effect on or determine people's inner moral character. Therefore, Confucianism actually took a different path from Western ethics on the issue of moral luck.

Key words: the discussion of Xing and Ming; moral luck; doctrine of good human nature; cultivation of human nature

责任编辑:思 齐

“合理”与“合情”：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实践逻辑

郭卫华

摘要：基于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情理融通的精神逻辑，道德实践要获得着眼于解决实际伦理问题的功效性，其本质展现为“合理”与“合情”的辩证统一：“合理”能够通过发挥伦之“理”的价值引导作用，使“情”克服自身的自发性和盲目性而成为向善之情，为道德实践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合情”则能使道德实践扬弃伦之“理”的抽象性和教条化，使“合理”能够在现实的伦理情境中获得实质性的内涵。基于“合理”与“合情”的实践逻辑及其辩证统一关系，二者共同开启了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修己”与构建“人伦和谐”的实践智慧。同时，这两种实践智慧又透过具体的实践活动形成相互贯通的整体性：“修己”的德性能力展现为激发人性的创造力和超越性，为构建“人伦和谐”提供主体条件；而“人伦和谐”则为“修己”提供安身立命之所，是“修己”在“齐家”“治国”“平天下”等道德实践中的外化超越。

关键词：情理主义；合理；合情；修己；人伦和谐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1-0103-08

道德实践具体展开于现实世界的多重利益关系中，并呈现为道德认知在理性、情感、意志等精神机制的共同作用下转化为道德行为的知行合一过程。道德实践活动作为人的活动，是人的主体内在性和客观外在性发生联系的中介，由此，在其具体展开过程中兼具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双重属性。所谓改造主观世界，亦即道德实践活动经由道德理性的引导和道德情感对道德意愿的强化，把人从自然性的生命存在提升为具有道德属性的生命存在，个体成为道德主体，“道德主体是由道德所主宰的个体，也是觉悟到自己的伦理本质或公共本质并且扬弃自己的抽象个别性的个体”^[1]，道德实践过程便成为个体的德性塑造过程。所谓改造客观世界，道德实践活动作为人的活动，具有理想性，其在展开过程中通过与外在客体联通获得现实性，其现实性的表现就是，其理想性追求渗透到现实世界中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中，为实现人自

身的身与心、人与人、人与世界、人与自然等之间关系的和谐提供价值引导，从而将外在客观世界改造成为符合人的需要的现实世界，“从人与世界的关系看，人一方面以不同的方式认识与理解这个世界，另一方面又不断变革世界，使之合乎自身存在的需要”^{[2]272}。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双重属性，构成道德实践的本质。这一双重属性如何获得现实性？对于重视情理交融的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而言，其遵循的实践逻辑为“合理”与“合情”。

一、“合理”：道德实践的 逻辑前提与依据

道德实践的本质是道德认知与道德行为的有机互动，其中，道德认知为道德行为提供是非善恶的判断依据，而道德行为则使道德认知获得现实有效性。因此，道德实践在具体展开中面临着理性化或合理

收稿日期：2024-07-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研究”（20BZX121）。

作者简介：郭卫华，女，哲学博士，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天津 300382）。

化的问题。这里的“合理”之“合”不是道德主体被动地服从“伦”之“理”，而是以追求和实现主体性自由为鹄的的内外双重建构：内在建构主要集中于对人的道德理性能力的培养；外在建构主要展现为在追求人伦和谐中达成伦理共识，为改造外在客观世界提供精神动力和价值指引。

向内的精神世界建构的前提就是培养人的道德理性能力，即以理性的力量把人从自然情欲和主观任意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使个体超越现实世界建构“应然”的精神世界或意义世界。从道德形而上的角度看，人既是现实世界的生命存在，受自身生物本能以及外在客观世界的制约，“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每个个人和每一代所遇到的现成的东西：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哲学家们想象为‘实体’和‘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是他们加以神化并与之斗争的东西的现实基础，这种基础尽管遭到以‘自我意识’和‘唯一者’的身份出现的哲学家们的反抗，但它对人们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却丝毫不因此而受到干扰”^[3]172-173；同时，人又是具有意识的生命存在，能够通过知与行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不断超越现实世界，追求和建构扬善弃恶的意义世界。由此，道德实践向内的精神世界建构的实效性就是通过发挥道德理性能力提升人的精神生活和精神价值，其动态表现就是德性的修持和发扬，其现实形态展现为在个体中形成较为稳定的道德人格。

儒家的“仁且智”的道德人格追求典型地体现了中国以“情”为主、情理交融的情理主义道德哲学的实践逻辑。

儒家的“仁”德，作为一种全德，其发端是具有自然性的血缘亲情，《论语·学而》中就有：“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但是，“孝”和“悌”还停留在家庭私德的层面，而人的伦理身份既是家庭成员，又是国家公民，并且个体作为国家公民的伦理普遍性要高于作为家庭成员的伦理普遍性，因此，“仁”德要突破家庭私德的局限获得更大的伦理普遍性，血缘亲情还需要理性的融入。当血缘亲情被纳入“仁”的道德哲学体系中时，自然亲情经由理性的融入已不再是一种纯粹的自然情感，而是在“推己及人”的理性自觉和理性引导中升华为突破自然血缘关系的局限性而上升到宇宙高度的理性化情感。由此，儒家“仁”德因源于血缘亲情而具有了神圣性意义，是家国天下得以维系的根本所在；同时，通过“推己及人”对血缘亲情的理性化引导，“仁”德又具有了比

血缘亲情更大的伦理普遍性，一个拥有仁德的人不仅要“爱亲”，更要“仁民”“爱物”。“仁”发端于血缘亲情，那么，“仁”是如何成为理性化的情感的呢？

与“仁”相辅相成的另一德性是“智”。“智”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主流道德条目之一，也是儒家伦理学的核心内容。儒家对“智”的理解与“知”紧密相关，但又有所区别。在儒家看来，“智”不仅仅是知识的积累，更重要的是其内含的实践理性的本质，是一种建立在人类经验基础上的道德智慧。“智”是与“仁”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交融的人性之德，是对人性之善的启蒙与自觉，经过“学”与“思”而发展成为人的一种理性能力。“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论语·子罕》）“智”作为一种理性能力，其哲学功能就是别异性，从而对人自身进行关系定位。“智”是对事物进行正确理解和判断并能分辨是非善恶的理性能力。

“仁”之情与“智”之理相交融：“智”能够指导人在实践中根据“伦”之“理”“推己及人”，使“仁”从“爱亲”向“仁民”和“爱物”推扩；而“仁”作为涵盖人的生命的一切的全德，在“仁民”“爱物”的道德实践中又能催生更加丰富并具有超越性的“智”。由此，“仁且智”成为儒家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追求的理想人格。

孔子确立了“仁”的全德地位，并初步形成了儒家情理精神，也是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主导方面。而孟子则从人性角度建构儒家情理精神的道德之根，使中国情理交融的道德哲学构建更加系统化，其提出的“四心”说直接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奠定了人性前提。“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有是四端而自谓不能者，自贼者也；谓其君不能者，贼其君者也。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孟子·公孙丑上》）情感在“四心”中虽然占据主导地位，但需要“知皆扩而充之矣”的理性引导，即对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要有理性自觉，还要有“智”的是非善恶评价，更要有“扩”和“充”的意志行为，知、情、意、行缺一不可，否则就会造成“自贼”和“贼其君”的恶果。具体体现为：个体层面，德性不能养成，即“自贼”；家庭层面，则无道德能力赡养父母；国家和社会层面，则无以“保四海”。由此可以看到，人在后天教化中虽然能够被激发人性的光明面，并在与

他人相处过程中产生关爱他人的向善情感,但是始终需要有理性自觉,以觉醒“四端”,并落实到行为中,即“扩”和“充”,才能帮助个体超越自然情欲和主观任意性的束缚,提升精神境界,并形成稳定的道德人格,为实现“事父母”“保四海”的人伦和谐提供主体条件。而个体则在“事父母”“保四海”的道德实践中寻求到安身立命之所。“尧的‘钦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让’,舜的‘濬哲文明,温恭允塞’都是德的表征。后来儒家继承此一重德的传统,把德的自我修持看成人性的一种实现,此即为人性同时向外的延伸与向上的提升,不但自觉地掌握了生命的精神价值,也使人的生活有所寄,有所安。”^{[4]219}

道德实践中“合理”的向外敞开,就是以协调人伦关系为鹄的的主体间深层沟通和交往而达成的伦理共识。此意义上的“合理”,就是处于同一伦理共同体内的人们对价值原则、伦理道德规范的接受、认同、遵循和践行。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凝聚力以及社会的有序进行离不开该共同体内各成员间形成一定共识,这些共识需要不同个体克服彼此间的差异和冲突,为形成能够改变世界的凝聚力提供具有伦理普遍性的道德规范和价值原则。“共识作为自觉的意识,总是渗入了对相关问题或对象的理性认识,正是基于理性层面的把握和理解,不同的个体才能形成对问题的某种一致的看法。在伦理领域,这种理性的认知同时又与价值的意识相互交融,与之相联系,伦理共识既有理性层面的认知内涵,又有价值的向度。”^{[5]272}那么,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是如何超越个体差异而形成伦理共识从而为人的实践活动提供具有伦理普遍性的道德规范的呢?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合理”的向外敞开形成伦理共识的前提和基础,是以“性”为原点、以理性自觉为精神动力逐步向外伸展的,最终实现内在的身心之间、外在的人与人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国与国之间、文化与文化之间的包容共存、和谐相处,正是对人性的价值认同,为人与人之间的深层沟通并达成共识提供了前提和可能。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看来,人性既具有抽象意义上的天道本源性,又具有现实化的后天社会性,人能够通过对人性的社会化塑造、道德规定、精神超越而成为一个克服自身自然情欲和主观任意性束缚的有德的人,人能够以理性化的情感,诸如儒家的仁爱、道家的慈爱、佛家的慈悲等精神力量穿透人内在的身心之间以及外在的个人与他人、人与世界之间的隔阂,追寻和回答“我们如何在一起”

的终极追问,从而通过对共同善的追求达成伦理共识。“德性、道心、佛性的特点以及由此形成的三维结构的特性在儒、道、佛三家所推崇的,既是现世的伦理,又具有神圣的性质;既具有情感的特性,又是理性的法则;既是客观的道德法则,又是自觉的内在要求。”^[6]

值得注意的是,基于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以“情”为主、情理合一的精神特质,其所追求的伦理共识不是僵死的教条,而是具有开放性、包容性,并且伦理共识发挥凝聚力的方式是基于人与人之间的心意感通,通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忠恕之道形成动态的伦理准则,对伦理准则的接受、认同、遵守和践行是基于道德主体间彼此的理性沟通、善意表达和同情共感的包容,而不是基于冷酷的理性计算和个人利益计较。“原典儒学是礼乐论,是以亲子关系为主轴构建合情合理、情理互渗的社会政治关系,从家庭、氏族、部落、国家到天下,虽然有一定的理想化,但和谐却是明确的总目标,强调人不只是社会理性的、秩序制度的,同时也是人际情感的、心灵和同的。‘公正’来自‘理’,‘和谐’出自‘情’,但无‘理’的规范,‘情’也无从实现,此之谓‘合情合理’、‘通情达理’。”^{[7]176}伦理共识作为共同体成员遵守的合理化准则,无论对个体的道德修养还是对人伦秩序的维护,都是必不可少的精神力量。因为伦理共识以人性为前提,为人与人之间超越彼此的个性化经验和个体价值选择进行沟通提供了可能。同时,人作为类的生命存在,为了生存并追求自由和超越,需要建立和遵守具有普遍性的伦理共识,因为“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3]199}。由此,正是在伦理共识的价值引导中,个体既能提升自我的精神境界,又能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始终可以通过对道德的坚守,在为他人谋福利的和平、繁荣、和谐的世界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合情”:道德实践获得现实有效性的精神动力

“合理”的道德实践的意义在于对人的道德理性能力的培养、伦理共识的形成以及为道德实践获得实效性提供主体条件,但其对道德实践的作用还停留于观念的形式,道德实践要真正获得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实效性还需要“合情”。在中国

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情”具有多种内涵:既具有情实义,又具有情感义和情欲义。“在本体论的层面,‘情’所表示的首先是事物多样规定的真实性,其中既涉及实在性,也关乎特殊性、差异性,在此意义上,‘情’更多地与存在的真实情境相联系。”^[2]²⁵⁹与“合理”的抽象性相比,无论是“情”的情实义,还是“情”的情欲义和情感义,都具有实质性内涵,能够促使停留于观念层面的道德认知转化为意欲行为,从而使道德实践获得实效性。

从“情”的情实义看,“合情”意味着合乎既定的伦理情境。道德实践在具体展开过程中会落实于多重利益关系中,并交织着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价值向度。“伦理现象总是与其他的社会现象浑然一体、无法分离的。伦理与法律、政治一样,是主体从文化属性与文化功能的角度在主观思辨中进行的抽象。虽然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客观的伦理关系、伦理生活,但这些关系与生活都是内在于整个社会关系与社会生活中的,脱离了社会关系与社会生活的有机体伦理关系与伦理生活就会丧失其真实性与现实性。”^[8]正因为如此,抽象的伦理原则、规范在现实中如何呈现才能发挥伦理道德的文明功能,追求建立一个“我们在一起”的美好世界。这就需要“合情”的道德智慧,即抽象的伦理原则规范在道德实践中的落实需要考虑特定的伦理情境,这也是“合情”这一实践逻辑的重要内容。

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合情”的这一实践逻辑的集中表达就是经权之辩。“经”意指不可打破的道德真理、原则和规范,“权”意指面对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境如何使“经”获得有效性的呈现。如在《孟子》一书中对“嫂溺援之以手”的讨论就涉及抽象的伦理原则在现实情境中如何呈现的“合情”问题。“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孟子曰:‘礼也。’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孟子·离娄上》)对男女关系保持高度警惕的儒家伦理而言,“男女授受不亲”是应当遵循的“礼”之原则规范,但是“礼”又不是僵死的教条,而是应当从特定的伦理情境出发体现“礼”的根本道德精神,正所谓“礼因人情”。“中国传统虽也强调‘理’,但认为‘理’由‘情’(人情)生,‘理’是‘情’的外在形式,这就是‘称情而节文’的‘礼’。”^[7]¹⁰⁵“礼”作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伦理规范的集中表达,其作用的发挥必须合宜、适宜。这里的合宜、适宜就是指符合特定的伦理情境,

而特定的伦理情境意味着低层次的道德原则要服从于高层次的道德原则,并且认为这才是真正的“礼”,否则,不仅与“礼”的伦理教化本质背道而驰,而且也与“仁”德相悖。“嫂溺不援,是豺狼也”,只有“礼”之“理”合于“情”,才会避免成为“豺狼”的道德风险,才能真正使“礼”和“仁”等道德原则规范在实践中获得实效性。

从“情”的情欲义和情感义来看,“合情”还意味着合于人性人情之需,其追求的实效性在于既能保证人的基本生存和发展需要,同时又能通过伦理道德的教化作用,将人的自然情感升华为道德情感。从人的本质来看,人具有向善性和可塑性,能够通过后天伦理教化获得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传统伦理的人性设计,一方面给人以成圣成贤的希望与可能,另一方面又为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留下地盘。而在这样的设定下,道德教育的任务,就是使内在的道德可能成为道德现实;道德修养和使命就是知性尽性。”^[9]¹⁷³但在现实性上,人又是具体的、现实的,人不仅具有自然欲求,而且在追求自然欲求的满足或追寻生命、生活的价值意义时存在个体差异,抽象的伦理准则在道德实践中要获得实质性意义,就必须合乎人性人情的真实需求和尊重个体间的差异。因此,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看来,合于人性人情之需的“合情”,一方面,肯定个体生命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这是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孟子“仁政”思想中的“治民以恒产”、道家提出的以“贵生”为价值导向的慈爱精神、佛家倡导的具有更大超越性的“众生平等”的慈悲精神,都体现了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对个体生命存在的肯定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另一方面,从人的社会属性和精神追求来看,保存生命只是“合情”的基本方面,“合情”更根本的意义是实现人的情感需求的满足、净化和升华,并重视发挥向善情感在超越个体差异、提升精神境界、构建人伦和谐方面所具有的独特意义和价值。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根本特征之一就是认为人性是情理合一的,并且情感占据主导地位。所谓情感占据主导地位,并不意味着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认为人只是情感的生命存在,而是认为情感特别是向善的道德情感对人的生命、生活具有实质性意义。人自身身心关系的协调、精神境界的提升始终以向善情感的激发为标识,同时人伦和谐关系的建构、天人合一的终极追求,都离不开向善情感对道德实践获得实效性的支持。中国传统伦理之所

以重视礼乐的教化作用,就是因为通过礼乐教化,人的自然情感在道德理性的引导中能够被净化并升华为向上向善的道德情感。向上向善的道德情感对道德实践的意义在于:道德主体能够在道德情感支持下对感受对象进行价值关切,强化道德主体基于道德理性判断的想法,为下一步的道德行动做出准备,并有助于克服意志软弱。在道德实践的现实演绎中,道德理性的认知即“应当做什么”往往会遭遇到诸多现实的干扰,比如,当面临苟且偷生还是舍生取义的道德考验时应如何选择?这里不仅需要道德理性做出是非、善恶判断,更需要道德情感强化“舍生取义”的意愿,使道德理性判断转化为意欲行为。再如,孟子提出的“孺子入井”这一道德案例,也体现了道德情感在道德实践中的独特价值和意义。“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孟子·公孙丑上》)面对孺子即将入井的危险时刻,人能挺身而出救孺子于危难之中的道德行为并非出于“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等纯粹的理性谋划、计较或个人好恶,而是出于人“皆有惻隐之心”的价值关切和情感对理性判断和意欲的强化。道德情感的这种价值关切使道德实践直接获得价值实效性,“合理”的抽象性在“合情”价值关切的当下性、具体性中而获得实质性意义。

三、“合理”与“合情”有机统一的道德实践智慧

如前所述,“合理”基于人的类本性,使道德实践活动符合具有伦理普遍性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合情”基于人的现实需求和现实环境,致力于使道德实践活动获得实效性。“合理”意味着由特殊走向普遍,“合情”意味着普遍向特殊的具体化、现实化,二者有机统一形成道德实践智慧。道德实践智慧以“向善”的观念形式内在于人并作用于人的实践活动,既包含了人对抽象道德原则规范的理性认知和内化,又包含了人改造外部客观世界的情感体验和积累,并融合为人的现实能力,即“修己”(追求个体至善)的德性能力和构建“人伦和谐”(追求社会至善)的伦理能力。这两种能力不是彼此隔绝,而是相互贯通、相互支持。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修己”与构建“人伦和谐”正是在

“合情”“合理”的辩证统一中形成相互贯通的整体性:透过道德实践,“修己”能够激发人性的创造力和超越性,以促进“人伦和谐”,从一定意义上说,“人伦和谐”则是“修己”的一种实现,是内在于人性的外化超越。“修己”和“人伦和谐”一体贯通决定了社会和个人品质的提升或下降,若要促进一个社会向真、善、美的高品质发展,“修己”与“人伦和谐”就必须双向推进。“如果一个文化重视功利与物质,一个社会充满偏见,一个国家用心于暴力或一个制度掩盖着或保障着不平与不义,人性的善也很难不变得脆弱可欺。”^{[4]320}“良好的社会往往是个人的善的积累,如果没有个人的善和理性作基础,社会又如何能开创其良好的制度并继续改善之。因之,良好社会的维持仍必须是以善为其基础的。如果没有这个善,再好的制度也可以逐渐衰退腐败以至完全堕落。”^{[4]321}

“修己”为构建“人伦和谐”提供内在主体条件。伦理关系虽然在现实形态上表现为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以及个人与社群和国家、人与世界、人与自然的关系,具有客观性,但是伦理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诸如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等最根本的不同是:人在维系人伦关系中要回到自我本身,需要面对一个本真的自我,这种本真的自我不是被外在客观关系所规定的自我,而是一个能够展现主体性自由的自我。这种主体性自由的实现前提是人需要认识和反思自己在人类基本关系中自己所处的位置,并在主动维系人伦关系、构建和谐人伦关系中感知到自己是一个有理性、有情感、能够正面关怀他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人。正如《传习录》中所言:“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10]这里的“自然”正是彰显人的主体性自由,而且唯有出于主体性自由而维系的社会关系,才被赋予道德价值。所以,“人伦和谐”作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致力追求的价值目标,其实现始终无法离开“修己”这一德性能力的支持。如何“修己”?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天—命—性—情—道”的本体构建中,“修己”的本体根据就是发扬源于“天命”的善性。当然,人作为具有自然属性和意志自由的生命存在,原始善性的发扬会受到自然情欲的干扰和外在客观世界的限制,并且人的自然情欲与人的意志自由裹挟在一起又会生成贪欲,无论是儒家、道家还是佛家,都认为贪欲是人朝向道德发展的最大阻碍,因为贪欲本身会使人陷入

一己私欲中,使个体陷落到与他人、社会、国家、世界的对立与隔绝中,使人失去道德主体性自由。因此,“修己”在继承天命之性的本体基础上,以破除贪欲为起点,在变革自我与变革世界的实践过程中,使自身回到自由并具有创造力的生命状态:在变革自我方面,这种创造力体现为不断突破自我的局限,自强不息,刚毅坚卓,德性修养和精神境界不断获得提升;在变革世界方面,这种创造力能够赋予个体以“参赞天地之化育”的博大胸怀来努力追求构建一个和谐的世界。正如《周易》所言:“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

根据情理主义以“情”为主、情理合一的基本精神,“修己”的逻辑起点是使“好恶之情”归于正。“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乐记》)“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此谓修身在正其心。”(《大学》)“正心”就是要使人的好恶之情和情绪情感表达趋于合理性,其目的是个体应当成为具有主体性自由的生命存在,觉悟到自己作为人所拥有的人性创造力和超越性,觉悟到自己的伦理本质和公共本性,这种觉悟实为人的理性能力。这种理性能力能够使人自觉地意识到并致力于在处理人伦关系时避免情感上的偏颇。“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大学》)由此,“修己”的实践智慧呈现为“合理”与“合情”相融相通的过程。

第一,“修己”是一个在人的意识和思想内部进行的过程,即“正心”“诚意”。其需要道德理性的引导,超越自然情欲的束缚。“生命秩序的建立,就是以道德的生命引导、规范生物性的生命,使生物性的生命表现与生命追求符合人价值的目的与道德规范,从而在个体生命中建立某种秩序,使生命表现与生命追求具有价值合理性。”^[9]193同时,“修己”过程又与对外在事物的观察和情感体验密不可分。“修己”在合理化过程(符合道德原则规范的要求)中,始终离不开“合情”的当下性和切近性的支持。抽象的道德原则要发挥其对现实生活的价值引导意义,在落实过程中只有符合人性人情之需,才会成为人的真正需要,个体才会经由道德原则的价值引导转化为道德主体,进而抽象的道德原则在道德实践中才会真正内化为个体的德性修养。

第二,“修己”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在复杂利益环境中永不停息的道德修养过程。“修己”需要在不同的伦理情境下,面对不同的伦理关系、不同的伦理责任不断自我更新,正如在《大学》的“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八条目”中,每一环节的推进都是一次回归生命自由的自我更新和展现生命创生力的过程,并且这一过程也是磨炼道德意志、道德实践走向合理化的过程。当然,这一合理化过程始终需要“合情”的支持,“合情”为“合理”提供内在担保,通过道德情感强化道德意志,以人性的创生力和超越性挣脱“是”的客观限制,不断走向“应当”的价值关切。

第三,“修己”也是改变自我(德性修养)和改变世界(构建“人伦和谐”)相连接的过程。以“情”为主、情理合一的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极力发挥“情”的合同功能,正是基于“情”的合同功能,道德主体才会被激发出强大的人性创造力,将自己与家庭、社会、国家、世界乃至与天地发生紧密的联系,并以价值关切的方式追求“人伦和谐”,在道德实践中意识到自我的“天命”、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并领悟“道”本身。“道”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视域下,既是静态的最高道德原则,同时也是一种无穷无尽的力量和能力,这种力量和能力彰显的是人作为道德主体在道德实践中既改造自身又改造外在客观世界。

“修己”不仅呈现为道德主体内在精神世界的丰盈,其更为实质性的意义是实现内在人性的外化超越,也就是说,使人类改造外部世界的实践活动获得价值和意义。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视域下,“修己”外化超越的伦理目标便是“人伦和谐”。“人伦和谐”本质上是道德主体通过道德实践发挥人性的创造力和超越性作用于客观的人伦关系,从而实现身心之间、人我之间、家庭成员之间、个体与国家、国家与国家、人与宇宙之间的和谐共生。如前所述,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天—命—性—情—道—教”的本体逻辑中,“修己”的本体根据是“天命之谓性”,并透过“参赞天地之化育”的人性的主体性和创造性使内在人性与外在之命相生相济。“在中国古代文化与哲学思想中,不仅整个宇宙由其中万物的感通摄受而形成理事交融、虚实相涵、质力相摄、时空统一、理象数合一、万物相互感通以归中和之生生不已、饱含价值、和谐交融的生化历程,而且人类生命存在在人与人、人与万物的接应感通中实现了心性情统贯、知神气圆融、性理直道而行

以归于中和的内在和谐。在宇宙这一至大的生化历程中,心灵和谐、生命和谐与自然和谐交融互摄,便形成道家所谓‘和光同尘’、儒家所谓‘民胞吾与’的太和世界。”^[11]“修己”在道德实践中带来的实效性就是和合同异与和谐化生,其展现在外在客观人伦关系中就是“人伦和谐”。由此,追求和构建“人伦和谐”作为“修己”的外化超越,实为个体的“人”在精神世界所达到对“伦”之“理”的领悟水平和境界以及在世俗世界协调人伦关系的能力和状态。

那么,如何发挥“修己”的道德力量构建“人伦和谐”?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立足于“合理”与“合情”的辩证统一关系,“修己”外化超越的道德实践智慧和伦理能力便是“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间的逻辑贯通,其逻辑贯通的内在机制为血缘智慧化育的情理精神。

“齐家”是“齐家—治国—平天下”逻辑贯通的起点。对于与中国血缘文化相适应、与中国由家及国、家国一体社会结构相匹配的中国情理主义精神而言,“家庭”不仅是人性外化超越的起点,而且也是激发人性向善的策源地。“在任何文化传统中,家庭都是自然的伦理实体,是伦理的直接存在形态,‘齐家’的哲学真义是如何使在家庭或家庭伦理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成员安伦尽份,克尽自己的道德本务,惟齐非齐,从而使家成为一个伦理性的实体,‘齐’即实体的中国化表达。”^[1]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齐家”的实践智慧不仅是个体安身立命的生命根源,更是个体获得伦理能力的根基与源泉。“‘家’在中国文明中的上述地位,立足于作为实体的家已成为‘中国人的社会生命’之源的事实。今天,若戴着个人主义和功利主义的眼镜来打量‘家’,视其为纯粹的权利、利益和权力关系的受体,而忘却其在生活和历史中形成的作为情感和生命意义的承载,甚而忘却其作为现代人之丰富的情感需求(爱情、亲情以及依赖性)的港湾,我们就很难深入把握中国人的日常情感和伦理结构,也难以在不同文明之间开展共情的研究。”^[12]

如何“齐”呢?形成和发展于中国血缘文化背景下的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在构建家庭和谐中形成血缘智慧,以对家人进行正面价值关照的血缘亲情作为“齐家”的精神动力。“齐家”在中国文化中具有独特的价值和意义,它既体现着个体的修养,又对维系社会秩序和国家稳定发展起着基础性作用。“齐家”本身展现的就是一种情理交融的实践智慧。“齐”首先体现的是一种理性能力。“齐”

的前提是由血缘亲疏之别而呈现出的自然的差异秩序,“齐”以差异性为本,然后对这种现实的差异进行合理化的秩序规划,如孔子提出的“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孟子提出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儒家建构的“五伦”秩序实际上就是对客观的人与人之间关系进行的一种理性谋划,个体遵循人伦之“理”的道德认知、道德修养和道德行为展现的就是人的理性能力。因此,“齐家”之“齐”即为“合理”。除“合理”之外,“齐家”更要“合情”。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实践智慧中,“齐家”获得现实有效性的精神动力源泉是血缘亲情,即以血缘亲情协调人伦关系,家庭成员之间要相亲相爱,相互尊重和宽容。“对私人领域、私人空间的保护,是最大的公正。合情合理的法才是良法。孔孟之道是全面的,不仅倡导以‘仁爱’为中心的仁、义、礼、智的价值体系,严辨人禽、公私、义利之别,强调公正廉洁与人格操守,而且主张区分门内、门外,在门外公共领域中,义德高于恩亲,在门内私人领域中,恩亲高于义德,而在一定意义上也主张‘大义灭亲’。”^[13]

“合理”与“合情”有机统一所形成的血缘智慧孕育的情理精神,不仅使血缘情感获得了向善的道德品质,而且当血缘智慧扩展到“国家”和“天下”的实践场域中时又为形成“治国”的伦理凝聚力和“平天下”的伦理兼容力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在人类精神文明中,“国”和“天下”比“家”具有更大的伦理普遍性。如何使道德主体能够超越“家”之私德,使人的向善本性获得更大伦理普遍性的外化超越?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继续发挥血缘智慧的文明功能,在“治国”层面,移孝做忠,个人与国家之间不再是冷冰冰的政治关系,而是被赋予具有伦理温度的情感联结。“中华‘国家’文明如何建构?在文明转型中,它经历了由‘家国’到‘国家’的转换过程,在中华民族的集体意识中,‘国家’与‘家国’两种意识始终同时存在。经过这次转型,原始社会已经进入以‘国’为标志的文明社会,于是在理性认知与现实形态中是‘国家’;但由于它选择和奠基的是‘由家及国’、以家为根基和范型的文明形态,因而在情感认同和文化理想中是‘家国’。”^[14]于是,“家”与“国”之间没有截然对立的悲壮色彩,而是处于价值共同体中。个体对国家的贡献是“保家”和“卫国”的价值的和解,即使在“忠孝不能两全”的极端情况下,选择“忠”不仅是对国家履行应尽的道德义务和伦理责任,同时也具有光宗

耀祖、传承家风的家庭价值。

“天下”概念与家庭、国家相比虽然更具抽象意义,但其文化意义和伦理关怀色彩更为浓厚。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道德实践场域中,“天下一家”的人文智慧极具精神感召力,“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伦理宣言与“治国”相比,具有超越政治意义的人文价值。“天下一家”的社会理想本身就是血缘智慧在“天下”这一伦理场域中的人文演绎。在中国文化中,“天下”概念早已超越国家、民族等概念的政治局限性,而是立足于对人心与人性的深度理解以及对人类生存与发展需要的整体理解与透视,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情感推扩方式打破家庭与家庭、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彼此隔绝,以人性向善之策源地的血缘情理为精神感召力,同时又立足于超越家庭私德的天下格局,致力于建立一个充满人文关怀与道德智慧的人类社会。

参考文献

[1] 樊浩. 伦理道德, 如何才是发展[J]. 道德与文明, 2017(4): 5-22.

- [2] 杨国荣. 人类行动与实践智慧[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4] 成中英. 伦理与美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 [5] 杨国荣. 论伦理共识[J]. 探索与争鸣, 2019(2): 30-35.
- [6] 樊浩. 中国伦理精神的历史建构[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49.
- [7] 李泽厚. 人类历史本体论: 上卷[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9.
- [8] 樊浩. 中国伦理精神的现代建构[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7: 3.
- [9] 樊浩. 伦理精神的价值生态[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10] 王晓昕. 传习录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31.
- [11] 李明. 融通的智慧: 唐君毅论中国哲学的中和人心观[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6): 11-18.
- [12] 肖瑛. “家”作为方法: 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1): 172-191.
- [13] 郭齐勇. 中国思想的创造性转化[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8: 71.
- [14] 樊浩. 家—国伦理公正与“国家”文明形态[J]. 道德与文明, 2017(4): 5-23.

Rationality and Reasonableness: The Practical Logic of the Traditional Moral Philosophy of Chinese Qing-Li

Guo Weihu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pirit logic of integration of Qing-Li in the traditional moral philosophy of Chinese Qing-Li, the practical effectiveness of moral practice in solving actual ethical problems lay in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rationality” and “reasonableness”: “Rationality” can guide the value of “Li” to overcome the spontaneity and blindness of “Qing” and become a virtuous emotion, providing endless spiritual power for moral practice; “Reasonableness” can transcend the abstractness and dogmatism of “Li” and make “rationality” have substantive content in specific ethical situations. Based on the practical logic of “rationality” and “reasonableness” and their dialectical unity, the two together opened up the practice wisdom of “self-cultivation” and “building ethical harmony” in China’s rationalist moral philosophy tradition. Simultaneously, these two kinds of practice wisdom were interconnected through specific practical activities to form a holistic wholeness: the moral capacity of “self-cultivation” was manifested as the ability to stimulate human creativity and transcendence, providing the subject conditions for building “ethical harmony”; while “ethical harmony” provided a place for “self-cultivation” to stand firm and live, being the external transcendence of “self-cultivation” in “regulating the family”,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pacifying the world”.

Key words: moral philosophy of Chinese Qing-Li; rationality; reasonableness; self-cultivation; ethical harmony

责任编辑: 思 齐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的治道内涵

——对朱熹解读的重新思考

乐爱国

摘要：古文《尚书·大禹谟》讲“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接着又讲民之可畏、君民相须，讲“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要求重视百姓疾苦，实际上是就治道而言。历代儒家既有从治道层面予以解读，将“人心”解为“民心”的，也有从道德心性层面加以发挥，讲“天理”“人欲”的。朱熹早年把“惟精惟一”与儒家“南面亦恭己”的无为而治联系起来，后来又从治道层面强调君王应当敬守“虞廷十六字”，并且要求“谨守其所居之位，修其所愿欲之事”，尤其要体恤百姓，解救百姓之困穷。因此，朱熹后学把“虞廷十六字”当作为人之“心法”，而忽视其为君王治天下之法的治道内涵，并为今人所发挥，这样的理解似有偏颇。

关键词：朱熹；虞廷十六字；治道；心性

中图分类号：B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1-0111-07

古文《尚书·大禹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即“虞廷十六字”，受到宋代二程和朱熹的重视，也是当今研究程朱理学绕不开的问题。但是，学术界的讨论大都只停留于道德心性层面的“人心”与“道心”的关系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所谓“心法”“道统”之问题，不仅忽视了《大禹谟》“虞廷十六字”实际上是就治道而言，而且也忽视了后世儒家既有从道德心性层面也有从治道层面解读的复杂性，尤其是与朱熹晚年的解读重视其治道内涵不相一致。

一、“人心惟危”的内涵

郭店楚简《成之闻之》载：“大禹曰‘余才宅天心’曷？此言也，言余之此而宅于天心也。”^[1]有学者认为，此“大禹”乃《大禹谟》，而且所言“余才宅天

心”，“此语的文字风格、思想特点皆与《大禹谟》一致。自文字风格看，此语云‘宅天心’，《大禹谟》亦有‘宅帝位’之语，十分近似。自思想特点看，此语谈‘天心’而《大禹谟》亦多有言‘心’之处，如‘洽于民心’、‘尔尚一乃心’等等，而著名的‘人心’、‘道心’之说正出自该篇”^[2]。问题是，《大禹谟》不仅讲“人心”“道心”，而且还讲“民心”。

《大禹谟》主要记述帝舜与大禹等讨论政事，其中载禹曰：“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水、火、金、木、土、谷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又载皋陶曰：“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其后，帝舜赞美禹之功德，禅让帝位，并且对禹说：“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无稽之言勿听，弗询之谋勿庸。可爱非君？可畏非民？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罔与守邦……钦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愿，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孔安国注曰：“危

收稿日期：2024-02-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明清朱子学通史”(21&ZD051)。

作者简介：乐爱国，男，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武夷学院朱子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福建武夷山 354300)，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福建厦门 361005)。

则难安,微则难明,故戒以精一,信执其中……民以君为命,故可爱;君失道,民叛之,故可畏。言众戴君以自存,君恃众以守国,相须而立……”^[3]²⁸⁵⁻²⁸⁶可以看出,帝舜不仅传“虞廷十六字”,而且接着又讲“可畏非民”,讲“君失道,民叛之,故可畏”,意即民之可畏,进而讲“君恃众以守国,相须而立”,“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强调要重视百姓疾苦。显然,帝舜所传“虞廷十六字”,实际上是就治道而言;即使是讲道德心性,也是从治道层面而言,要求禹能够“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并非普遍的道德要求。

张舜徽于1945年写成的《周秦道论发微》已经明确指出:“《尚书·大禹谟》所载‘危微精一’十六字,悉为君人南面之术而发。”^[4]³¹他还说:“今观《大禹谟》篇中帝舜命禹之辞,自‘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十六字之外,所言甚多,其上文曰:‘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予懋乃德,嘉乃丕绩,天之历数在汝躬,汝终涉元后。’是帝舜嘉禹有大功,许其终当居君位也。十六字之下,复续之以数语曰:‘无稽之言,勿听;弗询之谋,勿庸;可爱非君,可畏非民;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罔与守邦。’是又明明教以为君之道,意甚分晓。彼十六字居其间,非指君道而何?”^[4]³⁹明确认为《大禹谟》“虞廷十六字”指的是“为君之道”。此外,张舜徽还解“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说:“所谓人心者,言用心于人也,亦即其德在表之意。所谓道心者,言用心于道也,亦即其德在内之意。皆第就驭下临民而言,实道论之精蕴,主术之弘纲。”^[4]⁴⁰可见,在张舜徽看来,《大禹谟》“虞廷十六字”讲的是“君人南面之术”,即《论语·卫灵公》载孔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或称儒家的“无为而治”^[5]。

《大禹谟》从治道层面讲“虞廷十六字”,后世的解读也大致由此而展开。《论语·尧曰》载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这里讲“允执其中”,即《大禹谟》“虞廷十六字”,虽然不能排除可以从道德心性层面来理解,但为的是要讲“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强调解救百姓疾苦对于君王治理国家之重要^[6]。

《荀子·解蔽》篇说:“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诏而万物成。处一危之,其荣满侧;养一之微,荣矣而未知。故《道经》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几,惟明君子而后能知之。”^[7]⁴⁷²⁻⁴⁷³应该说,荀子所引《道经》“人心之危,道心之微”,来自《大禹谟》;而引“人心之危,道心之微”,虽然强调“惟明君

子而后能知之”,但为的是要说明“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诏而万物成”,显然是从治道层面解读“虞廷十六字”,实际上是要求君王修养心性,“处一危之”“养一之微”。对此,有学者认为:“《荀子·解蔽》篇所引《道经》‘人心之危,道心之微’说,其要说明的是‘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诏而万物成’的道理……是典型的儒家的‘无为而治’论。”^[8]

隋朝王通《中说》说:“议其尽天下之心乎!昔黄帝有合宫之听,尧有衢室之问,舜有总章之访,皆议之谓也。大哉乎!并天下之谋,兼天下之智,而理得矣。我何为哉?恭己南面而已。”又引子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言道之难进也。故君子思过而预防之,所以有诫也。切而不指,勤而不怨,曲而不谄,直而有礼,其惟诚乎?”^[9]这里引《大禹谟》“虞廷十六字”,虽然又讲“君子思过而预防之”,但为的是要“尽天下之心”“并天下之谋,兼天下之智”,由此而要求君王“恭己南面”,也是从治道层面解读“虞廷十六字”,或可以为张舜徽认为“虞廷十六字”为“君人南面之术”提供佐证。

二、唐代儒家的解读

唐代儒家重视《尚书》。尤其是孔颖达解《大禹谟》“虞廷十六字”,明确将“人心惟危”的“人心”解读为“民心”,说:“民心惟甚危险,道心惟甚幽微,危则难安,微则难明……人心惟万虑之主,道心为众道之本。立君所以安人,人心危则难安;安民必须明道,道心微则难明。将欲明道,必须精心;将欲安民,必须一意。故以戒精心一意,又当信执其中,然后可得明道以安民耳。”^[3]²⁸⁶如前所述,在《大禹谟》中,先是皋陶言“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后帝舜讲“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所以,孔颖达将“人心惟危”的“人心”解读为“民心”。从文字的解读上看,是有道理的。重要的是,孔颖达不仅将“人心惟危”中的“人心”解为“民心”,讲“民心惟甚危险”,而且又讲“人心惟万虑之主”,讲“人心危则难安”,并进而讲“信执其中正之道”“得明道以安民”。此外,孔颖达还解“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曰:“养彼四海困穷之民,使皆得存立,则天之禄籍长终汝身矣。”^[3]²⁸⁶显然,孔颖达把“人心惟危”的“人心”解为“民心”,是从治道层面的解读。

然而事实上,古代对“人”与“民”是有区分的。杨伯峻解“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说:“古代‘人’字有广狭两义。广义的‘人’指一切人群,狭义的

‘人’只指士大夫以上各阶层的人。这里和‘民’(使‘民’以时)对言,用的是狭义。”^[10]至于“民”,许慎说:“民,众萌也。”段玉裁注曰:“古谓民曰萌,汉人所用不可枚数。今《周礼》‘以兴锄利甿’,许未部引‘以兴锄利萌’。愚谓郑本亦作萌。故注云:‘变民言萌,异外内也。萌,犹懵懵无知兒也。’”^[11]可见,在古代,“民”指的是下层的黎民百姓,并不完全等同于“人”;同样,“人心”多指所有人之心,不可完全等同于“民心”。

从《尚书》文本看,《大禹谟》先述皋陶言“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后帝舜讲“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可知“人心”与“民心”是有区分的,“人心”不可等同于“民心”。而且孔颖达既讲“民心惟甚危险”,又要求“洽于民心”,二者似有冲突。为此,孔颖达又解“好生之德,洽于民心”为“帝之好生之德,下洽于民心”^{[3]285},将“洽于民心”解读为“洽于民心”。毫无疑问,孔颖达将“人心惟危”的“人心”等同于“民心”,又将“洽于民心”解读为“洽于民心”,这样的解读在文字的含义上多有转换,需要从文本内容上做更为深入的分析。

就《尚书》而言,除《大禹谟》讲“人心惟危”,还有《旅獒》讲“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尽人心;狎侮小人,罔以尽其力”。孔安国注曰:“盛德必自敬,何狎易侮慢之有……以虚受人,则人尽其心矣……以悦使民,民忘其劳,则力尽矣。”^{[3]414}这里讲“君子”为“人”,“人”尽其心;“小人”为“民”,“民”尽其力。“人”与“民”对言,说明“人”不可完全等同于“民”,亦可说明《尚书》讲“人心”,与“民心”有区分,“人心”不可等同于“民心”。

然而,《尚书》不仅讲“人心”,而且也讲“民心”,除《大禹谟》讲“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其他篇还讲“民心无常”“民心无中”。《蔡仲之命》说:“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民心无常,惟惠之怀。”孔安国注曰:“天之于人无有亲疏,惟有德者则辅佐之;民心于上无有常主,惟爱己者则归之。”^{[3]484}既认为“民心无常”,又强调要惠民、爱民。《君牙》说:“尔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尔之中。”孔安国注曰:“言汝身能正,则下无敢不正。民心无中,从汝取中。必当正身示民以中正。”^{[3]523}既认为“民心无中”,又要求“示民以中正”,强调教民。《五子之歌》说:“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予视天下,愚夫愚妇,一能胜予……为人上者,奈何不敬?”孔安国注曰:“人君当固民以安国……能畏敬小民,所以得众心……能敬则不骄,在上不骄,则高而不危。”^{[3]330}这里讲

“民惟邦本”,认为民为国之本,并且讲“愚夫愚妇,一能胜予”,认为“能畏敬小民,所以得众心”。显然,“众心”主要就“民心”而言。此外,孔安国注《舜典》“敬敷五教,在宽”曰:“布五常之教务在宽,所以得人心,亦美其前功。”^{[3]274}显然,这里的“人心”也多就“民心”而言。因此或可以说,在《尚书》中,“人心”虽不可等同于“民心”,但主要是就“民心”而言。据此可见,孔颖达把“人心惟危”的“人心”解为“民心”,并非全无根据;而且,孔颖达解“人心惟危”而言“民心惟甚危险”,与《尚书》讲“民心无常”“民心无中”也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需要指出的是,孔颖达还解《皋陶谟》说:“皇天无心,以百姓之心为心……言‘天视听人君之行,用民为聪明’,戒天子使顺民心,受天之福也。”^{[3]293}解《洪范》说:“《老子》云‘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是也。”^{[3]406}又解《多方》讲“以仁政得人心”^{[3]487}。尤其是还解《五子之歌》“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说:“民惟邦国之本,本固则邦宁,言在上不可使人怨也。我视天下之民愚夫愚妇,一能过胜我,安得不敬畏之也……故于不见细微之时,当于是豫图谋之,使人不怨也。”^{[3]330}应当说,这些解读引《老子》“以百姓心为心”,要求“顺民心”“得人心”,讲敬畏天下之民,与孔颖达解《大禹谟》“虞廷十六字”而讲“信执其中正之道,乃得人安而道明”是相通的,都是由于“民心惟甚危险”。

孔颖达之后,唐陆贽在论述“立国之本,在乎得众”而言君民关系时,说:“喻君为舟,喻人为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舟即君道,水即人情……《书》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微则万几之虑,不得不精也;危则覆舟之戒,不得不畏也。”^[12]这里引《大禹谟》“虞廷十六字”,也是从治道层面而言;其中“人心”,与孔颖达的解读一样,是就“民心”而言。

后来,杨倞注《荀子》,解荀子所言“《道经》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说:“今《虞书》有此语,而云《道经》,盖有道之经也。孔安国曰:‘危则难安,微则难明,故戒以精一,信执其中。’引此以明舜之治在精一于道,不蔽于一隅也。”^{[7]473}在杨倞看来,荀子引述《大禹谟》“虞廷十六字”,是为了明“舜之治在精一于道”,显然是从治道层面的解读;当然,其中又讲舜“精一于道”,包含了道德心性的内容。

三、宋儒的解读

宋儒重视《尚书》。宋熙宁二年(1069年),王

安石“以《尚书》入侍,遂与政,而子雱实嗣讲事,有旨为之说以献;八年,下其说太学,班焉”^[13]¹⁵。据今人所辑录王安石《尚书新义》可知,王安石对《大禹谟》“虞廷十六字”的解读已无从考,只余解“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曰:“四海困穷则失民,失民则无与守邦;无与守邦则天禄永终矣。”^[13]⁵⁵此外,王安石门人陈祥道解《论语》载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说:“《书》言‘天之历数’,继之以‘人心’‘道心’,然后至于‘允执厥中’,又继之以言谋君民之事,然后至于‘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此则略之者,反说约故也。”^[14]按照现存的这些解读可知,王安石及其门人主要从治道层面解“虞廷十六字”,要求君王“谋君民之事”,重视百姓疾苦。

宋元丰七年(1084年),司马光《中和论》说:“君子从学贵于博,求道贵于要。道之要,在治方寸之地而已。《大禹谟》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危则难安,微则难明,精之所以明其微也,一之所以安其危也,要在执中而已。《中庸》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君子之心,于喜怒哀乐之未发,未始不存乎中,故谓之中庸。”^[15]显然,司马光主要从道德心性层面解“虞廷十六字”,并且与《中庸》讲“未发”“已发”结合起来,认为君子“要在执中”。

程颢晚年讲学,说:“‘人心惟危’,人欲也。‘道心惟微’,天理也。‘惟精惟一’,所以至之。‘允执厥中’,所以行之。”^[16]后来,程颐也说:“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17]“‘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心,道之所在;微,道之体也。心与道,浑然一也。对放其良心者言之,则谓之道心;放其良心则危矣。‘惟精惟一’,所以行道也。”^[18]二程把《大禹谟》“人心惟危”之“人心”解为“私欲”,把“道心惟微”之“道心”解为“天理”,并认为“灭私欲则天理明”,显然是从道德心性层面解“虞廷十六字”。

苏轼解“虞廷十六字”,说:“人心,众人之心也,喜怒哀乐之类是也。道心,本心也,能生喜怒哀乐者也……道心即人心也,人心即道心也。放之则二,精之则一,桀、纣非无道心也,放之而已。尧舜非无人之心也,精之而已。舜之所谓‘道心’者,子思之所谓‘中’也;舜之所谓‘人心’者,子思之所谓‘和’也。”^[19]显然,与二程一样,苏轼也是从心性层面解“虞廷十六字”,但是反对二程将“人心”“道心”分别解为“私欲”“天理”,将二者对立起来。

南宋林之奇解“虞廷十六字”,说:“此盖与《中庸》之言相为表里。自尧、舜、禹以至孔、孟所以相传者举不出此,学者不可以不深意而精思之也。”^[20]⁷²显然是从道德心性层面解。然而,在解“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时,推崇王安石解为“四海困穷则失民,失民则无与守邦,无与守邦则天禄永终矣”,认为“此说为长”,并且说:“圣人之治天下,所以生而不伤,厚而不困,持而不危,节其力而不尽者,惟恐四海之困穷,不能终其天禄故也。”^[20]⁷⁴还说:“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人君所以执中而立教,以为蒸民之极,必自夫历数在躬之后。”^[20]³⁹⁶这里讲“执中而立教”,显然是从治道层面解《论语·尧曰》“允执其中”。

南宋经学家多从治道层面解“虞廷十六字”。史浩解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是以历代圣人,执其两端而用其中于民……然则中者,君天下之纲领,而历代帝王受命之符也。”^[21]把“允执厥中”解为“执其两端而用其中于民”。吕祖谦曰:“人君以正心为本,故先之。人心,私心也,私则胶胶扰扰,自不能安。道心,善心也,乃本然之心,微妙而难见也。此乃心之定体,一则不杂,精则不差,此又下工夫处。既有他定体,又知所用工,然后允能执其中也。”^[22]夏僎曰:“心者,中之所在也。中者,治天下国家之要道也,人君执中而治天下……故舜之戒禹必谓中固不离于此心,然人心则危而难安,道心则微而难明,汝必欲执中治天下,不必他求。”^[23]虽然解读各不相同,但都把“允执厥中”解为“执中治天下”,都是从治道层面解“虞廷十六字”,而不是如二程从道德心性层面解为“天理”“人欲”。

应当说,宋儒解“虞廷十六字”,既有从道德心性层面解,也有从治道层面解。而且,自宋熙宁八年开始,朝廷将王安石《尚书新义》指定为科举用书,“独行于世者六十年”^[24],影响很大。后来朱熹虽然称“王氏伤于凿”,但又说“其间尽有好处”^[25]。由此亦可见得,主要从治道层面解“虞廷十六字”,实际上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四、朱熹的解读

朱熹很早就关注到《大禹谟》“虞廷十六字”。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朱熹在《壬午应诏封事》中说:“臣闻之:尧、舜、禹之相授也,其言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夫尧、舜、禹皆大圣人,生而知之,宜无事于学矣。而犹曰

精，犹曰一，犹曰执者，明虽生而知之，亦资学以成之也。”^[26]后有《斋居感兴二十首》，诗中曰：“放勋始钦明，南面亦恭己。大哉精一传，万世立人纪。”^①把“惟精惟一”与儒家“南面亦恭己”的无为而治联系起来。

淳熙十二年(1185年)，朱熹对“虞廷十六字”之含义作了注释，接着叙述了后来的传承，并且说：“此其相传之妙，儒者相与谨守而共学焉，以为天下虽大，而所以治之者不外乎此。”^[27]据《朱子语类》“窆从周丙午(1186年)以后所闻”，朱熹说：“人心者，人欲也；危者，危殆也。道心者，天理也；微者，精微也。物物上有个天理人欲……尧、舜、禹所传心法，只此四句。”^[28]²⁰¹⁷显然，此时朱熹依据程颐所谓“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解“虞廷十六字”，并称之为“尧、舜、禹所传心法”，是从道德心性层面的解读。淳熙十五年，朱熹在《戊申封事》中又对“虞廷十六字”做了注释，并定稿于淳熙十六年所撰《中庸章句序》。《中庸章句序》不仅对“虞廷十六字”做了完整的注释，而且还认为“虞廷十六字”传承至孔子之孙子思，子思“推本尧、舜以来相传之意，质以平日所闻父师之言，更互演绎”而作《中庸》，“以诏后之学者”^[29]¹⁵，并用以表达“道统”，这就把《中庸》与《大禹谟》“虞廷十六字”联系起来。而且朱熹《中庸章句》继承程颐所谓“《中庸》乃孔门传授心法”^[30]，说：“此篇乃孔门传授心法，子思恐其久而差也，故笔之于书，以授孟子。”^[29]¹⁷可见，朱熹既说过“虞廷十六字”为“尧、舜、禹所传心法”，也说过“《中庸》乃孔门传授心法”。

据《朱子语类》“滕璘辛亥(1191年)所闻”，舜功问“人心惟危”。朱熹说：“人心亦不是全不好底，故不言凶咎，只言危。盖从形体上去，泛泛无定向，或是或非不可知，故言其危。”^[28]²⁰⁰⁹据《朱子语类》“萧佐甲寅(1194年)所闻”，朱熹说：“若说道心天理，人心人欲，却是有两个心……‘人心，人欲也’，此语有病。”^[28]²⁰¹⁰显然，此时朱熹不赞同程颐所谓“人心私欲”的说法。

据《朱子语类》“董铢丙辰(1196年)以后所闻”，朱熹说：“《书》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圣贤千言万语，只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31]但同样据董铢所闻，问：“‘人心惟危’，程子曰：‘人心，人欲也。’恐未便是人欲。”朱熹说：“人欲也未便是不好。谓之危者，危险，欲堕未堕之间，若无道心以御之，则一向入于邪恶，又不止于危也。”^[28]²⁰¹⁰当然，此时朱熹仍然是从道德心性的层

面解“虞廷十六字”，以为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

据清王懋竑《朱熹年谱》所述，朱熹于庆元四年(1198年)集《书传》，“按《大全集》，《二典》、《禹谟》、《金縢》、《召诰》、《洛诰》、《武成》诸说数篇，及亲稿百余段具在，其他悉口授蔡沈，俾足成之”^[32]。其中解“虞廷十六字”，先是从道德心性层面把“人心”解为“人之知觉”，并且说：“人心易动而难反，故危而不安。义理难明而易昧，故微而不显。惟能省察于二者公私之间以致其精，而不使其有毫厘之杂，持守于道心微妙之本以致其一，而不使其有顷刻之离，则其日用之间思虑动作自无过不及之差，而信能执其中矣。”^[33]³¹⁸⁰接着又特别强调：“古之圣人将以天下与人，未尝不以其治之之法并而传之，其可见于经者不过如此，后之人君其可不深畏而敬守之哉！”^[33]³¹⁸⁰显然，朱熹认为“虞廷十六字”讲的虽然是道德心性，但更是治天下之法，因而是从治道层面解“虞廷十六字”。他强调君王应当敬守“虞廷十六字”，如同唐杨惊注《荀子》从治道层面解“虞廷十六字”，讲“舜之治在精一于道”。此外，朱熹还解“慎乃有位，敬修其可愿，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说：“为人君者当自警戒，以谨守其所居之位，修其所愿欲之事，欲其有以常保其位，永为下民之所爱戴，而不至于危亡也。”^[33]³¹⁸¹应当说，朱熹既讲“虞廷十六字”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又从治道层面解，并要求其体恤百姓，解救百姓之困穷，保障百姓利益，这显然都是对君王而言。

从朱熹对《大禹谟》“虞廷十六字”的解读过程可以看出，他既接续以往从治道层面的解读，认为“虞廷十六字”讲的是儒家“南面亦恭己”的无为而治，又继承宋儒二程从道德心性层面加以发挥，以为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但晚年在注经上还是从治道层面解“虞廷十六字”。所以，研究朱熹对“虞廷十六字”的解读，应当将朱熹在注经上从治道层面的解读与其从道德心性层面的发挥区别开来。不可否认，朱熹《中庸章句序》从道德心性层面对《大禹谟》“虞廷十六字”做了完整的解读，但主要是就孔子及其后来对于“虞廷十六字”的发挥而言。如上所述，朱熹也曾讲过“虞廷十六字”为“尧、舜、禹所传心法”，但这是较早的偶尔提法。无论如何，朱熹最后注《大禹谟》“虞廷十六字”强调其为治天下之法，应当理解为是从治道层面的解读。

如前所述，张舜徽认为“虞廷十六字”为“君人南面之术”，由此批评朱熹《中庸章句》“首明‘危微精一’十六字为尧、舜、禹三圣传心之要，其弟子蔡

沈为《书传》，依附引申，而古意全晦”^[4]³³，恐有可商榷之处。事实上，朱熹也曾把“惟精惟一”与儒家“南面亦恭己”联系起来。他虽然讲过“虞廷十六字”为“尧、舜、禹所传心法”，但后来的《中庸章句》更为明确地讲尧舜禹相传“虞廷十六字”，而子思“推本尧、舜以来相传之意”而作《中庸》，“《中庸》乃孔门传授心法”。而且，朱熹只是讲“虞廷十六字”为尧舜禹所传心法，是君王治天下之“心法”，而不是把“虞廷十六字”本身看作为人之“心法”。

蔡沈承朱熹晚年之命作《书集传》，收录了朱熹所解《尚书》诸篇，同样是从治道层面解《大禹谟》“虞廷十六字”。他解“慎乃有位，敬修其可愿，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说：“人君当谨其所居之位，敬修其所可愿欲者，苟有一毫之不善生于心，害于政，则民不得其所者多矣。四海之民至于困穷，则君之天禄一绝而不复续，岂不深可畏哉？”^[34]³²但是，蔡沈又在《书集传序》中说：“二帝、三王之治本于道，二帝、三王之道本于心，得其心则道与治可得而言矣。何者？精一执中，尧、舜、禹相授之心法也。”^[34]¹³明确认为“虞廷十六字”为“尧、舜、禹相授之心法”，对后世影响很大。明代还出现了“十六字心传”^②的说法，实际上与程朱所言“《中庸》乃孔门传授心法”的表述，并非完全一致。

后来，梁启超批评当时学人“置四海之困穷不言，而终日讲微精一”^[35]，正是对朱熹之后的学者只是把“虞廷十六字”当作为人之“心法”、忽视其中的治道内涵而“置四海之困穷不言”的批评。

结 论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尚书·大禹谟》所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是帝舜在禅让帝位的过程中提出来的，要求君王“惟精惟一，允执厥中”，从而能够解救百姓之困穷、永享上天的福分，实际上是就治道而言，是君王治天下之法。而且后来儒家的解读也主要是就治道而言：其中既有《荀子》讲“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诏而万物成”，王通《中说》要求君王修养心性，“恭己南面”；又有唐代儒家将“人心惟危”中的“人心”解为“民心”，以为“民心惟甚危险”，又讲“人心危则难安”，并进而讲“信执其中正之道”，“得明道以安民”；还有杨惊注《荀子》从治道层面要求明“舜之治在精一于道”的解读；以及朱熹把“虞廷十六字”与儒家“南面亦恭己”的无为而治联系起来，晚年又从治道层面解

“虞廷十六字”为君王治天下之法。

不可否认，宋儒多从道德心性层面对“虞廷十六字”做出解读。既有北宋司马光、二程等的解读，又有南宋朱熹的发挥，并且与《中庸》联系起来建立“道统”影响后世。朱熹晚年甚至认为“虞廷十六字”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而被清代戴震斥为“以理杀人”。然而，从道德心性层面的解读，更多的是对“虞廷十六字”所包含的道德心性内容的发挥，是将道德心性 with 治道联系起来，讲治道中的道德心性。朱熹晚年既讲“虞廷十六字”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但又从治道层面解“虞廷十六字”为君王治天下之法，强调君王应当敬守“虞廷十六字”，以理修己，并且要求体恤百姓，与“以理杀人”无关。

尤其是，历代儒家解读“虞廷十六字”，除了从治道层面之外，荀子的解读讲“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诏而万物成”，王通《中说》讲“恭己南面”，朱熹早年把“南面亦恭己”与“大哉精一传”联系在一起，实际上是把“惟精惟一，允执厥中”解为儒家“南面亦恭己”的无为而治。这样的解读，应当予以重视。

无论如何，《尚书·大禹谟》所述“虞廷十六字”讲的是治道，而非单纯地讲道德心性。然而，当今不少学者依据宋儒的解读，多从道德心性层面讲“虞廷十六字”，甚至夸大朱熹偶尔称“虞廷十六字”为“尧、舜、禹所传心法”中的“心法”，接受朱熹后学“十六字心传”的说法，并由此忽视“虞廷十六字”为君王治天下之法的治道内涵，误解了朱熹解“虞廷十六字”实际上是要将道德心性 with 治道联系起来，讲治道中的道德心性。

儒家重视道德，尤其是朱熹重视道德心性，然而，他们讲道德，多是从治道层面而言，讲的是君王以及上层官员的道德，要求统治者谨守道德之根本，从而能够真正落实儒家的以民为本，解救百姓之困穷，达到“修己以安百姓”^③，而不是简单地用道德约束百姓。这是阐述儒家道德所不可忽视的。由此也才能明白《尚书·大禹谟》讲“虞廷十六字”，最终是要阐明“慎乃有位，敬修其可愿，四海困穷，天禄永终”的道理。

注释

①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斋居感兴二十首》，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第2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362页。据束景南，《斋居感兴二十首》作于宋乾道八年（1172年），“乃朱熹寒泉斋居读经著书之随感录也”。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篇》，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81—482页。②明曹学佺认为，《论语·尧曰》所载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

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使《禹谟》‘十六字心传’有所本”。曹学佺:《书传会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第52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319页。③《论语·宪问》载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又据《论语·雍也》载,孔子在回应子贡讲“博施于民而能济众”时也说:“尧舜其犹病诸!”由此可见,孔子所谓尧舜难以做好的“修己以安百姓”,不是简单地用道德约束百姓,而是“博施于民而能济众”,是解救百姓之困穷。

参考文献

- [1]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68.
- [2]郭沂.郭店楚简《天降大常》(《成之闻之》)篇疏证[J].孔子研究,1998(3):61-68.
- [3]尚书正义[M]//十三经注疏:第1册.孔安国,传.孔颖达,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4]张舜徽.周秦道论发微[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5]乐爱国.朱熹解《论语》“无为而治”[J].中州学刊,2019(3):100-106.
- [6]乐爱国.朱熹对《论语》“允执其中”的解读及其民本思想:兼与汉唐儒家的解读之比较[J].社会科学研究,2023(4):130-138.
- [7]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8]廖名春.“人心之危,道心之微”本义考:兼论《大禹谟》“虞廷十六字”的真伪[J].社会科学,2019(1):147-154.
- [9]王通.中说[M]//儒藏:精华编:182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368.
- [10]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5:6.
- [11]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3:633.
- [12]陆贽.陆贽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6:373.
- [13]王安石.尚书新义:书义序[M]//王安石全集:第2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3.
- [14]陈祥道.论语全解:卷3[M]//儒藏:精华编:105.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228.
- [15]李之亮.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第5册[M].成都:巴蜀书社,2009:349.
- [16]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1[M]//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126.
- [17]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24[M]//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312.
- [18]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21下[M]//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276.
- [19]苏轼.东坡书传[M]//三苏全书:第1册.曾枣庄,舒大刚,主编.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470-471.
- [20]林之奇.尚书全解[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21]史浩.尚书讲义[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92-193.
- [22]吕祖谦.增修东莱书说[M]//吕祖谦全集:第3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62.
- [23]夏僎.尚书详解[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474.
- [24]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29.
- [25]朱熹.答蔡仲默[M]//朱子全书:第25册:晦庵先生朱文公续集:卷3.朱杰人,等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4717.
- [26]朱熹.壬午应诏封事[M]//朱子全书:第20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1.朱杰人,等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571.
- [27]朱熹.答陈同甫:8[M]//朱子全书:第21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36.朱杰人,等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587.
- [28]黎靖德.朱子语类:卷78[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9]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30]程颢,程颐.河南程氏外书:卷11[M]//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411.
- [31]黎靖德.朱子语类:第1册:卷12[M].北京:中华书局,1986:207.
- [32]王懋竑.朱熹年谱[M].北京:中华书局,1998:263.
- [33]朱熹.尚书:大禹谟[M]//朱子全书:第23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5.朱杰人,等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34]蔡沈.书集传[M].北京:中华书局,2018.
- [35]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M]//梁启超全集:第12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360.

Governance Connotations of

“The Human Heart is Perilous, the Moral Heart is Subtle”

— A Rethinking of Zhu Xi's Interpretation

Le Aiguo

Abstract: The ancient *Shang Shu Da Yu Mo* stated that “The human heart is perilous, the moral heart is subtle, with utmost sincerity and singularity of purpose, uphold the mean with integrity”, then talked about the awe of the people and the mutual need for both ruler and people, and expressed that “the world is poor, and the land of heaven will be forever ended”, demanding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suffering of the people, which was actually in terms of governance. Throughout history, Confucianists had interpreted “human hea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interpreting it as “people’s mind”, as well 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character, emphasizing “heavenly principles” and “human desires”. In his early years, Zhu Xi linked the concept of “with utmost sincerity and singularity of purpose” with the Confucian principle of governing by inaction while “Nan Mian Yi Gong Ji”, La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he emphasized that the king should respect and abide by the “Yu Ting 16 Words”, especially caring the people and rescuing them from poverty and hardship. Therefore, Zhu Xi’s lat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Yu Ting 16 Words” as “heart method”, while ignoring its governance connotations, developed by modern people, seems to be biased.

Key words: Zhu Xi; “Yu Ting 16 Words”; governance; moral character

责任编辑:涵 含

虞廷十六字心传辨正及思想变迁

——基于欲望的认知及治疗视角

张昭炜

摘要: 出自《尚书·大禹谟》的虞廷十六字心传是宋明理学的重要基础。基于人心之欲与道心之理的二元对立,理学家发展出存理遏欲的欲望治疗方案。在明清之际反理学的思潮下,阎若璩质疑十六字心传是后人袭用《荀子》伪作,这对于宋明理学无疑是釜底抽薪。考辨阎若璩所论可知,其论点与论证均不足以支撑其论断,反而可以说明荀子继承发挥了十六字心传,并影响了宋明理学。十六字心传是尧舜禹所传的外王政治之道。结合《尚书·大禹谟》十六字心传的上下文,通过尧舜禹的为君治民之法、大禹伐有苗,引入汉唐的权威注疏,可判别出道心、人心、允中为三元关系,属于允许欲望适度释放的治疗方案。综合中国哲学形成发展史,宋明理学的欲望认知及治疗与荀子具有相似性,并受佛教禁欲刺激,发展出存理遏欲的观点,侧重于个体修身的内圣;三代尧舜禹、汉唐权威注疏倾向于欲望的适度释放,侧重于国家政治的外王。尽管内圣与外王具有一致性,但是两者属于不同的欲望治疗方案,且应用场景亦不同。

关键词: 十六字心传;《荀子·解蔽》;存理遏欲;阎若璩;欲望治疗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118-09

虞廷之学集中体现为十六字心传:“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尚书·大禹谟》)十六字心传在宋明理学时期得以发扬光大。如宋明理学奠基者二程解释说:“‘人心惟危’,人欲也。‘道心惟微’,天理也。”^[1]宋明理学殿军刘宗周指出:“虞廷十六字,为万世心学之宗。”^[2]⁴⁷³经此诠释,十六字心传前八字关乎人的欲望认知,并由此延伸到后八字,后八字(精一执中)关乎欲望治疗。如朱熹所论:“《书》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圣贤千言万语,只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3]道心与人心对立即是天理与欲望的二元对立,相应的欲望治疗方案是宋明理学的存理遏欲。这一观念深刻影响了中国近世儒学在宋元明清的发展,“从来讲学者,未有不渊源于危微精一之

旨。若无《大禹谟》,则理学绝矣”^[4]³。

鉴于十六字心传对于宋明理学的重要性,伴随着明清之际反理学思潮的崛起,十六字心传亦遭受质疑攻击,其中阎若璩(1636—1704)的观点极具代表性,并影响学界对十六字心传的态度走向了疑古太甚的极端。然而,十六字心传毕竟在中国哲学文化史中发生过重要影响,不应因质疑而轻视之,“‘人心惟危’四句,宋儒以为道统相传”,“且古文虽伪,而言多近理,非止‘人心惟危’四句”^[5]。有鉴于此,基于欲望的认知及治疗的视角,实有必要重新考察阎若璩的质疑,辨正十六字心传,揭示其思想变迁的内在动力及根源。

欲望是人类生活的基础,亦是世界哲学思想与政治生活的重要议题。通过十六字心传的研究与论

收稿日期:2024-04-0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中国式现代化的传统文化底蕴及时代创新研究”(23JD710027)。

作者简介:张昭炜,男,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732)。

释,有助于彰显中国传统哲学治疗欲望的智慧,显示中国哲学对世界哲学的独特贡献。亚里士多德指出:“最优秀的政体必然是这样一种体制,遵从它人们能够有最善良的行为和最快乐的生活。”^{[6]233}“最快乐的生活”基于欲望的满足,由此反映出欲望的认知及满足是人类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然而,这种翻译并不准确,如玛莎·努斯鲍姆指出,“Eudaimonia 经常被译为 happiness,因为这种译法错失了活动性和生活之完备性的强调”,并据此指出:“哲学活动的核心动机就是人类痛苦的紧迫性,哲学的目标就是人的繁盛(human flourishing)或希腊人所说的 Eudaimonia。”^[7]作为尧舜禹授受的治国施政纲领,十六字心传势必体现促进人的繁盛主题。由人的繁盛带来幸福快乐,内在源于欲望的满足与适度释放。“因为具有良好的实践智慧必然以最善的目标来约束自己,无论是个人还是共同的城邦政体。”^{[6]234}人追求最善的目标,也内在要求欲望的约束乃至遏制,尤其是针对过度的欲望。由此可以分化出两种治疗欲望的方案:追求欲望满足与约束欲望。这还涉及个体修身与国家正义之间的同异:其相同处是共同解决欲望导致的痛苦,追求最善的目标;其相异处表现为个体道德实践与国家施政指导思想的不同。以上在中国传统哲学中表现为内圣与外王的同异,这也影响到十六字心传的诠释及思想变迁。

一、十六字心传的质疑与辨正

1.《尚书·大禹谟》引《荀子》质疑及辨正

阎若璩质疑《尚书·大禹谟》(以下简称《大禹谟》)的主要依据是《荀子·解蔽》(以下简称《解蔽》),论点有三。

其一,《荀子》引《道经》,《道经》有“人心之危,道心之微”,这相当于十六字心传的“人心惟危,道心惟微”。阎若璩据此指出:“此盖纯袭用《荀子》,而世举未之察也。《荀子·解蔽》篇‘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云云,‘故《道经》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几,惟明君子而后能知之。’”^{[8]122}

考察阎若璩使用的《解蔽》论据:“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诏而万物成。处一危之,其荣满侧;养一之微,荣矣而未知。故《道经》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几,惟明君子而后能知之。”(《解蔽》)荀子引《道经》之言的背景是舜治天下,这与《大禹谟》《论语·尧曰》(以下简称《尧曰》)的“允

执其中”背景一致,相当于强化了《解蔽》与《大禹谟》《尧曰》的关联;换言之,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解蔽》当是荀子解释或发挥《大禹谟》《尧曰》,而非《大禹谟》袭用《解蔽》。舜治天下有成,表现为“不以事诏而万物成”,这包括两个方面:有为而治,通过“事诏”达到极致;无为而治,不用事诏便使得万物成。综合两个方面,舜治天下既表现出有为的极致,又表现为无为的超越。这两方面的政治经验可分别代表儒学的有为与道家的无为,两者各有所用。如汉初黄老道家无为而治使得汉初国民休养生息,奠基了强大的汉朝;董仲舒等大儒的有为使得国家大一统,塑造了汉代的集权。

由上可知,《解蔽》所论基于《大禹谟》,其主题是国家治理的核心理念,尧以之传舜,舜以之传禹。“夫尧、舜、禹,天下之大圣也。以天下相传,天下之大事也。以天下之大圣,行天下之大事,而其授受之际,丁宁告戒,不过如此。则天下之理,岂有以加于此哉?”^[9]《解蔽》在引《道经》之前,亦是先言舜治天下的背景,故可知“此盖纯袭用《荀子》”之论无据,反而有利于证明《解蔽》袭用《大禹谟》。

其二,荀子引《尚书》其他十处引文都有明确说明,甚至注明了《尚书》篇名,而《荀子》引《道经》“人心之危,道心之微”未注明出自《尚书》。阎若璩说:“合《荀子》前后篇读之,引‘无有作好’四句,则冠以‘《书》曰’;引‘维齐非齐’一句,则冠以‘《书》曰’。以及他所引《书》者十,皆然。甚至引‘弘覆乎天,若德裕乃身’,则明冠以《康诰》;引‘独夫纣’,则明冠以《泰誓》,以及《仲虺之诰》亦然。岂独引《大禹谟》而辄改目为《道经》邪?”^{[8]122}

这一质疑的焦点在于,《解蔽》为什么引用《道经》而非直言《尚书》?实际上,《解蔽》所引八字与《大禹谟》十六字心传的前八字只是相似,并不完全相同。《大禹谟》与《道经》的差别在于“惟”与“之”。两者含义相似,都可用于心的特征指代;但亦有差异,“惟”具有唯一性、独占性,指特定的状态;“之”则表明诸多属性中的一种,较为泛化。因此,《大禹谟》用词更为精准,而《道经》较为笼统,以此可以回应阎若璩的质疑。但这仍有质疑未消除,那就是《道经》与《大禹谟》是什么关系?为什么两者有相似处?“道经”有两种理解:一是特指名为《道经》的书,二是泛指讲道理的书。对于这两种理解,在没有确切书名以及其他佐证情况下,第二种理解可能性比较大。既然是泛指讲道理的书,“人心之危,道心之微”是标明两种心的状态,故荀子所引

是否出自“道经”的意义不大。更进一步说,“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即是《大禹谟》虞廷所传的“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传至荀子时期,其中一些道理已经泛化,可能成为日常语,《解蔽》没有特别注明出自《大禹谟》,亦是情理之中。通过消解“道经”的特指以及“人心之危,道心之微”的泛化论证,阎若璩的质疑难以成立。

从《道经》特指来理解,《道经》即是《尚书》。毛奇龄指出:“此正《古尚书经》之尊称也。古以为帝典王谟,其相授之语,实出自轩黄以来相传之大道,故称《道经》。”“燧人在伏羲前,真刻《道经》,以开三皇五帝之书,故孔氏《书》序亦有云:《三坟》为大道,《五典》为常道。皆以道名可验也。荀子原以‘人心’二句属之舜之诏词,故曰:‘舜之治天下,不以事诏而万物成。’言不以事物告天下也。故《道经》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而注者曰:‘此《虞书》语。’”^[10]毛奇龄所论的根据为《尚书正义》孔安国所作的序,此序称《三坟》为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言大道;《五典》为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言常道。无论是大道还是常道,《三坟》《五典》均可称作道书,也就是毛奇龄所说的《道经》或《古尚书经》;荀子引“人心之危,道心之微”,此据《道经》或《古尚书经》,这等于颠覆了阎若璩的论证。另外,注释者称“此《虞书》语”亦可支持毛奇龄的论证,王先谦承此而言:“今《虞书》有此语,而云《道经》,盖有道之经也。”^[11]⁴⁷³

其三,上述两种质疑只是集中在十六字心传的前八字,尚未涉及十六字心传的后八字。为自圆其说,阎若璩指出:“此篇前又有‘精于道,一于道’之语,遂括为四字,复续以《论语》‘允执厥中’,以成十六字。伪古文盖如此。”^[8]¹²²按照阎若璩的逻辑,十六字心传的前八字为荀子引“道书”,其后“惟精惟一”为荀子“精于道,一于道”之语,最后续以《论语》“允执厥中”,以成十六字。这完全是阎若璩基于自己所看到的存世文献来构想,若果真如此,也说明了伪作者用心良苦。对此的反驳是:《论语》《荀子》等文献是先秦儒学的基本典籍,如果伪作者通过东拼西凑基本典籍创作十六字心传,并自称最权威的上古经典,岂不为天下笑?

2.《尧曰》四字即是《大禹谟》十六字

即使按照阎若璩的观点,承认后人袭用《荀子》伪作十六字心传,但只限于十六字心传的前十二字,无法安顿后四字。针对这种情况,阎若璩认为“复续以《论语》‘允执厥中’,以成十六字”,这涉及《大

禹谟》与《尧曰》的关系。兹引《尧曰》:“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舜亦以命禹。”十六字心传的“允执厥中”在《尧曰》中作“允执其中”,固然有学者可以怀疑《尧曰》的可靠性,但毕竟《论语》是可靠的文献^①。尧对舜言“允执其中”,并且“舜亦以命禹”,此为十六字心传的后四字出自虞廷所传心法提供了旁证。《尧曰》与《大禹谟》十六字心传的语境有所不同:“天之历数”相当于天命,作为帝王,应上承天命,并转化为亲身躬行,信执其中。从语义连贯来看,“允执其中”承接“天之历数在尔躬”。《尧曰》言“允执其中”之后有反向说明:如果不允执其中,会导致四海穷困、天禄永终。这样的场景应该出现在帝王政权交接之际,前王叮嘱后王。由此可以推出舜效法尧,舜对禹亦有此言,这反而证明了“允执其中”四字源于虞廷心传的可靠性。

《尧曰》“允执其中”具有执两端而用中的意蕴:“中者,德之无过不及也,故使之信执其中。”^[12]这是舜治国为政的指导性思想,如《中庸》与其印证:“子曰:‘舜其大知也与!舜好问而好察迩言,隐恶而扬善,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为舜乎!’”“恶”相通“危”,如黄宗羲指出,“‘人心’、‘道心’,正是荀子性恶宗旨。‘惟危’者以言乎性之恶。”^[4]³。按此推论,恶与善相当于人心与道心,舜“隐恶而扬善,执其两端”,相当于能够执两心而用其中于民,并以此法传授给禹,这又反向印证了十六字心传的可靠性。这里要注意区分尧、舜、禹之学与以程朱陆王代表的宋明理学:前者侧重于国家施政,属于外王之道,对于有欲望的人心采取了中道的态度,允许欲望的释放,以保证人的繁盛;而后者侧重于个体修身,属于内圣之道,其界定的欲望范围更为广泛,如二程指出:“所欲不必沉溺,只有所向便是欲。”^[13]宋明理学的存理遏欲致力于清除人心的欲望,且反映出禁欲倾向。如王阳明所论:“心即理也。此心无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不须外面添一分。”^[14]³固然内圣与外王具有一致性,但无可否认,内圣之学治疗欲望更为彻底,而外王之道治疗欲望则寻求中道。

一种大胆的推测是:《尧曰》“允执其中”四字是《大禹谟》十六字的凝练概括,也就是选择十六字的精华部分,用后四字指代十六字。如蔡沈指出:“尧之告舜,但曰‘允执其中’。今舜命禹,又推其所以而详言之。盖古之圣人将以天下与人,未尝不以其治之之法并而传之,其见于经者如此。”^[15]²⁷这是以尧授舜的四字发展出舜命禹的十六字,且十六字

心传主旨是国家治理的外王之道。又如明儒王时槐指出：“昔尧之授舜，特发‘允执其中’之一言，遂为万世圣学之渊源。至于舜，尤惧万世之下莫达其旨也，复发三言以明之。”“夫尧约之以一言，而斯道之统以明；舜详之以三言，而进道之功益备。万世之下，欲尽性以凝道者，其孰能外于此哉？”^[16]此论指出《尧曰》尧授舜的“允执其中”便是《大禹谟》舜命禹的十六字心传，且十六字心传的主旨是尽性的内圣之道，十六字心传是对“允执其中”的进一步展开与说明。以上两说均可以反驳黄宗羲之论：“《论语》曰‘舜亦以命禹’，则舜之所言者即尧之所言也。若于尧之言有所增加，《论语》不足信矣。”^{[4]3}但这样也面临一个问题：《论语》记载尧对舜所言，而《大禹谟》十六字心传是舜对禹所言。考虑到尧舜禹传递心法的连续性，故可视为尧授舜与舜命禹所言相同，以此亦可反驳黄宗羲之论。

3. 由《解蔽》以证《大禹谟》十六字心传

阎若璩的质疑指出了《解蔽》与《大禹谟》十六字心传的关系，这对于从欲望认知及治疗的角度理解十六字心传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据荀子论“蔽”，“欲为蔽，恶为蔽”（《解蔽》），“解蔽”可理解为去除欲望，属于治疗欲望的一种方案，这与以二程为代表的宋明理学以存理遏欲诠释十六字心传的进路一致。换言之，宋明理学存理遏欲的思想资源当是借鉴了荀子之论。然而，宋明理学与《解蔽》所论亦存在张力。荀子言“圣人纵其欲”，据注释，“纵”，当为“从”。“从其欲，犹言从心所欲。”^{[11]477}从欲是允许欲望的释放，不同于宋明理学存理遏欲的治疗方案，由此显示出宋明理学与荀子治疗方案的差异。

暂时悬隔《解蔽》引用十六字心传前八字，从《解蔽》的其他文本亦可构建出十六字心传的前八字，乃至前十二字。我们尝试通过《解蔽》来建构十六字心传的前八字。人心与道心表现为危与微之别，危为欲、蔽，《解蔽》篇亦是如此：“处一危之，其荣满侧；养一之微，荣矣而未知。”据注释：“‘危之’，当为‘之危’。”^{[11]472}“之危”与“之微”是对立概念，以此引出“人心之危，道心之微”。但亦有持反对意见者：“危之者，惧蔽于欲而虑危也；之危者，已蔽于欲而陷危也。谓荣为安荣者，《儒效篇》曰：‘为君子则常安荣矣，为小人则常危辱矣。凡人莫不欲安荣而恶危辱。’据此，则《荀子》常以‘安荣’与‘危辱’相对为言。”^{[11]473}“危之”与“之危”表现在功夫起点的差异。“危之”的功夫起点是没有被欲望遮蔽，相应的欲望治疗是防止心被欲望遮蔽，由此常存戒

惧之心；“之危”的功夫起点是已经被欲望遮蔽，相应的功夫是去除欲望的遮蔽，摆脱欲望的陷溺。从与后文“其荣满侧”的对应与联系来看，没有被欲望遮蔽的解释更胜一筹。综上，“之危”与“危之”的境界指向一致，功夫的起点仅为阶段性差异，不会对最终境界造成决定性影响，其关键在于欲望治疗的实施力度。

从欲望治疗的角度继续分析《解蔽》的“危”与“微”这对概念：“危，谓不自安，戒惧之谓也。侧，谓迫侧，亦充满之义。微，精妙也。处心之危，言能戒惧，兢兢业业，终使之安也。养心之微，谓养其未萌，不使异端乱之也。处心之危有形，故其荣满侧可知也。养心之微无形，故虽荣而未知。言舜之为治，养其未萌也。”^{[11]472-473}“危”相对于“安”而言，如同国家危亡，亟须治理。具体到内圣功夫，人心之危内在要求治疗欲望，戒慎恐惧，兢兢业业，以达到“其荣满侧”。综合来看，在功夫的起点，人心危，欲望治疗目标是繁荣充满，相当于追求人的繁盛。“微”相对于“显”而言，微指向的治疗欲望须深入到“未萌”处。这种深隐的功夫相当于治疗未病，在未萌处便将病灶清除，“故虽荣而未知”^②。这类似于一个人身体健康，却不知道该怎么实现的。按照中医的观点，健康源于治未病：“是故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17]这又与宋明理学道南指诀观未发的进路一致。

再从荀子的盘水之喻来看危与微。“故人心譬如盘水，正错而勿动，则湛浊在下，而清明在上，则足以见须眉而察理矣。微风过之，湛浊动乎下，清明乱于上，则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故导之以理，养之以清，物莫之倾，则足以定是非、决嫌疑矣。”（《解蔽》）在此喻中，污浊的欲望先天存在于人心之下，这暗合荀子的性恶论，亦符合《解蔽》的主题。盘水清明在上，相当于《乐记》的“人生而静，天之性也”；微风，相当于《乐记》的“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外在之感扰动了心之静，并使得心内的欲望污浊翻腾起来，扰乱人心，导致“危”的状态。结合欲望的产生与发展，动态来看这一过程：“耳目之欲接则败其思，蚊蚋之声闻则挫其精，是以辟耳目之欲，而远蚊蚋之声，闲居静思则通，思仁若是，可谓微乎？”“蚊蚋之声闻则挫其精，可谓危矣，未可谓微也。夫微者，至人也。”（《解蔽》）耳目之欲、蚊蚋之声对于心的作用相当于微风扰动盘水，欲望干扰了心之静，导致心体处危历险。在此情况下，须回到未干扰前的状态，其实现手段也就是荀子力主的“虚

壹而静”,其境界为“微”,也就是至人的境界。用十六字心传解释“夫微者,至人也”,便是“惟精惟一如舜者”^{[11]477},由此关联十六字心传的“惟精惟一”。“‘好义者众矣,而舜之独传者一也。自古及今,未有两而能精者也。’又曰:‘蚊蚋之声闻则挫其精,可谓危矣,未可谓微。’此其‘精’字、‘一’字之所自来也。”^[18]反观之,“倾”与“疑”分别代表“精”与“一”的对立:“倾则不精,贰则疑惑。”^③十六字心传的危、微、精、一全面在《解蔽》中展开。

由上可知,即使不依靠《解蔽》直引《道经》的八字,仍然可以通过《解蔽》的其他文本构建出十六字心传的前十二字,这更有利于支撑荀子所说的《道经》即是《尚书》的论证,也就是《解蔽》引《大禹谟》,而非后人袭用《解蔽》作十六字心传。

综上,从正论与反论两个方面说明了《解蔽》与《大禹谟》十六字心传的关系。阎若璩的三个论点均不可靠,以后人袭用《解蔽》证伪《大禹谟》十六字心传,反而论证了《解蔽》引用《大禹谟》的可靠性,且《解蔽》与《大禹谟》的文本均有舜治天下的思想背景。即使忽略《解蔽》引用十六字心传前八字,仍可以借助《解蔽》的其他文本构建出前八字,乃至前十二字。十六字心传的后四字与《尧曰》相呼应,亦可辅证《大禹谟》为真,且早于《荀子》,由此亦可反驳阎若璩之论。

二、从政治语境分析十六字心传的治欲方案

以上论述主要聚焦在内圣的十六字心传。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扩大至《大禹谟》的关联文本,基于欲望的认知及治疗方案,从《大禹谟》文本的整体思想来分析十六字心传,尤其是在外王之道的政治语境中,包括为君之法、大禹征伐有苗的战争、汉唐权威注疏三个方面。

1. 从为君之法判定两种欲望治疗方案

宋明理学通常将十六字心传限定在心性之学,主要用于内圣的道体与功夫。汉唐权威注疏则认为十六字心传是“因戒以为君之法”^{[19]136},即为君的外王治国之道。回到《大禹谟》文本语境,可知汉唐权威注疏的依据:“居位则治民,治民必须明道,故戒之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19]136}结合《大禹谟》十六字心传的后文,分析如下:“可爱非君?可畏非民?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罔与守邦。钦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愿,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大

禹谟》)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与《尧曰》同出,这亦可加强《尧曰》四字即是《大禹谟》十六字。为防止“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君须慎其位,亦须敬修其可愿,“可愿,谓道德之美”^{[19]136}。相当于敬修道德,彰明道心。以上进一步论证了《大禹谟》与《尧曰》的关联,且这种关联在《荀子》成书前,由此亦可反驳后人袭用《荀子》伪作十六字心传的观点。

道心与人心可对应君民关系,两者组成君民共同体。君对应爱,君爱民;民对应畏,民畏君。尽管道心具有崇高性、至上性,但必须依赖人心才能实现;在道心感召下,人心向道心靠拢。“民以君为命,故可爱;君失道,民叛之,故可畏。言众戴君以自存,君恃众以守国,相须而立。”^{[19]136}“民叛之”相当于人心之危,但危并不是完全的负面含义,也有正面含义,如使得君畏惧。君存在的合法性基于民众的爱戴,因此,道心的存在以人心为基础,君必须依赖于民,无民则无君,这强化了人心的重要性。以道心与人心的感召关系应用于理与欲,则理与欲为依存关系。上述为君之法诠释的治欲并不是宋明理学主流欲望治疗方案的遏制欲望,宋明理学主流方案是畏惧欲望,并通过理的主宰与感召,使得欲望慑服。因此,《大禹谟》阐释的人心与道心相当于君臣关系,君臣交相助发,道心感召人心,而非消除人心之危。这不同于《解蔽》及宋明理学诠释的人心道心二元对立关系。

宋明理学中亦有从外王之道来理解十六字心传者,如明儒胡直指出:“且学于古训者,其孰为古欤?盖莫古于精一、执中之学,而人君尤务先焉。”^[20]这可视作从内圣向外王的一致性诉求,反之,亦当有从外王向内圣的一致性诉求。据汉唐权威注释的外王之道:“居位则治民,治民必须明道,故戒之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道者,径也,物所从之路也。因言‘人心’,遂云‘道心’。”^{[19]136}治国之道以治民为首务,君主通过切己躬行与为政实践,使得民众一起踏上共由之道,以期实现国治民安。民众之心易倾且危,需要君主的引导与治理,转危为安。以此外王诉诸内圣,便是转人心为道心。“人心为万虑之主,道心为众道之本。立君所以安人,人心危则难安;安民必须明道,道心微则难明。将欲明道,必须精心;将欲安民,必须一意,故以戒精心一意。又当信执其中,然后可得明道以安民耳。”^{[19]136}道心之微难明,其相应功夫应是“明”,这是对道心的负向诠释,而不是《解蔽》及宋明理学的正向诠释。外王之教的实现方法是十六字心传的“惟精惟一”,“惟精”作用

于道心,“将欲明道,必须精心”;而在《解蔽》与宋明理学的主流诠释中,“惟精”是作用于人心,由此可将汉唐权威注疏与《解蔽》及宋明理学视作不同的欲望治疗方案。

2. 从大禹伐有苗判定两种欲望治疗方案

《大禹谟》十六字心传的后文载舜命禹伐有苗之事,以此亦可间接说明人心与道心二元对立模式在解决政治问题方面的困难。在伐有苗之事中,舜禹领导的政体“济济有众,咸听朕命”(《大禹谟》),相当于道心;而“蠢兹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贤,反道败德”(《大禹谟》),相当于嗜欲张扬,人心惟危。如果按照《解蔽》或宋明理学存理遏欲的观点,大禹讨伐有苗相当于道心与人心二元对立的两战,大禹应该制服或消灭有苗。大舜命大禹出征,其初采取对立两战模式。大禹誓师之词的“蠢”“昏迷不恭”“侮慢”相当于人心欲望张扬;针对人心惟危,大禹誓言要制服或消灭有苗,相当于战胜人心欲望。但是,以二元对立思想指导的征伐战争并不顺利,“三旬,有苗逆命”(《大禹谟》)。这相当于二元对立模式的指导思想过于激进,导致有苗强烈反抗,如同人心难以迅速制服,压制性或清除式治欲刺激了欲望的强劲反弹,从而使使得双方的战争处于胶着状态。结合外王与内圣的一致性来看舜禹伐有苗的道心与人心:道心与人心二元对立两战,道心讨伐人心,以期使得人心臣服。结果舜禹以失败告终,这说明两心交战的艰巨性、持久性以及不确定性。即使有苗被舜禹暂时征服,但根本问题没有解决,有苗可能随时再会叛乱,乃至造成更大、更激烈的战争。由此可知,须慎重对待人心的欲望,对于欲望的复杂性、反弹性等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及应对预案。

在二元对立模式导致的困境下,益建议大禹:“至诚感神,矧兹有苗?”(《大禹谟》)于是,大禹改变战争策略,更换了二元对立的指导思想,班师回朝,修阐文德,通过文德感召有苗。新策略果然有效,“七旬,有苗格”(《大禹谟》)。有苗被感化,相当于人心为道心感化,允执厥中,人心与道心形成合力,二元对立成为二元统一,亦相当于人心、道心、允中的三元模式最终获得了成功。这相当于道心通过强化其主体性,感召人心,人心诚服,结果是双赢,从而找到了双方都能接受的、根本性的解决方案。这也反映出以二元对立模式指导的存理遏欲或灭欲并不能根本治疗欲望,显示出《解蔽》或宋明理学的思路诠释十六字心传的武断性及局限性。换言之,《解蔽》或宋明理学与《大禹谟》的内在指导思想并

不一致,属于不同的欲望治疗方案。

3. 从汉唐权威注疏判定两种治欲方案

《解蔽》说“天下无二道,圣人无两心”,“类不可两也,故知者择一而壹焉”,“壹于道则正”,其总体思路是将人心之危与道心之微作为二元对立关系。宋明理学与荀子欲望治疗的指导思想具有一致性,然而有别于孔安国、孔颖达的权威经学注疏:“危则难安,微则难明,故戒以精一,信执其中。”^{[19]136}孔安国与孔颖达以“难明”诠释“微”,这一方面说明道心处于隐匿状态,认知困难;另一方面将“难安”与“难明”并置,显示出道心与人心具有“难”的性质,这种性质显然并非褒义。这也影响到朱熹及其后学对此的诠释:“道心难明而易昧,故微。”^{[15]27}如前所论,荀子是将道心之微通向圣域,“夫微者,至人也”,“微”是褒义词,完全是正向含义。由此可知,《解蔽》与汉唐经学权威注疏《大禹谟》理解的“微”含义不同。作为汉唐大儒,孔安国、孔颖达当然熟知《荀子》,他们对于十六字心传“微”的诠释不仅没有引证《解蔽》,而且注疏亦相差甚远,由此显示出汉唐不同于荀子的欲望治疗方案。

更深入来看汉唐权威注疏。“因戒以为君之法:民心惟甚危险,道心惟甚幽微。危则难安,微则难明,汝当精心,惟当一意,信执其中正之道,乃得人安而道明耳。”^{[19]136}与人心之危与道心之微这种二元对立不同,汉唐权威注疏构建了两种二元对立:人心危险,人心之危与安相对;道心难明,道心之微与明相对。这两种二元对立针对人心与道心的功夫各成体系:人心危险,其功夫目标是求安,转危为安;道心难明,其功夫目标是求明,由微转显,由暗转明。循此注疏,十六字心传的“惟精惟一,允执厥中”诠释为“汝当精心,惟当一意,信执其中正之道”,精心、一意、允中,三者作用的对象不仅是人心,而且还有道心。通过三者的联合作用,用以解决人心危险与道心难明的问题,最终实现人心安而道心明。汉唐权威注疏的人心、道心、允中是三元关系,三元关系崇尚允中,于人心、道心取中道。《解蔽》与宋明理学的人心与道心为二元对立关系,如王阳明所论,“未杂于人谓之道心,杂以人伪谓之心”,“程子谓‘人心即人欲,道心即天理’”,“天理、人欲不并立”^{[14]8},由此关乎存理遏欲,也就是崇尚道心,遏制人心。《大禹谟》的三元关系与《解蔽》及主流宋明理学二元关系思路迥异,由此可视作两种欲望治疗方案。

在宋明理学末期,刘宗周亦有从二元关系向三

元关系过渡的倾向,如其所论:“惟精,以言乎其明也;惟一,以言乎其诚也,皆所谓惟微也。明亦可暗,诚亦可二三,所谓惟危也。二者皆以本体言,非以工夫言也。”^[2]⁴⁷³刘宗周首先将十六字心传的四个“惟”进行统合性诠释,这仍然贯彻了人心与道心的二元对立关系。其所不同者,他将“惟精”与“惟一”归于道心“惟微”,从而实现三“惟”合一,由此导致人心之惟危与道心之三“惟”对立。以此诠释,四个“惟”都是言本体,这是为了将功夫转移至十六字心传的后四字:“至允执厥中,方以工夫言。中者,道之体也,即精一之宅也。允执者,敬而已矣。”“故曰惟微、惟精、惟一,连数之而语脉贯合,至允执一句方更端也。惟允执二字专以工夫言,故尧授舜,单提之而不见其不足。”^[2]⁴⁷³以中对接道心之三惟,因此,十六字心传的前十二字都是本体的铺垫,至“允执厥中”方是十六字心传的治欲功夫,方是终极归宿之所在。总体来看,刘宗周仍是坚持了人心与道心的二元论,但与传统宋明理学不同,他将十六字心传的重心转移到最后四字。尽管如此,刘宗周并没有走向三元论,而是将“允执厥中”诠释为允执道心,这样的诠释相当于将十六字心传凝聚为“允执厥中”。此举亦有助于证明,《尧曰》四字即是《大禹谟》十六字。

综合本节所论可知,汉唐权威注疏代表了汉唐儒学的主流观点,其诠释的十六字心传重在外王之道,这与《尧曰》的进路一致。《大禹谟》的外王为政之道最终不是采用道心与人心二元对立的模式来解决叛乱的问题,二元对立模式的弊端在大禹伐有苗的失败中充分展露,而最后通过允中感召的三元模式根本性地解决了问题。通过外王与内圣的一致性,可推出《大禹谟》十六字心传的道心、人心、允执厥中亦符合三元模式。《解蔽》与宋明理学诠释的道心人心是二元对立模式,与汉唐权威注疏属于不同的欲望治疗方案,这显示出诠释者与经典文本之间的张力。宋明理学将十六字心传应用于存理遏欲的治疗方案,阎若璩认为后人袭用《解蔽》作十六字心传,以此攻击宋明理学的存理遏欲观点。这种质疑有助于揭示宋明理学与《解蔽》治欲的一致性。

三、十六字心传诠释中治欲方案的五个发展阶段

基于欲望认知及治疗,虞廷十六字心传的诠释随着时代特点及思想家学说而发生变化。纵览中国

哲学文化形成发展史,治疗欲望是历代哲学文化的重要议题。上文主要涉及哲学发展史的五个阶段:三代至先秦孔子—先秦荀子—汉唐—宋明—明季。五个阶段认知及治疗欲望态度分别为:欲望适度释放—适度遏制欲望—适度释放欲望—存理遏欲—反驳存理遏欲。

十六字心传在第一个阶段的态度主要是欲望适度释放,《尚书》中与《大禹谟》同时的《皋陶谟》可作为旁证。君主治欲,“无教逸豫有邦”,相当于约束欲望;君主对于民众,“安民则惠,黎民怀之”,相当于适度释放欲望;其遵循的标准是“天秩有礼,自我五礼有庸哉”,也就是礼。三代至先秦与汉唐判断欲望适度与否的主要依据是礼,故十六字心传的汉唐权威注疏亦是欲望的适度释放。汉唐儒学损益三代先秦之礼,但对于欲望的态度以及允许欲望在礼的范围内适度释放的基本精神一致,故第一与第三阶段的欲望认知及治疗态度基本相同。三代之后,孔子倡导“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这亦可视作继承了虞廷十六字心传:“尧命舜曰‘允执厥中’,尽矣。与仲尼克复、一贯,先后同揆。”^[21]按此诠释,“克己”之己相当于人心,“复礼”为仁相当于道心,这是孔子继承尧舜禹的一贯之道。

十六字心传在第二个阶段主要是荀子的诠释,诚如《解蔽》所言《道经》即是古《尚书》。孔子之学在先秦的两大分支分别是孟子与荀子:孟子的欲望认知及治疗基于大体、天爵、养浩然之气,相当于“克己”之克诠释为“能”的进路,壮大道德主体,则欲望自然退却;荀子的欲望认知及治疗基于礼的约束性,适度遏制欲望,适度衡量的标准是礼,相当于“克己”之克诠释为“约束”的进路,如“节用御欲”(《荀子·荣辱》)。第四阶段的存理遏欲与第二阶段的适度遏制欲望具有相似性,两者都属于约束欲望的治疗方法。阎若璩认为后人袭用《荀子》伪作十六字心传,基于欲望的认知及治疗视角,其内在依据是荀子与宋明理学认知及治疗欲望的相似性,也就是人心与道心的二元对立关系。

但是,第四阶段与第二阶段亦有明显的差异。在轴心时代,中国文化尚未受到佛教禁欲主义的冲击,荀子认知及治疗欲望采取了“允执厥中”的态度,“欲者,情之应也”,“欲虽不可尽,可以近尽也;欲虽不可去,求可节也”,“道者,进则近尽,退则节求,天下莫之若也”(《荀子·正名》)。即使荀子讲遏欲,亦是较为温和,且依据礼,“人生而有欲”,“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荀子·礼论》)。在

佛教禁欲主义冲击与刺激下,宋明理学的遏欲更为激进,由此导致十六字心传的诠释偏向于禁欲。“虞廷之训曰:‘道心惟微。’佛氏者,微吾儒之微而离道也。又必先之曰:‘人心惟危。’禅宗者,危吾儒之危而远人者也。”^[22]受佛教影响,道心之“微”被诠释为超越欲望的天理,从而与欲望成为鲜明的二元对立关系,这样有助于禁欲,却偏离了三代治欲的时代特征与汉唐的权威注疏。人心之“危”被诠释为完全负面的欲望,从而将禁欲的范围扩大,这种指导思想类似于《大禹谟》中征罚有苗的失败。此种诠释并不符合《大禹谟》的语境与时代特征,而属于宋明理学的发挥。

正是宋明理学欲望认知及治疗在禁欲方向的激进,明季迎来了欲望的强烈反弹,也就是反理学思潮的崛起。第五个阶段认知及治疗欲望的主题是反驳存理遏欲,阎若璩参与其中。阎若璩质疑后人袭用《解蔽》伪作十六字心传,相当于指宋明理学家依据伪作奠基了存理遏欲的思想,如果证实,就可以摧毁宋明理学的基础。阎若璩的质疑意在打断宋明理学与三代文化政治的联系,从而在捍卫儒学正统的基础上,更有利于攻击宋明理学,更有利于反驳存理遏欲。宋明理学抑荀扬孟,如朱熹认为“荀子极偏驳”^[23]。宋明理学通常将孔孟视作尧舜禹之道的继承者,“孔子,圣之至也;孟子,学圣而几焉者也”,“盖尧、舜精一之传,此其正宗也”^[24]。阎若璩将宋明理学视作圭臬的十六字心传归化在《荀子》,借此亦可攻击宋明理学。然而,在《大禹谟》语境中,人心与道心为感召关系,以及与“允执厥中”形成三元关系,并与《论语》相互呼应,亦与汉唐权威注疏一致,这都可以反驳阎若璩的质疑。《大禹谟》及《尧曰》的文本语境显示十六字心传是为政治国的外王之道,而孔子、荀子,尤其是宋明理学是从成仁的内圣来诠释,这就导致了十六字心传诠释的转向,显示出三代文明与轴心时代、近世文明的差异,这种差异可以由内圣外王的一致性得以弥补。

基于欲望的认知及治疗,《大禹谟》文本呼应十六字心传的还有“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正德、利用、厚生惟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等。这既有欲望的适度释放,以此保证民众的生机与活力,追求人的繁盛,稳固社会的生存基础;又有欲望的督导约束,追求最善的目标。以上总体上是“允执厥中”的中道观。十六字心传的“惟精惟一”在商周亦有传承发展,且早于荀子,由此亦可反驳后人袭用《荀子》作十六字心传的说法。举两例如下:其一,伊尹

曰:“德惟一,动罔不吉;德二三,动罔不凶。”“善无常主,协于克一。”“一哉!王心。”(《尚书·商书·咸有一德》)此处三个“一”与“惟精惟一”可相互发明。“德惟一”,惟一之德为吉,对应道心;“一”与杂多的“二三”相对,杂多相当于欲望的妄动,对应于凶。“协于克一”,相当于以道心为主,以道心感召人心,两者统一;“一哉!王心”是外王之道。其二,“上帝临女,无贰尔心”(《诗经·大雅·大明》)。文王之学的“无贰尔心”亦可诠释为“一哉!王心”,以此验证“惟一”在商周外王之学的普遍性。这种“惟一”体现出道心为主的感召性,而不是二元对立的战争模式,这与荀子及宋明理学的诠释不同^④。新整理的清华简《保训》文王讲“求中”(简4)、“假中”“归中”(简8)等,亦可证十六字心传“允执厥中”早出,兹不赘述。

结 语

综上,无论是内圣、外王,还是两者兼有的进路,十六字心传的诠释体现出不同时代、不同思想家对于欲望的认知及治疗方案。尧、舜、禹、孔子、荀子、孔安国、孔颖达、程颢、程颐、朱子、王阳明、刘宗周等构成了十六字心传连续性谱系,显示出《尚书》作为五经的恒常性与权威性。后世儒者认同并捍卫经典,显示出儒者传承经典的共同体意识。经中有权,这些儒者根据时代特点及学说主旨诠释十六字心传,解决时代的欲望认知及治疗,这使得十六字心传呈现出不同的欲望认知及治疗方案。由此考量阎若璩的质疑与毛奇龄的反驳,有助于显示荀子与宋明理学认知及治疗欲望的共性,可以深化十六字心传的认知。无论是荀子、宋明理学的道心与人心二元对立关系,还是《大禹谟》政治学、汉唐权威注疏的感召关系,以及道心、人心、允中的三元关系,都可视为不同的治疗欲望方案,并体现出中国哲学治疗欲望的丰富性。

注释

①《论语》的最后一篇《尧曰》有总结全书之意,这或许是《论语》编纂者寄托了孔子之学的学统,也是儒家构建道统雏形。这一篇的核心内容可概括为《中庸》第三十章的一句话,便是“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且新近发现的海昏侯墓《论语》简《知命》印证了这篇的可靠性。②阮元将“危之”与“之微”诠释成两种功夫:“后人在《尚书》内解此者姑勿论,今但就《荀子》言。《荀子》其意则曰:‘舜身行人事而处于专壹,且时加以戒惧之心,所谓危之也。惟其危之,所以满侧皆获安荣,此人所知也。舜心见道而养以专壹,在于几微,其心安荣,

则他人未知也。”阮元：《荀子引道经解》，《肇经室集》，广陵书社2023年版，第1190页。按此而言，大舜有两种修身功夫，这两种功夫分别表现在“身行人事”与“心见道”，前一种适用于世俗之危，后一种适用于超越之微，两者统一于大舜，由此更加密切了《荀子》与《大禹谟》的思想关联。③《荀子·解蔽》。另外，关于精一的进一步解释有：“身尽其故则美，类不可两也，故知者择一而壹焉。农精于田而不可以为田师，贾精于市而不可以为贾师，工精于器而不可以为器师。有人也，不能此三技而可使治三官，曰：精于道者也，精于物者也。精于物者以物物，精于道者兼物物。故君子壹于道而以赞稽物。壹于道则正，以赞稽物则察；以正志行察论，则万物官矣。”（《荀子·解蔽》）④如明代颇有影响的《敬一箴》所言“曰一维何？纯乎天理。弗参以三，弗贰以二”，这显然是存天理遏人欲的诠释进路，与三代的外王之学与治欲之方存在显著差异。

参考文献

[1]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1[M]//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126.
 [2]刘宗周.学言[M]//刘宗周全集:第2册:语类十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3]朱熹.持守[M]//朱子语类:卷12.北京:中华书局,1986:254.
 [4]黄宗羲.尚书古文疏证原序[M]//尚书古文疏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5]皮锡瑞.经学通论[M].北京:中华书局,2018:123-124.
 [6]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颜一,秦典华,译.苗力田,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7]努斯鲍姆.欲望的治疗:希腊化时期的伦理理论与实践[M].徐向东,陈玮,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13.
 [8]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9]朱熹.中庸章句序[M]//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6:14.

[10]毛奇龄.古文尚书冤词:卷4[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581.
 [11]王先谦.解蔽篇第二十一[M]//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3.
 [12]季本.尧曰第二十[M]//四书私存.台北:台湾“中研院”文哲研究所,2013:357.
 [13]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5[M]//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145.
 [14]王守仁.传习录[M]//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15]蔡沈.书集传:卷1[M]//朱子全书外编:第1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16]王时槐.道心堂记[M]//王时槐集:友庆堂合稿:卷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463.
 [17]四气调神大论篇第二[M]//黄帝内经素问校注:素问.郭霭春,主编.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23.
 [18]王先谦.大禹谟第三[M]//尚书孔传参正.北京:中华书局,2011:153.
 [19]大禹谟[M]//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20]胡直.六纲[M]//胡直集:衡庐精舍藏稿:卷2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578.
 [21]郝敬.大禹谟[M]//尚书辨解:孔氏古文遗书.武汉:崇文书局,2022:261.
 [22]刘宗周.问答[M]//刘宗周全集:第2册:语类十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335.
 [23]朱熹.孟子精义纲领[M]//朱子全书:第7册:孟子精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45.
 [24]季本.语孟私存序[M]//四书私存.台北:台湾“中研院”文哲研究所,2013:131.

Clarification and Transition of the Sixteen Words of Mind Theory of Yu Ting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sire Perception and Therapy

Zhang Zhaowei

Abstract: The sixteen words of passing mind of Yu Ting from *Shang Shu Da Yu Mo* was the basic text of the Neo-Confucianism. Based on the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the desire and the principle, the Neo-Confucianists developed the therapy of desire by cherishing the principle and restraining the desire. Under the trend of opposing Neo-Confucianism betwee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Yan Ruoqu challenged that the sixteen words of mind theory of Yu Ting was a fake copy of *Xun Zi*, which was undoubtedly the basis for the rational suppression of Neo-Confucianism. From investigating Yan Ruoqu's challenge, it can be found that his proposition and argument were not sufficient enough to support his conclusion. On the contrary, it can be said that Xun Zi inherited the sixteen words of mind theory, and affected Neo-Confucianism. The sixteen words of mind theory was the way of governance taught by Yao, Shun and Yu. From the context of Yao, Shun and Yu's way of governance, and the context of sixteen words of mind theory in *Shang Shu Da Yu Mo*, and relying on the authoritative annotation of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it can also prove the tripl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heart of Taoism, the heart of the people and upholding the mean, which was the therapy that allowed the appropriate release of desire. Summing up the history of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hilosophy, the perspective of desire and therapy of desire of Xun Zi and Neo-Confucianism were similar, affected by Buddhist abstinence, which developed the idea of advocating the principle while containing the desire, focusing on inner sage; Yao, Shun and Yu of the three dynasties and the authoritative annotations of Han and Tang Dynasties allowed the appropriate release of desire, focusing on the outer king of national politics. Though inner sage and outer king were of similarity, they belonged to different therapies, and were applied in different scenarios.

Key words: the sixteen words of mind theory of Yu Ting; “*The Removal of Prejudices*” of *Xun Zi*; cherishing the principle and restraining the desire; Yan Ruoqu; therapy of desire

责任编辑:涵 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与历史经验

吴宏亮 冯军芳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正式开启了建设与发展的历史进程。在高校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有着深厚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1949年到1956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进行了许多方面的探索与实践,在不断调整中逐步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课程体系,多种形式渠道建设师资队伍,探索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学方式,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初创阶段的探索形成了弥足珍贵的历史经验,如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突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是主题主线,坚持理论与实际相一致是重要方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关键环节,办好中国特色是长远之计等,这对于办好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具有重要启示和借鉴意义。

关键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127-07

思想政治理论课承担着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重要任务,我国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肇端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并进行了许多探索与实践,形成了具有借鉴和启示意义的经验做法。但目前学界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相关内容虽有涉及,但也仅散见于其他研究成果,还缺少系统全面的梳理和研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进行全面考察,有助于探究思想政治理论课生成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厘清思想政治理论课缘何设置、何以设置、以何设置等问题,对于办好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基础与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新、旧思想意识混杂,思想文化领域的建设任务复杂繁重,对新时代接班人的社会主义思想塑造尤为重要,因此高校的思

想政治教育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就被确立下来,且伴随着社会主义新教育改革同步进行。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出了“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1]的文化教育工作总方针。1949年12月,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基本确定建设新教育的路线举措。会上,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对旧教育和新教育进行了深刻阐述,认为对旧教育进行根本性的、彻底的、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是“摆在我们全国教育工作者面前极其复杂艰巨的任务”^[2]⁴;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要求把“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教师和青年学生中进行政治与思想教育”^[2]¹¹作为新学校的主要工作。二人的阐述,完成了对学校思想政治建设的“破”和“立”。之后,教育领域展开了一系列的改革,其中突出特点就是在高校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此时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作为新教育改革的组成部分,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

收稿日期:2024-07-20

作者简介:吴宏亮,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冯军芳,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高校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具备的基础条件

1. 实践基础

中国共产党有着重视思想政治教育的传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过创办各种学校以加强对干部、青年学生的教育培训,如苏维埃时期的红军大学、苏维埃大学,延安时期的陕北公学、马列学院等。这些学校的突出特点就是强调政治教育,对全体学员进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把“坚定的政治方向”列入《抗日军政大学组织条令》,开设有社会进化史、联共党史和列宁主义、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等课程。陕北公学根据七分政治、三分军事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开设有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中国革命运动史等课程^[3]。当时,中央领导同志也常到学校讲课作报告,在1937年10月至1938年8月期间,毛泽东仅在陕北公学为学员作政治形势报告就有9次。1949年2月,中共中央华北局批准成立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课程共分马列主义基本理论,中国革命基本问题,当前各种政策,共产党的建设及其历史等四大部分,此外,还配合着政治形势的学习”^[4]。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2. 理论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文化教育是有阶级性的,并对资本主义的教育制度和内容进行了深刻批判,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说:“英国的教育设施和人口数目相比少得很不相称。工人阶级可以进的为数不多的日校,只有少数人能去就读。”^{[5]423}“所谓义务教育也只是在名义上存在。”“大批儿童整个星期都在工厂和家里劳动,因而不能上学。”^{[5]424}恩格斯深刻洞悉旧教育制度存在的问题,指明其存在不平等、不均衡以及工农大众受教育水平低下的现实情况,并由此进一步提出教育需要普及和平等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对教育的论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教育建设提供了思想指引和根本遵循。

毛泽东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教育的政治性的思想贯穿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的教育实践。早在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就把“在于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广大的劳苦民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

来”^[6],作为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延安时期,毛泽东进一步发展教育思想,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确立为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首要的教育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指出不论是知识分子还是青年学生都“需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时事政治”,明确提出“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7]的教育方针。这为中国的文化教育指明了方向,为各级学校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基本原则

秉持知行合一优秀传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创办的学校就已提出“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进一步明确“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这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教育改革的最基本遵循。而后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钱俊瑞围绕有效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明确提出“理论学习必须密切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解决主要的思想问题”、与参加“劳动生产”“群众斗争”等活动结合起来的具体要求^{[2]11},为全国高校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确立了基本宗旨和原则。

1. 从国家建设实际出发,坚持理论与实际一致

1950年7月教育部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暑期政治课教学讨论会,研讨社会发展史和新民主主义论的教学重点,即进行反对美帝侵略及批判对美帝存在幻想的教育,贯彻土改教育,发扬“五爱”教育。这反映出高校的政治课教学紧密结合了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这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等学校政治课教学方针、组织与方法的几项原则》,再次强调“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学方法”^{[2]75}。1951年7月,教育部发出《对各大行政区分别召开暑期高等学校政治课讨论会的指示》,进一步强调在教学中贯彻“理论与实际一致的原则”,提出“要纠正和防止不联系同学实际思想问题的教条主义的偏向”^{[2]109}。各高等学校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把理论联系实际作为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重要方针来贯彻。1954年4月,高等教育部召开教学经验讨论会,中国人民大学在介绍体会中提出政治理论课的讲授必须做到“三个联系”,即联系中国历史与中国当前革命斗争及建设的实际;联系学生的思想实际,分析、批判社会上和学生中存在的各种错误思想;联系当前世界工人运动中的问题,批判各种反动理论^{[8]79}。这契合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政治理论课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际相结合的现实需要。

2. 课堂讨论灵活, 坚持课堂教学与学生思想实际互通互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中, 灵活的课堂讨论是一种重要的教学方式, 也是一项制度化的教学安排。1950年10月, 教育部在对华北区各高等学校政治课教学计划的指示和全国高等学校暑期政治课教学讨论会情况及下学期政治课应注意事项的通报中, 都对组织学生开展集体讨论的方法步骤等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即在教师的领导下, 讨论前必须有充分的酝酿, 详细提出讨论方法和所要达到的预期目的, 在讨论中“发扬自由思考、追求真理、改正错误的精神, 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 “逐步地去克服其不正确的思想, 巩固与提高比较正确的思想”^{[2]75}。1952年暑期, 教育部召开华北区高等学校“新民主主义论”课程教学讨论会, 再次强调了“课堂讨论”对于学习政治理论的重要性, 要求重点试验、逐步推广, 并且在进行“课堂讨论”时“要充分准备, 心中有数, 加强领导, 不要自流”^{[2]171}。1952年10月, 教育部规定“新民主主义论”“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课堂讨论学时几乎占到总学时的三分之一^{[2]167}。1956年9月, 高等教育部又规定讲授与课堂讨论的学时比例“按4:1或5:1”, 即讲授四学时或五学时可讨论一学时^{[9]691}。高等学校采用课堂讨论的方法, 有利于培养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同时, 这也促进了学生实际思想与思政理论的辩证互通, 引导学生在自我思考中充分接纳这些理论, 切实达到思想政治理论课塑造新时代接班人社会主义思想的目标。

3. 引导学生参加社会运动, 在实践中提高思想认识和增强政治觉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我国思想文化领域中的变革激烈复杂, 这为高校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提供了广阔的实践舞台。1950年10月,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政治课教学方针、组织与方法的几项原则》提出理论学习要“酌量配合实际行动”^{[2]75}的指导意见, 并对学生“参加劳动生产、群众斗争及社会活动”^{[2]76}等提出具体要求, 这为各高校有组织地开展实践教学提供了政策依据。这一时期, 高校通过组织学生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政治运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普遍对学生进行了划清敌我界限的阶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1950年12月, 《人民教

育》在社论《继续开展与深入学校教育中抗美援朝的思想政治教育》中, 介绍了北京地区高校运用座谈、演讲、宣誓、晚会、话剧、壁报、漫画、展览、街头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抗美援朝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 指出这一阶段的抗美援朝思想政治教育“创造了教育和国家当前神圣的任务相结合的一个范例”^[10]。同时, 高校学生还通过参加军事干部学校、支援前线、订立爱国公约等方式, 广泛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爱国运动。一些地方的高校还组织学生分赴各地参加土地改革运动。通过参加一系列政治活动和社会实践, 广大青年学生提高了思想认识水平, 树立了与工农结合、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高等学校师生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内容

(一) 在动态调整中逐步形成较为系统的课程体系

课程建设是实现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最基本的手段和载体。1949年11月, 在华北区及京津19所高等院校负责人会议上, 钱俊瑞指出“当前课程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加强政治课的学习, 使学生建立正确的人生观, 建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11]。围绕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 这一时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不断变化, 呈现出比较明显的动态调整的特点, 并最终在历次调整后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课程体系。

1949年10月, 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华北专科以上学校1949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 要求各年级必修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史)、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史), 其中文、法、教育(师范)学院毕业班学生必修政治经济学^{[12]2}。这是确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必修课地位的一个重要开端。随后颁布的《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进一步提出“废除反动课程”“添设马列主义课程”等课程改革的实施原则。在这两个文件的指导下, 各高校普遍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形成基本的课程框架。1949年10月, 清华大学“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课程开课, 费孝通教授作了课程动员报告, 随后于1950年3月开始了“新民主主义论”大课教学。此后, 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名称和设置经历了不断调整变化。1951年9月, 教育部

要求华北区高校将“社会发展史”改为“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1952年10月,教育部要求各类型高等学校及专修科开设“马列主义基础”,学习时数与“政治经济学”相同^{[2]165}。1953年6月,高等教育部将“新民主主义论”改为“中国革命史”。但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的不断完善并不代表全国各地思政课的实际开设情况。根据贺平研究,中南、西南、西北、东北四区高校政治理论课开设标准尚不一致^[13],这种开设课目标准不一的情况,也加快了教育部统一全国课程标准的进度。

1952年10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课程的指示》,规定了“新民主主义论”“政治经济学”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在不同类型学校开设的门数、学时、讲授次序等,并对开设“马列主义基础”提出了具体要求^{[2]165}。这一指示塑造了新中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基础框架,统一了全国高校开设思政课的标准,也构建起首个比较系统的课程体系。1956年9月,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在高校开设的效果和当年8月召开的高等学校校长、教务长座谈会精神,高等教育部颁布《关于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程的规定(试行方案)》,把“马列主义基础”“中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干课程,并在开设顺序、学时、讲授与课堂讨论的比例、考试与考查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调整和规定,将四门政治课对于文科、理工科等各系科和本专科学生的要求进行区别,同时给予高校一定的自主权^{[2]265-266}。这一规定比较全面地总结了这一时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践经验,反映了课程调整和修订的成果,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14]。

此外,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是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课程性质、实现教学目的和任务的重要载体和保障。这一时期,随着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的开设,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就成为需要同步推进解决的重要问题。1950年7月,《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指出,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领导下,成立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由教育部组织多方力量着手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1950年6月,《新民主主义论讲授提纲》《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教学纲目》《政治经济学讲授提纲》由光明日报社专题刊发,并作为全国高校讲授这三门课的教学参考^[15]。1954年,高等教育部委托何干之主编的《中国现代革命史讲义(初稿)》

正式出版,成为全国性教材。这期间,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也自行开展了教材讲义的编写工作。

(二) 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建设师资队伍

思想政治理论课既是新设课程,又是公共必修课程;一方面急需大量师资,另一方面现有教师的理论水平亟待提高,因而师资队伍问题成为急需解决的一大难题。当时,全国各高校思政课教师的整体特点是“普遍缺少足够称职的政治理论师资”^{[12]11}。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培养,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为培养政治理论课师资,1951年9月中共中央提出“在中国人民大学创设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班”,招收研究生300人,期限为一年至二年,并要求各大行政区“选择具备适当条件的高等学校,举办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班,培养高等学校的政治理论师资”^{[2]158}。同时,在高等学校助教、高等及中等学校高年级学生中选拔优秀的党员、团员担任政治理论课助教、助理,要求大力动员党委、政府、群众团体中政治理论水平较高的干部到学校兼课,或设专题讲座。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基础教研室也在不断扩大招生名额,至1954年在校人数近900人,其他各年也不少于500人。其中,进修教师占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也招收了部分大学毕业生和党政军各部门的理论干部^[16]。培养高年级学生、党政干部是应急之举,为从源头上增加师资储备,高等教育部要求综合大学要适当扩大文、史、哲三科招生规模。经过不断充实扩大,至1957年,全国高校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总计达5457人^{[8]89}。这在数量上,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的马列主义教研室“仅有几个一般的政治教员”^[17]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这一时期,除选拔和培养新师资之外,团结、改造、提高现有师资水平也成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方面。教育部曾组织假期讲习班,邀请有经验的教师赴各地讲学,并分课程举办教学经验座谈会,通过多种形式提高教学水平。1950年2月,教育部召开“新民主主义论”课程教学讨论会,对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方法等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制定了教学大纲。1951年7月,教育部要求各地在暑期组织召开政治课讨论会,用以交流教学经验。同时,还注意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下厂、下乡、参加可能的实际工作,听取有关当前重要实际问题和党的政策的报告及阅读必要的文件,以逐步提高他们的思想水

平和业务水平^{[12]22}。北京地区当时组织了将近100名政治教员下乡了解农村宣传总路线、贯彻粮食统购政策及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等方面的情况。当时,有关部门委托中国人民大学举办了各种教学研讨会、培训班,以及教学讲习班、备课会和经验座谈会等。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些著名马克思主义专家何干之、胡华等还通过广播讲座等形式,亲自开展教学示范活动。

(三)明确高校思政课建设的政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得到了各方面的关注和支持。这一时期,既有对政治思想教育加强领导、全面负责的指导思想,又成立有职能清晰、层次分明的组织机构。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思想工作,各个部门都要负责任。共产党应该管,青年团应该管,政府主管部门应该管,学校的校长教师更应该管。”^[7]这进一步形成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明确了高校思政课建设的政治保障。

1.统一组织领导

1950年7月,政务院通过的《高等学校暂行规程》对高校的行政、教学、课程等提出了总体性、制度性的要求,其中规定校长要“领导全校(院)教师、学生、职员、工警的政治学习”^{[2]65}。1950年10月,教育部要求各高校在学校行政领导下成立政治课教学委员会或教学研究指导组,作为政治课教学的领导机构,执行“讨论、制定并实施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研究、检查讲授内容及教学方法;汇集教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工作;领导与组织学生的自学和讨论并考核其成绩”^{[2]75}等具体任务。同时,要求各地区组成地域性的总教学委员会,统一领导教学工作。这就从领导体制、组织机构上保障了思想政治教育及教学的统一组织实施。此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等高校的政治课教学委员会陆续成立。1952年10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有重点的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指示》,要求各高校设立“政治辅导处”,主要任务是“指导全体教职员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协助教务处指导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课程的教学”^{[9]176}等。这一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学校对政治理论课教育的组织领导和教学领导,改变了政治理论教育课教育领导薄弱的现象,形成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格局。

2.普遍设立基层教学组织

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具体实施层面,为保证教学的高度计划性和组织性,高校普遍建立了专门的教研组(室),这是实现教学任务的基本组织。1951年9月,教育部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组织体系进行改革,将现有的政治课教学委员会改为各科目教学研究指导组,如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论教学研究指导组、新民主主义论教学研究指导组等作为基本的教学组织^{[2]114}。这一做法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指导组织进行了细分,并一直延续至今。中国人民大学的教研室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教学工作,学期有计划、月月有计划、周周有计划,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集体教学,教员按照教学大纲或讲义进行备课,然后在教研室试讲,经过集体讨论修正补充后,才能正式上课堂讲授。教研室以其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执行力、约束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真正教学活动的中心,最大限度保证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成效。

3.要求不同部门、组织通力协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已经开始注重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加强对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1955年4月,高等教育部副部长刘子载强调,校长或副校长“除组织动员教学行政干部、政治工作干部和全体教师积极参加政治思想工作外,还应与学校党组织、青年团等保持密切联系,依靠他们并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12]26}。这一教育理念和要求,对汇聚党政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党团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和全体教师的作用和力量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对当前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开展课程思政建设都有重要的历史借鉴意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主要历史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经过不断探索实践、调整完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较好地完成了思想改造任务,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而且初步构建了较为系统的课程体系,形成了社会主义高校思想理论教育的新体制、新格局。这一时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史上具有奠基性、基础性地位,为以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进一步发展打下了

坚实基础。

(一) 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一直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创并不断发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我们党就成立了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作为管理高等教育的领导机关,履行接管接办旧式学校、制订高等教育方针、改革高等院校课程等职能,开启了新中国高等教育领导体制的端绪。1949年10月《华北专科以上学校1949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的实施,成为确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必修课地位的一个重要的历史性开端。1952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培养高等、中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师资的指示》,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及有关的地方党委应加强对培养政治理论师资和学校政治教育的领导,体现了党中央对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高度重视。正是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初创时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才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为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保障。

(二) 突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是主题主线

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色,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中,贯穿始终的是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高校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名称虽然几经变化,但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课程设置的主体没有变,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教育的目标指向没有变。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工作的巨大成绩之一是“在学校中开设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课程”^{[18]490},同时强调“在一切学校中,必须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18]491}。这一时期,我国高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思政课课程体系,在科目设置、学期学时、教学组织、师资培养等方面逐渐制度化、规范化,成为高校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途径,较好地承担起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对青年学生进行经常性、系统性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为使马克思主义成为我国高校最鲜亮的底色积淀了深厚的历史底蕴。

(三)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重要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基本原则。理论结合实际既是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重要经验,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一直

坚持的教育方针和一以贯之的教学方法。1950年6月,周恩来在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强调:“我们的教育不应该犯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错误,也不应该陷入没有理论指导的经验主义错误中去。”^[19]这一时期,无论是教育部制定的教学工作方案、工作指示,还是各高校实际开设的思政课,都在系统教授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同时,尽可能地联系我国建设实际和学生的思想实际。无论是在教育的指导思想,还是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都注重坚持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的学风和教风,坚持教学安排、课堂讨论聚焦现实问题、贴近学生思想实际。这为当前把握青年学生特点,遵循思想教育规律,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效等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四)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关键环节

教师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主体,也是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执行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始终贯穿着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培养师资、提高质量等与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关的论题。1950年7月,《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把提高师资的质量和培养新的师资作为实施课程改革的关键。^{[9]48}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发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不断成长壮大,教师质量不断提高,队伍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就,但依然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1958年4月,教育部政治教育司在《对高等学校政治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草稿)》中指出,全国227所高等学校,现有思政课教师4600名左右,其中1300多人不能胜任,当时需要补充的马上能开课的思政课教师是1300人^{[12]34}。这表明,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持续加强、久久为功。

(五) 办好中国特色是长远之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科目设置、教学计划、教学组织、教学方法等方面,能够根据国家建设需要和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结合中国具体实际进行创新,探索中国特色的过程,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体制奠定了重要基础。

结 语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有其内在的规律性,既在不同历史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又展现出一定的持续性、延续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思想政

治理论课建设所提出或强调的理论与实际一致、教育与劳动相结合、教师对学生全面负责等教育理念,探索形成的党委领导、齐抓共管、系统教育、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建强师资等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的方式方法,彰显出历久弥新的时代价值。当前,我们在思想文化领域中面临的风险挑战日益严峻,这对我们如何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唯有回到原点重温初心,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在传承弘扬历史经验基础上因应时代变化而不断创新,才能更好承担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的职责使命,才能培育出一代又一代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766.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重要文献选编》编写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重要文献选编: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中国人民大学前身时期校史读物编委会.中国不会亡 因为有陕公:陕北公学:1937—1939[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58.
- [4]林洪.华北人民革命大学访问记[N].人民日报,1949-06-23(4).
- [5]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27.
- [7]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M]//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26.
- [8]谈松华.中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史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
- [9]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97)[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
- [10]继续开展与深入学校教育中抗美援朝的思想政治教育[J].人民教育,1950(8):5-7.
- [11]教育部召开华北京津十九院校负责人会议 讨论高等教育改造方针[N].人民日报,1949-11-22(4).
- [12]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6)[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13]贺平.新中国初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M].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8:124.
- [14]冯刚,张晓平,苏洁.中国共产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发展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44.
- [15]段忠桥.建国以来普通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历史沿革资料汇编:上编[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35.
- [16]中国人民大学档案馆.人大·档案·记忆:第2辑[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89.
- [17]云光.感谢苏联专家对我们教室的帮助[J].教学与研究,1953(6):5-6.
- [1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 [19]周恩来.在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讲话[M]//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周恩来教育文选.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8.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in Colleges at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From 1949 to 1956)

Wu Hongliang Feng Junfang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has been officially constructed and developed in colleges by virtue of its profound theoretical,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basis. From 1949 to 1956, the course was explored and practiced in many ways. Through consecutive adaption, it developed a comprehensive course system, built high-quality teaching groups from many ways, formed teaching methods characterized by linking theories with practices, and shaped the work pattern of collaborative establishment and joint management. These explorations at the beginning, were precious experience that we should carry forward. For example,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s a fundamental guarantee, highlighting Marxist theory education is the main theme, maintaining consistency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is a significant metho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eachers is an essential prerequisite, and running school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a long-term strategy. These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and hold strong relevance for conduc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in colleges; theoretical education of Marxism.

责任编辑:何 参

论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方式的历史演进

梁建新 华红林

摘要: 坚持党要管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也是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根本原因。在党百余年的奋斗史中,管党治党方式经历了以下几个演进阶段:一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铁的纪律”作为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二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革命优良传统”+“政策法规”作为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三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制度”+“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作为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依规治党”+“以德治党”作为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结合中国共产党所处历史阶段以及每一阶段的历史环境,探索管党治党方式的历史演进,有利于把握管党治党的基本规律,从而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方式;历史演进

中图分类号: K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134-08

纵观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发展史,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事业中都高度重视管党治党,并将其作为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这是中国共产党能担负起伟大社会革命并领导人民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关键所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和方针,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也是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一大法宝。”^[1]深入研究并系统梳理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管党治党基本方式的历史演变,对于在新的赶考路上更好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铁的纪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

中国共产党是靠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具有先进

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2],是党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政党的独特密码,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铁的纪律”之所以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主要基于两方面的缘由。

一方面,铁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色和本质属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共产主义者同盟和领导无产阶级运动时就十分重视纪律在管党治党中的重大作用。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对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予以了严厉处罚,并对无产阶级革命组织的纪律建设问题进行了规范。在1859年5月写给恩格斯的信中,马克思直截了当地指出:“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3]这一论断充分彰显了铁的纪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取得革命胜利的根本前提和保障。列宁在领导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将“无产阶级实现无条

收稿日期:2024-08-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文化建设的实践与经验研究”(22ZDA075)。

作者简介:梁建新,男,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基地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广西南宁 530000)。华红林,女,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基地特聘研究员(广西南宁 530000)。

件的集中和极严格的纪律”作为“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4],并高度重视执行纪律的彻底性和平等性问题。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延续和传承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的基因。因此,党自成立开始,就以铁的纪律作为管党治党主要方式也就顺理成章。诚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像共产党这样的严肃性和纪律性,是任何其他阶级的政党所没有的。”^[5]突出强调了铁的纪律是党的鲜明属性。

另一方面,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与此时中国共产党所处的特殊环境紧密相连。中国共产党在建党之前就开始探讨是否在中国建立一个纪律严明的共产党组织的问题。1920年,蔡和森在写给毛泽东的信中说:“党的纪律为铁的纪律,必如此才能养成少数极觉悟极有组织的份子,适应战争时代及担负偌大的改造事业。”^[6]蔡和森从适应战争环境的角度突出强调了加强党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意义。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国内国外斗争形势都异常严峻,从国内来看,战争环境极其险恶,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安全,就没有革命的胜利。从国际上看,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日本为了维护其在华利益,加紧对中国的侵略和控制。内忧外患中成长的中国共产党必须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才能担负反帝反封建的民族使命,并切实维护党的安全。党以“铁的纪律”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初步形成了党的纪律框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党的纪律的内容,并初步形成了党的纪律框架。中共一大党纲对党的纪律进行了初步规定,是党的纪律的雏形和萌芽,而后逐步形成了以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秘密工作纪律、群众纪律为主要内容的纪律框架。一是党的政治纪律。中共二大党章中首次对党的纪律予以专章规定和强调,共含九条,成为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探索。随着全国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和党员人数的不断扩大,中共五大于1927年4月制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首次提出政治纪律的重大概念,强调“党内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7],科学标定了政治纪律在各项纪律中的特殊地位。二是党的组织纪律。从中共二大党章提出关于党员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定到中共四大通过《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再到中共六大党章对党员的入党资格、党的各级组织召开会议时间、党组织的民主选举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党的组

织纪律内容在革命斗争的实践中得以不断丰富和发展。三是党的秘密工作纪律。为了保证党员和党组织的安全,党高度重视秘密工作纪律,“八七会议”对党在秘密环境下的工作纪律进行了严格规定,抗日战争时期残酷的斗争环境又使党的秘密工作纪律得到了极大丰富。四是党的群众纪律。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根据革命形势需要对群众纪律提出了明确要求,在以后的革命斗争中,群众纪律对于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发挥了巨大作用。

其二,设立专门执纪机构。1927年下半年,面对极端复杂严峻的现实问题,中共五大党章专门设置《监察委员会》一章,对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及其与党的领导机关(中央及省委员会)的关系进行了详细规定。大革命失败后,面对严峻的斗争形势,1928年中共六大以中央审查委员会取代监察委员会。此后,随着中国共产党在局部地区获得执政地位,重建监察机构和监察制度势在必行。1933年9月,中央制定了《中国共产党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组织暂行条例》,对省、县监察机构的任职资格、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从中央到省、县的各级监察委员会也随之成立。抗日战争时期,随着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开辟,为了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不断扩大党的政治和社会影响力,中共中央于1938年11月通过了《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在区党委之下设立监察委员会,并明确了监察委员会五个方面的职权。1945年6月,中共七大党章从制度上对党的监察机关的任务与职权作出了详细规定。

其三,运用铁的纪律对党员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为了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党对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存在违纪行为的党员进行了严肃处理。比如,针对陈公博违背党的组织纪律的行为,中共中央将其开除出党;针对郭平伯、张子余、张绍康等严重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党的章程,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针对罗章龙等擅自成立“中央非常委员会”等分裂党组织的活动,中共中央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并撤销其中央委员的职务,等等。

总之,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主要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这对于维护党的安全、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顺利取得革命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既最大限度保证了党在严峻革命战争环境的生存和发展,又为党步入长期稳定的制度治党轨道奠定了基础。正如习近平总

书记在讲话中指出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依靠铁的纪律夺取了中国革命的胜利,“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同样要靠铁的纪律保证”^[2]。

二、“革命优良传统”+“政策法规”：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立起新生的人民政权,并乘胜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早期探索。由于受党内外复杂严峻局势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在管党治党方面一方面传承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管党治党的优良传统,另一方面又结合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出台一些政策法规。因此,这一时期的管党治党方式,除了继续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之外,“革命优良传统”+“政策法规”也成为主要方式。

毛泽东于1937年6月在《关于十五年来党的路线和传统问题》中指出,没有党的正统,“就不能说明为什么能够维持党,团结党,巩固党,克服党内错误”^[8],彰显了党的优良传统对于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取得革命胜利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革命优良传统之所以在管党治党中发挥重要作用,离不开以下几个因素的相互作用。

一方面,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要求党继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优良传统,从而应对国内外险风恶浪的考验。就国际形势而言,美国等西方国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就开始进行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军事恫吓,美国挑起的朝鲜战争等也威胁着共和国的安全。就国内形势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经济生产水平低,满目疮痍,百废待兴。国民党残余势力尚未完全清除,与当地恶霸势力相互勾结,与中国新生的人民政权相互对抗。因此,党必须发扬革命时期形成的艰苦奋斗、自力更生、谦虚谨慎等优良传统,冲破复杂严峻的局面。另一方面,克服党内出现的不良作风需要党继承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部分党员干部未能抵御住糖衣裹着炮弹的攻击,骄傲自满、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等不良风气蔓延生长,亟须党坚持并大力发扬在革命时期形成的优良传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优良传统在管党治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坚持和发扬民主集中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结合管党治党新情况进一步突出强调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性。党的八大党章提出“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9]240}。相较于中共七大党章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党的八大党章将原来的“党的组织机构”改为“党”,这一主体的变化突出强调了党及其活动都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为全党坚持民主集中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党的八大党章对民主集中制的内涵进行了修订,即“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9]240}。相较于中共七大党章关于民主集中制的规定,党的八大党章将原来的“领导”改为“指导”,使民主集中制的内涵更具规范性、科学性。

其二,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密切联系群众等党的优良传统。1950年4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鼓励人民群众在报纸刊物上对党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正确地展开批评,并要求全党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对这些缺点和错误进行自我批评。此举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紧密联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同时也有利于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1956年8月,毛泽东在党的八大预备会议上作了《增强党的团结,继承党的传统》的报告,强调此次大会应继续“发扬我们党在思想方面和作风方面的优良传统”^[10]。为此,党的八大党章对扩大和巩固党和人民的联系提出了明确要求:“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9]232}进一步丰富了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容。

其三,在决策上实行党委制。早在1948年9月,毛泽东在为中央起草的《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中就对党委制的含义进行了论述,提出通过建立党的委员会,由其对重要问题进行集体讨论,从而作出明确决定,并要求从中央局至各个党组等部门“都必须建立健全的党委会议制度”^[1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委制作为保证集体领导的重要制度被运用于国家生活中,同时在管党治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八大党章在七大党章基础上明确了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规定“任何重大问题都由集体决定”^{[9]240},同时充分发挥个人作用。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集体领导的内涵。

以“革命优良传统”作为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是对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党的优良传统的坚持和发扬,对于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集中力量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

改革开放后制度管党治党的出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还有一种管党治党方式,就是通过政策法规来治理和整顿党内问题。一方面是因为“在国家建立之初,特别是在过渡时期,政治经济情况变动很快,在各方面都制订带有根本性的、长期适用的法律是有困难的”^[12]。另一方面是革命战争时期政策法规思维的历史惯性使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通过决定、指示等政策法规管党治党并助力革命胜利。在“路径依赖”和惯性思维的影响下,面对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管党治党的现实难题,依靠政策法规来解决党内治理与整顿问题,就成为了惯常手段。这一时期党依靠通知、决定、指示等政策法规管党治党,集中体现为:

其一,围绕党的干部队伍建设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这一时期,党根据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并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法规政策。具体而言,一是针对干部队伍迅速壮大,组织结构增多的现象,党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1953年),要求逐步建立党委各部分管干部制度。二是针对干部队伍迅速扩大且调动频繁,导致干部成分较过去更为复杂,党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1953年),对干部审查的意义、目的、范围及方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针对革命时期迅速培养和提拔干部,导致出现党对部分干部未能及时进行审查和教育,干部经验积累困难的现象,党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今后干部工作方法的通知》(1957年),要求从过去迅速提升干部职务的方法转变为稳定干部职务、提高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干部思想的方法。

其二,围绕党员教育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党员人数获得巨大发展,党员结构更为复杂,如何保证党员发展质量成为党亟须破解的课题。为此,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1950年),明确今后发展党的重点是城市,首先是工人阶级,并部署了党今后的任务是如何加强党的教育和调整党的组织。1951年3月,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对党内的情况进行了深刻分析,并指出当前部分党员具有觉悟不高、思想落后、党员条件不达标等问题,强调必须对全体党员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对党的组织进行普遍的整理。为了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中共中央于1951年4月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党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对党的

基层组织整理和党员发展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

其三,高度重视政策法规的落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党就成立了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便对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的政策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1955年3月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定》,规定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检查和处置党员有无违反党章、政策法规等行为。党的八大还将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写进了党章,进一步凸显了党对于政策法规执行的高度重视。

总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政策法规管党治党,对于全党紧密团结在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夺取社会革命胜利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国家处于百废待兴、内外交困之复杂严峻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颁布暂行条例、决定、指示等等来作为共同遵守的工作规范,是必要的,适当的”^[12]。同时,这一管党治党方式也为改革开放后管党治党走上制度化轨道提供了极其宝贵的经验和镜鉴。

三、“制度”+“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时期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

党的制度是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规律性认识并予以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迈上了“制度”+“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的轨道。

一方面,以制度管党治党是以往管党治党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基于对过去管党治党经验和教训的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决定走出一条依靠制度管党治党的崭新路子。另一方面,以制度管党治党是由制度本身的特点决定的。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提出了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13]333}的观点。所谓制度具有根本性,是指制度是国家和社会运作的基石,决定了国家的政策发展方向和基本结构;制度具有全局性,则突出了制度对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有全面影响;制度具有稳定性,则突出了制度的不易变动性,能为社会提供稳定的预期和安全的环境;制度具有长期性,则表明制度不仅关注当前党和国家发展需要,还考虑未来发展。正是因为制度具有以上特征,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才在不同场合均强调运用制度管党治

党。以制度管党治党,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发展了一系列管党治党的基本制度。党颁布《关于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1985年)、推行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等,丰富和完善了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将“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14]纳入十六大党章等,使集体领导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1990年)、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等,使党的选举制度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废除党内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实行干部交流制度、颁布《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1982年)、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党的干部人事制度;作出“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建立和完善巡视制度”^[15]的重大部署,制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2009年),使巡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等。

其二,发挥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法规制度的模范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严守党纪。”^[16]¹²强调了党的干部在制度治党中的模范带头作用。1980年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16]³⁷⁶。1993年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要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带头同腐败现象作斗争”^[17]。

其三,实行巡视监督检查。为了塑造党内良好风气,强化制度的监督检查,从1993年起,党开始实行中央纪委、监察部门合署办公,从而形成监督合力。同时,党对巡视工作进行了初步探索。2004年印发了《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设立巡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陆续建立了专职巡视队伍,巡视工作在全国全面推开。《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2009年)的颁布,对巡视工作的机构设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和部署。

这一时期以制度管党治党对于促进党内民主、确保政党治理的规范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保驾护航作用。虽然这一时期党已加快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步伐,制定了一大批基础骨干法规制度,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尚未形成,仍需继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打牢制度治党的基石,深化对制度治党的理论和实践认识。

这一时期除了突出制度治党的主旋律之外,中国共产党还注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一方面,如果

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就可能“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在刚刚迈出第一步的时候就遇到严重的障碍”^[13]¹⁶²。江泽民旗帜鲜明地强调,革命和建设年代中国共产党需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今天党“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离不开这些优良传统和作风”^[18],充分彰显了党的优良传统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之极端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在改革开放背景下依然需要以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来克服和杜绝不正之风的出现。以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管党治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不断发扬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一是发展了党的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邓小平同志领导全党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使全党思想获得了极大解放。二是发扬了密切联系群众、贯彻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1981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深入群众,与群众同甘共苦。三是发扬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便是党充分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有力佐证。四是发扬了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多次强调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具有长期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越是向前推进,越要艰苦奋斗。1980年2月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党发扬艰苦奋斗的传统作出了明确规定。

其二,对全体党员进行新时期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总结过去管党治党经验,认为在抓物质文明的同时,同样丝毫不能忘记抓思想教育。1980年,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教育全党同志发扬大公无私、服从大局、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精神。”^[13]³⁶⁷此后,党通过颁布《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教育活动,使全党始终保持心系群众、艰苦奋斗、廉洁从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其三,发挥高级干部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强大示范作用。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充分发挥高级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从而使管党治党彰显实效。1979年11月邓小平作的《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报告中,向

全党高级干部发出“模范地带头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13]²³⁰的强烈号召。在这一政治动员之下,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1979年11月13日印发了《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从交通工具、家具和生活用具等各方面对高级干部的生活待遇进行了详细规定。1989年8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指出:“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廉洁奉公,领导机关和高级干部要带头。”^[19]江泽民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再次强调“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20]。

总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制度治党和发挥党的优良传统与工作惯例在管党治党中相得益彰,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顺利发展提供了强大保障,也为全面走向“依规治党”+“以德治党”的管党治党新时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依规治党”+“以德治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两个大局”,深化了对制度治党的全新认识,突出强调“依规治党”,同时充分发挥“以德治党”在管党治党中的作用,使“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成为新时代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将“依规治党”置于“全面从严治党之长远之策、根本之策”^[21]的地位,并作为管党治党的主要方式。一方面,依规治党是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需要。进入新时代,面临以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首的六大难题,在利益多元化、思想多样化的市场经济环境下,持续保持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态尤为不易。另一方面,依规治党是完成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领导的社会革命迈上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展现新气象,全面从严治党更要有新的认识、新的作为。”^[22]这一论述充分说明,随着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发生了历史性转变,党对自身的要求也应作出相应调整,必须提高依规治党水平,将依规治党作为党的永恒课题和长期战略引向深入。新时代依规治党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持续发力。

其一,积极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进入新时代,党持续推进建章立制,将建立健全党内法规

体系予以重点擘画。具体而言,党通过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2016年),构建了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体系;结合党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对党章进行修改完善;通过颁布《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2020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2020年)、《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2019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24年)等不断完善党的各项法规;先后三次(2013—2017年、2018—2022年、2023—2027年)制定出台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对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制定任务书、路线图;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清理机制,对不合时宜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专项清理,实现党内法规制度的“瘦身”“健身”,等等,使党内法规体系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

其二,发挥“关键少数”对依规治党的示范带动作用。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在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中具有统筹全局作用。一方面,党通过加强对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教育的针对性,重点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党内法规教育、国家法律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家风教育,使领导干部在学习教育中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事业观,从而发挥其带头遵守制度治党的模范作用。另一方面,发挥党的高级干部和“一把手”带头践行制度治党的标杆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高级干部和“一把手”带头执行党章党规、宪法法律以及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规定,从而为全党制度执行之良好风气的塑造和形成做好表率作用。

其三,强化监督执纪和追责问责,使依规治党落到实处。一方面,加强巡视监督,形成监督合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建立巡视巡察全覆盖制度;在深入开展常规巡视的基础上,开展更具机动性和灵活性的专项巡视、机动巡视、提级巡视,加强“回头看”;实行“三个不固定”“一次一授权”的模式;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做好巡视监督的“后半篇文章”;推动巡视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等等,从而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另一方面,牵住责任制的“牛鼻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通过牢牢抓住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的“牛鼻子”,种好党委(党组)的责任田;压实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好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督办重大疑难问题;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担负“一岗双

责”,加强对党内不正之风的治理和整改;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2019年),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从而为新时代管党治党提供了根本保障。

总之,依规治党对于新时代管党治党、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截至2022年6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718部”^[23],党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24],为党统揽“四个伟大”、更好依规治党提供了可靠的制度支撑。除“依规治党”之外,新时代的管党治党还突出强调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其一,以德治党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25]科学标定了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特殊地位。具体而言,依规治党作为一种他律的手段,主要是通过法规约束为广大党员和党组织划定底线标准。但仅仅依靠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并不能达到良好的“善治”效果。故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离不开以德治党这一自律的方式,通过发挥“党德”的教化作用,才能使全面从严治党真正落到实处。

其二,以德治党是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26]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使命决定了其必须明大德、严公德、守私德,提高道德水平,提升道德境界,用较高的道德标准来要求自己。只有这样,才能守住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光辉历程创造的辉煌成就,并体现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其三,以德治党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道德资源的结果。经过五千多年历史文化的积淀,中华民族在波澜壮阔的实践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道德规范。针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丰富道德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理直气壮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27]因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很多思想理念和道德规范,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其永不褪色的价值”^[28]。因此,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基础上,传承和弘扬先人留给后代的思想道德资源,并利用这些宝贵资源中凝结的道德理念来管好党治好党就显得尤为必要。新时代“以德治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把道德要求融入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之中。党规令人禁恶,道德使人向善。进入新时代以来,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有机统一,实现他律和自律相结合,使全面从严治党真正落到实处。为此,党中央分别制定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年)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两项法规相互配套、良性互动,既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又使党员干部对党内法规心存敬畏,开列“负面清单”,使党内治理达到完美的“善治”。此外,党把对党员的道德要求融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列,强调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贪图享乐、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给予相应处分。

二是加强对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道德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明大德、严公德、守私德”^[29],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涵养洁身自爱、秉公用权的道德修为。为此,党中央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引导党的领导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帮助党员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做到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三是发挥党员领导干部为政以德、正心修身的模范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要求以德治党必须从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做起,“在洁身自好、廉洁自律上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30]。为此,党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不断形成“头雁效应”。无论是中央八项规定对党员廉洁从政、勤俭节约的道德要求,还是《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要求党员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党都做到了从中央政治局开局破题。

回首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在管党治党方式上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从建党初期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经过以“革命优良传统”+“政策法规”方式管党治党,以“制度”+“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管党治党,发展到新时代全面推进“依规治党”+“以德治党”。唯有把握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方式的历史演进,才能洞悉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而在新时代新征程行稳致远、破浪前行。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J].求是,2023(12):4-7.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

- 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131.
- [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13.
- [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5.
-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260.
- [6]蔡和森.蔡和森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70.
-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08.
-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507.
- [9]《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7》编委会.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7[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
- [1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89.
- [11]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40.
-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301.
- [13]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4]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72.
- [1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8.
- [1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361.
- [18]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49.
- [1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6.
- [20]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22.
- [21]习近平.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N].人民日报,2016-12-26(1).
- [22]习近平.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J].求是,2024(6):4-7.
- [23]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充分发挥依规治党的政治保障作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纪实[N].人民日报,2022-06-26(1).
- [24]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3.
- [25]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2).
- [26]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1(8):4-20.
- [27]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学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N].人民日报,2017-10-16(7).
- [28]习近平.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J].求是,2019(12):4-12.
- [29]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J].求是,2017(1):3-10.
- [30]习近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强大力量[N].人民日报,2023-12-23(1).

O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Wa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Governing the Party

Liang Jianxin Hua Honglin

Abstract: Upholding the principle that the Party must exercise strict self-governance is the most distinctive trait and greatest strength of our Party. It is also the fundamental reason behind the Party's continual progression from one victory to another. Over the course of the Party's century-long history of struggle, the methods of Party governance have evolved through several stages: First,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iron discipline" served as the primary approach to Party governance; second, in the period of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the main method combined "revolutionary fine traditions" with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third, in the new era of reform, opening up,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the approach to governance focused on "institutions" along with "fine traditions and work practices"; fourth,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methods center on "rule-based governance" alongside "morality-based governance." Analyz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Party governance methods in relation to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stages and environments fac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s crucial for grasp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of Party governance and thereby advancing the great project of Party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way of governing the Party; historical evolution

责任编辑:何 参 长 亭

新时代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张艳 苗长虹

摘要: 黄河流域承载着华夏文明五千多年的灿烂辉煌,拥有数量众多、种类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优势突出。但当前,大部分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非遗文化内涵挖掘不够、资金不足、主体参与不够、科学技术运用和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困境。为此,需要深入挖掘非遗内涵,将非遗资源转化为旅游吸引物;完善“金融+非遗”服务模式,做好资金保障;协调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提高公众参与度;依托数字技术塑造黄河非遗多维场景;加快沿线非遗的活化传承,推动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工程;推动“非遗+”发展,促进非遗多元融合。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黄河流域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142-06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黄河流域承载着华夏文明五千多年的灿烂辉煌,拥有数量众多、种类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优势突出。截至2021年,我国公布了5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557项,其中黄河流域非遗数量共计891项,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与物质文化遗产相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没有固定的物质形态和载体,主要依凭技艺技法展示、游客体验参与活动、与手工艺人的交流等动态过程,其保护和传承难度更大^[1]。并且通过人力和资金投入、静态的非遗展示等固化的方式,对于非遗的活化和利用见效甚微^[2]。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是新时代、新理念、新格局下增进民族认同、增强民族自信的需要,关系着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目标的实现。因此,需要充分认识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与价值,深度剖析黄河流域非遗保护传承中存在

的问题,探寻新时代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具体路径。

一、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

1. 多样性

黄河流域非遗种类繁多,是我国传统戏剧、音乐、美术、舞蹈、民俗、文学、曲艺等传统艺术发源的重要阵地。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分类标准,对黄河流域10个类别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分类统计,发现不同类别间数量差异明显。前三批次获批的国家级非遗多位于山东(153项)、山西(145项)、河南(95项)、陕西(65项)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后期重视经济欠发达地区非遗项目的开发,在第四批和第五批中,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的非遗规模迅速扩大。上游的民俗(40项)和传统舞蹈类(33项)、中游的民俗类(45项)、下游的传统美术类(39项)非遗在黄河流域具有较大规模。从类型看,获批数量较多的集中在传

收稿日期:2024-07-25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文旅融合发展驱动黄河流域古都城市更新的机制研究”(42171186)。

作者简介:张艳,女,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3)。苗长虹,男,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暨黄河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3)。

习较好、展示体验性强的非遗类型,前期注重传统戏剧(127项)、传统音乐(97项)等非遗类型,后期侧重于传统技艺(53项)、传统美术(31项)等,获批数量也显著增加。

2. 地域性

黄河流域横跨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华北平原,依托黄河干流水系和地理环境,聚居了汉、藏、回、蒙古等多个民族,形成了河湟文化、河套文化、关中文化、三晋文化、河洛文化、齐鲁文化等地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特有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紧密结合,形成独特的地域文化风格。同时,黄河流域非遗的产生和发展与传统人文发展密切相关。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成为一种感情的纽带,密切传承者与地域文化的联系,使人们找到强烈的文化归属感。以河洛文化为内核,融合三晋文化、关中文化和齐鲁文化,形成了广义上的中原地区,成为黄河文化的中流砥柱和中华文明的地理轴心。

3. 广泛性

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促进了黄河精神的全国性流传以及相关非遗项目的全国性传播。与黄河流域相关的传说,如黄帝战蚩尤等神话故事,不仅塑造了华夏文明的起源和发展,还形成了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在全国范围内流传。此外,许多起源于黄河流域的传统节庆活动,如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已成为全国性节日。这些节庆活动通过家庭团聚、民间表演和公共庆祝等形式,广泛传播了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和传统习俗,并增强了人们对国家文化的认同感。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具有代表性的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剪纸、皮影戏、花儿、太极拳等在国际艺术节上频频亮相,走入国际视野,为黄河非遗文化的传播与交流开辟了新的渠道。

二、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学者及民众最初对黄河流域非遗价值的关注重点聚焦于历史、文化、科学、审美价值及保护现状^[3],随着研究的深入及民众社会需求的增加,社会、教育、经济价值也走进非遗研究者的视野^[4],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与游客体验、文化发展与时代背景^[5]也成为非遗传承与保护关注的热点。新时代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和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和任务,亟须深刻阐释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新时代价值。

1. 内在价值

内在价值是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核心,反映非遗本身的要素条件及遗产中蕴含的信息被具体时空中的特定人群认知的价值。黄河流域非遗印刻着不同时期、不同民族的历史发展遗迹,是过去几千年来人类世代相传的文化传承载体,是原生态的文化活化石。国家级非遗项目诸城派古琴艺术已有三千年以上的历史,是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代表,在中国古代音乐中具有重要地位。古琴不仅是一种乐器,更是文人雅士的精神象征,体现了儒家和道家的思想。陕北民歌在黄河流域的农耕社会中发展而来,陕北独特的自然环境和生产方式深刻影响了民歌的内容和风格,形成了淳朴、直白的艺术形式。陕北民歌涵盖了爱情、劳动、历史事件等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当地人民的日常生活和传统习俗,记录了当地人民的历史记忆和情感表达,是社会风貌的生动写照。黄河非遗具有强烈的艺术渲染力,在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美术等非遗类型中体现最为明显。剪纸以其简洁、明快的线条表现蕴含吉祥寓意的复杂图形,展示了传承人细致精巧的技艺,体现了高度的艺术抽象能力,创造了独特的视觉效果,承载了丰富的文化内涵和象征意义。

2. 功能价值

功能价值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资源承载的社会功能,满足社会需求所产生的价值,能够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经济效益,三者相辅相成。黄河流域非遗蕴含着厚重的文化,是提高民族自信心、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良好课堂,其价值具体体现在科研、教育、游憩体验、社区凝聚等方面。例如通过研学可以深化中小学生对黄河流域的河图洛书传说、木兰传说、鲁班传说等传统文学类非遗的理解,增强文化保护的意识。游客通过体验木版年画、灯笼制作、剪纸等传统技艺类非遗的制作过程,增强游憩体验,进一步增强文化的认同感。洛阳孟津区南石山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是唐三彩制作技艺的主要传承地,该村形成了以传承人为核心,吸引周边村镇居民在自家院子中进行陶艺制作的文化产业集群,在传承技艺的同时,提升社区凝聚力,创造经济价值。

3. 时代价值

时代价值是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体现,也是新时代文化强国战略的需要。河南卫视推出的“奇妙游”系列节目将现代科技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创新性地融入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风俗,

以历史故事串联,以非遗作为特色内容,深挖中原文化内涵,展现独特魅力,引发观众情感共鸣,满足观众对传统文化的需求和兴趣,增强观众的民族自豪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是传承的核心,其影响力、带徒传艺能力直接影响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延续。洛阳三彩艺术博物馆馆长郭爱和将唐三彩制作技艺与现代生活有机结合,赋予中国传统陶瓷艺术新的灵感和生命力,创作了《梯田》《河洛遗珠》《寻梦丝路》《中国马》等众人熟知的代表作,在国内外产生了重要影响,大大增强了三彩技艺的传播力。

三、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存在的问题

1. 基础理论研究不足,非遗内涵与价值挖掘不够

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起初主张进行严格保护,近年来随着对非遗保护与利用关系的深入探讨,非遗的活化利用也开始成为研究的重点,但非遗基础理论研究上仍有不足,非遗活化利用理论框架不系统。不同领域、不同学科的研究方法、理论模型不完全统一,导致学术研究的零散和割裂。王芳等尝试运用跨领域文化学理论,将文化循环理论与文化再生产理论相结合,探讨传统技艺非遗旅游活化的内部运转机制,构建传统技艺非遗旅游活化的管理概念模型^[6],为旅游管理实践奠定理论基础。非遗研究涉及保护、动态演变、开发利用、传播、旅游管理、游客体验、文化认同等多方面,目前尚未有学者进行系统的理论框架构建。决策者对权益分配、保护与利用关系等存在认知偏差,实践中经常出现对非遗过度开发、片面开发、无序开发等问题。

对黄河流域非遗内涵与价值挖掘不够,年轻的传承人在非遗传习过程中,往往只停留在表层的、静态的文化形式上,而忽视了其背后的深层次文化内涵和社会意义。例如,黄河号子不仅是劳动号子,还具有增强集体凝聚力的功能,其旋律和节奏富有艺术性,但其在音乐、美学等方面的价值尚未被充分发掘。口头相传传播方式虽然有利于保障民间艺术形式的完整性,但也限制了传承人培养的形式。传承群体过于局限,随着时代的发展,船工、纤夫等工种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当代年轻人对传承黄河号子的积极性不高。非遗是一个有机整体,包含着丰富的历史脉络和文化信息,由于人们对历史文献、口述历史、传承人的生活背景等多方面缺乏系统性了解,导

致对非遗的整体文化体系和演变过程认识片面。例如民族特色鲜明的青海青稞酒传统酿造技艺,起源于明朝初期,以青藏高原海拔3000米以上的有机青稞为原料,通过清蒸清烧四次清的工艺流程进行酿造,这不仅是一种酿酒技术,更是一种文化的传承。但目前对青稞酒酿造的发展过程缺乏系统梳理,对其在家族和社区中的具体传承方式和演变过程缺乏了解,对酿造技艺与青藏高原独特生态环境的关系研究不够,未能充分揭示其与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的互动关系。

2. 非遗专项资金不足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持。资金不足影响非遗保护工作的开展,非遗项目的记录、整理、研究和宣传工作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资金不足导致这些工作进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非遗项目的传承需要一代代传承人的努力和坚守,当前虽然国家级和省级的非遗项目传承人能够得到一定的资金补贴,但仍然面临很大的经济压力,影响了他们传承技艺的积极性和长久性。资金不足也制约着非遗的发展与创新。传统手工艺需要融入现代设计理念和技术进行创新,但缺乏资金支持使得这一过程变得困难重重。非遗项目要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市场力量,但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专项资金的缺乏使得非遗项目在市场化过程中面临重重障碍。资金的缺乏也影响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和开发利用,目前黄河流域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还停留在展厅里,其开发利用程度远远不够。黄河文化元素在国内影视行业的大IP项目中很少见到,但这些文化遗产资源却被国外一些机构开发利用,如花木兰被迪士尼公司拍成了风靡一时的动画电影和真人电影。

3. 多元主体参与不足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弘扬离不开传承人、公众、管理人员等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当前,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不足,传承人断层断代严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要以口传心授的模式为主,传播手段单一,传承难度大、时间长,但见效慢、收益小,难以吸引年轻人。河洛大鼓目前较为活跃的省级传承人张怀生先生主动以非遗进校园、进景区等方式宣传河洛大鼓,但习惯了现代化生活方式和娱乐方式的年轻人要求学艺的积极性并不高,坚持传习的年轻人更少。很多公众对非遗的重要性以及具体保护方法缺乏了解和认知,难以主动、

自觉地参与到非遗保护中来,这导致非遗保护缺乏基层群众的支持和互动。如秦腔、豫剧等在年轻观众中受欢迎程度低,许多年轻人认为其表演形式与服饰妆造难以驾驭。公众参与非遗保护的渠道有限,多通过政府主导的文化活动和公益活动来了解,参与性不够。公众缺乏更多元化、更便捷的方式和途径参与到非遗保护和传承中,参与往往流于形式,实质性参与度低。组织大展示活动或偶发性文化节庆,虽然能在短时间内吸引公众关注,但缺乏持续性和系统性的参与机制,难以形成长期的保护效果。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特殊性,保护开发需要专业管理人才,目前专业参与非遗管理和研究的人员较少,普遍存在人员编制短缺的问题,一岗多职、工作任务繁重,人员流动性大。

4. 非遗展示和利用水平比较低,科学技术运用不足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水平低是活化利用过程中最主要的问题。黄河流域非遗展示更多依赖博物馆、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等展示模式,这种展示模式比较单一,虽然能让公众看到非遗实物,但缺乏互动性和体验性。许多非遗项目未能有效与现代消费市场和产业链结合,产品同质化严重,商业化应用水平较低。例如,我们在沿黄多地的非遗剪纸调研中,发现剪纸图案地域文化特色融入不足,导致特色不鲜明,未能融入现代设计和市场需求,难以成为高质量文创产品。

技术手段在非遗展示及游客体验中的应用滞后。当前数字化展示已成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预备教育的核心动力,技术和新业态投资也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引擎。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建设正在有效推进,但整体数字化水平依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具体问题表现在数字化展示及场景互动规模小,真正实现数字化开发和沉浸式体验的数量十分有限。西安在营造沉浸式体验方面为古都非遗发展提供了样板。沉浸式“唐潮”之旅实力“出圈”,以“西安样板”殊荣爆火全国,“长安十二时辰”主题街区平均每天吸引上万名游客。大唐不夜城簋唐楼沉浸式市井文化街区、陕西大剧院沉浸式悬疑互动剧场作品《大剧院 II: 折叠层》、大唐芙蓉园《寻梦·芙蓉里》大唐仕女空间站等特色文化街区和文化演艺,通过积极发掘自身旅游项目的特色与亮点,不断吸引市民游客前来打卡,激发文旅消费新潜力。

5. 非遗管理的体制机制不完善

当前的非遗保护体制机制存在诸多不足,制约

了非遗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一些地区在非遗保护方面的立法不够健全,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现有的法律法规多停留在原则性和指导性层面,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标准却较为模糊,这导致法律执行过程中存在诸多困难。部分地方的非遗保护法规层级较低,多为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缺乏国家层面的立法保障。这种情况下,非遗保护法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不足,难以形成有力的法律保障。非遗保护涉及文化、教育、旅游等多个部门,但各部门之间职责划分不清,导致非遗活化利用过程中出现责任主体不清、职责分工不明、开发不合理、管理混乱等问题。同时,由于缺乏统一规划,造成黄河流域各地区的非遗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呈现条块分割状态,缺乏有效合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空间治理措施不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技艺传授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特定的物理空间。这些空间不仅承载了文化活动,还增强了文化活动的象征意义。例如,传统戏曲的演出需要剧院或舞台,民间手工艺的传授需要作坊和工作室。如果这些空间载体消失或无法使用,文化活动的原始形态和文化内涵将难以保持,传承过程中的互动将成为问题,使得传承的连贯性大大削弱。

四、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的实现路径

1. 深入挖掘非遗内涵与价值,促进非遗产业化

综合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多个学科,全面研究非遗的历史背景、社会功能和文化象征,深入挖掘非遗资源,将其中蕴含的优秀文化精神、先进的商业元素充分彰显出来,使当地产业与非遗交融发展,促进非遗产业化。

产业化是非遗可持续和高质量传承的正道,一方面依托非遗文化的推广为当地产品做宣传,一方面通过市场培育和产业孵化,为非遗谋求出路并拓宽当地产业发展的新渠道。国际上不乏有成功挖掘文化遗产进而促进非遗产业化的案例,爱尔兰都柏林 Guinness 博物馆系统地展示了健力士黑啤的酿造过程及企业文化,已然成为都柏林重要的地标之一。酒文化景点成为当地酿酒产业最好的广告宣传和机制孵化器,而酿酒产业也在充分展示非遗保护传承成果的基础上,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成为产业振兴新亮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就业带动极。

现代工业化发展使得生发于传统农耕社会的手

工艺技术遭到长期忽视,而多数具备生产性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具备较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收藏价值,还可以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实现再生产。可以非遗技艺和符号为基础,开发高质量文创产品,将非遗元素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打造具有标识性的文化品牌,提高公众对非遗的认知,提升非遗的吸引力。例如陕西省充分利用非遗项目腰鼓、剪纸、农民画、曲艺、民歌等黄河流域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了冯家营“千人腰鼓”表演村、高桥魏塔“东方毕加索”绘画村、西营“陕北信天游”大舞台等文化产业村,带动当地3万余人就业。也可以将非遗元素融入时尚、设计、影视等现代文化创意产业中,通过创新设计和应用,使传统文化焕发新的生机。例如,将汴绣图案应用于现代服装设计,或者将皮影戏、秦腔等传统戏剧元素融入现代影视作品中。还可以根据非遗项目的特点和市场需求,以非遗项目为核心,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提升区域文化的影响力和认知度。推动非遗文化品牌与其他行业的跨界合作,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文化旅游产业、文化科技产业,实现非遗产业群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2. 完善“金融+非遗”服务模式,做好资金保障

金融要素是推动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持续探索“金融+非遗”的服务模式,做好普惠金融,助力非遗文化可持续发展。通过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市场化运作,推动科技创新,激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使非遗在现代社会中焕发新活力。传统手工艺和技艺的传承人往往面临现实的生活压力,缺乏稳定的收入来源,导致很多年轻人缺乏继承祖辈技艺的意愿。通过多种金融手段助力非遗传承人走出资金困境,为非遗传承人提供坚实的生活保障,吸引更多人投身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事业。研发金融产品方案,精准为“非遗”传承人、企业负责人、专业技能人士提供信贷支持,发放传承补助引导非遗大师通过带领团队等方式口传心授,确保非遗人才的代际衔接和技术衔接。对濒危的非遗项目,加强资金投入,在建档、宣传、传承方面加强扶持。充分发挥好非遗专项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资金,吸纳更多民间资本投入非遗保护。构建非遗市场化的完整链条,形成以政府为监管,金融系统为主要媒介,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长效资金机制。

3. 协调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提高公众参与度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弘扬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政府、企业、高校、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传承人以及广大公众等多元主体。只有协调好这些主体之间的关系,才能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非遗的良好局面。政府在非遗保护中居于主导地位,针对目前非遗保护项目传承后继乏人的状况,应加快制定传承人培养制度、传承奖励制度,用制度规范人才培养工作。推动学术研究与非遗保护实践的结合,鼓励学术机构与保护项目开展实地合作,共同解决保护中的实际问题。活化非遗传承,鼓励非遗传承人守正创新,将传统技艺和当下时尚相结合进行作品创作。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手段,增强公众对非遗传承相关事务的关注度和责任意识。推广非遗“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军营、进乡村、进景区”六进培育机制,增设非遗培训课程,通过“静”的物质文化遗产和“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让文化遗产真正“活”起来。推动非遗展演与时俱进,融入群众现代生活。如西安鼓乐在大唐芙蓉园景区的常态化演出,在壶口瀑布景区举办的非遗进景区暨“黄河记忆”非遗展,开封每周一次的“非遗市集”,激发了群众参与的热情,活跃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了文化繁荣。要积极利用新媒体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对非遗展演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and 报道,扩大受众范围,提高群众的文化认同和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开发高质量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产品,嵌入黄河非遗文化,“只有河南”戏剧幻城已经进行了成功的实践。

4. 依托数字技术塑造黄河非遗多维场景,打造巨型IP

顺应数字化发展的大趋势,切实利用数字科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展示及文创产业发展赋能增效,帮助黄河流域非遗更好地“发声”“发光”。结合数字技术,可以通过多媒体展示、沉浸式场馆、互动游戏与教育等进行多维场景的塑造。一方面,利用多媒体技术,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结合,打造多维度的展示平台,展示黄河非遗的独特魅力。例如,可以通过全息投影技术再现传统戏剧木偶戏、皮影戏、秦腔、宛梆等,古老曲目和前沿技术的结合将大大增强传统艺术表演的表现力。另一方面,建设以黄河非遗为主题的沉浸式体验馆,运用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等数字技术形式,营造丰富的视觉、听觉、触觉体验,使黄河非遗以更加生动、立体的方式呈现在大众面前,

让他们充分感受非遗技艺的独特魅力。

5. 加快沿线非遗的活化传承,推动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工程

非遗不仅是历史文化的遗产,也是现代社会的重要资源。通过活化传承,可以赋予非遗新的生命力,使其在现代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价值,实现从“遗产”向“资源”的身份转化。可以根据非遗分布特征因地制宜提出策略,针对黄河上游生态脆弱、交通不便、民族文化氛围浓厚的特点,加大对非遗文化的真实性保护,增加非遗活化利用资金的投入,积极发展民族文化旅游,提高经济效益;对于中下游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且人口较多的区域,在注重文化传播的同时避免非遗的过度开发。如陕西省先后出台了《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了《陕西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2021—2035)》,积极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针对非遗的地域性、系统性特点,可以加强黄河流域多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整合非遗项目、参与者、非遗载体多方面的力量,从而更系统地保护非遗。政府应主导建立跨区域的非遗保护机制,形成科学合理的保护体系,也可以由相关省份组成非遗保护联盟,共同制定区域性保护规划,协同资源调配和政策实施。

6. 推动“非遗+”发展,促进非遗多元融合

推动黄河流域非遗与众多新领域融合发展,形成“非遗+”的发展模式。“+”可被理解为添加、植

入、融合,旨在为非遗带来新变化、新机遇,以求达到1+1>2的发展效果;所“+”的对象可以是文化创意、研学、旅游、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等。可以挑选门槛低、上手快、效果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鼓励传承人、社会力量举办各类研学和体验活动,开发非遗研学产业精品,充分发挥非遗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服务乡村产业创新发展的需要,增强乡村产业产品的文化属性、品牌效应和对外辐射能力,充分推动非遗传承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将非遗项目及元素与时尚潮流、影视综艺、健康养生、休闲体验等产业对接,持续打造“非遗+”品牌,推出非遗精品旅游路线和演艺作品,让群众零距离接触非遗,营造“懂非遗、学非遗、爱非遗”的社会氛围。通过各类非遗活动以及各种有助于增强非遗可见性的阐释传播活动,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参考文献

- [1]张希月,虞虎,陈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旅游开发价值评价体系与应用:以苏州市为例[J].地理科学进展,2016(8):997-1007.
- [2]孙九霞.旅游作为文化遗产保护的一种选择[J].旅游学刊,2010(5):10-11.
- [3]郑乐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价值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J].文化遗产,2010(1):6-10.
- [4]谭宏.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济价值开发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研究[J].理论探讨,2008(2):84-88.
- [5]杜红艳.“非遗”价值特征及其实现[J].社会科学家,2018(5):98-102.
- [6]王芳,黄远水,吴必虎.传统技艺文化遗产旅游活化路径的模型构建研究[J].旅游学刊,2021(2):92-103.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Revitaliz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n the New Era

Zhang Yan Miao Changhong

Abstract: The Yellow River Basin carries the splendid history of more than 5000 year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with numerous and diver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and outstanding resource advantages. However, currently, mo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s facing difficulties such as insufficient exca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ntent, insufficient funding, inadequate participation of stakeholders, and imperfec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s.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deeply explore the connot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ransform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sources into tourism attractions; Improve the “finance +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ervice model and ensure adequate financial support;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diverse stakeholders and enhance public participation; Rely on digital technology to shape multi-dimensional scene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Yellow River; Accelerate the revitaliz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long the route, and promot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projects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facilitate the diverse integr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activation and utilizatio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责任编辑:绿 叶

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与中华文化认同

向柏松

摘要: 上古神话是指形成于黄河中下游中原地带的远古神话,是华夏文化的源头。随着华夏边缘向四周外移,上古神话也逐渐为中原以外的广大地域所接受,并由此形成广大地域的中华文化认同。上古神话经由地域接受而被地域化,与特定地域的山川风物、历史沿革、风俗习惯相融合而带上了地域的色彩。当地域化的上古神话成为地域民众认可的本土神话之时,地域民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就不由自主地产生了。上古神话经由地域接受而得到发展完善,情节、人物更为丰富多彩,显现了中国神话由短小、零碎到复杂、完整的独特发展路径,同时也显现出一种时代发展方向:广大地域民众在与华夏族共同创造中华神话的过程中走向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是多方面因素合力推动的结果,既有春秋大一统观的影响,也有远古族群大迁徙的推动,还有上古神话与地域文化相互契合的作用,体现了上古神话发展的必然逻辑,也体现了上古神话地域接受过程中各地域形成中华文化认同的必然趋势。

关键词: 上古神话;地域接受;地域化;文化认同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1-0148-12

上古神话是指产生于中原地域的远古神话。中原又称华夏、中土、中州等,主要指以河洛为中心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包括河南省中北部、山西省东南部、陕西省东部、山东省西南部、河北省南部等区域。这里产生的上古神话是华夏先民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与幻想的神圣叙事,主要内容包括天地与人类起源、人与自然相抗争又和谐相处的关系、部落兼并战争、早期文化发明等。上古神话是华夏文化的源头,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随着华夏文化向四周辐射传播,上古神话逐渐为中原以外的地域所接受。上古神话通过地域接受实现了地域化,促进了地域民众对华夏文化的认同。同时,上古神话也在地域接受过程中得以发展完善,成为各地域民众的共同创造,并通过这种共同创造,形成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记忆。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促进了各地域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以及文化的互动共融,体现了上古神

话发展的必然逻辑性。

一、上古神话的地域化促成不同地域民众的文化认同

上古神话地域接受的基本表现形式是上古神话的地域化,上古神话通过融入地域的山川风物、历史沿革、风俗习惯等而带上了地域的色彩。当地域化的上古神话成为地域民众认可的本土神话时,地域民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就不由自主地产生了。

1. 上古神话地方风物化中的文化认同

上古神话地方风物化,即借用上古神话中的名物名称来命名地方风物,或是根据上古神话内容重新命名地方风物,或是根据上古神话情节再造地方景观并命名。这里所指的风物包括自然景观和人造景观,在具体的神话中,二者往往呈相互融合状态,

收稿日期:2024-06-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华文化认同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22&ZD208)。

作者简介:向柏松,男,文学博士,武汉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81)。

难以截然分开。上古神话经风物化后,与接受地域的风物相融合,成为该地域风物来历的解释性神话,从而带上了鲜明的地域特征。这种带有地域特征的新神话,与原生态的上古神话保持着血脉相连的关系,体现出神话接受地民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上古龙神话在由中原向四方传播的过程中,在众多地域被风物化。龙神话是华夏农业文明的产物,神话中的龙最初是作为掌控农业生产所需雨水的神灵而被创造出来的。在龙神话中,龙是水物、为司水降雨之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龙,水物也。”^[1]¹⁴²²这是最短的龙神话,给龙下了最基本的定义。作为中原农业文明伴生物的龙神话,随着农业生产方式从中原向四周辐射,逐渐为中原以外的各地域所接受,留下了不计其数的附会在自然景观上的龙神话,表现出华夏各族对中华龙的认同。在我国行政区划中,名称中带有“龙”字的有 200 多个。龙神话在中国大地上留下的不仅仅是名称,还留下了千奇百怪的龙神话景观。这里列举一些有代表性的例证。湖北鄂州市北门外长江中有龙蟠矶,盘峙江心,矫若金龙,因以矶名。贵州铜仁城东有九龙洞,洞前有一对直径各为 2.5 米的龙眼,一个吹冷风,一个吹热风,中厅暗河上有一石柱,似九龙盘旋,鳞甲欲动,须爪若飘,因而得名。云南昆明北郊龙泉山有黑龙潭,那里有深浅两潭,深潭即黑龙潭,传说有黑龙潜藏,故名。黑龙潭为地下泉涌,泉水似串串珍珠涌上水面,潭边建有观鱼楼。紧邻深潭的是浅水潭,常年浑水。两潭桥下相通,潭水相接,但两潭的鱼互不越潭,形成“两水相交,鱼不往来”之奇观。新疆有白龙堆,为沙漠名,在新疆东部,天山南麓,也称龙堆。天津蓟县西的盘龙山为燕山余脉,主峰近千米高,历史上被誉为京东第一山,山体犹如盘龙,有三盘胜景,谓“上盘之松,中盘之石,下盘之水”。辽宁铁岭市的龙首山绵延 5000 多米,势若长龙,至柴河曲折处,嶙峋突起,如龙昂首,因而得名。遍布四面八方的龙神景观,说明古老的龙神话已经扎根中华大地,化作了山脉河流,化作了大自然的言说。

上古神话的风物化还表现在对神话接受地的风物重新命名,用以延伸神话人物的事迹。湖北随州接受中原炎帝神农神话,不仅借用神话地名,而且根据神话内容,创造出一些新地名用以演绎炎帝神农事迹,将炎帝神农的诞生、业绩等与随州厉山其他景物联系在一起。《荆州记》载:“(随)县北界有重山,山有一穴,云是神农所生。又有周廻一顷二十亩地,外有两重堑,中有九井,相传神农既育,九井自穿,汲

一井则众井动,即此为神农社,常年祀之。”^[2]⁸⁹⁵《太平寰宇记》载:“厉山,在县城北一百里。《荆州记》云:‘随地有厉乡村,下有一穴,是神农所生穴也。穴口方一步,容数人立。今穴口石上有神农庙在。’”^[3]²⁷⁹《湖北通志》载:“炎帝潜邦,今随县之北厉山,赖乡也。有厉山,神农是生。……《水经注·澠水篇》云:‘厉山南有重山,即烈山,山下有穴,父老相传是神农生处,故礼谓之烈山氏,亦云赖乡,故赖国也,有神农社。’”^[4]³⁸⁵这些记载涉及随州厉山多种景物,如神农洞、九井、神农庙、神农社等。炎帝神农神话故事与随州厉山诸多景物相联系,形成具有地方风味的新神话,深化了地域民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上古神话地域接受过程中的地方风物化,不仅让接受地的自然风光打上了上古神话的烙印,而且还造就了不少与神话相关的名胜古迹,成为传承上古神话的永久性载体。地方风物化的上古神话,拉近了与地方民众的距离。地方民众在讲述这些神话时,会有一种亲切感、自豪感,仿佛在讲述家乡的故事,从而将中华文化认同融入浓浓的乡情之中。

2. 上古神话地方历史化中的文化认同

上古神话地方历史化,即上古神话中的始祖神话为地方历史所吸纳,成为地方历史建构的重要内容。上古始祖神话主要指盘古开天神话和三皇五帝谱系神话,它们共同构成华夏族远古神话历史记忆,已形成国人共识。因此,当地域接受盘古开天神话与三皇五帝谱系神话时,地域的民众也就将地方的历史汇入了中华民族远古神话历史的大河之中,并自觉不自觉地形成中华文化认同意识。

盘古神话最早记载于三国时徐整所著《三五历纪》《五运历年记》,其中讲述了天地混沌之时,盘古开辟了天地,其身体化作天地万物,盘古由此成为天地开辟创世大神。虽然盘古神话在三国时代才有明确记载,但仍属上古华夏族神话,因为上古典籍《山海经·海外北经》中已出现盘古神话原型:“钟山之神,名曰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不饮,不食,不息,息为风。身长千里,在无启之东。其为物,人面蛇身赤色,居钟山下。”^[5]¹⁹⁷烛阴即烛龙,袁珂认为烛龙即开天辟地的盘古:“说者谓此神当即是原始的开辟神,征于任昉《述异记》:‘先儒说:盘古氏泣为江河,气为风,声为雷,目瞳为电。古说:盘古氏喜为晴,怒为阴。’《广博物志》卷九引《五运历年纪》(撰人不详,或谓即三国吴徐整):‘盘古之君,龙首蛇身,嘘为风雨,吹为雷电,开目为昼,闭

目为夜。’信然。盘古盖后来传说之开辟神也。”^{[5]197-198}袁珂将烛龙与盘古的行为进行对比,找出二者的共同性或相关性,得出的结论不无道理。

上古盘古神话后来为多个地域和民族所接受,由此成为多地域多民族的神话历史源头叙事。对于盘古神话的接受,以地域而论,有东北地区、南海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吴越地区等;以民族而论,有彝族、白族、傈僳族、仡佬族、布依族、侗族、毛南族、壮族、苗族、瑶族、土家族、土族等。例如,广西大部分地区接受了盘古神话。南朝任昉《述异记》记载:“古说:盘古氏夫妻,阴阳之始也。今南海盘古氏墓,亘三百里,俗云后人追葬盘古之魂也。桂林有盘古祠,今人祝祀;南海中有盘古国,今人皆以盘为姓。”^[6]袁珂考证:“桂林,秦置郡名,约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全部地方。其后三国也设桂林郡,治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延绵三百里的盘古墓,是神话式的说法,反映了广西广大区域多族群对盘古的崇拜。修建盘古祠,举行祭祀,并以盘为姓,则表现了当地多族群将盘古奉为开辟大神。这是盘古神话与广西多族群历史记忆相融合的产物。

上古帝王神话是华夏族关于远古祖先的历史记忆,由于族群的迁徙、大一统观念的影响,上古帝王神话逐渐为中原以外的地域所接受,并融入地方历史文化之中,帝王神话中的华夏始祖逐渐被不同地域的族群或民族奉为始祖,从而形成了各地域族群与华夏同宗共祖的意识。

3. 上古神话地方风俗化中的文化认同

上古神话地方风俗化主要是指一部分上古神话演化为地方节日风俗,并以节日仪式的形式表现神话的内容。上古神话的地方风俗化对中国节日的形成与发展影响深远,以至于全国形成了以神话为原型的多元一体的节日体系,同时,也使得地域或民族的节日民俗融入了华夏文化的因子,植入了中华文化认同观念。这在具有代表性的节日民俗中得到充分体现。

春节是全国人民的大年节,一些地方或民族有挑新水、抢新水的习俗,此俗来源于上古神水神话。神水神话即是讲述某些水体具有神奇力量的神话,多见于《山海经》等典籍,广西西部壮族地区大年初一挑新水的习俗即是由华夏神水神话衍生而来。汲新水又称挑伶俐水、挑新水、挑乖水。大年初一凌晨,家家户户的新媳妇或大姑娘挑着水桶、唱着歌来到井泉河边,插上三炷香,将红纸包好的钱币投进水中,挑回新年第一担新水,这担水会给家庭带来五谷

丰收、六畜兴旺及一切吉祥如意之事。除壮族外,黔南布依族、云南景颇族和彝族、湖北恩施土家族、湖南湘西苗族等也都有新年挑新水的习俗。此外,西南地区的傣族、阿昌族、布朗族、佤族、德昂族等民族的泼水节也与上古神水神话有关,可见上古神水神话影响之广泛。

农历二月初一,云南西畴壮族有女子太阳节,该节日源自上古太阳神话。上古太阳神话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包括帝俊、羲和、日主、东君、太阳星君、金乌等神话,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是动物神金乌神话、人神帝俊与羲和神话。金乌神话见于《山海经·大荒东经》:“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5]289}这里描绘了金乌载日飞天的行为,解释了人们以金乌为太阳神的原因。帝俊与羲和神话见于《山海经·大荒南经》:“东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羲和,为帝俊之妻,生十日,常浴日于甘渊。”^{[5]309}其中表现了对动物太阳神和人物太阳神的崇拜。云南西畴等地的女子太阳节,突出表现了女性的崇高地位,这与太阳神羲和为女性有关。农历二月初一上午,西畴县上果村家家户户蒸制金黄色糯米饭作为祭祀供品。中午,18岁以上的女性必须到村前的小河里沐浴净身并穿上传统民族盛装。下午,女子们爬到山顶,举行祭祀太阳神活动,太阳神为一雕塑的公鸡偶像,矗立在土堆上。女子们摆上供品,唱诵《祭太阳歌》,祭祀完毕,分食贡品,食过此饭,便具有了女性权力。当日,男人在河滩为女子们备好晚餐,男女共进晚餐后举行歌舞活动。女子太阳节既表现了对金乌的崇拜,也表现了对太阳女神羲和的崇拜,是两种太阳神话融合的产物。

农历三月三,是西南地区多个民族的传统节日。该节日是上古玄鸟神话地域风俗化的产物。上古玄鸟神话,初见于《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7]490}又见于《楚辞·天问》:“狄在台,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8]但这两处记载语焉不详,到了司马迁的《史记》才有详细记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誉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2]28}这里讲述了帝誉之妻简狄沐浴吞食鸟卵怀孕生下殷商先祖契的故事。这一神话由行浴、吞卵、简狄生契三个母题组成,三者构成契诞生的条件。这是玄鸟神话的语言叙事,重在表现对祖先的崇拜。玄鸟神话又有仪式叙事,重在表现祈求商族子孙绵绵。玄鸟神话的仪式叙事主要体现在三月上

巳日举行的一系列活动。上巳的中心仪式是祓禊,祓禊仪式可谓简狄沐浴、吞卵、生人行为的象征性模仿。上古玄鸟神话叙事在魏晋时期演化为上巳节,后又演化为文人曲水流觞雅事,宋代时在汉族逐渐衰亡。但其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域民众所接受,演化为节日民俗的三月三,继承了玄鸟神话语言叙事与仪式叙事的基本意义。

西南地区多个民族的三月三是青年男女相会谈情说爱的节日,这是由上古玄鸟至会男女求殖的习俗衍生而来。壮族三月三“歌圩”是男女青年择偶的日子。每逢歌圩,方圆数十里内的男女青年聚集在歌圩点。在歌师的指点下,小伙子选择姑娘对歌,通过对歌相互了解、逐渐生情,最终结以秦晋之好。女子若看中男子,则用抛绣球的方式表达爱意。苗族、侗族、瑶族、畲族、黎族、土家族、布依族等民族都有三月三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习俗。配合男女谈情说爱的主题,三月三还有多种蛋俗,包含祈子之意。壮族三月三的碰蛋习俗包含对美好婚姻的祝福,早生贵子。三月三那一天,青年男女各自带着连成串的染红的熟鸡蛋。在歌圩中,小伙子手握彩蛋去碰看中的姑娘手中的彩蛋。姑娘如果有意,就让小伙子碰,蛋碰裂表示两人已有成婚之意,蛋碰破标志新生命诞生,是对美好婚姻的祝福,所以蛋碰破成为男女愿意喜结良缘的标志。

在我国不少地方,如湖南、湖北,还有三月三吃地菜煮鸡蛋的习俗。这是玄鸟神话鸟卵致孕观念衍生而成的风俗,鸟卵或蛋具有生育的力量,进一步联想就具有了生命的力量,因此,在玄鸟到来这一天进食鸡蛋,便能获取生命的力量,阻挡病痛侵入身体。可见,这一风俗也是玄鸟神话地域接受的产物。

火把节是川、滇、黔、桂等地彝族、白族、傈僳族、纳西族、哈尼族、基诺族、拉祜族等民族的传统节日,其最初的源头可追溯至上古燧人氏取火神话。燧人氏发明钻木取火神话,先秦典籍有载。战国尸佼《尸子》载:“燧人上观星辰,下察五木以为火。”^[9]燧人氏采用五木取火,说明燧人氏发明了取火之道。《太平御览》引《拾遗记》曰:“燧明国……有火树名燧木,屈盘万顷。……后世圣人,……有鸟若泉,以口啄树,粲然火出,圣人成焉,因用小枝以钻火,号燧人氏。”^{[10]3861}此则神话叙述燧人氏见到鸟啄木起火而受到启发发明了钻木取火。谯周《古史考》载:“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实,山居则食鸟兽,衣其羽皮,近水则食鱼鳖蚌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肠胃。于使(是)有圣人出,以火德王,造作钻燧出火,

教人熟食,铸金作刃,民人大悦(说),号曰燧(遂)人。”^[11]神话中的燧人氏发明钻木取火,使人类的生活由生食进入熟食,告别了茹毛饮血的历史,与禽兽的生活习性有了根本区别。燧人氏受到世人的崇拜,被奉为燧皇,并被列为三皇之首,同时燧人氏也被视为火祖世世代代受到人们崇拜。

燧人氏取火神话为川、滇、黔、桂等地域所接受,民俗化为地方节日火把节。云南的白族、彝族、普米族、纳西族等民族,以6月24日为火把节。这一天,人们要举行种太阳祭祀仪式,太阳即为火神。祭祀场地中心竖一大火把,火把四周堆上干柴,火把正前方栽一截干燥易燃的树桩,象征太阳和火神。太阳升起后,聚集在场地的人们各拿一根小木棒,依次到树桩上钻木取火。不管谁钻出了火星,人们都会拥上前,用早已准备好的草绒、干树枝接点火种,把柴堆点燃。然后,大家在柴堆上点燃火把带回家,点燃自家的柴堆。种太阳仪式通过模仿燧人氏钻木取火行为来祭祀火神燧人氏,表现了对火祖的崇拜。西南多个民族火把节的原始民俗中有多种祭祀火神的仪式,甚至有模仿燧人氏取火行为的仪式,足见这些习俗是燧人取火神话地域化的产物。

上古神话地方节日民俗化形式多样,有的上古神话只是演化为地方节日中的某种民俗,如神水神话化为壮族等民族春节中的汲新水习俗;有的上古神话则演化为地方一个独立的节日,如上古玄鸟神话民俗化为西南多民族的三月三;还有的上古神话民俗化为地方节日的最初源头,如燧人氏取火神话民俗化为西南多民族火把节原生形态的源头。无论哪种情况,都表现出接受上古神话的地方节日民俗与华夏文化有着同根相连的关系,从根性上蕴含着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总而言之,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是各地域将上古神话融入地方山水、地方历史记忆、地方节日民俗的过程,这一融入过程使中华各族儿女获得了最深层的文化认同。

二、上古神话的地域发展体现 中华各地域民众的共同创造

上古神话经历了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既包含了不同时代的创造,也包含了不同地域的创造。其中,不同地域的创造是指中原以外的地域在接受原生上古神话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创造,这种创造对于上古神话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的奥秘可以用接受美学理论来解释。德国文艺理论家姚

斯提出了接受美学的基本观点：“在作家、作品和读者的三角关系中，后者不是被动的因素，不是单纯的作出反应的环节，它本身便是一种创造历史的力量。”^[12]也就是说，作品是在接受者的接受过程中不断获得生命力并最后完成的。按照接受美学的观点，接受地域对上古神话的接受不只是被动的接受，而是对上古神话的创造和完善。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扩大了上古神话流布的地域，发展完善了上古神话的情节和神灵系统，同时也使广大地域的族群在与华夏族共同创造中华神话文化的过程中，实现了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1. 地域接受对神话情节的发展完善

肇始于中原地带的上古神话，情节简古、篇幅短小，如《山海经》中记载的神话；经过地域接受后，上古神话情节得以发展，叙事变得复杂丰富，篇幅也随之增长。上古神话地域接受过程融入了地域族群或民众的再创造，并通过这种再创造实现了地域族群或民众对华夏文化的认同。上古神话地域接受情节的发展首先表现为情节的增加，这是上古神话逐渐系统化、谱系化的重要途径。

上古中原禹治水神话在地域接受过程中得到很大发展。原生态的禹神话是指诞生于黄河中下游中原地域的神话，散见于早期典籍的记载，也见于器物铭文。如《诗经·商颂·长发》：“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7]492}《诗经·大雅·文王有声》：“丰水东注，维禹之绩。”^{[7]376}《诗经·大雅·韩奕》：“奕奕梁山，维禹甸之。”^{[7]429}《尚书·益稷》：“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13]63}《山海经·海内经》：“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鲧复生禹。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5]378-379}禹娶涂山神话中的涂山，原是指三涂山，在今河南省嵩县西南。《水经注》云：“伊水历崖口，山峡也。翼崖深高，壁立若阙。崖上有坞，伊水迳其下，历峡北流，即古三涂山也。”^{[14]1249}《元和郡县图志》亦云：“三涂山，在县（陆浑县）西南五十里。”^{[15]143}禹治水定九州中的九州不是指天下，而是指中原范围内的具体区域。早期中原禹神话塑造了一位治水英雄的形象，但内容单一、情节简单、结构零碎，后来在地域接受的过程中情节不断丰富发展，最终成为系统性的神话。

禹神话在越地会稽地区的接受过程中，发展了禹神话的重要情节。大约在战国时代，浙江绍兴会稽开始接受大禹神话，形成了会稽禹神话。《国语》

载：“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16]346}《韩非子》中也有类似的记载：“禹朝诸侯之君会稽之上，防风之君后至而禹斩之。”^[17]可见当时的大禹已不仅仅是治水之神，而是统领治水大军的首领或国家的帝王。会稽新神话还说禹死后葬于会稽。《墨子》云：“禹东教乎九夷，道死，葬会稽之山。衣衾三领，桐棺三寸，葛以緘之，绞之不合，通之不坎，土地之深，下毋及泉，上毋通臭。”^{[18]99}大禹杀防风和死后葬于会稽的故事，是会稽接受中原大禹神话后产生的新神话。以会稽为中心地域对于禹神话的接受，发展了禹神话的重要情节，以至于数千年来人们一直将会稽认作禹的葬地，当地建有禹陵、禹庙，拜祭会稽禹陵的香火一直不断，越地也因此与中华文化有了更紧密的联系。

中原禹神话在西羌地区的接受也是这一神话发展的一个重要契机。禹文化研究中有一种重要观点，即“禹兴起于西羌说”。这一观点可追溯至司马迁《史记·六国年表》的记载：“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2]177}其后，东晋《华阳国志》也说禹兴于西羌。裴骃《史记·集解》引皇甫谧《帝王世纪》也称：“孟子称禹生石纽，西夷人也，传曰‘禹生西羌’是也。”虽然“禹兴西羌说”作为一种历史观点，已被学界否定，但其中体现的文化认同意识具有积极意义。王明珂指出：“在战国至汉代，在部分华夏知识分子间，便有‘禹西夷之人’或‘禹生于西羌’的说法。……对于汉晋时期居于蜀的华夏知识分子，这便非常重要了。由于乡土认同，他们开始认真地将大禹出生于蜀之‘西羌’，建构为一‘历史事实’。”^[19]可见，“禹兴西羌说”是当时人们出于对华夏文化的认同而进行的一种历史建构。有学者指出：“晋代以来，大禹出生在汶山郡广柔（或石纽）此一历史记忆不断地被处于西方华夏边缘的华夏——蜀人所强调；他们共同祭祀当地的禹庙、大禹遗迹，并将这些写入地方志之中……在如此的历史记忆背景下，在上世纪初，整个汉代‘汶山郡’可能包括的地方，如当今北川、汶川、茂县、理县等地，都有‘剝儿坪’、‘石纽’或大禹出生地之类的古迹。”^[20]正是出于将自身文化身份融入华夏的需求，汉晋时代西羌的知识分子及民众，不仅重构了禹神话的语言叙事，而且创造了大量的以禹出生遗迹为中心的禹神话景观叙事，以彰显自己的华夏身份及文化认同。

中原禹神话向西、向东的发展，完善了禹神话的

主体结构。禹生于西羌,东巡死后葬于会稽,再加上中原禹神话原本存在的禹立国于阳城的故事,就形成了完整的禹神话谱系。除了禹神话,其他中原神话也多是在地域发展过程中逐渐完善的。

2. 地域接受对神灵神格的再创造

不同地域民众在接受上古神话的过程中,会根据自己的需要,为原生神灵增添新的神格。新增神格既是地域再造的结果,也是原生神灵神格的合理延伸,所以能够与上古神话融为一体。地域民众在参与上古神话神灵神格再创造过程中,实现了对中华文化的自然皈依。

在地域接受过程中,上古神话中神灵的神格不断增加,有些几乎达到无所不包、无处不在的程度。如女娲神话中,女娲原为创世大神,她化生了万物,创造了人类。《说文解字》云:“媧,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21]《山海经·大荒西经》记载了女娲化生万物的神话:“有神十人,名曰女娲之肠,化为神,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处。”郭璞注:“女娲,古神女而帝者,人面蛇身,一日中七十变。”^{[5]314}《太平御览》卷78引《风俗通》记载了女娲造人神话:“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搏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埴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埴人也。”^{[10]365}可见,中原地域的女娲神话是化生万物和创造人类的创世神话,女娲神格比较单一。随着女娲神话在不同地域的传播与接受,创世大神女娲不断被赋予新的神格。

在冀州地区的接受中,女娲由创世神发展成为水神。西汉《淮南子》载:“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背方州,抱圆天。”^[22]冀州的女娲神话中炼五彩石补天、杀黑龙、止洪水等情节,都是治理洪水的行为,由此女娲具有了水神神格。女娲作为水神,不仅能够管束洪水,还能掌管雨水,每当大旱之时,人们就要向其祭祀祈雨。汉代《论衡·顺鼓》载:“雨不霁,祭女娲。”^{[23]319}北宋《新定九域志》载:“皇母山,又名女娲山,其上有祠,民旱水祷之。”可见,女娲掌管雨水的水神神格从汉至宋已广为传播。

在西北地区的接受中,女娲神话衍生出了伏羲、女娲兄妹成婚的神话,创造了女娲神主婚姻、生育的神格。《独异志》载:“昔宇宙初开之时,止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妇,又自羞耻。兄与其妹上昆仑,咒曰:‘天若遣我二人

为夫妇,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是烟头悉合,其妹来就。”^[24]神话中的女娲兄妹成婚即是指伏羲、女娲兄妹成婚。从《尚书》《尔雅》《山海经》等文献的记载看,神话中的昆仑山应指西北地区。由此,伏羲、女娲兄妹婚神话应是西北地域接受中原女娲神话所进行的创造。由伏羲、女娲兄妹婚神话形成了女娲掌管婚姻的神格,对此古人已有明确说明。《路史·后纪》卷2罗泌注:“《风俗通》云:‘女娲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婚姻。’行媒始此始矣。”^{[25]143}女娲作笙簧神话也象征性表示了女娲职掌婚姻的神格。《艺文类聚》引《帝王世纪》曰:“帝女娲氏,亦风姓也,作笙簧。”^{[26]333}笙簧在古代有象征男女交合的意义,女娲作笙簧,也就意味着女娲掌管男女婚姻之事,成为高媒之神。这样女娲由婚姻神格又衍生出了生育神神格。西北地区女娲神主婚姻、生育的神格又影响到中原乃至全国,女娲成为人们祈求婚姻和生育的神灵,迄今仍有余续。

两汉时期,女娲神话在山东地区的接受中与西王母发生联系,女娲又衍生出福神神格、寿神神格。西王母是职掌长寿的神灵,山东滕州汉画像石中多次出现伏羲、女娲与西王母同出的画面,说明当地民众又赋予了女娲职掌长寿的神职。生殖、生育与长寿都与生命相关,女娲由生殖之神衍生出长寿之神,也是顺理成章的。五福寿为先,女娲在长寿之神的基础上,又衍生出福神神格。《论衡·顺鼓》载:“俗图画女娲之象,为妇人之形,又其号曰女。仲舒之意,殆谓女娲古妇人帝王者也,男阳而女阴,阴气为害,故祭女娲求福佑也。”^{[23]321}女娲的福神神格实为寿神神格由个别到一般的拓展。

在西南地区的接受中,伏羲女娲神话又衍生出洪水遗民神话,女娲成为苗族等民族的女始祖,增添了祖先神神格。苗族等民族的洪水神话大意为:远古之时发生大洪水,人类几近灭绝,只有伏羲、女娲兄妹躲在预先准备好的葫芦中得以幸免。洪水之后,兄妹二人不得已结为夫妻,生下一肉坨,伏羲怒而用刀将其砍成碎块,碎块散落四处,落地即变为人。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一批著名学者据此认定女娲为苗族等民族的祖先神,如芮遗夫的文章《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比较倾向于伏羲女娲为苗族的祖先,但说得比较模糊:“则上文所云伏羲女娲乃是苗人所说,或者可以说是较近似的推测。”^{[27]215}陈国钧《生苗的人祖神话》一文认为:“像(伏羲女娲洪水神话)这样的神话,也不是生苗特有,就笔者调查许多种苗族,都发见类似上述的内

容。可说是苗族共同的人祖神话,这点是我们值得注意的。”^[27]²⁹³

闻一多的《伏羲考》中采集了49则西南民族洪水神话,不少有洪水过后兄妹婚配再造人类的情节,并且证明伏羲、女娲是南方苗族的祖先神。《峒溪纤志》记有苗族祭祖习俗:“苗人腊祭曰报草。祭用巫,设女娲、伏羲位。”^[28]贝清桥《苗俗记》也说:“苗妇有子,祀圣母;圣母者,女娲氏也。”田野调查与史料记载都说明苗族等民族奉女娲为始祖神。也有学者据此认为,伏羲女娲信仰源于西南地域苗族等民族,后来传播到汉族地区,并为汉文献所记载,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学者多持这种观点。笔者认为,这些学者通过田野调查所证明的女娲为苗族等民族祖先神的观点是可信的,但其关于源流问题的见解值得商榷。从女娲神话的文化渊源看,女娲应是起源于中原的创世神,西南地域的民众奉女娲为始祖神,是其接受中原神话并加以发展的结果。女娲神话为西南地区民众接受后,又增添了祖先神神格,这一神格反过来又影响到华夏女娲神话,女娲遂成为中华民族的始祖神。女娲神话在多个地域的传播与接受过程中,不断发展完善了女娲的神格,实现了多地域、多民族对女娲形象的共同塑造。除了女娲,上古神话中的其他神灵,如黄帝、炎帝、尧帝、舜帝、大禹等,也因适应不同地域的需要而不断增加神格。上古神话在满足地域民众现实生活追求的同时,也深入渗透进地域民众的信仰体系,最终促进了地域民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三、上古神话地域接受的必然逻辑

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是多方面因素合力推动的结果,既有春秋大一统观的影响,也有远古族群大迁徙的推动,还有上古神话与地域文化相互契合的作用。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体现了上古神话发展的必然逻辑,也体现了中华地域文化走向共认共同的必然趋势。

1. 上古神话地域接受的时代背景逻辑

夏商周至春秋战国,风云际会、战乱频仍,但是在这一个纷乱复杂的时代,却逐渐形成了中国人的天下一统观念,即大一统观。上古神话中以三皇五帝神话为代表的祖先神话是大一统观的产物,因为这些神话反映了天下同一祖先谱系的观念。上古神话中祖先神话的地域接受,就是在先秦大一统观形成、发展与实践的背景下发生的。

在中国历史上,大一统观直接影响了历代君王的奋斗目标,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禹定九州,建立夏王朝,开启了在中国建立一统天下的实践。夏商周三代建立了形式上的统一王朝,这种王朝虽然结构松散、统而不一,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统一王朝,但仍然推动了天下一统的进程。周代统治者以夏人继承者自居,自称“夏人”或“华夏”,中原诸侯为“诸夏”,四方族群合称“四夷”,由此而形成华夷之辨。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争霸天下的战争长期不断,打破了华夷之别的格局,华夏与四夷实现了大规模的融合。天下一统观的发展与实践,华夏与四夷的融合,导致发端于中原的上古神话向四周传播,并逐渐为诸夏与四夷所接受,进而从根性文化层面实现了诸夏、四夷对华夏文化的认同。

上古神话为诸夏、四夷的接受突出表现为对上古祖先神话的接受。上古祖先神话,主要是指华夏族形成过程中逐渐组合而成的三皇五帝谱系神话,三皇五帝是华夏祖先神的典型代表。随着华夏与诸夏、四夷的不断融合,诸夏、诸夷地域不断接受了华夏祖先神话。

巴人为先秦时期居住在西南地区以蛇或白虎为图腾的族群,在战国时期接受了三皇五帝之伏羲神话,以伏羲为始祖。《山海经·海内经》载:“西南有巴国。太皞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5]³³⁴太皞即伏羲氏。《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大(太)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杜预注曰:“太皞,伏羲氏,风姓之祖也。有龙瑞,故以龙名官。”^[1]¹²⁹⁶《吕氏春秋·孟春纪》载:“其帝太皞。”高诱注:“太皞,伏羲氏。”^[29]吴任臣《山海经广注》、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均以太皞为伏羲氏,可见,太皞即伏羲的说法,较为普遍。巴人接受伏羲神话,再造本族群神话,追溯本族群始祖为伏羲,足见其已将自身纳入华夏范围。

地处南方的祝融族群和北方的族群也接受了上古时的祖先神话。祝融,本为南方族群首领,《山海经·海外南经》载:“南方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共工,本为被舜帝流放的四凶之一,《尚书·舜典》载:“流共工于幽州,放欢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13]²⁷在民族融合之际,在政治、文化、民族大一统思想盛行的情势下,祝融与共工所代表的南北不同族群,都自认为自己是炎帝之后。《山海经·海内经》载:“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沃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

生祝融。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颠,是复土穰,以处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岁十有二。”^{[5]27}神话中,祝融还以黄帝之后自称,更能见出族群认同融合之大势。

楚人发端于中原,后迁入南方,在战国时代,楚文化与中原文化实现了完美融合。楚人全面接受了中原神话并进行了新的创造。屈原《天问》凡168问,几乎每一问都涉及一个神话故事,其中绝大部分是中原神话,说明楚人对于华夏文化的高度认同。楚人先后接受的祖先神话有颛顼神话、炎帝神话、祝融神话等。屈原《离骚》开篇即称自己是颛顼高阳氏之后,表现出楚人对颛顼帝的认同。《史记·楚世家》载有楚人以颛顼为祖先的神话:“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誉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誉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誉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後,复居火正,为祝融。”^{[2]429}由此楚人先祖神话谱系可见,不仅颛顼高阳氏为楚人祖先,帝誉也为楚人祖先。楚人一度还接受了炎帝神话,以炎帝为祖先。《史记·郑世家》载:“昔祝融为高辛氏火正,其功大矣,而其于周未有兴者,楚其后也。”^{[2]446}此说楚人为祝融之后,而祝融经常被说成是炎帝,可见楚人也曾以炎帝为始祖。《山海经·海内经》载:“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沃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5]336}祝融为炎帝之后,而祝融又为楚人之祖,这则神话表明楚人也以炎帝为始祖。楚人接受上古祖先神话的多元性表明,诸夏、四夷对上古三皇五帝祖先神话的接受有不同的选择,因时因地而异,说明三皇五帝等祖先神话在不同的地域影响各异。

在先秦大一统天下实施的进程中,共工、巴人、楚人等诸夏先后接受了上古神话,华夏族以外的其他族群也接受了上古祖先神话,产生了三皇五帝认同神话。《山海经·大荒北经》载:“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为犬戎,肉食。”^{[5]319}《山海经·大荒西经》载:“黄帝之孙曰始均,始均生白狄。”^{[5]298}犬戎、白狄等由此也被视为黄帝后裔,产生了自己的帝王认同神话。事实上,在中国大一统的形成过程中,不断有诸夷主动向炎黄族系靠拢,逐渐接受华夏族的祖先神话,从而奠定了中华民族同根同族同脉认同的根基。在大一统观的影响下,上古神话中的华夏始祖神话逐渐为诸夏、诸夷所接受,并奉华夏始祖为始祖,从而形

成文化认同。

2. 上古神话地域接受的族群迁徙逻辑

族群迁徙的原因有多种,最主要的原因是战争。远古传说时代,以炎帝、黄帝、蚩尤为部落酋长的三大族群逐鹿中原,发生了两场重要的战争,其中一场是黄帝与炎帝之战,史称阪泉之战,结果炎帝战败。败北的炎帝后裔一部分留在中原融入华夏族,其他部分主要向南迁徙,也有小部分向北迁徙。另一场战争是黄帝与蚩尤的战争,结果蚩尤战败。蚩尤是九黎三苗部落首领的统称,蚩尤败北之后,其后裔小部分向北迁徙,大部分向南迁徙。炎帝神农、蚩尤部落及后裔迁徙所到之处,即会带来属于本族群的神话,从而实现了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最终实现了其他地域文化与中原文化的融合,开启了不同地域族群对华夏文化的认知与认同。

炎帝神农族的后裔在向南迁徙的过程中,也将炎帝开创的农业文明神话沿路传播,使其在多个地域落地生根。炎帝神农后裔向南迁徙到湖北随州地区,当地民众接受了炎帝神农神话,并加以发展。在随州新神话中,炎帝神农的出生地由姜水(今陕西宝鸡渭水流域的一个支流)变为厉山。皇甫谧《帝王世纪》云:“神农氏本起于烈山,或时称之。”清人宋翔凤注曰:“皇甫谧曰厉山,今随之厉乡也。”^{[30]4}先秦时已有炎帝出生于厉山的记载,但并没有涉及随州。南北朝以来,炎帝神农出生地厉山与随州发生了联系。《湖北通志》载:“炎帝潜邦,今随县之北厉山,赖乡也。有厉山,神农是生。……《水经注·澗水篇》云:‘厉山南有重山,即烈山,山下有穴,父老相传是神农生处,故礼谓之烈山氏,亦云赖乡,故赖国也,有神农社。’”^{[4]385}晋朝以后,关于炎帝神农的记载大都与随州厉山相关,说明炎帝神农神话在随州有着非常悠久的传承发展历史。得益于这段悠久的发展史,炎帝神农神话获得了长足发展。随州虽不是炎帝神农神话的发祥地,但对炎帝神农神话的发展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炎帝神农发明九井灌溉的神话就是在随州产生的。这一神话的产生,既有农业生产发展新水平的时代因素,也有地域因素,随州地处江汉水泽之地,便于实施农田灌溉,这是九井灌溉神话产生的现实基础。随州炎帝神农神话的发展,促进了中华炎帝神农神话的系统化,使炎帝神农神话成为囊括刀耕火种、牛耕细作、水利灌溉、医药、茶叶、日中而市等内容的神话体系,成为中华民族的共同精神财富。

湖南株洲炎陵县也为炎帝神农后裔向南迁徙的

地域,炎陵县接受上古炎帝神农神话,产生了炎帝神农葬于炎陵的新神话。《帝王世纪》载:炎帝神农氏“在位百二十年而崩,葬长沙”^{[30]4}。《太平寰宇记》载:“炎帝神农氏葬于长沙。”^{[3]2315}《路史》载炎帝神农氏“崩葬长沙茶乡之尾,是曰茶陵,所谓天子墓者,有唐尝奉祠焉”^{[25]158}。长沙茶乡之尾,即茶陵,因神话中炎帝神农氏在此种茶并葬于此而得名,即今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炎陵的炎帝神农神话中,增添了炎帝神种茶与葬于茶陵两个情节,特别是后一情节使炎帝神农的生卒得以完善,炎陵县遂成为千百年来人们祭祀炎帝神农的地方,炎陵地域文化因此而纳入华夏文化体系。

在中原蚩尤神话中,蚩尤是九黎的首领。蚩尤神迹见诸多种典籍,《初学记》卷九引《归藏·启筮》云:“蚩尤出自羊水,八肱八趾,疏首,登九淖以伐空桑,黄帝杀之于青丘。”^[31]又引《帝王世纪》曰:“有苗处南蛮而不服,尧征而克之于丹水之浦。”^{[30]4}《太平御览》卷78引《龙鱼河图》载:“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10]365}蚩尤生于羊水,人身牛首,四目六首,头有角,有兄弟八十一人,也可能是八十一个部落,可见其实力强大。蚩尤神话最重要的部分是黄帝蚩尤之战,此战决定了蚩尤部落及其后裔的命运。《山海经·大荒北经》载:“有系昆之山者,有共工之台,射者不敢北乡。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不得复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后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为田祖。魃时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北行!’先除水道,决通沟渎。”^{[5]347}这则神话反映了蚩尤部落战败的历史记忆。此后,蚩尤部落及其后裔由中原向外迁徙,一部分向北迁徙,主体则向南迁徙,所到之处即传播蚩尤神话及信仰。

九黎部落向南迁徙,成为苗族等民族的祖先。《国语·楚语》注:“三苗,九黎之后也。”^{[16]379}迁徙至西南地域的苗族接受了蚩尤神话。蚩尤部落以枫树为图腾,有枫树神话。《山海经·大荒南经》载:“有宋山者,有赤蛇,名曰育蛇。有木生山上,名曰枫木。枫木,蚩尤所弃其桎梏,是为枫木。”郭璞注:“蚩尤为黄帝所得,械而杀之,已摘弃其械,化而为树也。”^[32]《尔雅翼》载:“旧说云,黄帝杀蚩尤于黎山之上,掷其械于大荒之中朱山之上,化为枫木之林。此犹夸父之杖,弃为邓林也。”^[33]《云笈七签》卷100记载:“杀蚩尤于黎山之丘,掷械于大荒之

中,宋山之上,其械后化为枫木之林。”^[34]蚩尤为黄帝所杀,丢弃的桎梏或械,化为枫树。这种叙述反映了蚩尤部落以枫树为图腾的现象,符合图腾主义观念。地处西南的苗族继承蚩尤枫树图腾神话并加以发展,创造出枫木创世的神话。《苗族古歌》中的《枫树生人》叙述了人们寻找枫树树种、栽种枫树、砍枫树而化生万物和生成人类的过程。从中可见,苗族的枫树图腾神话已经发展成系统的创世神话,展现出多姿多彩的风貌,但这一神话仍与蚩尤枫树图腾根脉相系、血脉相通。

蚩尤部落向北迁徙,迅速融入华夏族,所经之地山东、河北,也接受了蚩尤神话,并形成了蚩尤新神话。其中山东地区形成了蚩尤冢神话。蚩尤冢位于山东汶上县南旺镇,现存两幢石碑,石碑高2.3米,宽1.5米,厚0.3米,屹立于蚩尤冢前,石碑的下面刻有文字“蚩尤冢”为清代人所刻,“蚩尤祠”碑刻现存放在汶上县博物馆内。河北省冀州地域形成了蚩尤戏神话。《述异记》载:“轩辕之初立也,有蚩尤氏兄弟七十二人,铜头铁额,食铁石。轩辕诛之于涿鹿之野。蚩尤能作云雾,涿鹿今在冀州,有蚩尤神,俗云人身牛蹄,四目六手。今冀州人掘地得髑髅如铜铁者即蚩尤之骨也,今有蚩尤齿长二寸,坚不可碎。秦汉间说,蚩尤氏耳鬓如剑戟,头有角。与轩辕斗,以角觝人,人不能向。今冀州有乐名蚩尤戏,其民两两三三头戴牛角而相觝。汉造角觝戏,盖其遗制也。”^{[6]2}冀州,即今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蚩尤部落后裔无论北迁还是南下,都为所经地域带来了蚩尤神话和信仰。神话反映的蚩尤部落历史表明,在长期的民族融合进程中,蚩尤部落或直接融入华夏族,或分化为多个民族后分别融入中华民族,蚩尤部落已与中华各民族融为一体,蚩尤也因此成为中华人文始祖之一,对蚩尤神话的接受和认同,也是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上古神话传说中的炎帝神农部落、蚩尤部落,由于战败而迁徙,并在迁徙过程中将本部落的神话传播到迁徙之地,迁徙之地在神话地域接受的过程中实现了文化认同。实际上,由于族群或部落的迁徙而导致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的现象是比较普遍的。如黄帝部落的迁徙将产生于陕西桥山的黄帝神话带到了多个地方,形成了甘肃正宁黄帝陵、北京平谷黄帝陵等。颛顼部落的迁徙将产生于河南内黄县的颛顼神话带到了四川雅安、米易、山东聊城等。此外,尧、舜、禹等神话的地域接受,都伴随着部落的迁徙。部落迁徙直接导致上古神话的地域化,促进了地域

民众的华夏文化认同。

3. 上古神话地域接受的文化逻辑

上古神话与地域文化存在相契合的文化因子,对地域文化具有亲和力,因而为地域所接受,这是上古神话地域接受的文化逻辑。

上古神话中的神灵与地域崇拜的神灵在神格上相同,有着相同或相似的神职,上古神话因而为不同地域所接受。上古神话中的神灵成为地方神灵的替代物,或与地方神灵共处,并形成新神话。宜昌三斗坪长江西陵峡南岸黄牛岩山麓有黄陵庙,该庙主祀大禹,正殿设大禹雕像,供人们祭祀,当地还流传着黄牛助禹开江的神话。但是,该庙并不称大禹庙,而称黄陵庙,或称黄牛庙、黄牛祠等。这一名称反映了该庙原生祭祀对象为黄牛,祭祀黄牛,是为了镇水。黄牛祠地处西陵峡南岸的黄牛峡,长江至此河道弯曲,水急礁险,号称黄牛滩,行船至此非常危险。为求得平安,人们不得不求助于镇水的水神。以牛为镇水水神,典籍有载。《艺文类聚》卷95引《蜀王本纪》载:“江水为害,蜀守李冰作石犀五枚,二枚在府中,一枚在市桥下,二枚在水中,以厌水精。”^[26]²⁴³⁵《大唐新语》卷13载:“铸铁为牛豕之壮像,可以御二龙。”^[35]黄陵庙本为镇水而建,所祀对象为黄牛神。由于黄牛神的水神身份与治水的大禹水神相契合,并与禹神相融合,产生了黄牛助禹开江的神话。这种融合最早不会晚于三国,诸葛亮《黄牛庙记》言及黄牛神助大禹治水神话。黄陵庙祭祀禹的可靠时间,应该是唐代。唐宣宗大中元年(847年)建禹王殿兼祭大禹,庙名亦称“黄牛祠”。由此可见,黄陵庙有关禹的神话实为该地域后来接受的神话,而黄牛助禹开峡神话是接受禹神话后产生的新神话。西陵接受禹神话,是因为该地域原有神话中的神灵神格与禹神话中禹神格相契合。这种内在契合促进了地域文化与华夏文化的深度融合。

上古神话中的地名与现实地域的地名相同,成为不同地域接受上古神话的契机。其中,既有因当地本有地名与上古神话地名相同而接受上古神话,也有因借用上古神话地名为地方命名而接受上古神话,总之,在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中地名起到了纽带作用。

舜耕历山神话地域接受的重要因素之一便是相同的地名历山。墨子最早记载舜耕历山的神话。《墨子·尚贤下》记载:“昔者舜耕于历山,陶于河濒,渔于雷泽,灰于常阳;尧得之服泽之阳,立为天子……。”^[18]³⁸舜耕历山神话原产地何在,墨子没

有说明。《大清一统志》载舜帝出生于山东菏泽:“诸冯,在菏泽县南五十里,相传即舜生处。”^[36]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41载舜帝耕于山西蒲州的历山:“历山,州东南百里。相传即舜所耕处。”^[37]河北省涿鹿县保岱镇桑干河南岸有历山,明清时,保岱称舜乡堡,俗称舜都,有舜庙遗址。《魏书·太宗纪》载有北魏皇帝拓跋嗣在逐鹿祭祀舜帝的史实:“(拓跋嗣)幸逐鹿,登桥山,观温泉,使使者以太牢祠黄帝庙。至广宁,登历山,祭舜庙。”^[38]菏泽地处山东西南部,蒲州地处山西南部,逐鹿地处河北西部,都是中原核心地域。可见舜耕历山神话原产于中原,并且在中原形成了一个最初的舜耕历山神话文化圈。随着中原文化向四方辐射,舜耕历山神话也为南北地域所接受,出现多个称为历山的地名。

北方接受舜耕历山神话,有河北宁晋历山、北京延庆等。河北宁晋县有历城村,相传为舜帝耕处。《元史》载:“宁晋东有藪泽,周回百余里,中有小堡曰沥城。义曰:‘沥城虽小而完,且有鱼藕菱芡之利,不可失也。’”^[39]后来沥城改为历城。北京延庆历山也是传说中舜帝耕种和生活的地方。《尚书·尧典》载:“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13]²⁰《史记》也载:“尧乃以二女妻子舜,……舜居妫汭。”^[2]¹³妫州为北京延庆旧时之名。《延庆州志》载:“历山在州城西北三十里,形如覆釜。”^[40]

南方多个地域接受舜耕历山神话,出现了湖北随州历山,湖南桑植历山,安徽东至、祁门山、和县历山,江苏无锡历山,浙江永康、余姚、瑞安历山等。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有历山镇和历山山脉,山顶有舜帝庙,山腰有舜田,山脚有舜井。前文已有述及,不赘述。湖南省桑植县西北有武陵山历山。《水经注》载:“澧水出武陵充县(即今桑植县)西历山,东过其县南。”^[41]《大清一统志·永顺府》载:“历山在桑植县西北一百二十里,高数十里,澧水发源于此。”^[36]⁶⁹²安徽池州东至县尧渡镇有历山。《太平寰宇记》载:“历山在县东(东至县)三十里,西枕历池,上有尧舜二庙。”^[3]²⁰⁹⁰唐朝杜荀鹤《题历山舜祠》首句云:“昔舜曾耕地,遗风日寂寥。”^[42]安徽黄山市祁门县历口镇有历山。宋朝淳熙《新安志》卷4载:“历山在县西八十五里,高二百五十仞,北接池州石埭界,绝顶有池,中有石焉。”^[43]安徽马鞍山市和县西北四十里有历山,又名亭山、历阳山。《辞源》“亭山”条这样解释:“亭山,山名,又叫厉山、历阳山。在今安徽省和县西北。”^[44]江苏无锡城西有历山。《汉书·地理志》载:“无锡,有历山,春申君

岁祠以牛。”^[45]《大清一统志·常州府》载：“(惠山)古名华山,又曰厉山。”^[36]⁴²⁹浙江余姚市里山镇有厉山。周处《阳羡风土记》载:“舜东夷之人,生于桃邱。……旧说言舜上虞人也。虞即会稽县,距余姚七十里。始宁上虞南乡也,后为县桃邱。……舜耕于厉山,而始宁、剡二县界上,舜所耕田于山下,多柞树,吴越之间,名柞为析,故曰厉山。”^[46]这里所言舜之厉山也靠近余姚县。康熙《余姚县志》载:“厉山,在县北四十里,有象田、舜井、石床诸迹。”^[47]浙江瑞安市陶山镇也有厉山。林景熙《陶山十咏和邓牧心·舜田》载:“闻说东夷有圣人,厉山何处此耕云。”以上地域的厉山之名,或原已有之,或因接受舜耕厉山神话而命名。总之,厉山成为地域接受上古神话的一个重要契机,同时也成为接受地域认同中华文化的符号。

上古时期与生产发明有关的神话与地方生产行业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一些地域也会接受此类神话,并将其中的生产发明神奉为地域生产中的师祖神。这类师祖神既是生产的发明者,也是生产的最高技能者,人们对其顶礼膜拜,进而创造出反映其造福地方的新神话。在上古神话中,炎帝神农发明了农耕生产,舜帝则加以发扬光大,因此,炎帝神农与舜帝遂成为农耕生产的行业神,其他地域在接受农耕生产方式时,也接受了炎帝神农与舜帝神话,奉炎帝神农、舜帝为农耕生产行业神,以至于在全国不少地域都出现了与炎帝神农、舜帝有关的神话。

在上古神话中,黄帝之妻嫫祖发明了种桑养蚕之法。嫫祖因此被奉为蚕桑行业的祖先神。嫫祖神话是否起源于中原,尚有争议。战国《世本·卷一帝系篇》载:“黄帝有熊氏,娶于西陵氏之子,谓之嫫祖,产青阳及昌意。”^[48]《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嫫祖。嫫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集解》载:“皇甫谧曰:‘受国于有熊,居轩辕之丘,故因以为名,又以为号。’”^[2]⁷《帝王世纪》载:“黄帝有熊氏,少典之子,姬姓也。母曰附宝,其先即炎帝,母家有娇氏之女,世于少典氏婚,故《国语》兼称焉。……(黄帝)受国于有熊,居轩辕之丘,故因以为名,又以为号。”^[30]⁴⁻⁵有学者据《史记》所言嫫祖为“西陵之女”,而判断嫫祖出于湖北宜昌西陵,嫫祖神话产生于湖北宜昌。但笔者以为,仅凭西陵地名不足为据,因为全国称西陵的地方不下10余处。结合黄帝娶嫫祖神话的其他地名综合考虑,西陵应该指河南的西陵,因为这一神话涉及的其他地域,如轩辕之丘、

有熊都属于今河南新郑。由此不难看出,嫫祖神话产于中原。神话中的嫫祖是蚕桑的发明者,有嫫祖始蚕之说。自周代始,朝廷已有祭蚕神仪式:“《周礼》:王后蚕于北郊。……魏遵周礼,蚕于北郊。”^[49]南北朝以嫫祖为蚕神。《隋书》载:“后周制,皇后乘翠辂,率三妃、三嫔、御媛、御婉、三公夫人、三孤内子至蚕所,以一太牢亲祭,进奠先蚕西陵氏神。”^[49]由于嫫祖被奉为发明蚕桑的始祖,与其相关的神话便随着蚕桑生产的广泛传播而为广大地域所接受。除了嫫祖神话原产地河南的开封、荥阳、西平之外,还有湖北宜昌、远安、黄岗、浠水四地,四川盐亭、茂县、乐山三地,山西的夏县、山东的费县和浙江的杭州等地。有趣的是,这些接受嫫祖神话的不少地方也有西陵之名。可见,地名也会随着神话的传播而迁徙,在不同地域出现相同地名,地名的迁徙也是实现文化认同的一种方式。

上古神话发端地中原,是中华文明的摇篮,曾被视为天下的中心。中原华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主要源头,具有强大的辐射力和影响力。中原华夏文化依托先进的生产方式、大一统观的影响与实践、族群的向外迁徙,不断向四方传播,并与各地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格局。而在其中,中原上古神话在向外传播的过程中不断被各地域所接受,为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铺上了一体的底色,有力地促进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梦生.左传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2]司马迁.史记[M].裴骃,集解.司马贞,索引.张守节,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97.
- [3]乐史.太平寰宇记[M].王文楚,等校点.北京:中华书局,2007.
- [4]张仲忻,杨承禧.湖北通志:第一册[M].台北:文化书局,1921.
- [5]袁珂.山海经全译[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
- [6]任昉.述异记[M].湖北崇文书局,清光绪复月.
- [7]袁俞菱,唐莫尧.诗经全译[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
- [8]黄寿祺,梅桐生.楚辞全译[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68-69.
- [9]尸佼.尸子[M].孙星衍,辑.北京:中华书局,1991:16.
- [10]李昉,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1]谯周.古史考[M].1806年(嘉庆十一年)重九刊,平津馆存版.
- [12]姚斯.文学史作为文学科学的挑战[M]//世界艺术与美学:第九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2.
- [13]江灏,钱宗武.古今尚书全译[M].周秉钧,审校.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
- [14]酈道元.水经注[M].陈桥驿,叶光庭,叶杨,译.陈桥驿,王东,注.北京:中华书局,2020.
- [15]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6]左丘明.国语[M].韦昭,注.胡文波,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17]韩非子[M].王先慎,集解.姜俊俊,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48-149.
- [18]墨子[M].毕沅,校注.吴旭民,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19]王明珂.羌在汉藏之间:川西羌族的历史人类学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8:231.
- [20]周书灿.大禹传说的流变与整合:“层累”说的再检讨[J].文史,2011(1):5-26.
- [21]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260.
- [22]许匡一.淮南子全译[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350.
- [23]张宗祥.论衡校注[M].郑绍昌,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24]李冗.异闻志[M].张永钦,侯志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79.
- [25]周明.路史笺注[M].成都:巴蜀书社,2022.
- [26]欧阳询.艺文类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27]马昌仪.中国神话学百年文论选[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 [28]陆次云.峒溪纤志:中卷[M].线装书.
- [29]吕不韦.吕氏春秋[M].陆玖,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1.
- [30]皇甫谧.帝王世纪[M].宋凤翔,钱宝塘,辑.刘晓东,校点.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 [31]徐坚.初学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4:205.
- [32]袁珂.山海经校注[M].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2:314.
- [33]罗愿.尔雅翼[M].石云孙,校点.合肥:黄山书社,2013:141.
- [34]张君房.云笈七签[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1134.
- [35]刘肃,等.大唐新语[M].恒鹤,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09.
- [36]穆彰阿,潘锡恩.大清一统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692.
- [37]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M].北京:团结出版社,2022:1762.
- [38]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97:27.
- [39]宋濂,等.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97:918.
- [40]屠秉懿,张淳德,等.延庆州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29.
- [41]酈道元.水经注[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71.
- [42]彭定求,等.全唐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743.
- [43]罗愿,赵不悔.新安志[M].1707年(康熙四十六年)刻本.
- [44]何九盈,王宁,董琨.辞源:第1册[M].第3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210.
- [45]班固.汉书[M].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410.
- [46]周处.阳羨风土记[M].王谟,辑.光绪江阴金武祥刻.粟香室丛书本,1898:8-9.
- [47]邵友濂,孙德组.余姚县志[M].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刊本,北京:线装书局,1983:86.
- [48]秦嘉谟.世本八种[M].宋衷,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3.
- [49]魏征,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97:43.

The Regional Acceptance of Ancient Myths and Chinese Cultural Identity

Xiang Baisong

Abstract: The ancient Chinese mythology refers to the ancient myths that were formed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the Yellow River and the central plains, which are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ulture. As the edges of Chinese culture spread to all directions, the ancient mythology also gradually gained acceptance in vast areas outside the central plains, and thereby contributed to the formation of a widespread Chinese cultural identity. The ancient mythology, localized in various regions, merged with the local mountains, rivers, weather, history, and customs, acquiring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When the localized ancient mythology became recognized as the local myths by the people in a certain area, the local people's recognition of Chinese culture was naturally produced. The acceptance of the ancient mythology in various regions led to its development and refinement, making the plots and characters more colorful and rich. This shows a unique development path of Chinese mythology from short and fragmented to complex and complete. It also shows a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times: the people in vast areas, in the process of co-creating Chinese myths with the Han ethnicity, moved towards recognizing Chinese culture. The regional acceptance of the ancient mythology is the result of the combined efforts of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the impact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fied view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promotion of the great migration of ancient ethnic groups,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ncient mythology and regional culture. This reflects the inevitable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ancient mythology and the inevitable trend of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process of regional acceptance of ancient mythology.

Key words: ancient mythology; regional acceptance; regionalization; cultural identity

责任编辑:采薇

源古流新：先秦诸子互见文献的文本再造与溯源

——以《孔子论欹器》和《金人铭》为中心

高思莉 马世年

摘要：先秦诸子互见文献是诸子根据现实需要对既有文献进行再加工的结果，通过文献互见关系，我们可以进一步发现先秦诸子文献“源古流新”“虽亡犹存”“存而待识”的特殊状态，探寻诸子互见文献与诸子学派的互动关系。《孔子论欹器》和《金人铭》是先秦诸子文献中颇具代表性的互见文献，前者属于典型的同源互见文献，后者则属于典型的多源互见文献。从《孔子论欹器》的互见文献谱系可以看到，《荀子》中的文本保持了文献的早期面貌，《说苑》中的文本保留了亡佚已久的《子夏易传》部分文本，由此可以发现韩婴之学早期口耳相传的特点给写本文献留下的烙印。从《金人铭》的多源互见文献谱系可以发现，《说苑》并非《金人铭》的源头文献，其文本具有缀合晚出的特点，但其中留存了一些古老文献，这表明可能有一个早期祖本的《金人铭》。从战国早期到汉武帝时期，儒道互鉴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说苑·金人铭》的文本体现出诸子互鉴发展到儒强道弱阶段的特征，这是其在汉代成篇的证据。

关键词：先秦诸子；互见文献；《孔子论欹器》；《金人铭》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1-0160-09

一、先秦诸子互见文献的理论建构

文献互见是指两种或以上文献存在文字、取意相同或相近之处。古人已注意到先秦典籍的文献互见现象，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①。新文化运动以来，文献互见法成为一种通用学术方法，古史辨派借助互见文献，认为大多数先秦诸子典籍出于后人伪造。1949年以来，借助新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互见研究，学界开始重新审视诸子文献价值，先秦学术得以“走出疑古时代”。

互见文献是诸子面对现实需要对既有文献再加工的结果，诸子互见文献的生成往往与当时的重大

政治事件存在互动关系。田氏代齐、子之受燕，在君臣易位之际，上古时期的禅让制如何施行成为诸子讨论的热门话题，催生了大量关于尧让舜、舜让禹的互见文献。当战国七雄完成对周边小国的兼并将统一天下作为目标时，诸子宣扬先王之政的重点已不再是天命和文德，大量关于先王先圣如何凭借一隅之地一统天下的故事开始重出互见。在“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的背景下，新兴的士阶层掌握了典籍编纂与阐释的权利，“各为其欲，以自为方”^[1]，催生了大量互见文献。与巫史不同，士阶层对三代典籍的利用以存续道统、救世教人为主，著述目的从“古人言公”向“今人言私”转变。到了战国中后期，面对百家争鸣的局面，三代典籍无法满足诸子的论

收稿日期：2024-06-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先秦诸子互见文献整理与研究”（23XZW002）。

作者简介：高思莉，女，文学博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陕西西安 710126）。马世年，男，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70）。

难需求,诸子以“吾以己言言之”的方式对三代文献进行更大规模改写。在这种背景下,先秦诸子通过征引、抄撮、异读等方式产生了一批同源互见文献,通过嫁接、割裂、拼贴等方式产生了一批多源互见文献,通过戏拟、仿作、增益等方式产生了一批层累互见文献。此外,因为文献流传过程中的脱简、错简、误读等,产生了一批失控互见文献。同源互见、多源互见、层累互见、失控互见是先秦诸子互见文献的四种基本类型,其中同源互见和多源互见是主要类型,也是层累互见和失控互见文献的表现形式。

《孔子论欹器》和《金人铭》是先秦诸子中颇具代表性的两则互见文献,古今学者围绕二者的真伪聚讼不断,莫衷一是。通过文献互见关系,我们或许可以改变非真即伪的对立观念,澄清真伪掺混的模糊认识,进一步发现先秦诸子文献“源古流新”“虽亡犹存”“存而待识”的特殊状态,探寻先秦诸子文献生成与流变的轨迹。

二、同源互见文献视野下 《孔子论欹器》的文本再造与溯源

同源互见文献是指文献最早源出一处,在流传过程中因传抄、改写出现了多种文本内容相近又不完全相同,并存在实质性异文的文献。同源互见文献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文献可追溯至相对确定的源头,即相关文献能够追溯源出同一故事或源出同一文献,这是断定构成同源互见文献的重要前提;二是同源互见文献之间并不完全一致,而是存在实质性异文,即同源互见文献之间的不同并非因传抄讹误产生的,而是有明显人为改写的痕迹。

建立同源互见文献谱系,既可以帮助我们“从‘异’的角度探析文献改写背后隐藏的诸子争鸣,也可以从‘同’的角度追溯原始文献的面貌,探寻诸子之间的相互借鉴。比如,《韩非子·内储说上》并载两则孔子与子贡关于“殷法刑弃灰”的求学问对,两者一前一后紧密相连。前一则隐含“性恶论”的观念预设,以百姓会因“弃灰”这种微不足道的小事发生激烈争执,最终导致“三族相残”的惨重恶果,其中尽管也说到“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所恶”^[2]的“治之道”,但重点显然在强调重刑去恶以及刑与治的关系,与孙氏之儒“治则刑重”“犯治之罪固重”^[3]以及“性恶论”的主张相似;后一则强调治民之要是简单易施,没有了“三族相残”的内容,这与子张之儒主张简礼约文,“祭思敬,丧思哀,其可已

矣”^[4]的观念相似。两则文献为了表明二者文本的差异,文中特别以“一曰”的方式引起另一则材料。可见,这两则文献是典型的同源互见文献,其原始面貌很可能是一篇《论语》类的佚文,以不同面貌在儒家内部不同学派中流传,前者可能是荀子一派的记载,后者可能是子张一派的记载^[5]。两处互见文献的相同之处,让我们推测二者最早是源出一处的;而其相异之处,又让我们看到在孔子教习初代弟子时,弟子们对孔子言论的理解已产生歧异,孔子故去之后“儒分为八”,盖肇始于此。

1. 立足同源互见文献,发现流传文献的古老原貌

《荀子》《韩诗外传》《淮南子》《孔子家语》《说苑》中存在《孔子论欹器》的同源互见文献。五处文献中《淮南子·道应训》的文本较为特殊,其故事发生地和《荀子·宥坐》《孔子家语》相同,问对模式与《韩诗外传》《说苑·敬慎》相同,文本存在人为改写痕迹,子路被替换为子贡,在孔子的评论之后又加入了《老子》第十五章的内容。由此可以推断,《淮南子·道应训》可能是一篇在儒家文献基础上层累道家思想而来的层累互见文献,显示出浓厚的抑儒崇道倾向,与其他四则文献具有同源互见的关系,故而推断其成篇时间最晚,甚至晚于《说苑》采录的版本。因此,我们排除这一特殊文本,将剩下的四种文献的同源互见情况列表如下,见表1。

这四种文献可以分成两组:第一组是《荀子·宥坐》和《孔子家语》,故事发生地为鲁桓公庙,问对模式是一问一答;第二组是《韩诗外传》和《说苑·敬慎》,故事发生地为周庙,问对模式是两问两答。根据文本与结构的相似性,我们可以判定《荀子·宥坐》和《孔子家语》是一组同源互见文献,《韩诗外传》和《说苑·敬慎》是一组同源互见文献。那么,这四处同源互见文献哪一个的面貌更为古老呢?

从表1可以看出,这两组互见文献存在一个矛盾点,即故事发生地究竟是鲁桓公庙还是周庙。古人多因《晋书·杜预传》所载“周庙欹器,至汉东京犹在御坐。汉末丧乱,不复存,形制遂绝”^[6]而否定《荀子·宥坐》和《孔子家语·三恕》中“鲁桓公之庙”的说法,再加上王应麟的推波助澜^②，“周庙说”几成定谳。笔者认为其实不然:第一,从文史互证角度看,《史记》载有“孔子适周”时轻车简从,仅有“一乘车,两马,一竖子俱”^[7]¹⁹⁰⁹,《孔子家语》又云“敬叔与俱至周”^[8],那么《史记》中所载随孔子入周的竖子或为南宫敬叔。因此,如果故事发生在周庙,与孔子发生问对的既不可能是子路,也不可能是子贡,

而应该是南宫敬叔更合乎逻辑,故而发生地为“鲁桓公之庙”的《荀子·宥坐》《孔子家语·三恕》可能更加接近文本的原貌。第二,从成书时间看,《韩诗外传》托名源出于子夏,一直都是口耳相传,直到汉代才被写定,而《孔子家语》古往今来不乏质疑之声,《说苑》又抄撮众多古籍,其中有不少刘向臆增的痕迹。相较而言,四处文献中,《荀子》成书时间最早,是一部可信的先秦著作,因而《荀子·宥坐》本可能

更加接近《孔子论欹器》文本的早期原貌。第三,一般认为文本附益是文献流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在这两组同源互见文献中,两问两答模式存在于《淮南子》《韩诗外传》《说苑》这些汉代成书的文献,故而两问两答模式可能是在一问一答模式上附益而来。通过以上论述可以推断,这四处同源互见文献中,《荀子·宥坐》更加接近古老文本的原貌,当是《孔子论欹器》文本的早期源头之一。

表1 《孔子论欹器》同源互见文献分析表

《荀子·宥坐》	《孔子家语·三恕》	《韩诗外传》	《说苑·敬慎》
孔子观于鲁桓公之庙,有欹器焉。	孔子观于鲁桓公之庙,有欹器焉。	孔子观于周庙,有欹器焉。	孔子观于周庙,而有欹器焉。
孔子问于守庙者曰:“此为何器?”	夫子问于守庙者曰:“此谓何器?”	孔子问于守庙者曰:“此谓何器也?”	孔子问守庙者曰:“此为何器?”
守庙者曰:“此盖为宥坐之器。”	对曰:“此盖为宥坐之器。”	对曰:“此盖为宥座之器。”	对曰:“盖为右坐之器。”
孔子曰:“吾闻宥坐之器者,虚则欹,中则正,满则覆。”	孔子曰:“吾闻宥坐之器,虚则欹,中则正,满则覆。明君以为至诚,故常置之于坐侧。”	孔子曰:“吾闻宥座之器,满则覆,虚则欹,中则正,有之乎?”对曰:“然。”	孔子曰:“吾闻右坐之器,满则覆,虚则欹,中则正,有之乎?”对曰:“然。”
孔子顾谓弟子曰:“注水焉!”	顾谓弟子曰:“试注水焉!”	孔子使子路取水试之,	孔子使子路取水而试之,
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满而覆,虚而欹。	乃注之水,中则正,满则覆。	满则覆,中则正,虚则欹。	满则覆,中则正,虚则欹。
孔子喟然而叹曰:“吁!恶有满而不覆者哉!”	夫子喟然叹曰:“呜呼!夫物恶有满而不覆哉?”	孔子喟然而叹曰:“呜呼!恶有满而不覆者哉!”	孔子喟然叹曰:“呜呼!恶有满而不覆者哉!”
子路曰:“敢问持满有道乎?”	子路进曰:“敢问持满有道乎?”	子路曰:“敢问持满有道乎?” 孔子曰:“持满之道,抑而损之。” 子路曰:“损之有道乎?”	子路曰:“敢问持满有道乎?” 孔子曰:“持满之道,挹而损之。” 子路曰:“损之有道乎?”
孔子曰:“聪明圣知,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让;勇力抚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谦。此所谓挹而损之道也。”	子曰:“聪明睿智,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让;勇力振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谦。此所谓损之又损之道也。”	孔子曰:“德行宽裕者,守之以恭。土地广大者,守之以俭。禄位尊盛者,守之以卑。人众兵强者,守之以畏。聪明睿智者,守之以愚。博闻强记者,守之以浅。夫是之谓抑而损之。”	孔子曰:“高而能下,满而能虚,富而能俭,贵而能卑,智而能愚,勇而能怯,辩而能讷,博而能浅,明而能暗;是谓损而不极,能行此道,唯至德者及之。”
		诗曰:“汤降不迟,圣敬日跻。”	易曰:“不损而益之,故损;自损而终故益。”

2. 立足同源互见文献,追溯文本源出

王俭《七志》引刘向《七略》云:“《易传》子夏韩氏婴也。”^[9]²⁴但班固在编纂《汉书·艺文志》时并没有收录《子夏易传》。由此,关于韩婴与《子夏易传》是怎样的关系,《子夏易传》真伪如何,成为先秦文献领域聚讼争鸣的公案。刘知几、司马贞认为《子夏易传》不见于《汉书·艺文志》,至梁阮孝绪《七录》始有著录,或云韩婴作,或云丁宽作,怀疑其并非子夏所作。清人马国翰认为《子夏易传》的作者既非子夏,也非韩婴,该书由唐人张弧伪撰。臧辅不求甚解,径直将《七略》记载理解成韩婴字子夏。如果我们从《说苑》和《韩诗外传》中《孔子论欹器》互见文献的差异进一步探寻,可以发现古本《子夏

易传》部分文本可能被保存至今。

同源互见文献引经部分的异文,昭示其文本各有源出。《说苑》和《韩诗外传》本《孔子论欹器》最后两段文本有较大出入,《韩诗外传》中倒数第二句“孔子曰”的内容并不见于其他四处互见文献,这段“孔子曰”文本可能是因为错简被误抄至此,属于一则失控互见文献。这段文字与紧跟《韩诗外传·孔子论欹器》之后的第三十一章《成王封伯禽于鲁》中周公戒伯禽的内容基本相同:

吾闻德行宽裕,守之以恭者,荣。土地广大,守之以俭者,安。禄位尊盛,守之以卑者,贵。人众兵强,守之以畏者,胜。聪明睿智,守之以愚者,哲。博闻强记,守之以浅者,

智。^{[10]111}

除去这段失控互见文献,《韩诗外传》《说苑·敬慎》中《孔子论欹器》的实质性异文仅有最后一句,这处不同昭示了两处文本各自的性质。《韩诗外传》引《诗经·商颂·长发》,将“孔子论欹器”作为对诗文“汤降不迟,圣敬日跻”^{[10]111}的阐释,这是证明其文本出自诗传的显著特点;而《说苑·敬慎》将《孔子论欹器》的内容作为对《易传》“不损而益之,故损;自损而终,故益”^{[11]243}的阐释,表明其文本出自某本易传^③。虽然今本《易传》无此句,但我们从其内容讲论损益之道可以推测,此句或出自一篇亡佚的《损卦》或《益卦》之传。

《说苑》中与《孔子论欹器》关联的《子夏问易于孔子》或同出自某本易传的《损》《益》两卦。《说苑·敬慎》中与《孔子论欹器》相邻的上一节为《子夏问易于孔子》,二者在文本内容上紧密关联,两个相邻的篇章正好是在讲释《易经》中相邻的《损》《益》二卦。在《易经》中,《损》《益》两卦正为前后关联之章节,分列四十一卦与四十二卦。而《子夏问易于孔子》与《孔子论欹器》在《说苑》中也为相邻的两章,同样也是讲释《损》《益》二卦的内容。《子夏问易于孔子》开篇云:“孔子读《易》至于‘损益’。”^{[11]241},《孔子论欹器》篇末云:“《易》曰:‘不损而益之,故损,自损而终故益。’”^{[11]243}二者可谓一呼一应,构成一个完整解读《损》《益》二卦的经传体系。此外,孔子与其弟子的求学问对是儒家典籍成篇的一种典型模式,《说苑》中这两个相邻篇章问对的主人公分别是孔子与子夏、孔子与子路,说明两篇文本的作者都将故事发生的背景设定在孔子教习初代弟子之时,使得两处文献具备相同的故事背景。《子夏问易于孔子》与《孔子论欹器》在章节、内容、背景上如此紧密的关系使得我们有理由猜测两处文本在源头文献中可能也是两个相邻的章节,或同出自某种已经亡佚的易传。

《说苑》中有不少兼引《诗》《易》的内容,比如《说苑·君道》中有“陈灵公行僻而言失”^{[11]3},《说苑·建本》中有“孔子曰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11]56},《说苑·敬慎》中有“成王封周公”^{[11]240}。它们与《孔子论欹器》有诸多相似之处,都符合战国中前期阐释典籍“传前经后”的典型结构^[5],表明其源头文献的古老面貌。但是,这些文献在末尾引经部分既引《诗》又引《易》,这与先秦时期一篇文献中很少同时兼论《诗》《易》两部元典的常例不同,故而我们推测,这些文本可能是刘向从

同一个学派的《诗》论和《易》论两部作品中分别抄录而来的。或许因为这些文献出自同一学派,经传部分高度相似,所以刘向在抄录之时将文本相似的经传部分予以合并省略,分别保留了引《诗》和引《易》的引经部分。《诗》和《易》在先秦时期被认为是具有浓厚儒家色彩的典籍,而这些兼引《诗》《易》的作品中不乏历代圣王、孔子及其弟子子夏等人的身影。因此,这些文本可能是出自一个以兼修《诗》《易》为长并且宣称学脉源出于子夏的儒家学派。

论及儒家以兼修《诗》《易》为长且标榜学脉源出于子夏者,汉初莫若韩婴。韩婴不仅是韩氏诗学的集大成者,同时也是一位著名的易学家,《汉书·儒林传》记载:“韩生亦以《易》受人。”^{[12]3613}《说苑》中这些同源互见文献,经传部分高度相似,而引经时兼论《诗》《易》,十分符合韩婴之学《诗》《易》兼修的特征。这些作品的经传部分高度相似,只在引经的部分稍作调整就能衍生出诗学和易学两门不同学问,无疑能够极大减少传习者的记诵压力,也符合韩婴之学早期口耳相传的特点。在此基础上,我们可进一步推论,韩婴所传授的《易传》与《诗传》文本存在大量同源互见文献,集中表现在二者的经传部分高度相似,引经的部分略有差异。韩婴之学源出三晋,三晋儒学又深受子夏西河讲学影响,从《韩诗外传》可见韩婴诗学多次托名子夏。《汉书·儒林传》云韩婴“推易意而为之传”^{[12]3613},说明班固可能已经怀疑韩婴所传《易传》是其“推易意”而来,有托名之嫌。为了正本清源,他将韩婴所传《子夏易传》更名为《韩氏易传》,即《汉书·艺文志》载《易传》有“《韩氏》二篇。名婴”^{[12]1703}。这或许可以为《汉书·艺文志》未收《子夏易传》提供一种合理解释。

三、多源互见文献视野下 《金人铭》的文本再造与溯源

从概念上看,多源互见文献的文本各自有其源出,但在流传过程中,有人将这些各有源出的文献按照既定主旨重新改写、调换、缀合而形成一种新文本。从方法上看,和后世集句诗一样,先秦诸子创造多源互见文献是一种较为简单、高效的文本再造方法。在先秦时期,诸子通过博闻强记,将主旨相关联的文本搜集整理起来,按照一定的思路改写、缀合就能很快形成一篇质量颇高的新文献。从特点上看,多源互见文献由于其文本来源的多元性,文本结构和文本内容十分驳杂,在过去的文献辨伪工作中,极

易因忽视多源文献互见关系而产生误判,有的以其中某一两种文本与其他晚出文献的互见关系为证,判定原作为伪作;有的还用同样的方法发现其中文本与早期文献的互见关系,判定原作真假掺混。互见文献研究方法的引入,可以帮助我们跳出真假对

立的定式思维,改变真伪掺杂的模糊认识,从文献本身的渊源关系入手,通过对多源头文献的产生以及最终完成缀合的历时性研究对文献进行重新解读。

刘向《说苑·敬慎》中所载《金人铭》是一则典型的多源互见文献,其具体文献谱系详见表2。

表2 《金人铭》多源互见文献谱系分析表

编号	《说苑·金人铭》	多源头互见文献
1	孔子之周,观于太庙。	《孔子家语》:“孔子观周,遂入太祖后稷之庙。” 《儒家者言》第八章:“于太庙右陛之前有铜。” 阜阳双古堆一号木牍:“孔子=之周观太庙”
2	右陛之前,有金人焉,三缄其口,而铭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戒之哉!无多言,多言多败;无多事,多事多患。”	《马王堆帛书·二三子问》:“《易》曰:‘括囊,无咎无誉。’孔子曰:‘此言箴小人之口也。小人多言,多过多事,多患。’” 《儒家者言》第八章:“口其口如,铭其背,之为人也多,言多过多事多患也。” 《意林》引《太公金匱》:“武王问:‘五帝之戒可得闻乎?’太公曰:‘黄帝云,予在民上,摇摇恐夕不至朝,故金人三缄其口,慎言语也。’”
3	安乐必戒,无行所悔。	《大戴礼记·武王践阼》引《席铭》曰:“安乐必敬,无行可悔。”
4	勿谓何伤,其祸将长;勿谓何害,其祸将大;勿谓何残,其祸将然;勿谓莫闻,天妖伺人。	《大戴礼记·武王践阼》引《楹铭》曰:“毋曰胡残,其祸将然;毋曰胡害,其祸将大;毋曰胡伤,其祸将长。”
5	炎炎不灭,炎炎奈何;涓涓不壅,将成江河;	《六韬·文韬》:“涓涓不塞,将为江河;炎炎不救,炎炎奈何。” 《新书·审微》:“《语》曰:‘焰焰弗灭,炎炎奈何;萌芽不伐,且折斧柯。’”
6	绵绵不绝,将成网罗;青青不伐,将寻斧柯。	《逸周书·和寤解》:“绵绵不绝,蔓蔓奈何?豪末不掇,将成斧柯。” 《战国策·魏策》:“《周书》曰:‘绵绵不绝,纍纍奈何。毫毛不拔,将成斧柯。’” 《六韬·文韬》:“两叶不去,将用斧柯。” 《新书·审微》:“《语》曰:‘焰焰弗灭,炎炎奈何;萌芽不伐,且折斧柯。’”
7	诚不能慎之,祸之根也;曰是何伤,祸之门也。	《吴越春秋·勾践入臣外传》:“夫吉者,凶之门。福者,祸之根。”
8	强梁者不得其死,好胜者必遇其敌,	《老子》四十二章:“人之所教,我亦教之;强梁者不得其死,吾将以为教父。” 《文子·上德》:“故勇武以强梁死,辩士以智能困。” 《文子·九守·守弱》:“强梁者死”。
9	盗怨主人,民害其贵。	《左传·成公十五年》:“盗憎主人,民恶其上。”
10	君子知天下之不可盖也,故后之、下之,使人慕之,	《老子》第七章:“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 《老子》第六十六章:“是以圣人欲上人,必以言下之;欲先人,必以身后之。”
11	执雌持下,	《老子》第二十八章:“知其雄,守其雌。”
12	莫能与之争者。	《老子》第六十六章:“以其不争,故天下莫与之争。”
13	人皆趋彼,我独守此;众人惑惑,我独不徙;内藏我知,不与人论技;我虽尊高,人莫我害。	《庄子·天下》:“人皆取先,己独取后,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实,己独取虚,无藏也故有余,岿然于咎。……人皆求福,己独曲全。”
14	夫江河长百谷者,以其卑下也。	《老子》第六十六章:“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以其善下之,故能为百谷王。”
15	天道无亲,常与善人。	《老子》第七十九章:“天道无亲,常与善人。”

传统观点中,一种认为《金人铭》的作者为黄帝,依据是《意林》《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唐宋类书征引《太公金匱》中武王与吕尚关于“五帝之戒”的问对有吕尚援引黄帝语;另一种认为《金人铭》的作者为吕尚,如罗泌《路史》:“世谓太公作《金人》。”^[13]立足多源互见文献谱系,我们可以发现之所以会出现作者的争议,本质上是对《金人铭》究竟是太公自述还是转述黄帝原话的认识不同。

《意林》引《太公金匱》云:

武王问:“五帝之戒可得闻乎?”太公曰:

“黄帝云:予在民上,摇摇恐夕不至朝,故金人三缄其口,慎言语也。尧居民上,振振如临深渊。舜居民上,兢兢如履薄冰。禹居民上,慄慄如恐不满。汤居民上,翼翼惧不敢息。”^[14]

从文本结构看,太公问对的内容除了“金人三缄其口,慎言语也”这句,其余全是“X在(居)民上,XX恐(如)XXX”的句式。这句“金人三缄其口,慎言语也”显得十分突兀,如果删掉此句,不仅不会改变文本的主旨,反而会让整段文字更加规整。古人对“金人三缄其口,慎言语也”之句也存在疑惑,《群

书治要》与《后汉书》章怀注在引述此段文字时,均将其删略^④。如果将这句话视为太公的插入语,便很容易将《金人铭》归为太公所作;如果将其视为太公转述黄帝的原话,那么就自然地得出《金人铭》为黄帝所作。但事实上,这两种可能都不存在,这句话只是因错简被误抄至此的文字。

1. 立足多源互见文献,开展文本还原

《说苑》中的《金人铭》并非源头文献,而是在古本《金人铭》基础上杂取多源头文献拼合而来,其中可能保留了古本《金人铭》的一些内容。郑良树先生指出“古籍由繁删简易、由简增繁难”是“通例”^[15],并据此认为“《金人铭》的时代应该在《语》及《席》等之前”,“在春秋之季”^[15],进而提出《语》《席》等互见文献是“据完整的《金人铭》加以省略、拼凑”^[15]而成的。笔者认为,郑良树先生描述的文献生成规律以及将《说苑·金人铭》视为源头文献的观点,值得仔细推敲。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文献的生成的确存在“由繁删简”“由简增繁”两条路线,但如何取舍在于作者需求,并无难易之分。比如,《商君书·更法》与《战国策·赵武灵王平昼闲居》存在同源互见现象,前者极有可能是在后者文本基础上删繁就简、改弦更张而来,《更法》篇的作者似乎已经认识到简古文风更加符合商鞅时代的特征。《楚王失弓》则是经过多次层累而来的,其中《孔子家语》存录的版本最古,古本《楚王失弓》先后有《吕氏春秋》《公孙龙子》等多条不同的层累路线,文本逐渐由简至繁。特别是《公孙龙子》层累文本夸饰繁复,有浓厚的战国策士之风。就《说苑·金人铭》而言,“人皆趋彼”一句三十余字与《庄子·天下》篇存在同源互见关系,相较之下《说苑·金人铭》文辞简略,而《庄子·天下》文辞繁复。按照郑良树先生提出的理论推论,战国中后期的《庄子·天下》又成书在他认为春秋时期已经成篇的完本《金人铭》之前,这明显存在矛盾。

另一方面,借助多源互见文献分析可以发现,《说苑·金人铭》可能晚出,但其中却有古本《金人铭》的身影。《说苑·金人铭》与儒家的《荀子》《儒家者言》《韩诗外传》《大戴礼记》《阜阳一号汉简》《逸周书》存在五处互见,与道家的《老子》《文子》《庄子》《马王堆帛书》存在九处互见,与兵家的《太公兵法》《太公金匱》存在两处互见,与史书《左传》《战国策》《吴越春秋》存在三处互见,来自多个源头的互见文献占《说苑·金人铭》文本的九成左右。出现这种现象可能有两种原因:一种如郑良树先生

所言,其他各处的互见文献都是“据完整的《金人铭》加以省略、拼凑”而成的;另一种是好事者整合拼凑这些文献缀合而成《说苑·金人铭》。然而,这些多源互见文献各有其源,并无一篇言明来自《金人铭》。比如,《逸周书·和寤解》与《战国策》苏秦引《周书》差别极小,高度同源,说明战国时代苏秦读到的《周书》的相关内容可能就是《逸周书·和寤解》;同样,“安乐必戒,无行所悔”见诸《大戴礼记·武王践阼》引《席铭》,“勿谓何伤”句约二十字见诸《大戴礼记·武王践阼》引《楹铭》,这些作品都有清晰的文献源头。

在多源互见文献关系中,我们可以对《说苑·金人铭》的文本性质和价值有更加充分的认识。其中“绵绵不绝,将成网罗;青青不伐,将寻斧柯”^{[11]258}这句有四处互见文献,分别是《逸周书·和寤解》、《战国策·魏策》苏秦引《周书》、《太公兵法》引《黄帝语》、贾谊《新书·审微》引《语》。据《和寤解》,此句为周武王伐商途中训诫邵公奭、毕公高之语,这意味着该文本的形成时间可上溯至西周初期,作者为周武王。无独有偶,“安乐必戒,无行所悔”“勿谓何伤,其祸将长”^{[11]258}也与《大戴礼记》收录的周武王《席铭》《楹铭》存在互见关系,这将两处文本的源出指向了周武王。值得注意的是,《金人铭》文本的另一个源头《太公金匱》或亡于唐宋之际,如今仅有辑佚所得残篇,但残篇之中同样保留不少武王所作器物之铭。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太公金匱》中周武王与太公问对中乱入的“故金人三缄其口,慎言语也”可能是一支内容属于古本《金人铭》的错简。再结合出土文献中关于《金人铭》的互见文献,或可说明在战国甚至更早时代有一篇古本《金人铭》,它是《说苑·金人铭》的早期雏形。

2. 立足多源互见文献,考察成篇时间

结合诸子思想互鉴的历史发展阶段,可以推测《说苑·金人铭》是汉人在古本《金人铭》的基础上杂取诸子作品缀合而成。《说苑·金人铭》具有驳杂的多源互见文献来源,与《老子》《文子》《庄子》存在七处互见文献,带有浓厚的道家色彩,只有文本最后孔子对弟子“此言虽鄙,而中事情”^{[11]259}的教诲,才表达出贬低道家、拥护儒家的主旨。由此可以推测,《说苑·金人铭》的作者可能生活在一个儒家已经拥有比道家更大话语权的时代,但大量使用《老子》《文子》《庄子》的文本,则说明其尚不能脱离道家而独立表达,这种情况暗示着《说苑·金人铭》可能是诸子互鉴发展到儒强道弱阶段的产物。

从战国到西汉,诸子互鉴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战国早期至战国中期,此时诸子争鸣观点针锋相对,诸子互鉴表现为普遍用儒家学说补充完善自家学说。先秦诸子争鸣始于儒墨之争,《墨子》中的《非乐》《非命》《非儒》对儒家礼乐、天命等观念逐条批驳,《墨子》中保存的不少儒墨论战的文献,均以墨家赢儒家输为结局。同样,儒家后学也对墨家进行了猛烈回击,《孟子》对墨家兼爱、薄葬以及禅让思想等进行了犀利批驳。相较而言,儒墨互鉴则显得十分隐晦。郭店楚简《唐虞之道》可以看作墨家借鉴儒家学说的一种方式^⑤。顾颉刚先生曾提出禅让传说起于墨家^[16],而《唐虞之道》鼓吹的正是墨家主张的“让贤禅让说”。与传统墨家不同,《唐虞之道》描述的接受禅让的贤者却是一副儒家面貌,认为尧能成为天子是因为“圣以遇命,仁以逢时”^[17],这是典型的儒家“天命观”,而不是墨家的“非命论”。又如,舜能被尧选为禅让对象是因为他“甚孝”“甚忠”“甚君”,俨然一副儒家圣王的形象,这与墨家主张贤者应“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举公义,辟私怨”^{[18]66-67}“不党父兄,不偏贵富,不嬖颜色”^{[18]74}的理念大相径庭。

第二个阶段是战国中期至战国末期,诸子通过发掘彼此学说的相通之处弥合争端,体现出诸子争鸣与互鉴相融合的特征。比如《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鞅游说秦孝公之事,商鞅首次见秦孝公时所言的“帝道”即五帝之道,可能包含了黄老之学的黄帝之言以及墨家主张的“夏政”;再见孝公时所言的“王道”即文武周公之道,可能包含了儒家学说;三见孝公时所言的“霸道”,可能包含了道家 and 法家的主张。商鞅的幕僚尸子一般被视为杂家的源头,而商鞅游说秦孝公时兼用了黄老、道家、墨家、儒家、法家思想,开诸子思想兼容并蓄之风,远在稷下学之前。诸子有时把儒家的先师孔子打扮成为自己学说的拥护者,以此来瓦解对方的攻讦。这实质上是找到两派学说的共通之处,以求同存异的方式实现学说互鉴,这种做法最早见于儒家与名家的争鸣。《公孙龙子》载有孔穿与公孙龙子的问对,公孙龙子以“楚王失弓”中孔子所发感慨提出“夫是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而非龙异白马于所谓马,悖”^[19]的观点,就是用儒家先师孔子是“白马非马”论的支持者来反驳孔穿。这种看似充满悖论色彩的诡辩,实际上昭示着诸子已经意识到要通过寻找彼此学说的共通之处来弥合争端,这为诞生于不同地域和不同文化背景的先秦诸子思想融合找到了一种适用途径。

当互鉴成为诸子争鸣的方式和归宿,秦汉诸子思想得以继续发展,催生了杂糅诸家的《吕氏春秋》、兼蓄儒法的秦刻石,以及汉初黄老与儒法的融和互通。班固在回望这段历史进程时,极为精辟地总结为诸子百家“其言虽殊,辟犹水火,相灭亦相生也。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而皆相成也”^{[9]176}。

第三个阶段是战国末期至武帝时期。儒道争鸣互鉴成为主流,由道强儒弱、兼采诸说转变为儒强道弱、兼采诸说。战国末期,在七雄变法改制的浪潮之中,儒道两家已不如法家显赫,于是便开启了各自与法家思想的融合。道家与法家融合,产生了主张“法、术、势”合一的新法家;儒家与法家融合,先后产生了孟子王道思想和荀子礼法并施的主张。但由于缺乏强烈的现实需求,儒道两家的融合并不像儒法思想的融合那样如胶似漆,这一情况直到汉初黄老之学的崛起才得到根本改变。汉初,陆贾《新语》、贾谊《新书》已经显现出浓厚的儒道互鉴的风向。陆贾《新语》既道尧舜、仁义,又道刚柔、无为,最有特色的当属《无为》。“无为”是道家思想的核心要旨,《无为》开篇即云:“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20]59}但紧跟其后所举无为而治的例子,却是儒家的先王先圣:“昔舜治天下也,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周公制作礼乐,郊天地,望山川。”^{[20]59}贾谊《新书·道德说》中的道德并论是典型的道家思想,但文中在论及如何通过学习获得德和道时,却转向了儒家典籍:“书者,著德之理于竹帛而陈之令人观焉,以著所从事。……《书》《诗》《易》《春秋》《礼》五者之道备,则合于德矣。”^[21]在后世儒学确立学统地位时,陆贾、贾谊二人通常被视为儒家人士,班固《汉书·艺文志》儒家类列有“《陆贾》二十三篇”^{[9]113}。刘歆对贾谊也有高度赞誉,认为“汉朝之儒,唯贾生而已”^{[12]1969}。但他们的作品呈现出道强儒弱的态势,仍以道家思想为主体,儒家作为被汲取的对象处于从属地位。他们宣扬儒家思想价值的努力没有白费,儒学逐渐获得汉朝统治者的认同,在思想和政治领域的地位逐渐抬升。这种改变体现在《淮南子》,其中一些篇目已经显现出儒道并重的特点。《淮南子·道应训》中的《孔子论欹器》在大量的孔子评论之后,又加入了《老子》第十五章的内容。《淮南子·俶真训》云:“以道为竿,以德为纶,礼乐为钩,仁义为饵。”^{[22]108}这里有意将道家的“道德”和儒家的“礼乐”“仁义”兼容并包。《淮南子·泰族训》既引道家列子“使天地三年而成一叶,则万物之有叶者寡矣”^{[22]1377},又引《小雅·

伐木》“神之听之，终和且平”^{[23]224}和《大雅·抑》“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23]434}，从儒道两家共通之处入手，阐释人君要秉轴持钧、抓大放小，彰显出作者儒道兼修的立场。高诱已注意到《淮南子》儒道并重的特点，在总论其书主旨时，称其“讲论道德、总统仁义”“出入经道”，并明确地指出儒家人士“诸儒大山、小山之徒”^{[22]5}参与了《淮南子》的编纂。儒道并重在董仲舒这里被打破，他向来被认为是汉代新儒学的代表，也有不少学者注意到董仲舒的学说深受道家思想影响，但相较陆贾、贾谊这两位披着道家外衣的儒生，董仲舒的儒道互鉴已经转变为鲜明的儒强道弱，即道家学说被作为补充纳入儒家系统，学界对此已有充分的讨论^[24]，此处不再赘言。借助多源互见文献，我们可以梳理出诸子争鸣的若干关键节点，并以此勾勒出诸子争鸣互鉴的历史发展脉络。

基于诸子思想互鉴的演进脉络，再结合《说苑·金人铭》的文本特点，我们大致可以推断其可能成篇于诸子互鉴的第三个时期。这不仅因为儒强道弱转变于此时，也因为《说苑·金人铭》的思想主旨可能与当时名学硕儒在景帝、武帝时期多次因言获罪有关。春秋战国之时，儒者以游说善辩立身，《史记·孔子世家》载：“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轨法……游说乞贷，不可以为国。”^{[7]1911}孟子以善辩闻名诸侯，曾以“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25]为自己开脱。但在后来的封建统治中，儒家以善辩立身的风气急转直下。叔孙通在被秦二世问及陈胜吴广事时，就面临一次祸从口出的危机。景帝时期，百家争鸣的风气开始受到禁锢。汤武究竟是弑君还是受命的问题，原本是战国诸子争鸣过的一个陈旧话题，但当辕固和黄生的辩论牵涉刘邦时，景帝便一改宽仁之态，以“言学者无言汤武受命，不为愚”^{[7]3123}终结了这个话题的讨论，“是后学者莫敢明受命放杀者”^{[7]3123}。汉武帝时期，儒者因言取祸之事发生之频、处罚之重可谓空前。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好黄老之言的窦太后因“魏其、武安、赵绾、王臧等务隆推儒术，贬道家言”^{[7]2843}不悦，便以“御史大夫赵绾请无奏事东宫”为借口，“罢逐赵绾、王臧等，而免丞相、太尉”^{[7]2843}。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董仲舒因推说辽东高庙、长陵高园殿灾，被主父偃告发，“下董仲舒吏，当死，诏赦之，于是董仲舒竟不敢复言灾异”^{[7]3128}。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司马迁因为替李陵辩解，触怒了汉武帝，被定为诬罔罪名，按律当斩。也许正是在这种环

境下，以言立身的儒家开始思变，于是有学者杂取儒道两家慎言的戒语，在古本《金人铭》的基础上缀合成篇，成为《说苑·金人铭》的文本。

余论

借助同源互见文献关系，我们从《说苑·孔子论欬器》出发，发现了《子夏易传》“虽亡犹存”的新证据，这可以为《汉书·艺文志》不收《子夏易传》找到一种合理解释。借助多源互见文献，我们发现《说苑·金人铭》是在古本《金人铭》基础上抄撮诸子文献缀合而成，其文本源古而流新。由此可见，以互见文献为线索，不仅可以揭示先秦诸子互见文献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话语方式和意识形态功能，发现文献之间的深度联系，而且可以对先秦诸子思想的发展、演变情况进行梳理，探讨诸子互见文献与诸子学派的互动关系。

流传至今的先秦诸子作品并非成于一时一人之手，从单独成篇、编纂成书到传抄转写、散佚重辑、写定刊刻，这一过程肇始于先秦两汉，一直绵延至宋元明清。面对这种复杂的文本，引入互见文献研究方法，将文本置于客观地位，通过寻找互见关系判断文本的原始出处，分析文本缀合方法，探析文本编纂者的知识结构和主旨倾向，可以更好地揭示古书之间的关系，清晰地看到哪些文献来自诸子对既有文本的改造利用，哪些文本可能源自传抄疏漏以及人为纂乱，避免先入为主对文本进行真伪判断，从而以客观公允的态度重新审视文献的时代价值。借助互见文献，将文本置于诸子争鸣互鉴框架体系内重新审视，能够帮助我们发现诸子学说的流变线索，探寻诸子思想系统的关键节点，加深对诸子学整体样貌与结构的认知，在各家相互关联的整体性上理解先秦诸子，深化对早期中国文献与文学、文化发展之间的认知，更好地理清传统思想文化的本源根脉，实现古典学知识谱系的重构，促进传统思想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注释

①西汉司马迁《太史公自序》言“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厥协”和“整齐”正是基于文献互见关系开展的。刘向《说苑》《新序》中保留了不少先秦诸子互见文献。东汉郑玄借助互见文献发现《礼记·月令》和《吕氏春秋》的渊源关系。晋代束皙注意到汲冢书与《左传》《易》的互见文献，据此推定汲冢书的性质。南朝刘勰的《文心雕龙》、唐人孔颖达的《五经正义》与柳宗元的《辨鹞冠子》、南宋洪迈的《容斋随笔》、元人郑元祐的《侨吴集》、明人宋濂的《诸子

辨》、郎瑛的《七修类稿》等均注意到诸子互见文献现象。清人借助诸子互见文献,在校勘辑佚、注疏辨伪方面取得了极大成绩。②“《论语》曰:‘孔子观于鲁桓公之庙,有欹器焉。’《韩诗外传》《说苑》皆云:‘观于周庙,有欹器焉。’《晋·杜预传》云:‘周庙欹器,至汉东京,犹在御坐。’当以周庙为是。”参见王应麟《困学纪闻》卷10,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318页。③王应麟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孔子曰,‘《易》曰,“不损而益之,故损;自损而终,故益。”’今《易》无此言。”参见王应麟《困学纪闻》卷1,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9页。④《群书治要》卷三十一引《太公阴谋》:“武王问尚父曰:‘五帝之戒可闻乎?’尚父曰:‘黄帝之时,戒曰:吾之居民上也,摇摇恐夕不至朝。尧之居民上也,振振如临深川。舜之居民上,兢兢如履薄冰。禹之居民上,慄慄恐不满日。汤之居民上,战战恐不见旦。’王曰:‘寡人今新并殷居民上,翼翼惧不敢怠。’”参见《群书治要》,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527页。《后汉书·光武帝纪上》章怀注《太公金匮》曰:“黄帝居人上,惴惴若临深渊;舜居人上,矜矜如履薄冰;禹居人上,栗栗如不满日。敬胜怠则吉,义胜欲则昌,日慎一日,寿终无殃。”参见范曄《后汉书》卷一,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6页。⑤一些学者主张《唐虞之道》是儒家文献,这实际上是注意到了文本浓厚的儒家色彩,但忽略了其主旨仍是鼓吹墨家“让贤禅让制”这一关键。墨家与儒家对待禅让制的态度完全不同,孟子禅让说强调禅让建立在儒家天命观基础之上,是“天命禅让制”,正所谓“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孟子·万章》),荀子则反对“禅让制”,斥责禅让说是“世俗之为说”“浅者之传、陋者之说”(《荀子·正论》)。《唐虞之道》与传统墨家观念有所不同,是墨家融合接纳了儒家天命观、先圣先王事迹进行自我改造的结果,将其视为儒家文献是本末倒置,以此质疑顾颉刚先生,更是矫枉过正。

参考文献

[1] 郭庆藩. 庄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1069.

[2] 王先慎. 韩非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224.
 [3]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328.
 [4] 程树德. 论语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1301.
 [5] 高思莉. 经传: 先秦诸子的文献再造及文学自觉[J]. 郑州大学学报, 2023(1): 82-87.
 [6] 房玄龄. 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1028.
 [7]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8] 杨朝明. 孔子家语通解[M]. 济南: 齐鲁书社, 2013: 125.
 [9] 顾实. 汉书艺文志讲疏[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10] 韩婴. 韩诗外传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
 [11] 向宗鲁. 说苑校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12]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13] 罗泌. 路史[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383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865.
 [14] 王天海. 意林校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5.
 [15] 郑良树. 诸子著作年代考[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1: 16.
 [16] 顾颉刚. 古史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31-32.
 [17] 荆门市博物馆. 郭店楚墓竹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2: 31.
 [18] 吴毓江. 墨子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19] 王瑄. 公孙龙子悬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34.
 [20] 王利器. 新语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21] 阎振益. 新书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327.
 [22] 何宁. 淮南子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23] 高亨. 诗经今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24] 袁新国. 论董仲舒新儒学与黄老学的思想联系[J]. 国学学刊, 2016(3): 39-44.
 [25] 朱熹. 孟子[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83.

Ancient Sources Flow New: the Textual Reconstruction and Traceability About the Intertextual Literature of the Pre-Qin Scholars

— Centered on *Confucius on Qiqi* and *Jin Renming*

Gao Sili Ma Shinian

Abstract: Inter-textual literature was the result of re-processing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reality by pre-Qin scholars, and throug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textual literature, it can be discovered the special state of pre-Qin scholars' literature, which was "originating from ancient times but further modified by later generations", "the lost text is still existent" and "waited to be recognized",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re-Qin literature and different schools can be explored. *Confucius on Qiqi* and *Jin Renming* were representative inter-textual texts of the pre-Qin scholars, the former belonging to the typical homologous intertextual text, while the latter belonging to the typical multi-source intertextual text. Based on the genealogy of intertextual text of *Confucius on Qiqi*,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text in *Xun Zi* maintained the early appearance of the literature, and part of the text of *Zixia Yi Zhuan*, which was long lost, was preserved in the *Shuo Yuan*. It was thus possible to discover the imprint left on the written literature by the early oral transmission characteristic of Han Ying's learning. From the genealogy of the multi-source intertextual text of the *Jin Renming*,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Shuoyuan - Jin Renming* was not the earliest version, and it can be seen that its text had traces of modification by later generations, but some ancient texts were preserved, indicating that there may have been an early version of *Jin Renming*.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passed through three different stages from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period of Emperor Wu of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Shuoyuan - Jin Renming* showed that the intertextualization of the scholars had already developed into the stage of Confucianism being strong and Taoism being weak, which was the evidence that it became a text in the Han Dynasty.

Key words: pre-Qin scholars; inter-textual literature; *Confucius on Qiqi*; *Jin Renming*

责任编辑: 采薇

价值·表征·进路：“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建构

吕尚彬 袁冬琪

摘要：“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建构基于全媒体网络智能生态系统，依托多元技术和用户互动，实现了信息的高效传播与服务精准对接，深刻改变了媒体的传播方式与社会互动格局。通过全方位的场景整合和创新，“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为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媒介融合以及用户体验感的提升提供了有效路径。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建构下，场景不仅是物理空间或虚拟界面的简单呈现，还是一种复杂的表征结构，融合了技术、文化和社会等多重维度。为更好打造“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新型主流媒体需要以技术赋能+数据驱动+自主学习为基因创构技术场景，以信息接收+交互体验+景观再造为块茎重塑文化场景，以多元参与+空间营造+信息循环为载体打造社会场景，从而适应不同的需求和场合，实现多方的互动和共赢。

关键词：“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场景；新型主流媒体；“新闻+政务服务商务”

中图分类号：G2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1-0169-08

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互联网已成为现代生活的核心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应运而生，成为一种全新的媒介传播形态。该生态圈通过整合互联网技术和新型主流媒体平台，优化服务资源，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用户体验。这一体系的构建不仅提升了服务普及率与资源利用效率，还催生了新兴产业和商业模式，推动经济的持续增长与繁荣。新型主流媒体作为意识形态的主阵地，不断探索新商业模式，通过构建“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信息和服务。这一过程涉及资源整合、技术应用与场景构建，具有高度的复杂性与动态性。以北京广播电视台推出的“北京时间”App为例，该平台整合新闻、政务、服务和商务功能，形成“新闻+政务服务商务”的业务体系，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用户提供多场景化服务，如“时间视频”“时间直播”“接诉即办”等，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用户需求。这一

成功案例展示了新型主流媒体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的创新能力与社会价值。

研究“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表征形态，通过技术、文化和社会场景的构建，探索新型主流媒体如何在数字经济环境下运用场景理论构建这一生态圈，能够为未来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一、互联网生态圈场景：全媒体智能生态系统的微观景观

“场景”指的是人与周围环境关系的整体，包括场所与景物等硬性元素以及空间与氛围等软性元素。美国学者罗伯特·斯考伯与谢尔·伊斯雷尔预测，未来25年互联网将进入场景时代，并归因于“场景五力”的发展：移动设备、社交媒体、大数据、传感器和定位系统^[1]。在互联网时代，场景的概念已超越传统物理空间，成为融合技术、文化、社会等

收稿日期：2024-07-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形势下推进新型主流媒体高质量发展研究”（22AZD064）。

作者简介：吕尚彬，男，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2）。袁冬琪，女，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2）。

多维度的复杂体系,逐步扩展至虚拟空间。

约书亚·梅罗维茨在《消失的地域》中提出了电子场景观的概念,指出电子媒介打破了传统社会场景的界限,使不同社会角色和群体能够在电子空间中互动交流,重新构建了社会场景^[2]³⁰²。罗伯特·斯考伯等学者进一步将场景概念引入互联网领域,强调用户的行为和需求与特定时空环境紧密相连。互联网场景不仅包含用户的物理位置与时间信息,还整合了兴趣、习惯和社交关系等多维数据,通过算法分析能为用户提供更个性化、精准的服务。

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场景传播的概念进一步得到了丰富和发展,成为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传播新范式,具有主体多元、受众本位、体验为王和时空情境化等特点,是场景理论与传播学相结合的理论产物^[3]。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场景传播将传播学研究从个体层面延伸到社会层面,从传统的“传者中心”向“受众中心”转变,强调受众的个体差异和个体需求,实现了传播学的个性化发展。同时,场景传播也改变了传统媒体的信息生产方式和服务方式,使得信息生产和传播更加精准和高效。安东尼·吉登斯认为“社会系统的时空构成恰恰是社会理论的核心”^[4],时空关系不仅被看作是社会分析的边界,也是哲学、政治学、人类学等社会学科的分析框架,在这些学科的话语中,时间和空间通常是两种概念^[5]。“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是一种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媒体生态系统,它将新闻报道、政务服务、商务运营等多个场景集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中,媒体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场景成为一种重要的微观景观。这种微观景观以全媒体网络智能生态系统为基础,通过多元技术手段完成场景的搭建和呈现。它不仅包括物理空间或虚拟空间的营造,更包括信息和服务在场景中的流动和交互。

首先,全媒体网络智能生态系统是“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核心技术支撑。媒体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了信息的智能采集、处理、分发和反馈。在这个生态系统中,信息不再是单向传播的线性模式,而是呈现出多向互动、网状连接的复杂模式。这种复杂模式为场景的建构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灵活的手段。

其次,在场景建构过程中,多元技术手段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技术手段,包括人工智能、大

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为场景构建提供了强大支持,使其更加生动、真实和个性化。例如,虚拟现实模拟真实场景,提供沉浸式体验;增强现实将虚拟信息叠加于现实中,实现互动与增强;物联网连接智能设备,实现信息共享与协同。这些技术不仅丰富了场景表现形式,也提升了传播效果和服务能力。“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构建依赖用户参与和互动。用户是信息的接收者,也是生产者与传播者,通过社交媒体和移动应用积极参与场景建构,分享经验,提出需求与建议。用户参与增强了场景的社交性,推动了协同发展与创新。

综上所述,“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构建基于全媒体网络智能生态系统,依托多元技术和用户互动,实现了信息的高效传播与服务精准对接,深刻改变了媒体的传播方式与社会互动格局。

二、重要价值:“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场景建构的现实意义

“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建构不仅是一种技术和运营模式的创新,更体现了其在国家、媒介和受众等多个层面的现实意义。通过全方位的场景整合和创新,它为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媒介融合以及用户体验感的提升提供了有效路径。

1. 国家层面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和信息化社会的全面发展,国家层面的文化传播与经济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构建不仅成为推动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的关键力量,也为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了新的动能。因此,从国家层面来看,“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构建具有多重战略意义,具体体现在文化和经济两个重要方面。

一方面,新型主流媒体作为文化传播的重要渠道,能够有效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在信息化与全球化背景下,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新型主流媒体以丰富多样的形式传递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6]。第一,媒体通过融合传统与新兴媒体的优势,增强了文化传播的深度和广度。它们不仅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及时展示当代中国的发展成就和民族精神,提升国家文化的吸引力,如通过纪录片、网络视频、社交媒体等生动展示中国历史、

艺术、风俗和现代化成就,增进全球观众对中国的了解和认同。第二,“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为中华文化的全球传播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平台。新型主流媒体整合文化资源和服务,形成文化传播的合力,推广中文教育、中华美食、中国旅游等文化产品,并通过在线互动、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提供沉浸式的文化体验,增强全球用户对中华文化的认知。不仅如此,新型主流媒体通过国际新闻报道和文化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国际话语体系建设,提升中国在全球舆论场中的话语权,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理解,增强国家的文化软实力。

另一方面,新型主流媒体和“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构建对于推动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它们不仅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还催生了新的业态和商业模式,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媒体平台,吸引了大量用户,带动广告、内容制作、技术支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这些产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推动经济增长,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带动了相关产业的繁荣。媒体行业的创新催生了新的业态和商业模式。例如,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个性化推荐,使得用户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取感兴趣的信息,提高了媒体的传播效率。媒体行业与电子商务、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等其他行业的融合,也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 媒介层面

“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逐步构建,新型主流媒体的发展,带来了媒介领域的深刻变革。这不仅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还极大地优化了媒介机构的运营模式,形成了技术与管理创新并行的良性循环。

一方面,新型主流媒体的建设正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这种融合包括技术、内容、渠道、管理等多个维度。技术整合提升了内容生产质量和运营效率;内容整合丰富了形式,满足了受众多样化需求;渠道整合扩大了传播范围,增强了媒介影响力;管理整合优化了流程,提高了效率。这种全方位融合有助于媒介机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另一方面,新型主流媒体的运转效率主要得益于技术进步和管理优化。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自动化内容管理系统等先进技术,媒体能够实现高效的信息处理和快速传播。互联网生态圈的构建打破了传统媒体壁垒,促进资源共享与协同作

业,显著提升内容生产和分发的效率。通过用户数据分析,媒体可以精准定位受众需求,进行个性化推送,从而提升用户满意度和传播效果。在管理方面,敏捷管理和扁平化组织结构简化了决策流程,进一步加快了反应速度和整体运营效率。

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加强全媒体体系建设,这不仅是传媒行业的目标,也为维护国家发展大局提供支持。我国从战略布局、顶层设计、生态体系等方面推动媒体融合发展^[7]。例如,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构建全媒体传播生态系统,实现传统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

3. 受众层面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受众的需求逐渐从简单的信息获取转向个性化、便捷化的服务体验。互联网生态圈的构建不仅改变了信息的传播方式,也深刻影响了受众获取信息和参与互动的方式。因此,互联网生态圈如何提升信息获取效率以及优化用户体验成为关键议题。

一方面,在当今信息爆炸的时代,提高信息获取效率成为受众关注的焦点。构建“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求。这种生态圈整合各类信息和服务,为受众提供一个一站式的获取平台。在这里,受众可以轻松地获取到各种类型的信息,无论是新闻、娱乐、教育还是生活服务,都能在同一个平台上找到。这种一体化的信息获取方式,极大地提高受众获取信息的效率。受众不再需要在多个平台之间切换,节省时间和精力。这种生态圈通过智能推荐算法,能够根据受众的兴趣和需求,精准推荐相应的信息和服务,进一步提高信息获取的效率。

另一方面,新型主流媒体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便捷、快速的信息获取途径,并通过多媒体和互动手段提升用户的阅读和观看体验。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使其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媒体环境中脱颖而出。在新型主流媒体建设中,提升用户体验是核心目标。互联网技术使信息获取更加高效,用户可以随时通过智能设备访问各类信息与服务。这种即时获取方式满足了用户对时效性的需求,丰富了用户的日常生活。通过文本、图片、音频和视频等多媒体内容的融合,媒体提供了多样化的信息呈现形式,使信息更加生动、直观。用户可根据个人喜好选择适宜的内容形式,进一步提升体验。用户不仅是信息的接收者,通过评论、分享和点赞等功能,还成为信息的参与者和传播者。这种互动性增强了用户的参与感和归属感,使其能够更深

入地参与信息传播与讨论,从而显著提升用户体验。

三、表征形态:“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结构

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着互联网生态圈的重新建构,新型主流媒体从过去依赖广告收入转为依赖场景运营,媒体价值不再只取决于覆盖的受众数量,而且依赖于场景化服务。因此,“大服务”模式应运而生,结合新闻报道、政务服务和商务运营,提供精准、个性化服务,满足用户不同场景需求。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建构下,场景不仅是物理空间或虚拟界面的简单呈现,还是一种复杂的表征结构,融合了技术、文化和社会等多重维度。现从技术场景、文化场景和社会场景三个层面,深入剖析“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框架。

1. 技术场景:虚拟与现实的交融

在互联网的广阔生态图中,技术场景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这些场景不仅由技术支撑和驱动,还体现了虚拟性、差异化服务性和流动性三大特点。

首先,场景的虚拟性让用户享受更丰富的体验。虚拟性作为一种技术手段,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如游戏、影视、医疗诊断和建筑设计,丰富了我们的体验。从视觉层面来看,媒介通过高度逼真的图像和场景,令受众仿佛置身于新世界。在游戏领域,虚拟现实技术为玩家提供沉浸式体验,带来前所未有的视觉震撼;在影视领域,虚拟音频技术模拟各种声音效果,让受众在听觉上感受到更丰富的细节和层次,仿佛身临其境。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虚拟技术超越传统真实场景,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体验。5G时代的智能媒体技术,包括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机器人写作、全息影像和传感器新闻等,促进了“万物皆媒”社会的形成。虚拟场景的构建为媒体带来无限创意空间,使其能够提供沉浸式的新闻报道、政务服务和商务体验。麦克卢汉“媒介即讯息”的观点强调了媒介形式、特性和结构对信息传递的重要性。在虚拟场景中,用户通过媒介进入虚拟空间,获得与现实不同的感知。例如,央视在大型活动直播中运用虚拟现实技术,为用户提供全景新闻报道体验。佩戴虚拟现实设备的用户可以全方位观察事件发展,获得更真实、深入的新闻感知。

其次,场景差异化下技术架构能确保个性精准。“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技术架构是实现场景差异化服务的关键。媒体通过精细化用户画像和智能

推荐算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精准的服务。大数据技术与人工智能算法的结合,使媒体能够深入分析用户的兴趣、消费习惯等多维信息,从而构建详尽的用户画像,并基于此提供定制化内容推荐与服务。这种个性化服务不仅提升了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还为媒体创造了更多商业机会。场景分析的最终目标是理解用户需求并快速推送相适应的内容或服务^[8]。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此机制广泛应用于多种服务场景,确保用户获得符合其需求和喜好的个性化体验。例如,以今日头条为代表的新闻聚合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用户对特定新闻事件的偏好,利用智能推荐算法推送更多相关报道与深度解读。这种精准服务不仅满足了用户需求,还显著提高了媒体的传播效果和影响力。

最后,场景的流动性提升了系统的自适应调整能力。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场景的流动性是指系统能够根据用户需求和环境变化进行灵活的自适应调整。这种流动性确保了服务的实时性和高效性。云计算、分布式存储等技术的应用使得媒体能够实现服务的高可用性和高并发性。当用户需求发生变化时,系统能够迅速调整服务策略和资源分配,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通过实时监测和分析用户在虚拟场景中的行为数据,媒体还可以及时调整和优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场景的流动性体现了媒体对用户需求的敏锐洞察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在数字化时代,用户的需求是多样且不断变化的,媒体需要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来捕捉这些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例如,澎湃新闻新闻客户端在报道重大事件时,发现用户对实时更新的需求特别强烈。于是,它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实现了实时数据流的处理和推送,确保用户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到最新的新闻报道和相关信息。这种灵活的自适应调整不仅满足了用户的需求,还提高了媒体的传播速度和影响力^[9]。

2. 文化场景:“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沉浸与延伸

文化场景是在传统物理空间基础上融入文化和美学要素的社会空间,它承载文化价值、突出文化品质并彰显文化特色。文化场景不仅包括真实的空间载体,还涵盖虚拟的文化价值观与个人体验。人们在文化场景中的真实体验能够在精神层面产生共鸣与认同。米德和布鲁默的符号互动论认为,个体通过符号进行交流和互动,从而构建和共享文化意义^[10]。符号不仅是交流的媒介,还是理解和构建

世界的关键工具。在文化场景中,符号超越文字、图像和声音,成为情感的传递者和文化的体现。在讨论“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的文化场景时,实际上是在探讨一个多维度、多感官的交互环境。该环境通过高度连接的沉浸传播方式,带领用户体验仿佛身临其境的文化氛围。这种沉浸感不仅来源于视觉和听觉的刺激,还来源于更深层次的情感与文化认同的连接。现代科技,尤其是互联网与多媒体技术的进步,使传播者能够利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创造高度仿真的虚拟环境,让用户体验真实的文化场景。同时,通过社交媒体和在线社区等延伸平台,用户能够在虚拟空间中与他人交流,分享感受和体验,从而增强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

首先,文化场景的普适性助益泛连接的沉浸传播。在新型主流媒体建构的“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通过各种技术、文化形式、手段实现内容与受众的深度融合,同时,借助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沉浸式技术,媒体还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加真实、立体的文化体验,使用户仿佛置身于一个虚拟与现实交织的文化场景中,如沉浸式博物馆、沉浸式展览等。从麦克卢汉的“媒介即人的延伸”理论出发,这种泛连接的沉浸传播实际上是对人体感官的全方位延伸^[11]。它突破了传统媒体的时空限制,使人们的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同时,这种普适性的文化场景也为主流媒体提供了更多的传播渠道和互动机会,有助于增强其社会影响力和文化引导力。

其次,文化场景的可持续性让用户价值得到延伸。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文化场景的可持续性不仅体现在文化的传承与保护,还体现在用户价值的深入挖掘与延伸。通过持续的场景创新和服务升级,媒体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并创造更多价值。这种价值包括物质层面,也包括精神层面。通过用户社区和粉丝经济模式,媒体能够将用户的文化需求转化为经济价值,推动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新型主流媒体应持续创新,融合新技术、新模式,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文化场景。同时,加强与用户互动,精准把握需求并提供个性化服务。新型主流媒体,如人民日报客户端的人民号、澎湃新闻新闻客户端的澎湃号、封面新闻客户端的封面号等,纷纷推出自媒体平台,丰富内容供给,提升用户体验。这种文化场景的可持续性在于激发用户的创造力和参与感,形成良性生态循环,吸引更多用户参与,进一步促进互动与创造。数字文化的低能耗特性相较于传统文化形式具有更小的环境影响,用户生成内容和参与内容

的模式不仅助力文化场景的可持续性,还为环保事业贡献力量^[12]。

最后,文化场景的有效干预性表现为从自发形成到过程建构的范式转型。新型主流媒体通过主动设置议程、引导舆论等方式,对文化场景进行有意识的建构和塑造,以实现特定的传播效果和社会目标。在传统媒体时代,文化场景的形成往往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媒体只是作为信息的传播者而存在。然而,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主流媒体需要更加积极地参与文化场景的建构,通过议程设置、舆论引导等手段,对文化场景进行有意识地塑造和干预。这种干预性不仅体现在媒体对文化场景的引导和塑造上,还体现在用户对文化场景的参与和创造上。媒体通过提供平台、资源和指导,引导用户参与文化场景的构建和创新,激发用户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同时,用户也通过自己的参与和创造,不断推动文化场景的发展和演变。这种转型改变了传统媒体的单向传播模式,使用户成为文化场景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力量,为用户带来更加丰富和多元的文化体验。从传播学的角度看,这种从自发形成到过程建构的范式转型实际上是媒体角色和功能的一种转变。

3. 社会场景:数字化身份与空间环境的有机融合

社会场景是“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最为复杂和多元的场景类型之一。它涉及人际交往、社会关系、空间环境等多个方面,是用户与服务提供商互动的重要场所。

首先,场景的社交性让人际交往回归。社群指的是由个人组成的社会群体,在这个群体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当密切,具有一定的凝聚力^{[2]127}。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社会场景中,社交性是其核心属性之一。这种社交性表现为人际交往的回归,即通过各种技术手段促进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与交流,重塑社会交往的形态。随着社交媒体、即时通信工具等的发展,人们的社交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主流媒体通过整合这些社交资源,为用户提供了一个更加便捷、高效的社交平台。同时,这种社交性也为媒体提供了更多拓宽垂直服务的思路,有助于其更好地了解用户需求和社会动态。

其次,场景的友好性让距离感与集体化共存。在建构社会场景时,服务提供商需要充分考虑用户的心理感受和需求差异,创造一个充满友好氛围和集体归属感的空间环境。这种友好性不仅可以提高

用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也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例如,通过虚拟社区技术,可以让用户在场景中,与有着相同或相似的兴趣、爱好、需求、价值等的其他用户,形成一个共同的社区,实现共享、共创、共治、共赢的目标。知乎应用可以让用户在场景中提出和回答各种问题,与其他用户进行知识的交流和分享;可以通过话题、专栏、圆桌、Live等功能,与其他用户进行深入的讨论和学习;可以通过悬赏、付费、打赏等功能,与其他用户进行激励和支持,实现更加友好的集体社会协作。

最后,场景的协同性让数字化身份与空间环境有机融合。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社会场景中,协同性体现在数字化身份与物理空间的有机融合^[13]。用户的数字身份与其物理环境相互交织,构成协同社会场景。直播作为典型代表,通过扩展交流空间和个体行动,模糊了日常生活与媒介生活的界限,推动了各行业的融合与渗透。直播带货近年来迅速崛起,通过重构传统商业模式,形成流量与圈层驱动的商业变现新模式^[14]。当前,主流媒体积极进入直播电商产业并打造MCN机构,浙江广电、《齐鲁晚报》、佛山广电等纷纷建设直播电商基地,湖南娱乐、中广天择等也建立MCN机构,其中湖南娱乐的MCN收入已远超传统电视广告。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主流媒体通过整合数字化资源,实现服务与商业的协同发展,形成了社会场景的协同效应。从协同论角度看,数字化身份与空间的融合是社会系统内多要素的有效整合。

四、实践进路:“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再造

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构想与实践,场景创建无疑是关键环节。“新闻+政务服务商务”是一种新型的主流媒体模式,它将新闻传播、政务服务和商务活动融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覆盖全民、涵盖全域、连接全球的互联网生态圈。这种生态圈不仅为用户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和服务,也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了有效的沟通和合作的平台。尽管这个构想具有极大的潜力,但在建构“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实践过程中,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例如,尽管已经努力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互通,但在实际操作中,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在某些地方和领域服务质量和效率仍然不尽如人意,这可能会影响用户的体验和满意度。为了更好地打造“大服务”互联

网生态圈,需要从技术、文化和社会三个维度建构相应的场景,使之能够适应不同的需求和场合,实现多方的互动和共赢。

1. 以技术赋能+数据驱动+自主学习为基因建构技术场景

在数字化、智能化的时代背景下,新型主流媒体面临着转型与创新的双重挑战。为了建构“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技术场景的打造成为关键一环。通过应用赋能、数据驱动和自主学习三大策略,新型主流媒体能够塑造出高效、智能、个性化的技术场景,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服务体验。

首先,应用赋能是技术场景建构的基础。新型主流媒体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智能化应用,将新闻报道、政务服务、商务运营等多个方面有机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生态系统^[15]。通过开发各类应用程序和工具,如智能推荐系统、语音识别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媒体可以为用户提供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这些应用不仅能够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还能够根据用户的喜好和行为习惯进行智能推荐和定制,进一步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和满意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信息技术的飞速进步,使得“万物皆媒”和“万物互联”成为现实,人、物、智能网络将媒介中各个节点都整合在多元化的场景中^[16]。

其次,数据驱动是技术场景建构的核心。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数据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资源。新型主流媒体需要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挖掘,洞察用户的需求和行为特点,为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持。媒体可以运用大数据技术和算法模型实现对用户画像的精细刻画和对服务策略的精准调整。数据驱动还能够促进媒体与用户之间的良性互动,增强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最后,自主学习是技术场景建构的未来方向。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自主学习已经成为一种趋势。新型主流媒体需要积极引入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方法,让系统具备自我学习和自我优化的能力。这样,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使用情况和反馈信息进行实时调整和优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自主学习还能够帮助媒体发现新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推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综上所述,以应用赋能、数据驱动和自主学习为策略打造技术场景是新型主流媒体建构“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重要途径。通过充分利用互联网技

术和智能化应用、深入挖掘数据资源和引入人工智能技术等方法,媒体可以塑造出高效、智能、个性化的技术场景,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服务体验。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媒体的服务质量和竞争力,也有助于推动媒体产业的转型和发展。

2. 以信息接收+交互体验+景观再造为块茎重塑文化场景

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建构中,文化场景的打造同样至关重要。通过重塑信息接收场、提供深度交互体验和进行景观重组,新型主流媒体可以创造出具有独特魅力和吸引力的文化场景,满足用户的精神文化需求。

首先,重塑信息接收场是文化场景建构的前提。在数字化时代,用户的信息接收方式和习惯发生了巨大变化。新型主流媒体需要顺应这一趋势,通过创新信息传播方式和渠道,重塑信息接收场。例如,可以利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进行内容传播和推广,吸引更多年轻用户的关注;可以借助算法推荐等技术手段实现个性化内容推送,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信息需求。

其次,提供深度交互体验是文化场景建构的关键。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用户不再是被动的信息接收者,而是积极的参与者和创造者。新型主流媒体需要通过设计富有创意和趣味性的互动环节和活动,吸引用户参与并分享自己的见解和感受。例如,可以通过设置话题讨论区、在线投票、问答互动等形式多样的交互方式,激发用户的参与热情并提升其对文化场景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最后,进行景观重组是文化场景建构的创新手段。景观重组是指通过对文化元素进行重新组合和编排,创造出新的文化景观和表达方式。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新型主流媒体可以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先进技术手段对传统文化元素进行数字化处理和再创作,呈现出更加生动、立体的文化景观^[17];可以结合当下流行的文化元素和审美趋势进行创意设计和编排,打造出具有时代特色和吸引力的新文化场景。

综上所述,以重塑信息接收场、提供深度交互体验和进行景观重组为策略打造文化场景是新型主流媒体建构“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创新信息传播方式和渠道、设计富有创意和趣味性的互动环节和活动以及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对传统文化元素进行数字化处理和再创作等方法,媒体可以创造出具有独特魅力和吸引力的文化场景,满

足用户的精神文化需求,并推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繁荣发展。

3. 以多元参与+空间营造+信息循环为载体打造社会场景

社会场景的建构是“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通过多元参与、开放空间营造和信息生态循环系统三大策略,新型主流媒体能够塑造出充满活力、和谐共生的社会场景,为用户提供更加广阔、多元的社会交往平台。

首先,多元参与是社会场景建构的基础。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用户不仅是信息的接收者,更是内容的创造者和传播者。新型主流媒体需要鼓励用户积极参与社会场景的建构过程,发挥他们的主体性和创造力。通过引入用户生成内容模式、开展线上线下互动活动等方式,激发用户的参与热情并提升社会场景的活跃度和多样性。同时,多元参与还能够促进不同用户群体之间的交流和融合,增强社会场景的包容性和凝聚力。

其次,开放空间营造是社会场景建构的关键。开放空间是指一个自由、平等、包容的交流环境,能够容纳不同观点和意见的存在与碰撞。新型主流媒体需要积极营造一个开放、透明的社会场景空间,允许用户自由发表观点、交流想法并分享经验。通过建立健全的言论规范和管理机制、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和隐私权益等方式,确保开放空间的秩序性和安全性。开放空间营造能够吸引更多优质资源和合作伙伴的加入,共同推动社会场景的繁荣与发展。

最后,信息生态循环系统是社会场景建构的创新手段。信息生态循环系统是指通过信息流动、能量转换和价值创造等环节实现信息资源的循环利用和持续优化。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中,新型主流媒体需要建构一个高效、稳定的信息生态循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价值创造。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处理技术和算法模型、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等方式,促进信息在不同用户群体之间的流动与共享。同时,信息生态循环系统还能够推动媒体与用户之间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局面。

综上所述,以多元参与、开放空间营造和信息生态循环系统为策略打造社会场景是新型主流媒体建构“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重要方向。通过鼓励用户积极参与、营造开放透明的交流环境以及建构高效稳定的信息生态循环系统等方法,媒体可以塑造出充满活力、和谐共生的社会场景,为用户提供更

加广阔、多元的社会交往平台并推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持续健康发展。

结 语

在深入探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构建后,可以发现这一新型主流媒体形态在技术逻辑、表征形态和实践路径上均具时代特征。然而,该生态圈在场景构建过程中面临诸多挑战,如场景缺失、设计与用户期待不符,以及文化缺位与技术先行的矛盾。为应对这些问题,新型主流媒体需跨界整合,重组价值链,通过多元化信息与服务打破信息壁垒,提供更多选择空间。同时,加强用户生成内容的引导与管理,充分发挥用户的主体性,激发参与热情,提升场景的多样性与活跃度。

“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构建是互联网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提升用户体验与产业创新的关键。随着技术进步与用户需求的多样化,持续优化场景构建与提升服务质量仍是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期待通过进一步的研究与实践,推动“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成熟发展,构建更加智能、以人为本的互联网生态系统。

参考文献

[1] 斯考伯,伊斯雷尔.即将到来的场景时代[M].赵乾坤,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11.

[2] 梅罗维茨.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M].肖志

军,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3] 喻国明,张诗悦.从“用户思维”到“场景思维”:媒介连接用户的全新范式[J].教育传媒研究,2022(3):28-29.

[4]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M].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196.

[5] 刘宏,周婷.场景化时空:一种理解当今社会的结构性视角[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8):27-32.

[6] 杨哲,刘日亮,曾祥敏.融合有标准,探索无边界[J].中国广播电视,2022(Z1):21-26.

[7]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编委会.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新型主流媒体集团[J].新闻战线,2022(17):2-5.

[8] 彭兰.场景:移动时代媒体的新要素[J].新闻记者,2015(3):20-27.

[9] 窦锋昌,傅中行.报业转型:“破圈”之年[J].青年记者,2021(24):13-15.

[10] 张莉,阿得列提.场景赋能:县级融媒体中心传播力建构[J].新闻爱好者,2023(7):56-58.

[11] 张树锋.微粒社会移动媒介共情传播的生成逻辑与实践走向[J].编辑之友,2022(7):63-70.

[12] 张慨芳.场景时代下主流媒体转型探析[J].中国报业,2022(23):26-28.

[13] 燕道成,李菲.场景·符号·权力:电商直播的视觉景观与价值反思[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6):124-129.

[14] 喻国明,耿晓梦.“深度媒介化”:媒介业的生态格局、价值重心与核心资源[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12):127-128.

[15] 胡正荣,李荃.走向智慧全媒体生态:媒体融合的历史沿革和未来发展[J].新闻与写作,2019(5):5-11.

[16] 窦锋昌,李爱生.深度媒介化语境下新型主流媒体的创新发展[J].青年记者,2022(19):9-12.

[17] 蔡雯,周思宇.主流媒体新闻传播的情感转向与风险防范[J].中国编辑,2022(10):4-8.

Value, Representation, Approach: The Construction of Scenarios for the “Grand Service” Internet Ecosystem

Lu Shangbin Yuan Dongqi

Abstract: The scenario construction of the “Grand Service” Internet ecosystem is based on the all-media network intelligent ecosystem, relying on multiple technologies and user interactions to realize efficient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precise service matching, profoundly altering the dissemination mode of media and the pattern of social interaction. Through all-round scene integration and innovation, the “Grand Service” Internet ecosystem offers effective paths for enhancing national cultural soft powe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dustrial upgrading, media convergenc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user experience. Unde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and Service” Internet ecosystem, the scenario is not only a simple presentation of physical space or virtual interface, but also a complex representational structure integrating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technology, culture, and society. To better build the “Grand Service” Internet ecosystem, new mainstream media need to create technological scenarios with technology empowerment + data-driven + autonomous learning as the genes, reshape cultural scenarios with information reception + interactive experience + landscape reengineering as the corm, and build social scenarios with multi-participation + space creation + information circulation as the carrier, thereby adapting to different demands and occasions and achieving mutual interaction and win-win among multiple parties.

Key words: “Grand Service” Internet ecosphere; scenarios; new-type mainstream media; “news +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s and commerce”

责任编辑:阳 光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政治与党建、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4年重点选题方向”。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本刊接受在线投稿和邮箱投稿（见下方“联系方式”）。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编辑部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编辑室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s@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n>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